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领湾城观邸（A325-0237）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5">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th></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1980 年 12 月 9 日</td><td>是否民营企业</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1000000 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石雨 010-51579612</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3">19735419.70 万元</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3">19752469.15 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3">16869659.37 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3">56357548.2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 colspan="3">局总部：15088.47 万元；深圳：4921.01 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3">局总部：15045.59 万元；深圳：3620.56 万元</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3">局总部：23891.43 万元；深圳：2248.58 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3">局总部：54025.49 万元；深圳：10790.1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资质：</td><td colspan="3">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总人数：5196 人。
专业包括：1.建筑工程 专业 3576 人；
2.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853 人；
3.公路工程专业 346 人；
4.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137 人；
5.机电及其他专业 284 人；
（可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自行增加）</td></tr>
<tr><td>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td><td colspan="4">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详见后附证明文件</td></tr>
</table>

注：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提供截图；统计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总人数，一人有多个专业的情况计为 1 人；

3.“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注册资金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石雨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2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4137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营业执照

（副 本）（2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09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46	谷月	232303198******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1147002723	安装
647	魏炜炜	211481199******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1147002724	安装
648	安轶刚	133031196******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3147002574	安装
649	姚泰鑫	440582199******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61147002741	安装
650	赵小章	220421197******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4201427877	建筑工程
651	谢军初	430521197******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4201900588	机电工程
652	尹仲明	430521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4202306451	机电工程
653	徐永东	440301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4388	建筑工程
654	刘令章	130206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7038	建筑工程
655	张明旭	511131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7095	建筑工程
656	陈新奎	37032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9040	机电工程
657	陈新奎	37032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9040	建筑工程
658	陈新奎	37032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9040	市政公用工程
659	程基敏	210103196******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9042	建筑工程
660	胡立新	230103196******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09058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836	王百超	230125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22018201900693	市政公用工程
5837	侯勇辉	6S4001199******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6201615841	建筑工程
5838	魏龙	650107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8201900365	市政公用工程
5839	韩斌斌	130521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8201900417	公路工程
5840	韩斌斌	130521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8201900417	机电工程
5841	韩斌斌	130521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8201900417	市政公用工程
5842	毛建喜	622628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0202200795	公路工程
5843	毛建喜	622628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0202200795	市政公用工程
5844	和文帅	4110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1202200031	建筑工程
5845	张瑶	421126199******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4202500073	建筑工程
5846	刘百民	120106196******3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 DG003	--
5847	胡兴硕	110224198******3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 DG012	--
5848	谷朋	340222199******1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 DG014	--
5849	吴海涛	230107198******1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 DG015	--
5850	王海静	130206198******2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 DG016	--

共 5896 条

‹ 1 … 388 389 390 391 392 … 394 › 前往 390 页

（4）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JZMSYPG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723,910,475.84	18,970,460,685.1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81,674,031.71	7,437,808,5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应收票据	2	483,959,521.10	4,866,707,656.04
应收账款	3	22,075,975,904.00	16,705,338,202.07
应收款项融资	4	261,681,704.49	454,114,349.48
预付款项	5	670,309,479.80	835,516,994.81
其他应收款	6	11,510,234,236.02	11,656,937,336.39
存货	7	39,198,236,049.05	28,800,484,081.18
合同资产	8	33,227,657,891.94	25,040,729,95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9,538,773.49	387,558,638.61
其他流动资产	9	9,265,609,977.89	5,347,323,07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114,013.62	113,065,171,973.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41,700,975.23	839,889,117.97
长期应收款	11	1,171,641,305.99	1,391,208,569.87
长期股权投资	12	5,115,626,880.16	4,326,817,4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73,042,349.46	846,796,425.16
投资性房地产	14	2,891,807,981.87	2,832,043,349.48
固定资产	15	4,121,491,497.24	4,066,208,341.15
在建工程	16	174,076,096.94	260,781,659.68
使用权资产	17	385,510,827.56	345,254,914.13
无形资产	18	379,583,570.94	387,803,830.10
商誉	19	48,699,715.38	97,749,53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	87,173,338.67	80,531,71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642,694,545.04	1,256,770,17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1,982,267,760.18	12,298,872,59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5,316,844.66	29,030,727,658.56
资产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0,570,053,273.40	8,753,172,327.76
应付票据	25	1,305,742,390.78	995,200,507.47
应付账款	26	47,240,527,549.04	44,046,245,769.83
预收款项		4,786,082.74	15,840,334.39
合同负债	27	29,974,361,239.51	18,406,655,628.51
应付职工薪酬	28	1,354,767,775.97	951,652,831.99
应交税费	29	1,430,680,690.60	1,014,036,393.93
其他应付款	30	12,802,895,568.11	12,402,868,9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1,174,231.60	1,084,671,966.49
其他流动负债	31	9,031,221,308.43	10,178,944,4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17,246,210,110.18	97,849,289,1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2,105,704,891.60	5,705,239,554.01
应付债券	33	-	1,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4	165,719,343.57	166,129,276.31
长期应付款	35	628,257,912.24	1,968,141,06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169,900,000.00	188,010,000.00
预计负债	37	252,447,415.31	214,408,527.24
递延收益	38	212,302,223.50	233,547,07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90,828,539.36	200,889,94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580,234,33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5,394,659.68	9,676,365,448.98
负债合计		131,551,604,769.86	107,525,654,57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585,573,055.55	11,178,319,722.24
资本公积	42	188,624,726.77	188,559,639.06
其他综合收益	43	368,334,065.45	379,876,190.88
专项储备	44	-	-
盈余公积	45	2,455,709,595.86	2,094,339,487.40
未分配利润	46	7,095,084,565.06	5,194,438,6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93,326,008.69	29,035,533,702.81
少数股东权益		5,447,500,079.73	5,534,711,3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0,826,088.42	34,570,245,0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石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鹊之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97,354,197,017.21	189,182,410,959.11
减：营业成本		181,121,436,679.16	176,165,090,018.74
税金及附加		438,236,037.27	714,944,464.05
销售费用		257,811,973.29	215,159,186.27
管理费用		3,143,276,305.09	3,567,807,266.88
研发费用		4,899,439,067.54	3,156,865,360.87
财务费用	48	833,981,864.69	838,417,455.75
其中：利息费用		827,067,844.15	672,384,081.50
利息收入		154,661,936.21	104,774,263.01
加：其他收益	49	32,950,710.80	29,864,384.00
投资（损失）/ 收益	50	(252,302,973.99)	84,032,02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收益		(26,867,362.25)	25,642,82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17,871,581.75)	(58,380,592.88)
信用减值损失	51	(867,621,694.35)	(858,718,950.65)
资产减值损失	52	(1,013,288,085.39)	(266,513,248.85)
资产处置收益	53	4,976,888.20	39,391,269.71
营业利润		4,564,729,935.44	3,552,182,683.57
加：营业外收入	54	93,542,865.83	66,653,809.94
减：营业外支出	55	31,878,307.50	16,689,517.62
利润总额		4,626,394,493.77	3,602,146,975.89
减：所得税费用	57	694,972,129.50	618,026,708.82
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323,188.56	2,831,038,803.47
少数股东损益		180,099,175.71	153,081,46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1,031,466.25)	15,607,6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6,958,479.27)	11,208,082.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170,000.00	(11,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52,545.48)	22,437,539.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2,6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4,066.21	(712,15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510,659.18	4,399,555.64
综合收益总额		3,924,974,544.18	2,999,727,905.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4,364,709.29	2,842,246,88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09,834.89	157,481,01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58,479.27)	-	-	3,751,323,188.56	3,744,364,709.29	180,609,834.89	3,924,974,54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61,145,400.00)	(61,14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500,000,000.00)	-	-	-	-	-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3. 其他	-	-	65,087.71	-	-	-	-	65,087.71	65,087.71	130,175.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89,771,380.00)	(1,089,771,380.00)	(206,740,796.98)	(1,296,512,176.98)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92,746,666.69)	-	-	-	-	(404,119,444.43)	(496,866,111.12)	-	(496,866,11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83,646.16)	-	-	4,583,646.16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979,140,106.51	-	-	4,979,140,106.51	-	4,979,140,106.51
2. 本年使用	-	-	-	-	(4,979,140,106.51)	-	-	(4,979,140,106.51)	-	(4,979,140,106.5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384,839,748.84	28,479,436,581.77	3,512,950,263.03	31,992,386,84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8,089,042.58)	(188,089,042.58)	-	(188,089,042.58)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188,559,639.06	368,668,108.30	-	1,828,481,218.68	9,196,750,706.26	28,291,347,539.19	3,512,950,263.03	31,804,297,802.2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08,082.58	-	-	2,831,038,803.47	2,842,246,886.05	157,481,019.24	2,999,727,90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1,991,647,900.00	6,991,647,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127,367,826.16)	(6,173,452,626.1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9,448,333.33)	-	-	-	-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2. 本年使用	-	-	-	-	(4,583,388,914.99)	-	-	(4,583,388,914.99)	-	(4,583,388,914.9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82,317,309.03	192,908,186,3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99,377.04	276,027,69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62,926.74	1,437,104,52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82,979,612.81	194,621,318,5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1,607,211.02	185,449,995,34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290,495.59	8,065,702,5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8,336,481.49	3,152,979,1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507,516.26	3,568,323,5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4,741,704.36	200,237,000,628.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28,237,908.45	(5,615,682,033.7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64,375.94	743,238,87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87,387.65	133,409,78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42,333.03	41,802,97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6,693.61	13,858,18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0,790.23	932,309,82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206,419.52	1,165,168,26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052,306.38	1,711,761,94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14,933.37	160,754,22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73,659.27	3,037,684,438.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272,869.04)	(2,105,374,61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8,512,027,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1,991,64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8,389,085.27	16,082,304,17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09,50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5,033,985.27	35,178,240,7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25,206,420.20	17,378,440,50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597,770.36	7,631,243,1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129,072.29	2,048,486,4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5,933,262.85	27,058,170,131.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99,277.58)	8,120,070,6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06,400.29	50,702,58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79,827,837.88)	449,716,579.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829,120.96	16,263,112,54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1,796,243.01	9,125,830,380.6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88,868,185.92	2,642,744,158.52
应收票据		274,440,394.42	2,671,000,061.21
应收账款	1	13,976,261,169.33	10,333,139,081.84
应收款项融资		174,100,811.55	200,784,928.87
预付款项		1,504,098,940.57	1,982,020,544.30
其他应收款	2	9,552,420,424.73	7,567,127,660.90
存货		777,973,371.35	1,060,766,407.84
合同资产		18,754,404,815.88	13,942,908,79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8,527,307.24	14,493,843,417.42
其他流动资产		2,751,254,088.95	4,797,160,664.64
流动资产合计		75,045,277,567.03	66,174,581,94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25,101,407.74	8,843,011,789.73
长期应收款		121,909,432.71	171,478,540.51
长期股权投资	3	19,261,741,942.58	13,353,158,47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9,608,449.46	846,796,425.16
投资性房地产		2,060,784,100.53	1,997,780,074.31
固定资产		1,516,357,363.53	1,552,357,600.28
在建工程		114,383,133.55	76,994,669.97
使用权资产		91,254,237.31	81,714,982.41
无形资产		36,508,332.42	37,019,041.90
长期待摊费用		8,199,009.05	12,138,2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77,972.40	214,585,71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1,072,491.58	4,957,086,43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3,597,872.86	32,144,122,008.26
资产总计		110,168,875,439.89	98,318,703,94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2,855,828.16	6,564,500,000.00
应付票据		982,396,692.73	669,099,203.20
应付账款		37,332,576,549.10	33,687,003,303.93
预收款项		4,641,198.36	15,611,165.92
合同负债		7,084,158,634.00	7,523,885,671.54
应付职工薪酬		386,769,011.16	298,355,386.34
应交税费		600,890,874.46	255,607,053.94
其他应付款		15,835,148,849.03	12,072,539,50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858,017.04	519,276,469.03
其他流动负债		4,288,907,453.95	6,316,001,377.22
流动负债合计		76,857,203,107.99	67,921,879,1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85,305,959.03	-
应付债券		-	1,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9,144,962.32	47,548,414.81
长期应付款		1,443,145,967.09	2,516,706,75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00,000.00	18,640,000.00
预计负债		176,971,658.26	180,821,012.43
递延收益		-	9,627,46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9,168,546.70	3,773,343,647.92
负债合计		85,016,371,654.69	71,695,222,77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585,573,055.55	11,178,319,722.24
资本公积		204,567,868.29	204,567,868.29
其他综合收益		368,912,654.10	389,598,658.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55,709,595.86	2,094,339,487.40
未分配利润		4,537,740,611.40	2,756,655,4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2,503,785.20	26,623,481,16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68,875,439.89	98,318,703,94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121,313,146,897.43	109,352,867,732.22
减：营业成本	4	113,519,857,233.26	103,880,853,273.63
税金及附加		210,870,953.32	183,939,146.61
管理费用		1,316,471,170.76	1,624,967,875.49
研发费用		2,004,814,583.82	1,300,075,023.84
财务费用		891,820,296.25	478,442,332.20
其中：利息费用		905,793,136.40	593,761,859.37
利息收入		92,214,310.58	186,913,209.45
加：其他收益		3,593,468.40	1,772,501.71
投资收益	5	1,625,033,758.48	1,765,752,38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0,099,185.22)	22,842,02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40,338,172.31)	(44,305,855.16)
信用减值损失		(514,162,875.05)	(420,791,733.92)
资产减值损失		(527,876,492.96)	(181,525,199.18)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91,816.01)	91,144.17
营业利润		3,955,808,702.88	3,049,889,176.23
加：营业外收入		36,567,836.42	14,492,526.84
减：营业外支出		7,822,366.32	(10,733,689.35)
利润总额		3,984,554,172.98	3,075,115,392.42
减：所得税费用		370,853,088.37	416,532,705.22
净利润		3,613,701,084.61	2,658,582,687.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13,701,084.61	2,658,582,687.20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02,358.28)	18,975,642.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0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71,360.48)	25,356,354.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2,6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69,002.20	(5,403,406.24)
综合收益总额		3,597,598,726.33	2,677,558,32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02,358.28)	-	-	3,613,701,084.61	3,597,598,72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500,000,000.00)	-	-	-	-	-	(3,5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71,710,000.00)	(1,071,71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92,746,666.69)	-	-	-	-	(404,119,444.43)	(496,866,11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583,646.16)	-	-	4,583,646.16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693,792,588.26	-	-	2,693,792,588.26
2. 本年使用	-	-	-	-	(2,693,792,588.26)	-	-	(2,693,792,58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669,846.03	26,044,229,81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6,253.21)	(246,253.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1,708,887,866.89	204,567,868.29	370,623,016.05	-	1,828,481,218.68	6,931,423,592.82	26,043,983,56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75,642.49	-	-	2,658,582,687.20	2,677,558,32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91,119,811.32)	-	-	-	-	-	(491,119,811.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5,858,268.72	(265,858,268.7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46,084,800.00)	(6,046,084,8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9,448,333.33)					(521,407,777.78)	(560,856,111.1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2. 本年使用	-	-	-	-	(2,523,772,502.29)	-	-	(2,523,772,502.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39,248,580.83	109,255,915,94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094,229.26	210,930,47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736,769.06	1,721,846,9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51,079,579.15	111,188,693,35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13,940,684.08	98,040,164,38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489,428.21	3,668,152,8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047,371.02	1,284,068,78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748,489.80	4,754,376,9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24,225,973.11	107,746,762,9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53,606.04	3,441,930,40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9,656.68	128,96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337,200.33	1,792,889,7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6,321.20	1,684,82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7,086,688.88	3,752,105,79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399,867.09	5,675,643,16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109,081.33	392,359,7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38,901.30	3,414,467,596.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9,203,714.48	12,309,100,96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3,351,697.11	16,115,928,333.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51,830.02)	(10,440,285,17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6,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27,858,264.59	12,8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7,858,264.59	29,870,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33,052,919.51	13,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841,794.17	7,155,063,68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752,565.21	2,012,069,13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7,647,278.89	22,367,132,814.2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9,014.30)	7,503,417,18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54.40)	51,55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1,126,092.68)	505,113,972.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489,974.85	7,653,376,00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7,363,882.17	8,158,489,97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9LLGXSF7

2023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180,437,185.49	17,723,940,47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02,218,457.16	483,959,521.10
应收账款	八、（三）	20,008,043,024.57	22,075,975,904.0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21,421,044.83	261,681,704.49
预付款项	八、（五）	787,423,039.28	670,309,479.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2,175,957,753.98	11,510,234,236.0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9,552,500.00	5,46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42,552,440,428.10	39,198,236,049.05
其中：原材料	八、（七）	785,311,661.88	862,047,254.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380,969,562.08	309,432,964.99
合同资产	八、（八）	41,904,980,201.08	33,227,657,891.9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91,865,810.48	959,538,773.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9,509,291,155.06	9,265,609,977.89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4,078,100.03	135,377,114,01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310,218,167.73	241,700,97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95,693,562.12	1,171,641,305.9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605,450,605.03	5,115,626,88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171,142,301.65	1,073,042,3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2,702,021,945.53	2,891,807,981.8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004,234,204.93	4,121,491,497.2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9,099,682,338.33	8,582,960,789.53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095,344,772.20	4,461,335,931.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103,361.20	133,361.20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5,957,037.14	174,076,09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49,216,696.58	385,510,827.56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71,643,957.12	379,583,570.94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0,076,289.60	48,699,715.38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4,129,626.31	87,173,3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880,170,377.31	1,642,694,54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1,417,567,960.40	11,982,267,760.1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7,522,731.45	29,315,316,844.66
资产总计		177,691,600,831.48	164,692,430,858.28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17,262,628,726.84	10,570,033,27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1,650,084,480.00	1,305,742,390.78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47,561,450,896.37	47,240,527,549.04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5,771,792.54	4,786,082.74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31,754,386,506.91	29,974,361,2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1,695,416,614.84	1,354,767,775.9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1,383,308,737.56	1,044,183,202.13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九）		8,048,603.1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1,267,199,799.75	1,430,680,690.6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	1,221,269,082.56	1,379,371,147.46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2,714,508,192.29	12,802,895,568.11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111,250,482.69	17,276,309.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4,017,749,390.73	3,531,174,231.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0,510,532,589.87	9,031,221,308.43
流动负债合计		128,439,728,990.14	117,246,210,11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4,580,892,972.32	12,105,704,891.6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五）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三十六）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149,335,492.82	165,719,343.57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276,333,263.16	628,257,91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159,470,000.00	169,9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236,323,711.50	252,447,415.31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201,855,363.15	212,302,2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二）	210,642,468.05	190,828,53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580,234,334.1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4,853,271.00	14,305,394,659.68
负债合计		144,254,582,261.14	131,551,604,76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三）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185,388,945.53	188,624,726.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5,637,315.46	368,334,065.4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225,726,150.67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871,671,673.17	7,095,084,5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96,928,138.86	27,693,326,008.69
少数股东权益		3,540,090,431.48	5,447,500,07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37,018,570.34	33,140,826,0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691,600,831.48	164,692,430,858.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1,429,452.79	9,521,796,24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24,690.49	274,440,394.42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3,091,835,645.59	13,976,261,169.33
应收款项融资		137,483,134.41	174,100,811.55
预付款项		2,424,316,742.44	1,504,098,94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105,704,823.83	9,552,420,424.7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252,357,094.08	227,307,33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542,507.11	777,973,371.35
其中：原材料		292,764,847.57	308,834,904.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349,138.16	
合同资产		25,652,349,584.10	18,754,404,815.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38,471,336.11	17,758,527,307.24
其他流动资产		2,574,659,005.80	2,751,254,088.95
流动资产合计		90,336,316,922.67	75,045,277,56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97,930,785.84	5,725,101,40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927,602.22	121,909,432.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9,689,720,934.15	19,261,741,94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142,301.65	1,039,608,4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6,757,232.29	2,060,784,100.53
固定资产		1,475,115,447.89	1,516,357,363.5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49,451,009.37	2,746,483,765.34
累计折旧		1,574,329,200.28	1,230,090,040.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1.20	36,361.20
在建工程		46,557,089.44	114,383,13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177,803.02	91,254,237.31
无形资产		36,350,158.70	36,508,33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9,313.48	8,199,0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880,786.83	376,677,9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7,154,608.98	4,771,072,491.5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38,854,064.49	35,123,597,872.86
资产总计		121,475,170,987.16	110,168,875,439.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0,000,000.00	8,722,855,92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9,537,161.38	982,396,692.73
应付账款		38,312,429,104.83	37,332,576,549.10
预收款项		5,176,543.45	4,641,198.36
合同负债		7,370,615,333.35	7,084,158,63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597,178,141.91	386,769,011.16
其中：应付工资		437,489,964.09	230,734,954.99
应付福利费			1,317,047.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50,136,641.61	600,890,874.46
其中：应交税金		534,997,292.01	589,967,519.81
其他应付款		16,694,145,541.22	15,835,148,849.03
其中：应付股利		106,553,444.44	12,576,388.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1,777.42	1,618,858,017.04
其他流动负债		4,378,946,599.69	4,288,907,453.95
流动负债合计		84,859,176,844.86	76,857,203,10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26,000,000.00	6,485,305,959.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31,867,016.64	39,144,962.32
长期应付款		764,184,335.43	1,443,145,96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20,000.00	14,600,000.00
预计负债		133,059,018.83	176,971,658.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8,730,370.90	8,159,168,546.70
负债合计		94,127,907,215.76	85,016,371,65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319,271,000.00	7,585,573,055.55
资本公积		201,227,868.29	204,567,8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582,149.98	368,912,654.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67,364,983.10	
盈余公积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59,233,054.03	2,455,709,595.8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9,584,716.00	4,537,740,61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47,263,771.40	[illegibl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75,170,987.16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524,691,460.06	197,354,697,017.2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97,524,691,460.06	197,354,697,017.2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885,606,011.81	190,604,181,922.04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82,923,540,881.56	181,121,436,67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0,405,728.04	438,236,037.2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312,496,527.09	257,811,973.29
管理费用	八、（五十）	3,268,034,208.65	3,143,276,305.09
研发费用	八、（五十）	4,146,810,074.97	4,899,439,067.54
财务费用	八、（五十）	904,318,591.50	833,981,864.6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	951,492,633.97	827,067,844.15
利息收入	八、（五十）	203,399,595.78	154,661,936.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	58,014,605.60	-16,557,330.8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一）	77,530,498.30	32,950,7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57,138,097.94	-252,302,97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二）	98,173,278.22	-26,867,36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二）	-349,357,585.23	-317,871,707.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421,133,548.42	-867,621,69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480,085,817.16	-1,013,288,08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6,795,701.94	4,976,88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5,054,184.97	4,564,729,935.44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六）	86,863,225.79	93,542,865.83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六）	32,119,622.06	28,556,609.29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七）	35,314,444.39	31,878,30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6,602,966.37	4,626,394,493.7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八）	527,039,766.54	694,972,12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563,199.83	3,931,422,364.2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988,085.23	3,751,323,188.56
少数股东损益		225,575,114.60	180,099,175.7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9,563,199.83	3,931,422,36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45,373.92	-6,447,8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九）	73,292,750.01	-6,958,47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九）	59,850,513.22	-17,282,545.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九）	-2,840,000.00	6,17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九）	62,690,513.22	-23,452,545.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九）	13,442,236.79	10,324,066.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九）	13,442,236.79	10,324,066.21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九）	11,452,623.91	510,659.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4,308,573.75	3,924,974,5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280,835.24	3,744,364,70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027,738.51	180,609,834.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035,374,302.41	121,313,146,897.4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125,035,374,302.41	121,313,146,897.43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209,898,558.68	117,943,834,237.4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8,014,010,664.49	113,519,857,23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581,253.61	210,870,953.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6,183,638.07	1,316,471,170.76
研发费用		1,761,432,095.21	2,004,814,583.82
财务费用		883,690,907.30	891,820,296.25
其中：利息费用		958,259,641.62	905,793,136.40
利息收入		160,623,757.47	92,214,310.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536,779.69	2,259,174.3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076,058.55	3,593,4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704,976,742.48	1,625,033,75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46,168.47	-10,099,18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0,987,271.01	-140,338,172.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5,223.78	-514,162,87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849,680.09	-527,876,49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465.93	-91,81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9,782,106.82	3,955,808,70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225,645.20	36,567,836.42
其中：政府补助		2,931,550.31	11,410,964.55
减：营业外支出		3,727,466.47	7,822,36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8,280,285.55	3,984,554,172.98
减：所得税费用		323,045,703.83	370,853,08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234,581.72	3,613,701,08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5,234,581.72	3,613,701,08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69,495.88	-16,102,35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49,828.22	-24,071,360.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0,000.00	2,3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19,828.22	-26,371,360.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9,667.66	7,969,00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9,667.66	7,969,002.2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6,904,077.60	3,597,598,726.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石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鹊之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79,811,093.31	210,182,317,30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25,918.53	251,499,37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13,093.02	1,049,162,9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1,450,104.86	211,482,979,61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80,120,231.29	195,531,607,21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0,655,889.51	8,695,290,4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692,151.10	3,958,336,48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81,597.85	2,769,507,5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20,349,869.75	210,954,741,7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	2,161,100,235.11	528,237,9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345,116.25	130,664,37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25,573.75	136,287,38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46,599.79	57,942,33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072.30	20,806,6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22,362.09	345,700,79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61,283.73	1,146,206,4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355,693.30	953,052,306.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66,420.50	402,714,93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783,397.53	2,501,973,6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61,035.44	-2,156,272,86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0	6,64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1,283,802.83	36,668,389,08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585,500.00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0,869,302.83	45,175,033,98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52,369,213.59	39,325,206,42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1,170,288.69	2,572,597,77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182,119.81	3,778,129,0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721,622.09	45,675,933,2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47,680.74	-500,899,27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5,035.91	49,106,40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	1,075,701,844.50	-2,079,827,8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5,708,703,127.58	14,633,001,28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10,690,390.77	117,789,248,880.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963,740.02	226,094,22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97,970.37	1,785,736,7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42,452,101.16	121,751,079,57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67,375,329.75	113,513,940,68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5,154,753.31	3,799,489,42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815,057.28	1,452,047,3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478,972.85	1,558,748,4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8,824,113.19	120,324,225,9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536,372,012.03	1,426,853,60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784,071.61	7,019,65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843,547.04	1,693,337,20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81,407.17	17,956,32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963,46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55,953.63	23,527,086,68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928,447.87	25,245,399,86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53,161.48	484,109,08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396,643.32	6,050,038,901.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55,981.54	20,399,203,71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105,786.34	26,933,351,6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77,338.47	-1,687,951,8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0,000,000.00	34,827,858,26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6,377,534.25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6,377,534.25	43,327,858,26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16,729,925.77	37,733,052,91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637,623.12	1,994,841,79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00,641.31	3,709,752,5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1,568,190.20	43,437,647,2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809,344.05	-109,789,0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882.40	-238,85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9,870,111.15	-371,126,0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787,363,882.17	8,158,489,97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907,233,993.32	7,787,363,882.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235,781.24		67,303,250.01	225,726,150.67	403,523,458.17		1,776,587,108.11	2,203,602,130.17	-1,907,409,648.25	296,192,48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92,750.01				3,973,988,085.23	4,047,280,835.24	237,027,738.51	4,284,308,57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235,781.24							-303,235,781.24	-2,001,089,110.19	-2,304,324,891.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997,556,481.03	-1,997,506,481.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85,781.24							-3,285,781.24	-3,532,629.16	-6,818,410.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1．提取专项储备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2．使用专项储备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9,500.00				5,989,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89,500.00				5,989,500.00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185,388,945.53		435,637,315.46	225,726,150.67	2,859,233,054.03		8,871,671,673.17	29,826,926,138.86	3,540,090,431.48	33,437,018,570.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8,559,639.06		379,876,190.88		2,094,339,487.40		5,194,438,663.23	29,035,533,702.81	5,534,711,356.11	34,570,245,05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746,666.69		65,087.71		-11,542,125.43		361,370,108.46		1,900,645,901.83	-1,342,207,694.12	-87,211,276.38	-1,429,418,97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8,479.27				3,751,323,188.56	3,744,364,709.29	180,609,834.89	3,924,974,54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0		65,087.71							-3,499,934,912.29	-61,080,312.29	-3,561,015,224.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145,400.00	-61,14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5,087.71							65,087.71	65,087.71	130,175.4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1．提取专项储备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4,979,140,106.51
2．使用专项储备			-92,746,666.69						361,370,108.46		-1,855,260,932.89	-1,586,637,491.12	-206,740,798.98	-1,793,378,290.10
（四）利润分配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1．提取盈余公积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46,666.69								-1,493,890,824.43	-1,586,637,491.12	-206,740,798.98	-1,793,378,290.1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83,646.16				4,583,646.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83,646.16				4,583,646.16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32,693,466,006.8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340,000.00		61,669,495.88	167,364,983.10	403,523,458.17		1,831,844,104.60	2,194,759,98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69,495.88				4,035,234,581.72	4,096,904,07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340,000.00							-303,3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40,000.00							-3,34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7,364,983.10				167,364,983.10
1．提取专项储备								3,678,371,937.80				3,678,371,937.80
2．使用专项储备								-3,511,006,954.70				-3,511,006,954.70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201,227,868.29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4.03		6,36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204,567,868.29		389,598,658.54		2,094,339,487.40		2,756,655,433.52	26,623,481,16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746,666.69				-20,686,004.44		361,370,108.46		1,781,085,177.88	-1,470,977,3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2,358.28				3,613,701,084.61	3,597,598,72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693,792,588.26				2,693,792,588.26
2．使用专项储备								2,693,792,588.26				-2,693,792,588.26
（四）利润分配			-92,746,666.69						361,370,108.46		-1,837,199,552.89	-1,568,576,111.12
1．提取盈余公积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1,370,108.46		-361,370,108.4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46,666.69								-1,475,829,444.43	-1,568,576,111.1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83,646.16				4,583,646.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83,646.16				4,583,646.16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0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RWKPX9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04 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373,649,388.40	20,180,437,18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79,691,576.19	202,218,457.16
应收账款	八、（三）	22,249,014,020.84	20,008,043,024.57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59,839,998.71	321,421,044.83
预付款项	八、（五）	1,024,161,215.39	787,423,039.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3,347,744,360.67	12,175,957,753.98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1,325,191.14	19,55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39,331,780,103.21	42,552,440,428.10
其中：原材料	八、（七）	800,192,515.95	785,311,661.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1,391,189,969.49	380,969,562.08
合同资产	八、（八）	48,168,577,991.79	41,904,980,201.0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3,142,620,186.07	991,865,810.48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0,790,065,709.38	9,509,291,155.06
流动资产合计		158,867,144,550.65	148,634,078,10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31,640,975.23	310,218,16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59,630,034.06	995,693,562.1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952,270,273.86	5,605,450,60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290,553,849.90	1,171,142,30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3,033,008,380.29	2,702,021,945.53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156,801,335.81	4,004,234,204.9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9,732,797,771.33	9,099,682,338.33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575,990,074.32	5,095,344,77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6,361.20	103,361.20
在建工程	八、（十七）	129,896,733.08	55,957,03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374,325,278.05	449,216,696.58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64,609,824.56	371,643,957.1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0,076,289.60	30,076,289.60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2,430,535.29	64,129,62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2,497,566,787.08	1,880,170,3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1,664,568,423.97	11,417,567,960.4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47,378,720.78	29,057,522,731.45
资产总计		189,614,523,271.43	177,691,600,831.48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15,219,414,805.32	17,262,628,72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2,344,252,513.52	1,650,084,48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61,363,587,134.49	47,561,450,896.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2,784,642.87	5,771,792.54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25,390,772,753.64	31,754,386,50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1,781,907,081.29	1,695,416,614.84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1,415,676,546.37	1,383,308,737.5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565,866,724.82	1,267,199,799.7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	548,564,277.50	1,221,269,082.56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4,274,601,161.40	12,714,508,192.2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40,922,816.03	111,250,48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670,901,688.01	4,017,749,390.73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1,816,315,523.74	10,510,532,589.87
流动负债合计		136,430,404,029.10	128,439,728,99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6,397,478,324.45	14,580,892,972.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117,255,015.25	149,335,492.8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02,927,681.91	276,333,26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155,190,000.00	159,47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207,289,741.22	236,323,711.5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183,310,209.42	201,855,36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二）	210,093,247.79	210,642,46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3,544,220.04	15,814,853,271.00
负债合计		154,303,948,249.14	144,254,582,26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83,837,727.60	185,388,91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76,563,605.71	435,637,315.4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495,379,637.99	275,726,150.67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10,159,053,238.20	8,871,671,6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4,516,810.77	29,896,928,138.86
少数股东权益		3,576,058,211.52	3,540,090,4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10,575,022.29	33,437,018,5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614,523,271.43	177,691,600,831.4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3,658,431.19	10,561,429,45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58,386.30	91,524,690.49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3,650,771,058.56	13,091,835,645.59
应收款项融资		307,564,723.63	137,483,134.41
预付款项		1,277,950,305.20	2,424,316,74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1,359,742,846.93	10,105,704,823.8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641,394,385.23	252,357,09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314,951.64	658,542,507.11
其中：原材料		317,558,605.01	292,764,847.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016,681.59	20,349,138.16
合同资产		30,555,133,448.65	25,652,349,584.1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96,185,370.24	25,038,471,336.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2,935,511.92	2,574,659,005.80
流动资产合计		107,755,315,034.26	90,336,316,92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52,216,972.38	1,497,930,78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083,484.65	133,927,602.2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0,326,926,734.85	19,689,720,93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9,431,649.67	1,171,142,30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4,196,112.07	1,856,757,232.29
固定资产		1,660,525,531.38	1,475,115,447.8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399,623,924.74	3,049,451,009.37
累计折旧		1,739,092,032.16	1,574,329,200.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1.20	6,361.20
在建工程		109,353,753.89	46,557,08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849,317.42	111,177,803.02
无形资产		34,821,382.03	36,350,15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08,958.01	5,139,3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92,157.48	387,880,78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8,834,301.40	4,727,154,608.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7,040,355.23	31,138,354,664.49
资产总计		139,662,355,389.49	121,474,671,587.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95,000,000.00	15,0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8,970,823.14	699,537,161.38
应付账款		49,396,330,927.06	38,312,429,104.83
预收款项		1,450,926.44	5,176,543.45
合同负债		8,173,285,750.73	7,370,615,3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577,471,093.94	597,178,141.91
其中：应付工资		413,266,921.20	437,489,964.0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419,414.30	550,136,641.61
其中：应交税金		89,771,963.08	534,997,292.01
其他应付款		20,190,457,537.34	16,694,145,541.22
其中：应付股利		36,225,777.78	106,553,444.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31,307.35	1,241,011,777.42
其他流动负债		5,743,562,420.10	4,378,946,599.69
流动负债合计		102,338,380,200.40	84,859,176,84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76,000,000.00	8,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6,652,051.96	31,867,016.64
长期应付款		631,740,751.78	764,184,33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00,000.00	13,620,000.00
预计负债		101,959,197.41	133,059,018.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8,752,001.15	9,268,730,370.90
负债合计		111,287,132,201.55	94,127,907,21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资本公积		199,727,868.29	201,227,8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969,854.95	430,582,149.9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38,886,889.06	167,364,983.10
盈余公积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9,955,974.37	6,369,584,71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5,223,187.94	27,347,263,7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662,355,389.49	121,475,170,987.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696,593,694.28	197,524,691,460.06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68,696,593,694.28	197,524,691,460.0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325,121,581.00	191,885,606,013.8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54,463,226,762.54	182,923,540,88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180,113.97	330,405,728.0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623,692,519.07	312,496,527.0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3,096,213,073.57	3,268,034,208.65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407,432,702.36	4,146,810,074.97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038,376,409.49	904,318,591.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178,430,261.24	951,492,633.9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71,661,622.77	203,399,595.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64,403,943.79	58,014,605.6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25,696,675.23	77,530,49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536,760,939.19	-157,138,09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41,374,532.58	98,173,27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1,057,021,290.60	-349,357,585.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548,336,643.15	-421,133,54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015,011,927.16	-480,085,81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6,203,519.59	16,795,70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3,262,798.53	4,675,054,184.97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2,575,749.67	86,863,225.79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34,067,800.80	32,119,622.06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43,716,791.90	35,314,44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2,121,756.30	4,726,602,966.3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180,992,755.25	527,039,76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129,001.05	4,199,563,199.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012,445.61	3,973,988,085.23
少数股东损益		167,116,555.44	225,575,114.6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1,129,001.05	4,199,563,199.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53,166.12	84,745,3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40,926,290.25	73,292,750.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60,488,574.28	59,850,513.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7,130,000.00	-2,8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67,618,574.28	62,690,513.2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562,284.03	13,442,236.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562,284.03	13,442,236.79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3,873,124.13	11,452,62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8,182,167.17	4,284,308,5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4,938,735.86	4,047,280,83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43,431.31	237,027,738.5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石雨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鹃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826,665,919.68	125,035,374,302.4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102,826,665,919.68	125,035,374,30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244,278,926.78	122,209,898,558.68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96,629,805,835.77	118,014,010,664.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132,135.63	154,581,253.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0,608,086.93	1,396,183,638.07
研发费用		1,375,542,697.19	1,761,432,095.21
财务费用		735,190,171.26	883,690,907.30
其中：利息费用		868,004,125.64	958,259,641.62
利息收入		225,829,916.46	160,623,757.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61,681.44	25,536,779.6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856,491.92	14,076,05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674,564,669.13	1,704,976,74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五）	13,682,610.37	118,646,16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二、（五）	-784,927,551.01	-218,589,07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664,362.33	-3,885,22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530,742.04	-195,849,68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0,777.56	4,988,46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7,383,827.14	4,349,782,106.82
加：营业外收入		27,943,426.59	12,225,645.20
其中：政府补助		175,600.00	2,931,550.31
减：营业外支出		23,324,555.09	3,727,46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002,698.64	4,358,280,285.55
减：所得税费用		115,000,559.69	323,045,70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002,138.95	4,035,234,58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7,002,138.95	4,035,234,58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87,704.97	61,669,495.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95,779.08	58,049,828.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0,000.00	-1,57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55,779.08	59,619,828.2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8,074.11	3,619,66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08,074.11	3,619,667.66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3,389,843.92	4,096,904,077.6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石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鹊之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50,607,847.42	216,379,811,09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090,448.52	990,825,91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10,710.46	2,210,813,0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4,409,006.40	219,581,450,10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17,612,833.32	200,280,120,23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4,009,595.21	8,810,655,88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47,648.33	6,934,692,15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376,062.72	1,394,881,5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55,446,139.58	217,420,349,8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638,962,866.82	2,161,100,23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6,730,575.89	573,345,11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811,113.33	118,125,5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32,182.16	130,346,59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0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5,373,871.38	910,522,3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415,761.17	884,161,2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2,773,766.18	637,355,693.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0,707,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66,42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9,897,037.35	3,603,783,3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523,165.97	-2,693,261,03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708,900.00	5,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20,414,805.32	38,841,283,80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3,970,000.00	16,049,58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5,093,705.32	60,590,869,30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89,545,696.89	46,552,369,21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158,492.72	3,451,170,28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933,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628,916.64	8,975,182,1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5,333,106.25	58,978,721,6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239,400.93	1,612,147,68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3,189.99	-4,285,03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090,882,890.07	1,075,701,8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5,708,703,127.58	14,633,001,28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9,617,820,237.51	15,708,703,127.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7,575,503.18	117,110,690,39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9,672.19	219,963,74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17,644.48	1,011,797,9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88,872,819.85	118,342,452,1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57,806,048.48	111,767,375,32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570,003.75	3,805,154,7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157,292.83	1,422,815,0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289,447.44	1,883,478,9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4,822,792.50	118,878,824,1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544,050,027.35	-536,372,0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9,723.34	400,784,07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435,886.81	868,843,5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88,079.26	74,281,40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963,46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535,166.14	657,055,95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568,855.55	2,162,928,44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507,521.76	400,353,1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450,648.75	1,189,396,643.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448,472.00	2,501,355,98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436,642.51	4,091,105,7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67,786.96	-1,928,177,3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8,137,835.62	5,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8,000,000.00	28,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6,377,53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6,137,835.62	49,806,377,5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93,000,000.00	42,116,729,92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610,356.02	2,577,637,62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1,066.11	2,527,200,6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5,541,422.13	47,221,568,1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403,586.51	2,584,809,34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499.28	-389,88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3,623,453,845.40	119,870,11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907,233,993.32	7,787,363,8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4,283,780,147.92	7,907,233,993.32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185,388,945.53		435,637,315.46	225,726,150.67	2,859,233,054.03		8,871,671,673.17	29,896,928,138.86	3,540,090,431.48	33,437,018,5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185,388,945.53		435,637,315.46	225,726,150.67	2,859,233,054.03		8,871,671,673.17	29,896,928,138.86	3,540,090,431.48	33,437,018,57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333.34		-1,551,217.93		40,926,290.25	269,653,487.32	239,700,213.90		1,287,381,565.03	1,837,588,671.91	35,967,780.04	1,873,556,45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26,290.25				3,034,012,445.61	3,074,887,517.93	153,243,431.31	3,228,130,94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17,275,651.27	-118,775,651.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7,933,333.34	-117,933,333.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217.93								657,682.07	657,682.0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69,653,487.32				269,653,487.32		269,653,487.32
1、提取专项储备								6,135,597,001.48				6,135,597,001.48		6,135,597,001.48
2、使用专项储备								-5,865,943,514.16				-5,865,943,514.16		-5,865,943,514.16
（四）利润分配			1,478,333.34						239,700,213.90		-1,746,630,880.58	-1,505,452,333.34		-1,505,452,333.34
1、提取盈余公积									239,700,213.90		-239,700,213.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9,700,213.90		-239,700,213.9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8,333.34								-1,506,930,666.68	-1,505,452,333.34		-1,505,452,333.3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20,749,333.34		183,837,727.60		476,563,605.71	495,379,637.99	3,098,933,267.93		10,159,053,238.20	31,734,516,810.77	3,576,058,211.52	35,310,575,022.2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8.69	5,447,500,079.73	33,140,826,0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235,781.24		67,303,250.01	225,726,150.67	403,523,458.17		1,776,587,108.11	2,203,602,130.17	-1,907,409,648.25	296,192,48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92,750.01				3,973,988,085.23	4,047,280,835.24	237,027,738.51	4,284,308,57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235,781.24							-303,235,781.24	-2,001,089,110.19	-2,304,324,891.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1,997,556,481.03	-1,997,506,481.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85,781.24							-3,285,781.24	-3,532,629.16	-6,818,410.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225,726,150.67
1、提取专项储备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6,664,743,679.40
2、使用专项储备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6,439,017,528.73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143,348,276.57	-1,909,517,351.0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9,500.00				5,989,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89,500.00				5,989,500.00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185,388,945.53		435,637,315.46	225,726,150.67	2,859,233,054.03		8,871,671,673.17	29,896,928,138.86	3,540,026,431.48	33,437,018,570.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201,227,868.29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4.03		6,369,584,716.00	27,347,263,77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201,227,868.29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4.03		6,36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333.34		-1,500,000.00		66,387,704.97	71,521,905.96	239,700,213.90		650,371,258.37	1,027,959,41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87,704.97				2,397,002,138.95	2,463,389,84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1,521,905.96				71,521,905.96
1．提取专项储备								3,333,312,441.55				3,333,312,441.55
2．使用专项储备								-3,261,790,535.59				-3,261,790,535.59
（四）利润分配			1,478,333.34						239,700,213.90		-1,746,630,880.58	-1,505,452,333.34
1．提取盈余公积									239,700,213.90		-239,700,213.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9,700,213.90		-239,700,213.9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8,333.34								-1,506,930,666.68	-1,505,452,333.3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20,749,333.34		199,727,868.29		496,969,854.95	238,886,889.06	3,098,933,267.93		7,019,955,974.37	28,375,223,18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之石雨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之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之物鸽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7,585,573,055.55		204,567,868.29		368,912,654.10		2,455,709,595.86		4,537,740,611.40	25,152,503,78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02,055.55		-3,340,000.00		61,669,495.88	167,364,983.10	403,523,458.17		1,831,844,104.60	2,194,759,98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69,495.88				4,035,234,581.72	4,096,904,07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340,000.00							-303,3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40,000.00							-3,34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7,364,983.10				167,364,983.10
1．提取专项储备								3,678,371,937.80				3,678,371,937.80
2．使用专项储备								-3,511,006,954.70				-3,511,006,954.70
（四）利润分配			33,697,944.45						403,523,458.17		-2,203,390,477.12	-1,766,169,074.50
1．提取盈余公积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3,523,458.17		-403,523,458.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97,944.45								-1,799,867,018.95	-1,766,169,074.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7,319,271,000.00		201,227,868.29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4.03		6,36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企业法定代表人：石雨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鹃之印

（5）纳税证明

局总部纳税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40600014925

填发日期：2024年06月0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403004125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27	80,058,809.78
3110162403004125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27	70,825,960.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捌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元肆角壹分	¥150,884,770.41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4 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403)11 证明 000009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7-31	2024-12-18	¥-211752753.29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4-08-30	¥577593.8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 至 2022-12-31	2024-03-14	¥4933.30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4-11-30	2024-07-15	¥300257387.59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12-31	2024-04-03	¥-818330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4-08-30	¥40431.5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9882428.94
印花税	2024-01-10 至 2024-11-19	2024-11-19	¥57901555.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29921.12
车辆购置税	2024-01-10 至 2024-02-02	2024-02-04	¥25469.02
耕地占用税	2024-10-30 至 2024-10-30	2024-11-26	¥694895.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4-08-30	¥11551.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29	¥948434.87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伍仟零肆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		¥150455869.4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3)11 证明 000009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4-08-30	¥17327.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伍仟零肆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	¥150455869.4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8)11 证明 00000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7-09	¥91991932.98
企业所得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913031.81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1965472.48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1016869.11
企业所得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06197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137211.55
印花税	2025-08-05 至 2025-08-05	2025-08-12	¥956279.52
印花税	2025-09-15 至 2025-09-15	2025-09-30	¥2636606.41
印花税	2025-09-23 至 2025-09-23	2025-10-09	¥1988176.24
印花税	2025-09-24 至 2025-09-24	2025-09-30	¥4249196.29
印花税	2025-09-26 至 2025-09-26	2025-09-30	¥970431.23
印花税	2025-09-28 至 2025-09-28	2025-10-09	¥692649.23
印花税	2025-09-29 至 2025-09-29	2025-09-30	¥3285.38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		¥238914254.80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8)11 证明 00000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1960164.97
企业所得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910466.7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892410.72
企业所得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877411.70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4-17	¥5114653.23
印花税	2025-09-11 至 2025-09-11	2025-09-25	¥151454.24
印花税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09-28	¥554133.10
印花税	2025-09-17 至 2025-09-17	2025-09-29	¥18448061.85
印花税	2025-09-20 至 2025-09-20	2025-09-30	¥3648151.67
印花税	2025-09-25 至 2025-09-25	2025-09-30	¥926340.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4-17	¥1496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1-12	¥-62229.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39203.3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		¥238914254.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8)11 证明 00000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1960164.97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28	¥2324765.84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898989.85
企业所得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7	¥40131541.61
企业所得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20173272.35
房产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0-27	¥4696811.84
印花税	2025-08-06 至 2025-08-06	2025-08-11	¥163904.63
印花税	2025-09-14 至 2025-09-14	2025-09-26	¥907135.30
印花税	2025-09-18 至 2025-09-18	2025-10-09	¥6613478.91
车辆购置税	2025-02-08 至 2025-02-08	2025-02-10	¥3619.47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58804.95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58804.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28	¥46495.32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		¥238914254.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408) 11 证明 00000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993902.93
企业所得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8	¥199705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13721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28	¥162733.61
印花税	2025-09-16 至 2025-09-16	2025-09-23	¥2106448.01
印花税	2025-09-27 至 2025-09-27	2025-10-09	¥6156764.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0-29	¥121995.52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28	¥69742.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39203.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9-22	¥1033102.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	¥238914254.80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纳税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94505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719.77	0
2	企业所得税	7,384,437.42	0
3	教育费附加	1,112,883.47	0
4	增值税	37,096,116.7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41,922.33	0
6	环境保护税	316,011.08	0
	合　计	49,210,090.78	0
	其中，自缴税款	47,355,284.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5,179.14元,2023年49,164,911.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欠缴税费121,146.12元（壹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圆壹角贰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0814138853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3月8日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82202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886.86	0
2	企业所得税	9,128,938.58	0
3	教育费附加	730,237.29	0
4	增值税	24,341,240.6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86,824.82	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46.32	0
7	耕地占用税	-438,930	0
8	环境保护税	253,301.3	0
	合　计	36,205,645.81	0
	其中，自缴税款	34,988,437.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38,930元,2023年119,422.41元,2024年36,525,15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8,930元（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8日，欠缴税费57,706.69元（伍万柒仟柒佰零陆圆陆角玖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71821229955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7月18日

2025 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2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4	¥9852.42
企业所得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20	¥13053.82
企业所得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12	¥9144.65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24	¥13544.08
企业所得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1-07	¥9725.33
企业所得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04	¥10242.9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	¥65563.24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2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219495.75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7453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15364.70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6584.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4389.9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零叁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320372.11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2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0-31	2025-10-23	¥1203092.1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08	¥18314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0-31	2025-10-23	¥84216.46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940.68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0-31	2025-10-23	¥3609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0-31	2025-10-23	¥24061.8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	¥1531553.37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1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1053476.79
企业所得税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21026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73743.37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3113.68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31604.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29	¥21069.5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	¥1393276.91

备 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1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324668.8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1-26	¥12274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22726.82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111.84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9740.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6493.3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486489.9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4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12-25 至 2025-12-31	2025-12-29	¥6273.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6273.39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2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3303.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叁佰零叁元零贰分	¥23303.02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02	¥30557.27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2589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02	¥2139.01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02	¥916.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02	¥611.1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零壹佰壹拾柒元零叁分	¥60117.03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351039.9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8695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24572.80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977.3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10531.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7020.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柒角捌分	¥481095.7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1154271.77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34061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80799.02
环境保护税	2025-09-10 至 2025-09-10	2025-09-12	¥46736.0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34628.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23085.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零壹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	¥1680137.1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3986877.0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7	¥54135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279081.4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119606.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79737.5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万零陆仟陆佰陆拾元伍角肆分	¥5006660.54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24	¥1903681.64
企业所得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24	¥36840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24	¥133257.71
环境保护税	2025-04-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3564.00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24	¥57110.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12-31	2025-12-24	¥38073.6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肆仟零玖拾元柒角贰分	¥2504090.72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5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472514.76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9014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23625.74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16	¥204.60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4175.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9450.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零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610119.12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4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461042.21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12045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32272.95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11	¥4209.68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13831.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1-30	2025-11-28	¥9220.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641035.7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1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427276.3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2072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29909.34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7037.28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2818.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8545.5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万零陆仟叁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606315.09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2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1-27	¥4087908.3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6	¥91556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1-27	¥286153.60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9507.5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1-27	¥122637.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1-27	¥81758.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	¥5513526.5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5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7-31	2025-07-09	¥65343.92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8	¥5520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7-31	2025-07-09	¥4574.0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7-31	2025-07-09	¥1960.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7-31	2025-07-09	¥1306.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128392.33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10	¥289978.67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10	¥45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10	¥20298.50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10	¥8699.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12-31	2025-12-10	¥5799.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零肆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370478.45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5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9312.33
企业所得税	2025-05-01 至 2025-12-31	2025-12-19	¥1038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651.86
环境保护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5184.00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279.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08	¥186.2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零叁元贰角捌分	¥26003.2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57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20385.5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零叁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	¥20385.5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7)95 证明 000003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15	¥767730.36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15	¥11307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15	¥53741.13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37729.4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15	¥23031.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8-31	2025-08-15	¥15354.6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1010666.8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证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保护股东的权益。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公司经营方式：施工、安装、设计、制作、总承包。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以最后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557	100%	2007.12.12
	货币资金	456443		2016.11.30
	货币资金	500000		2021.01.08
	合计	1000000		

第十七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出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但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页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2.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取前 10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3.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州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	256671.18	2025 年 7 月 3 日	/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	166179.59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乐安居坂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161514	2022 年 7 月 29 日	/

4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61391.08	2023年4月2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5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158622.41	2022年10月24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6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146000	2022年8月8日	/
7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江西省景德镇市	141580	2019年8月31日	国家优质工程奖
8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03-03地块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128629.49	2024年1月16日	/
9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云启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	127342.46	2024年8月19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梓和苑	深圳市坪山区	109130.75	2023年12月8日	/

1、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1）中标通知书

Tencent 腾讯

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陈建光 先生　　传真：0755-82284872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工程"）所进行之竞争性文件评估及随后之澄清(包括但不限于澄清会议及澄清过程来往文件中所作出之澄清内容)，**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工程合同并完成总承包工程的施工。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承包范围

总承包单位按照竞争性评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及完成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施工等并遵守及履行竞争性评估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详见合同文件。

本项目须达中国国家绿色建筑评级二星或以上绿色建筑评级和美国 LEED 金级认证要求。本项目服务质量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项目分为 207、226、⑥-1 号、①号地块四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73,975.10 平方米。

Tencent 腾讯

二、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566,711,770.69，大写：贰拾伍亿陆仟陆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元陆角玖分。（其中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为：￥778,101,470.69，大写：柒亿柒仟捌佰壹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需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的专业金额如下：

专业分包工程金额暂定为￥1,522,900,000.00 ，大写：壹拾伍亿贰仟贰佰玖拾万元整；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金额暂定为￥45,310,300.00 ，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万零叁佰元整；独立承包工程金额暂定为￥98,400,000.00，大写：玖仟捌佰肆拾万元整；指定供货工程金额暂定为￥122,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上述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已包括总承包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中钢结构部分最终价格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钢结构深化设计结束并经建设单位确认过图纸后进行重新计量。重新计量后，如非建设单位原因钢结构总重量（含深化设计）超出竞争性评估回复总重量则多出的部分不予补偿，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反之如重计量后的钢结构总重量（含深化设计）少于竞争性评估回复总重量，减少部分重量及金额将做全部扣除处理，在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中体现或变更形式处理。

2、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组成如下：	人民币
A、2018年11月26日提供竞争性报价（不含室外小市政及防火门）	779,360,979.73
B、2018年11月26日提供室外小市政竞争性报价	1,667,830.01
C、2018年12月29日提供防火门竞争性报价	7,767,008.88
D、商务问卷（二）调整金额	(-)131.56
E、2019年5月6日提供量差清单报价调整金额	12,534,936.04
F、商务问卷（四）调整金额	(-)4,576,653.01
G、优惠金额（钢筋单价调整）	(-)10,936,847.72
H、商务问卷（六）调整金额	(-)577,106.08
I、回复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含税合同金额（I=A+B+C+D+E+F+G+H）	**785,240,016.29**

J、增值税10%调整为至9%影响金额	(-)7,138,545.60
K、不含税最终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	713,854,560.27
L、税金（增值税9%）	64,246,910.42
M、含税最终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M=K+L/I+J）	**778,101,470.69**

二、合同金额（续）

2、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组成如下（续）：	人民币
N、专业分包工程金额	1,522,900,000.00
O、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金额	45,310,300.00
P、独立承包工程金额	98,400,000.00
Q、指定供货工程金额	122,000,000.00
R、含税本工程合同总金额（R= M+N+O+P+Q）	**2,566,711,770.69**

3、**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指示之工程部份)、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检测/验收各项费用）、税费(增值税、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建设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合同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工程的内容，同时合理地扣除相应价款。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如已注明为"暂定数量"项目之调整)，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对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政策等因素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金额（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总承包单位负责相关的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政府审批费、规费等均视作包含于合同金额内，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三、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时间为准（T）。

合同工程工期：从建设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子。

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期，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附加费用。

四、拖期违约赔偿金

如总承包单位未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总承包工程工期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每天为RMB￥320,000.00元/日历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上限为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且建设单位也可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该拖期违约赔偿金。

五、缺陷保修期：

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中提出之所有问题的整改完成后起计24个月。竣工验收后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工作计入缺陷保修期。

六、履约保函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中选通知书签发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按竞争性评估文件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的履约保函。该保证函的面值为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RMB￥77,811,000.00元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履约保证函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总承包单位的款项内一次性暂扣该履约保函的全部担保金额后再支付工程款。若该期进度付款金额未足够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全数，则于其后付款继续扣除，直至累积扣除金额相等于履约保证金额后，其付款余额才可支付总承包单位。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保函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七、预付款保函

总承包单位须在中选通知书签发后十四天内或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按竞争性评估文件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的面值为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RMB￥77,609,000.00元。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若总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保函格式不合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预付款给总承包单位。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法

经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建设单位支付货币为人民币，按以下节点付款：

第一部分：开办费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按各项内容所占之初期费用、与工程进度有关的费用及拆除与清运费用百分比，并按进度比例支付	按完成工程产值/进度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前商订
	合计	100%	
第二部分：单价细目表价款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后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的10%	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5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2	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依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中期建议估值》支付完成金额；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及暂定金额)的75%	按月经工料测量师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完成金额×75%，自第二次起按月经工料测量师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完成金额×75%－预付款（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5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3	结构封顶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按阶段比例支付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及暂	1.幕墙完成50%工作量支付2.5%， 2.幕墙完成95%工作量支付5%； 3.除园林工程外完成各分项验收后支付4% 4.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

		定金额）的17.5%	5.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后支付2.5% 6.完成竣工验收提出的所有问题整改工作支付2.5%
4	合同双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2.5%	
5	缺陷保修期满一年支付	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2.5%	
6	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在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取其较迟者)支付	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2.5%	
	合计	100%	

八、付款方法（续）

主体结构封顶前，每月25日由总承包单位进行付款申请；结构封顶至缺陷保修期满两年期间，在达到相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由总承包单位进行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完整有效的付款申请后进入审核期。

阶段付款证书审核期：总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工程节点对应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获得建设单位认可的，总承包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二十八个日历天。

承兑证书期：十七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付款申请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通知向建设单位提供发票。总承包单位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九、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3）来往文函（详见附件）

（4）合同条件

（5）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及其附件

（6）报价书

（7）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9）竞争性评估须知

（10）相关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四：腾讯集团关于建筑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五：保密协议

附件六：防水保证书

附件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单副本

（11）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仅供参考）

九、合同文件组成（续）

上述合同文件的条款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先后排列次序进行解释,即顺序在前文件与顺序在后文件约定不一致，以顺序在前文件优先执行；若顺序在前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清，则以顺序在后文件执行。同一顺序文件或同一合同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应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立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建设单位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此外，总承包单位在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若总承包单位在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的个别技术标准高于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要求时，该等个别技术标准将被视为总承包单位于竞争性评估期间提供给建设单位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建设单位/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竞争性评估期间的最低标准承诺。即使建设单位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函件

1、 竞争性评估文件及后续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 本函由总承包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Tencent 腾讯

十一、附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以下来往文函附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之一部分：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1	2019年6月20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七)回复
2	2019年6月18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七)
3	2019年6月12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六)回复
4	2019年6月10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六)
5	2019年5月27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五)回复
6	2019年5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五)
7	2019年5月27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四)回复
8	2019年5月21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四)
9	2019年5月6日	中建二局	腾讯	量差版清单文件回复
10	2019年4月29日	腾讯	中建二局	机电量差版清单(修订)
11	2019年4月29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八)
12	2019年4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发出量差版清单文件
13	2019年4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七)
14	2019年4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六)
15	2019年4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五)
16	2019年4月17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三)回复

17	2019年4月1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三)
18	2019年4月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四)
19	2019年4月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三)
20	2019年4月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二)
21	2019年4月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重算量澄清问卷(一)
22	2019年3月15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二)回复

Tencent 腾讯

十一、附件(续)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23	2019年3月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二)
24	2019年1月28日	中建二局	腾讯	商务问卷(一)回复
25	2019年1月2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商务问卷(一)
26	2018年12月29日	中建二局	腾讯	防火门报价
27	2018年12月27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十四)
28	2018年12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十三)
29	2018年12月21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回标后修订一
30	2018年11月26日	中建二局	腾讯	竞争性评估文件回复
31	2018年11月23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十二)
32	2018年11月21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十一)
33	2018年11月21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九
34	2018年11月1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发出竞争性评估文件(单价细目表)
35	2018年10月29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八
36	2018年10月25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十三)
37	2018年10月25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五)
38	2018年10月2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十九)
39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十七)
40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十二)
41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十一)
42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九)

Tencent 腾讯

十一、附件(续)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43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八)
44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七)
45	2018年10月16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七
46	2018年10月12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六
47	2018年10月11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五
48	2018年9月1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四
49	2018年9月10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三
50	2018年8月28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六)
51	2018年8月27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四)
52	2018年8月27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三)
53	2018年8月24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二
54	2018年8月15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二)
55	2018年8月15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澄清回复(一)
56	2018年8月15日	腾讯	中建二局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订一
57	2018年8月10日	腾讯	中建二局	发出竞争性评估文件(文字部分)
58	2018年8月7日	中建二局	腾讯	邀请函回执
59	2018年8月7日	腾讯	中建二局	邀请函

（以下无正文）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的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二局")

Tencent 腾讯

十一、附件（续）

如总承包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以确认接受本函的所有内容，并于建设单位发出本函后三天内（包括发出本函当天）将副本送回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的表签署及盖章

2019年 7月 10日

（2）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T183-S1-201911140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Ateliers Jean Nouvel**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鉴于建设单位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工地进行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

鉴于总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附有全部竞争性评估文件要求的单价细目表，再鉴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合同总价，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566,711,770.69，大写：贰拾伍亿陆仟陆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元陆角玖分。（其中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为：￥778,101,470.69，大写：柒亿柒仟捌佰壹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需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范围的专业金额如下：

专业分包工程暂定金额为￥1,522,900,000.00，大写：壹拾伍亿贰仟贰佰玖拾万元整；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暂定金额为￥45,310,300.00，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万零叁佰元整；独立承包工程暂定金额为￥98,400,000.00，大写：玖仟捌佰肆拾万元整；指定供货工程暂定金额为￥122,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上述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对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政策等因素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上述费用已包括总承包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总承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及竞争性技术资料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为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接受基坑承包单位（含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抗浮锚杆工程等内容）移交的场地，负责除土方/基坑单位工作内容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完成面底标高约为－15.31米以下的土方开挖、换填、平整及基底土压实，及地下室侧壁土方回填以及配合基坑支护单位剩余部分的支护工作。

4. 付款

工程价款分为以下几部分:

4.1. 开办项目，具体包含项目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开办项目

4.2. 单价细目表工程价款

4.3. 工程价款按照以下节点付款及按总承包合同条件第31条执行。

单价细目表价款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部分：开办费			
1.	按各项内容所占之初期费用、与工程进度有关的费用及拆除与清运费用百分比，并按进度比例支付	按完成工程产值/进度支付*	按合同协议书附件的明细拆分支付
第二部分：独立承包单位/供货单位/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之有关总包管理费及有关利润			
2.	总包管理费	照管费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应的独立承包单位/供货单位/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公司进场及合同签订后，根据各单位完成进度比例计算，支付总承包单位。其余三分之一的照管费支付需要与建设单位有关总承包管理考核挂钩。	
第三部分：直接工程费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后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的10%	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5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4 付款

4.3 (续)

项目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三部分：直接工程费（续）			
2	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依据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中期建议估值》支付完成金额；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开办项目、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总包管理费及暂定金额的 75%	按月经工料测量师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完成金额×75%，自第二次起按月经工料测量师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完成金额×75%－预付款 (从第二次中期付款开始回扣，分 5 期回扣，每次回扣预付款的 20%，直至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3	结构封顶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按阶段比例支付	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扣除开办项目、室外小市政工程金额、总包管理费及暂定金额的 17.5%	1.幕墙完成 50%工作量支付 2.5% 2.幕墙完成 95%工作量支付 5% 3.除园林工程外完成各分项验收后支付 4% 4.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 5.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后支付 2.5% 6.完成竣工验收提出的所有问题整改工作支付 2.5%
结算阶段			
4	合同双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	支付至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5	缺陷保修期满一年支付	支付至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97.5%	
6	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在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取其较迟者)支付	支付至总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5 付款(续)

主体结构封顶前，每月25日由总承包单位进行付款申请；结构封顶至缺陷保修期满两年期间，在达到相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由总承包单位进行书面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完整有效的付款申请后进入审核期。

阶段付款证书审核期：总承包单位完成上述工程节点对应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获得建设单位认可的，总承包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二十八个日历天。承兑证书期：十七个日历天（节假日顺延），付款申请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通知向建设单位提供发票。总承包单位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总承包单位未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注:

开办项目费用按合同协议书附件的明细拆分，其支付如下：

开办项目费用通常应在合同初期支付全部或大部分初期费用（如履约保函等），若总承包单位填上的价款较其能予证明的应付费用为高时，多出的部分依下段所述按已完成工程值的进度分摊支付。

开办项目内与工程进度有关系的项目如加班、机械、管理人员、看守等，其价款按总承包单位自己完成的工程价值（不包括开办项目费用）的进度分摊支付而不是按时间分摊。

开办项目内拆除与清运费用如临时设备拆除、施工机械撤离等，其价款应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

6 变更支付

6.1 若工程变更指令经审核为加账，则需待变更内容全部完成，且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双方核对完成并签字盖章确认后，由总承包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过建设单位审批后，按对账金额的75%支付，余款将在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若应付变更金额加上累计已支付合同金额已超过合同总价，则该款项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总承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6.2 若工程指令经审核为减帐，则建设单位有权按减帐金额于当期付款全部扣回，总承包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7.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管理团队保证金

7.1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合同文件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批准的履约保函(样本详见相关附件 -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该保证函的面值为总承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7.2 惟当按本合同条款第16.1条规定的"实际竣工日期"后，则该银行机构应获解除保函规定的义务。

7.3 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总承包单位的款项内一次性暂扣该履约保函的全部担保金额后再支付工程款。若该期进度付款金额未足够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全数，则于其后付款继续扣除，直至累积扣除金额相等于履约保证金额后，其付款余额才可支付总承包单位。

7.4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保函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于 2019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019年 12月 4日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3066333018150041449

（3）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896499789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47422018A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56880.73	9%	5119.27
合计			¥56880.73		¥5119.2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圆整		（小写）¥62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				

开票人：褚钦初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线查验。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24 14:42:1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896499789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4742201 8A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6880.73	9%	5119.27
合计					¥56880.73		¥5119.2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圆整				（小写）	¥620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建筑项目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验收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 （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 区 AH040207、AH040226 地块，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②号地块、⑥-1 号地块、AH040227 地块，AH040207 地块北侧滨江空间		建筑面积	174129㎡	工程造价	256671.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 数	地上：	3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911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19111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琮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正品达（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忠民
副组长	黄庆青
组员	徐行衡、刘叔灼、张浩、罗资奇、刘培、郭建、刘佳、刘帅、张同胜、范敏芬、毛云华、赵建军、蒋芃伟、刘芬、李日荣、金格楠、张兴龙、李实累、郭永胜、宦林、肖俊杰、黄庆松、覃宗林、谢崇彬、孔令浩、阮世航、杨丰华、刘盛芬、王唯一、黄俊佚、黄磊、王权、邹国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忠民	徐行衡、罗资奇、刘叔灼、张浩、刘佳、张同胜、蒋芃伟、金格楠、张兴龙、李实累、郭永胜、宦林、肖俊杰、阮世航、杨丰华、王唯一、黄俊佚、黄磊、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黄庆青、刘培、毛云华、李日荣、黄庆松、覃宗林、孔令浩、刘盛芬、邹国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帅	赵建军、谢崇彬
工程质控资料	范敏芬	刘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徐行衡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	
2	郭建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实施工程师	/	
3	刘佳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4	崔忠民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5	刘帅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同胜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庆青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范敏芬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文档员	助理工程师	
9	毛云华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0	赵建军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蒋芃伟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芬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刘叔灼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14	张浩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罗资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刘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李日荣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刘盛芬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金格楠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张兴龙	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分包现场负责人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21	李实累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2	郭永胜	正品达（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3	宦林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生产经理	/	
24	肖俊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黄庆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6	覃宗林	广东琮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谢崇彬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系统调试员	/	
28	孔令浩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包施工员	/	
29	杨丰华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0	阮世航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1	王唯一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2	黄俊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现场技术负责人	/	
33	黄磊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4	王权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邹国源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7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7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7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02012043208

合同编号：STY-HT-2013-038(11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名称： 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区 T205-0030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

三、四区总建筑面积 878412.52 平方米。其中四区总建筑面积 404543.00 平方米。四区 12 栋，建筑面积 404543 平方米，其中研发 138355.31 平方米，商业 4912.8 平方米，酒店 40000 平方米，办公 1218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39086.4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60388.47 平方米，车位数 860 辆。

2、特征：

四区楼栋编号为 12 栋，为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其中：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 2 座，塔楼 A 为 58 层，建筑高度约 250 米；塔楼 B 为 54 层，建筑高度约 230 米。裙楼 9 层，建筑高度约 44 米。地下室 3 层，用作设备用房、车库、发电机房及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装修工程（与酒店有关的精装修、厨房设施等配套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发电机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含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及管线综合接驳、消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室

外配套（含道路、管网）及景观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太阳能工程、白蚁防治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三、四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2 天。

标准工期 2039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陆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1661795869.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5242611.2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55-83883888

传 真：0755-8358383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55－82290621

传 真：0755－822806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09447

合同备案情况：

告知性备案

2014.1.17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3 年 月 日

（2）发票资料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191130

№ 03041243

1100191130
0304124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19年08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7566421 8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0755-83883982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7441310182600052816	密码区	94+*+5**/6>8279204>>9/<45>1 *35*>28320+50-54-<7<*307+4< 9>/-8002943030>5279304>>9>* 57-5+17*>+>431</6>443<685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1209039.56	1209039.56	3%	36271.19
合计					¥1209039.56		¥36271.1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圆柒角伍分				（小写）		¥1245310.75

销售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收款人：马晓珂　　复核：林丰瑞　　开票人：王子豪　　销售方：（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4296D 发票专用章 (2) 1101081393013

税总函〔2018〕67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

验 收 日 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05-0030地块		建筑面积	404543平方	工程造价	1661795869.13人民币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A座地上五十八层 B座地下五十四层 地下：A座地下负三层、B座地下负三层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4320O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693-4/2			
开工日期	2013.1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4）048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055465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7173-6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11011 201-20/10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11011 201-20/1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11011 201-20/1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08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1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W144016865-6/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林华
副组长	王希伟
组员	江文涛、曾魁、宋云岚、邵宝奎、乔会丹、艾鹏飞、王正明、杨斌、缪成翔、杨青、叶国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健	杨什生、王海港、荣峰、肖涛、何红元、刘家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骋	孙祖春、潘惟武、范雅珍、李振宇、刘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大明	涂宏军、李振宇、周国强
工程质控资料	陈南宏	刘烨、黄伟锶、李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建筑环境工程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谭林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生态园项目部负责人	
王希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区负责人	
张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什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海港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涂宏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孙祖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陈南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云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涛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荣峰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肖涛波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何红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望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潘惟武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范雅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振宇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邵宝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乔会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乔会丹
刘家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家亮
张满江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张满江红
汤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汤亮
刘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刘烨
李贤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李贤波
艾鹏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项目负责人	艾鹏飞
刘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技术负责人	刘洋
王正明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正明
杨斌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斌
缪成翔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缪成翔
杨青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青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国伟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岳敬宗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	岳敬宗
张继等	〃		张继等
[illegibl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云岚
注册号：4401717-028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含幕墙）、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及园林建筑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裴洪金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4）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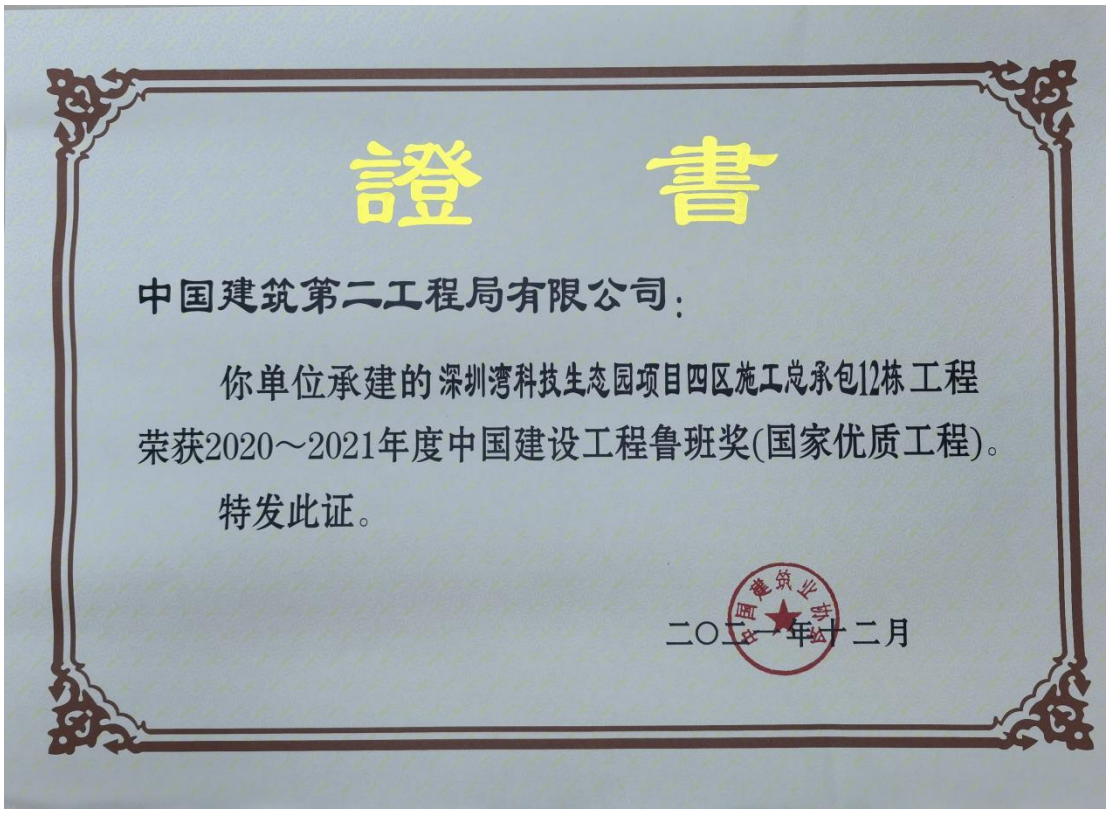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乐安居坂田项目）

（1）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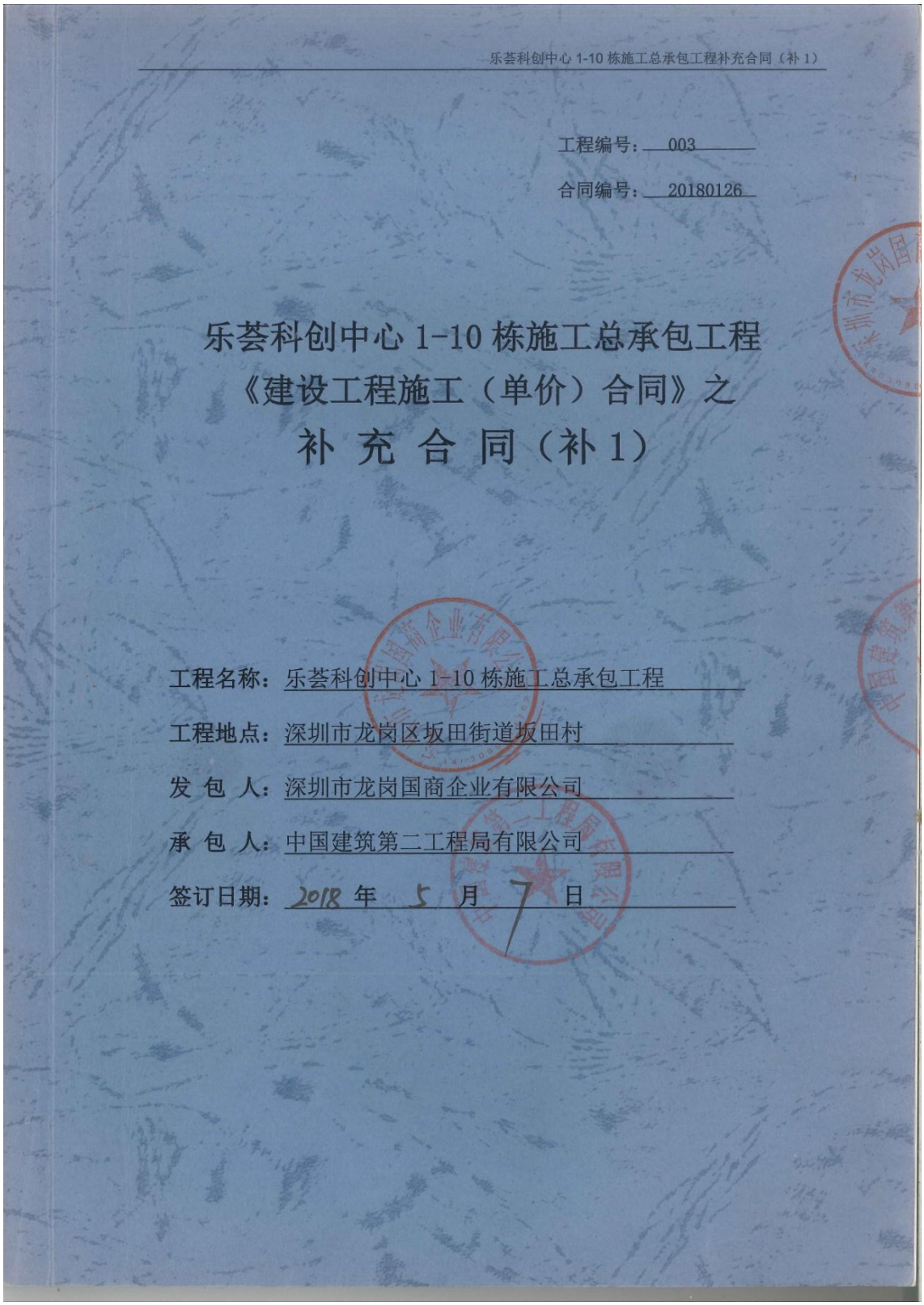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003

合同编号：20180126

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之
补 充 合 同（补 1）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及深圳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宗地号：G03510-0055

工程概况：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49947.03 平方米，建筑包括 1 栋高度 150 米超高层产业研发楼及三层裙楼，1 栋高度 130 米超高层产业研发楼，2 栋高度 100 米高层宿舍楼及配套，4 栋高度 97 米高层产业研发楼，2 栋高度 16～20 米多层产业研发楼，建筑基地总占地面积 14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925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2～31 层。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0078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27138 平方米。上述规划指标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基础桩开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桩、泄水抗浮设施、基础垫层、地下室结构及水电安装、地上结构及水电安装、地下室结构连接通道、地上结构连接通道以及游泳池、化粪池等配套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二）：承包范围说明。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期从开工到竣工为总日历天数 910 日，具体为：

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2、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况和第7条约不可抗力除外）；

（2）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按国家和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款（小写）：145,508.10 万元

（大写）：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暂定税金（增值税）（小写）：16,005.90 万元

（大写）：壹亿陆仟零伍万玖仟元整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小写）：161,514.00 万元

（大写）：壹拾陆亿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总包自营部分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陆亿伍仟万元整（小写：65,000.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壹仟叁佰零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柒角伍分（小写：13,066,580.75 元）；甲方指定分包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玖亿陆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96,514.00 万元），详见附件（六）甲方指定分包明细表，具体分包金额以甲方与各分包单位的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工程总包自营部分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固定单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不含建安工程 11%增值税）、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为模拟清单报价的汇总，工程量按实结算，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除

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六、付款方法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月进度周期付款：

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次月15日前经发包人批准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如存在本合同约定应扣承包人的款项，则该扣款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2.1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施工措施费按以下说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1、安全文明措施费部分①进场完成临建，具备施工条件支付总额的30%；②完成地下室结构支付总额的20%；③结构全部封顶支付总额的30%；④粗装完成支付总额的20%。2、其余措施费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支付。

c. 总包管理费竣工验收后才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d.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签证及调差的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2.2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各类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注：签证工程金额累计超过100万时，才计入应付合同价款，签证工程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3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再按各阶段支付比例进行支付），每次付款承包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在深圳市税务部门（或符合税务局要求）开具的税率为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监验收备案表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移交精装单位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

2.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同时承包人提供结算金额100%的发票。

2.5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2.6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承包人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中标清单报价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已方为管理好本工程制订的规章制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八、承诺：

1、乙方承诺会及时有效地协助甲方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在甲方依约支付工程款情况下，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

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和证件，则甲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之 5%扣留乙方之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条义务，乙方迟延履行前述义务期间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房产买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均应负赔偿责任。乙方应负担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前述扣留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完毕，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会处乐安居三楼房地产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会处乐安居三楼房地产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54380	电话：0755-82284876
传真：0755-83714866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邮箱：myq9988@163.com	电子邮箱：cscecsszfgs.sina.com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建设路支行
	帐号：4420 1507 3000 5250 9447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7000000003672041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790940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3792021.63	9%	341281.95
合计			¥3792021.63		¥341281.9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叁圆伍角捌分		（小写）¥4133303.5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宗地号：G03510-0055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

开票人：雷学成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2-23 10:45:2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7000000003672041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790940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3792021.63	9%	341281.95
合计					¥3792021.63		¥341281.9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叁圆伍角捌分				（小写）	¥4133303.58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项目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否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宗地号：G03510-0055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454.45327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5102 (2018-076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974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立平
副组长	许奎生、陈锦河
组员	陈章、叶强、张胜强、彭杨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锦河	石星亮、叶强、马敬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马珊珊	马佳佳、刘建、利新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85 项	共 43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英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2	刘文波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3	李立平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4	陈章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利新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6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燕立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邹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许奎生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马敬泉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刘建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	
13	陈锦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杨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15	叶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肖志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	
17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档案员	/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中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7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7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7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7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郭孟军
注册号：4403213-AY00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2栋及4-10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乐荟科创中心1-2栋及4-10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岭路交汇处</td><td>建筑面积</td><td>145749.75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td><td>24906.296068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1、2栋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5、6、7、9、10栋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1、2栋24层；4、8栋4层；5、7、9、10栋各20层、6栋27层
地下：3层</td></tr>
<tr><td>4、8栋框架结构</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S-2017-C34-09155501
(2018-1307)</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E24401097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Q44030120180101-0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立平
副组长	许奎生、陈锦河
组员	陈章、叶强、张胜强、彭杨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锦河	石星亮、叶强、马敬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奎生	夏琼斌、陈永标、吴晓菲
工程质控资料	马珊珊	马佳佳、刘建、利新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5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10 项	共 13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5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9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98 项	共 2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1 项	共 7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15 项	共 3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2 项	共 4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5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9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9 项	共 7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英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2	刘文波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3	李立平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4	陈章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利新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6	麦胜平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负责人	/	
7	张谦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负责人	/	
8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燕立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	邹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许奎生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马敬泉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刘建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	
15	陈锦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杨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17	叶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肖志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	
19	米京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装专业负责人	/	
20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档案员	/	
21	张木锌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2	罗长青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3	吴晓菲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4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聂坤宾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6	周树雄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27	周树雄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暖通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夏小安	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9	蔡光光	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30	朱晓中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31	王怀颖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2	董泽兵	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33	姜安刘	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4	陈永标	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5	廖志文	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36	陈煜钊	中圳承邦（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李果骏	中圳承邦（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38	郑炉旺	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39	黄莲莲	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40	付世文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工程各单位和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1、规划验收；2、电梯验收；3、消防验收；4、人防验收；5、室内环境验收；6、建筑节能验收；7、无障碍设施验收；8、供电验收；9、供水验收；10、防雷验收；11、工程档案预验收；12、环保验收；15、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验收等，各专项验收合格。

各专项验收合格时间：

1、人防工程：2022 年 5 月 30 日；2、排水设施：2022 年 5 月 16 日；3、水土保持设施：2022 年 7 月 15 日；4、环境保护设施：2022 年 6 月 6 日；5、无障碍设施：2022 年 7 月 3 日；6、燃气工程：2022 年 7 月 10 日；7、城建档案：2022 年 7 月 3 日，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8、住宅光纤到户：2022 年 7 月 10 日；9、海绵设施：2022 年 7 月 4 日；10：绿色建筑（含节能验收）：2022 年 7 月 26 日；1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2022 年 6 月 13 日；12：规划验收：2022 年 5 月 30 日；13、电梯验收：2022 年 6 月 18 日；14、消防验收：2022 年 7 月 8 日；15、室内环境验收：2022 年 6 月 15 日；16、供电验收：2022 年 1 月 22 日；17、供水验收：2022 年 6 月 30 日；18、防雷验收：2022 年 6 月 19 日；各专项验收均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中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京111192007(00)
建筑
2023.07.1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郭觉生
注册号：4403213-AY00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GD-E1-91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1-10栋地下室及3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1-10栋地下室及3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82738.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639.2506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7-C34-09155502 (2018-1308)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97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0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立平
副组长	许奎生、陈锦河
组员	陈章、叶强、张胜强、郭党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锦河	石星亮、叶强、马敬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奎生	夏琼斌、陈永标、吴晓菲
工程质控资料	马珊珊	马佳佳、刘建、利新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11 项	共 9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38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8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83 项	共 80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0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0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27 项	共 23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6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7 项	共 24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7 项	共 6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4 项	共 10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8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 项	共 3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英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2	刘文波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	/	
3	李立平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4	陈章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利新球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6	麦胜平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负责人	/	
7	张谦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负责人	/	
8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燕立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	邹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许奎生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马敬泉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刘建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	
15	陈锦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杨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17	叶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肖志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	
19	米京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装专业负责人	/	
20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档案员	/	
21	张木锌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2	罗长青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3	吴晓菲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4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聂坤宾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6	周树雄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27	周树雄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暖通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夏小安	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9	蔡光光	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30	朱晓中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31	王怀颖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2	董泽兵	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33	姜安刘	深圳畅想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4	陈永标	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5	廖志文	深圳市乐安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36	陈煜钊	中圳承邦（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李果骏	中圳承邦（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38	郑炉旺	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39	黄莲莲	深圳市广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40	付世文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共九大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已在乐荟科创中心1-10栋桩基础工程和乐荟科创中心1-10栋地下室及3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验收）及室外工程以及单位和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1、规划验收；2、电梯验收；3、消防验收；4、人防验收；5、室内环境验收；6、建筑节能验收；7、无障碍设施验收；8、供电验收；9、供水验收；10、防雷验收；11、环保验收；15、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验收等，各专项验收合格。

各专项验收合格时间：

1、人防工程：2022 年 5 月 30 日；2、排水设施：2022 年 5 月 16 日；3、水土保持设施：2022 年 7 月 15 日；4、环境保护设施：2022 年 6 月 6 日；5、无障碍设施：2022 年 7 月 3 日；6、燃气工程：2022 年 7 月 10 日；7、城建档案：2022 年 7 月 3 日，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8、住宅光纤到户：2022 年 7 月 10 日；9、海绵设施：2022 年 7 月 4 日；10：绿色建筑（含节能验收）：2022 年 7 月 26 日；1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2022 年 6 月 13 日；12：规划验收：2022 年 5 月 30 日；13、电梯验收：2022 年 6 月 18 日；14、消防验收：2022 年 7 月 8 日；15、室内环境验收：2022 年 6 月 15 日；16、供电验收：2022 年 1 月 22 日；17、供水验收：2022 年 6 月 30 日；18、防雷验收：2022 年 6 月 19 日；各专项验收均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9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郭党生
注册号：4403213-A1004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GD-E1-914/7

4、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里河雅宝商科创新园园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樟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用地面积38783.45m²，建设面积231720m²，研发用房226255m²，研发用房226255m²，配套商业5000m²，物业房465m²，以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等（详见下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3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优质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叁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1613910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壹拾肆亿伍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145251972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806954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7000000052689695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36539Q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龙岗坂田	星河雅宝4A地块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开票人：褚钦初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ZDJZ-20110143	项目代码	S-2016-K70-078472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4404.33 ㎡	工程造价	161391.08 万元
结构类型	4-1 栋：带加强层的框架核心筒； 4-2、4-3 栋：框架结构； 4-4 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4-1 栋：74 层； 4-2、4-3 栋：6 层； 4-4 栋：22 层； 地下室：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489 号	宗地号	G03609-03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1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慧峰
副组长	田宏伟、曹江、苗宏伟、方润林
组员	吴柳、邝自强、杜一峰、祝远新、萧俏青、曾齐、马波、张琦、杨坤、谭依超、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朱爱红、郭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曾齐、苗宏伟、曹江、杨坤、田宏伟、方润林、谭农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杜一峰、祝远新	马波、张琦、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
工程质控资料	萧俏青	邝自强、朱爱红、郭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子单位（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__4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1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__1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__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__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4A地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慧峰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慧峰
2	白金伟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白金伟
3	王小利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王小利
4	简长伟	奕涞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简长伟
5	梁东超	〃	结构负责	高工	梁东超
6	曹江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江
7	林子二	深圳市铁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林子二
8	许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工程师	许乐伟
9	林君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君华
10	刘玉西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刘玉西
11	林强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林强
12	朱爱立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朱爱立
13	李升	中建二局 深圳 分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升
14	邓国强	深圳市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指负责	高工	邓国强
15	吴松	深圳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吴松
16	黄雨青	深圳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黄雨青
17	崔峰	深圳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经理	高工	崔峰
18	祝玉亲	深圳市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经理	高工	祝玉亲
19	张和平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和平
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琦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	工程师	张琦
2	王波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王波
3	郭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郭聪
4	鲁齐	深圳市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鲁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楚源　2023年 4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田宏伟　2023年 4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田宏伟 注册号：4407453-804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 20 日

（4）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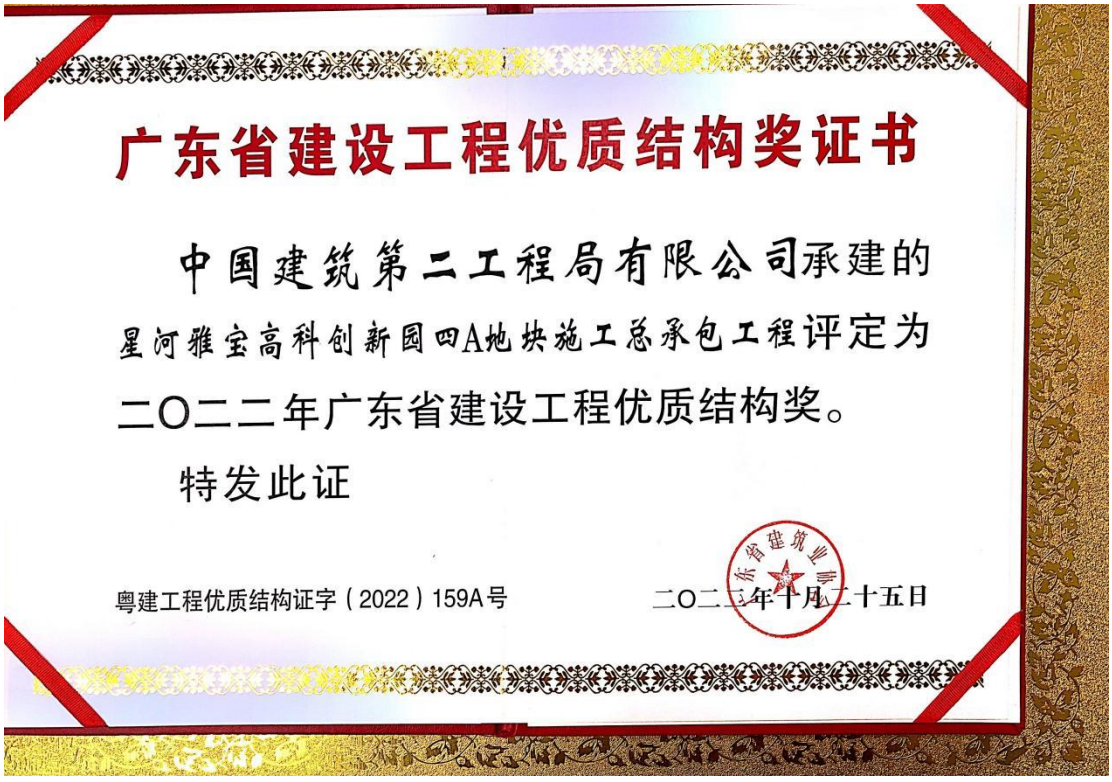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59A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5、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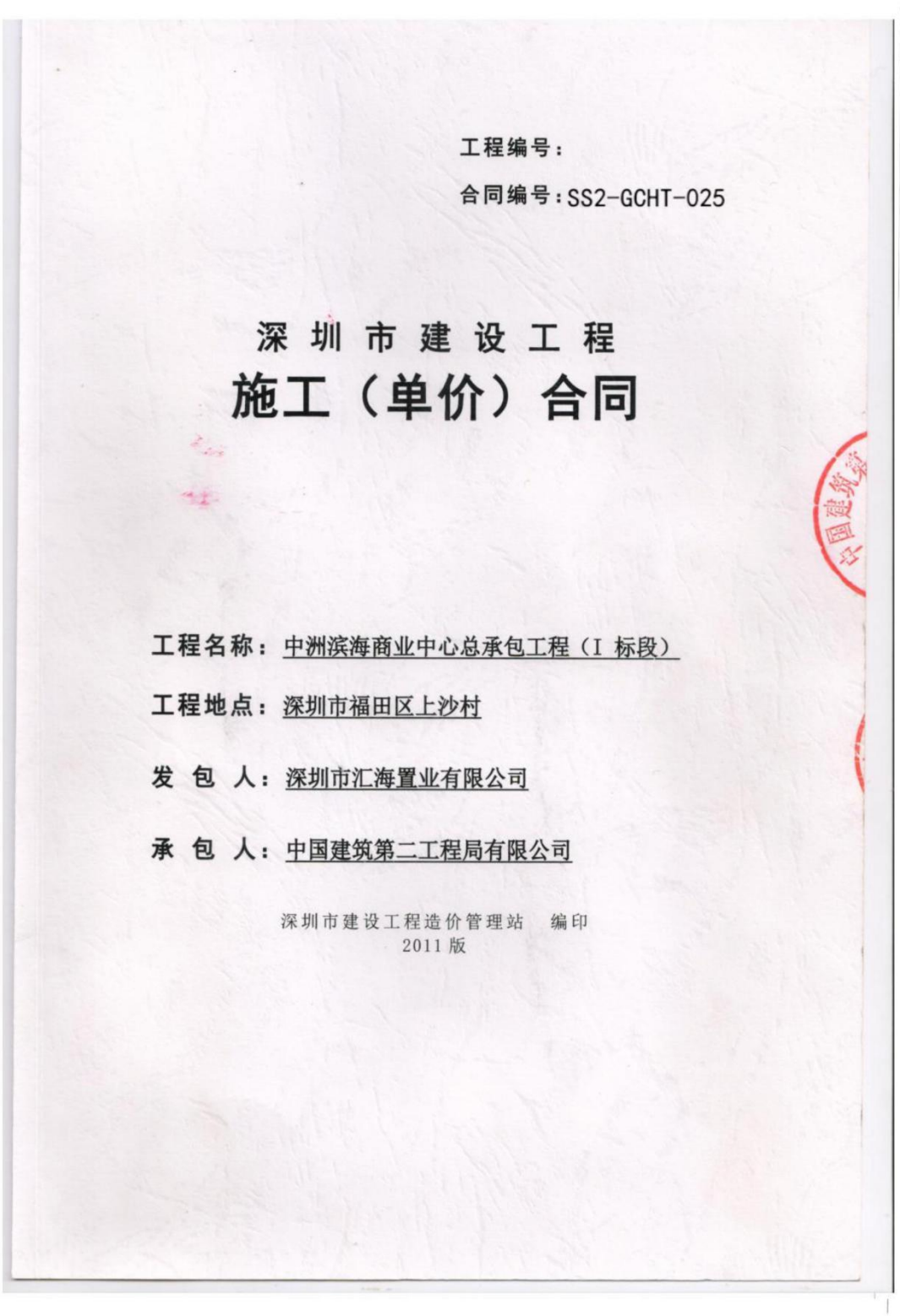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S2-GCHT-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人：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总承包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7.3万平方米。其中：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标段 I）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包含两栋约 300 米高 62 层的超高层写字楼、三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钢管柱+钢梁+核心筒结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标段 II）建筑面积约 27.8 万平方米，包含三栋约 180 米高 50 层公寓、四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剪力墙+核心筒结构。具体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砌体、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等。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口	金属门窗工程	口
基坑支护工程	口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口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口网架　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口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口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口户数：　　户 口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6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零柒拾肆元零玖分

(小写)： ￥1586224074.09 元

项目单价：口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口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与建设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已备案审查，符合合同备案规定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7 年 1 月 24 日

已备案审查，本工程结算以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最终审定为准。

（2）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40300393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9日

AI识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5552708N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3203646.79	9%	288328.21
合计			¥3203646.79		¥288328.2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3491975.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开票人：褚钦初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2-23 10:08:5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40300393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5552708N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3203646.79	9%	288328.21
合计					¥3203646.79		¥288328.2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3491975.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筑项目名称: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01-01-1地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01-01-1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建筑面积	298778.95㎡	工程造价	88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劲型钢柱+钢梁	层数	地上：6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611605	监理许可证号	44047227		
开工日期	2016-12-30	验收日期	2022-10-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伟发
副组长	吕育平 王晓伟
组员	陈远驰、童薇、罗海平、叶文学、袁令梓、梁成、姬大为、戴振鹏、王博、方旺松、唐林强、肖辉、高夕生、罗世强、黄礼媚、方竹、郭卫新、许谦、周林森、恽日来、赵振、刘海波、吴丙华、陈磊、刘家亮、聂敏文、唐宝裕、吕梦轩、赵岳芹、潘婕、唐运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伟	吕育平、方竹、郭卫新、许谦、吴丙华、姬大为、王博、陈磊、刘家亮、唐林强、吕梦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辉	陈远驰、唐林强、赵振、刘海波、聂敏文、高夕生、唐运宝、童薇、叶文学、周林森、恽日来、梁成、罗海平、方旺松、郭卫新、罗世强、唐宝裕
工程质控资料	黄礼媚	袁令梓、赵岳芹、潘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明达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水负责人	工程师	郑明达
2	龙门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3	吴跟华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跟华
4	王基伟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基伟
5	吕晋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吕晋平
6	林启新	广东省建	院长	高工	林启新
7	陈远旭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陈远旭
8	陈磊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磊
9	詹宏松	中建二局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詹宏松
10	吕模轩	中建二局	土建工程	工程师	吕模轩
11	黄运宝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料点监	工程师	黄运宝
12	袁启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		袁启程
13	黄汉明	中海监理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汉明
14	唐林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唐林强
15	刘永亮	中建二局	项目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永亮
16	何伟	深圳建筑	暖通负责人	暖通负责人	何伟
17	刘海亚	深圳建筑	弱电负责人	工程师	刘海亚
18	李春清	深圳建筑	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春清
19	曾英	汇海置业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曾英
20	吴建红	汇海置业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吴建红
21	郭建辰	汇海置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郭建辰
22	黄伟伟	中海监理	土建监理工程师		黄伟伟
23	张治	中建科工	给排水	工程师	张治
24	郑国荣	汇海置业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国荣
25	李千清	中航建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千清
26	吴天	中航建工	项目负责人		吴天
	曾军	广东某监	项目经理		曾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江河[illegible]			
2	龙涛	上海[illegible]			
3	邹[illegible]	郑中设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邹[illegible]
4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中建二局	资料员	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9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illegible]
11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illegible]
12	朱[illegible]	江海置业	资料员		朱[illegible]
13	[illegible]	中建二局	技术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中建二局	商务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5	[illegible]	中建二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江海置业	工程高总监		[illegible]
17	叶文学	江海置业	工程师	工程师	叶文学
18	[illegible]	江海置业	国[illegible]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江海置业	数[illegible]总监		[illegible]
20	黄明	江海置业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明
21	高夕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高夕生
22	姬大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姬大为
23	欧震环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欧震环
24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25	[illegible]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illegible]
26	[illegible]	中建二局	工程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谦	奥意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许谦
2	杨林森	奥意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杨林森
3	赵作良	〃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赵作良
4	潘健	二局	造价员	工程师	潘健
5	聂敏文	二局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聂敏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现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方　竹
注册号：4400292-02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磊
京111202020210344(00)
建筑
2024.05.0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吴海华
注册号：440552-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4）获奖情况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01-01-1地块）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84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PJTC-2016-189K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片区的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17年 2月 8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7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费（暂定），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①勘察费：暂定投标报价为50万元；②设计费：暂定投标报为1390.12万元；③建筑安装工程费：如中标，承诺按经合同双方审定的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的下浮率K值为6%；暂列金额为3000万元；暂估价为2000万元。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额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强包印国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楚郭印敏

日期： 2017年 3月14日

（2）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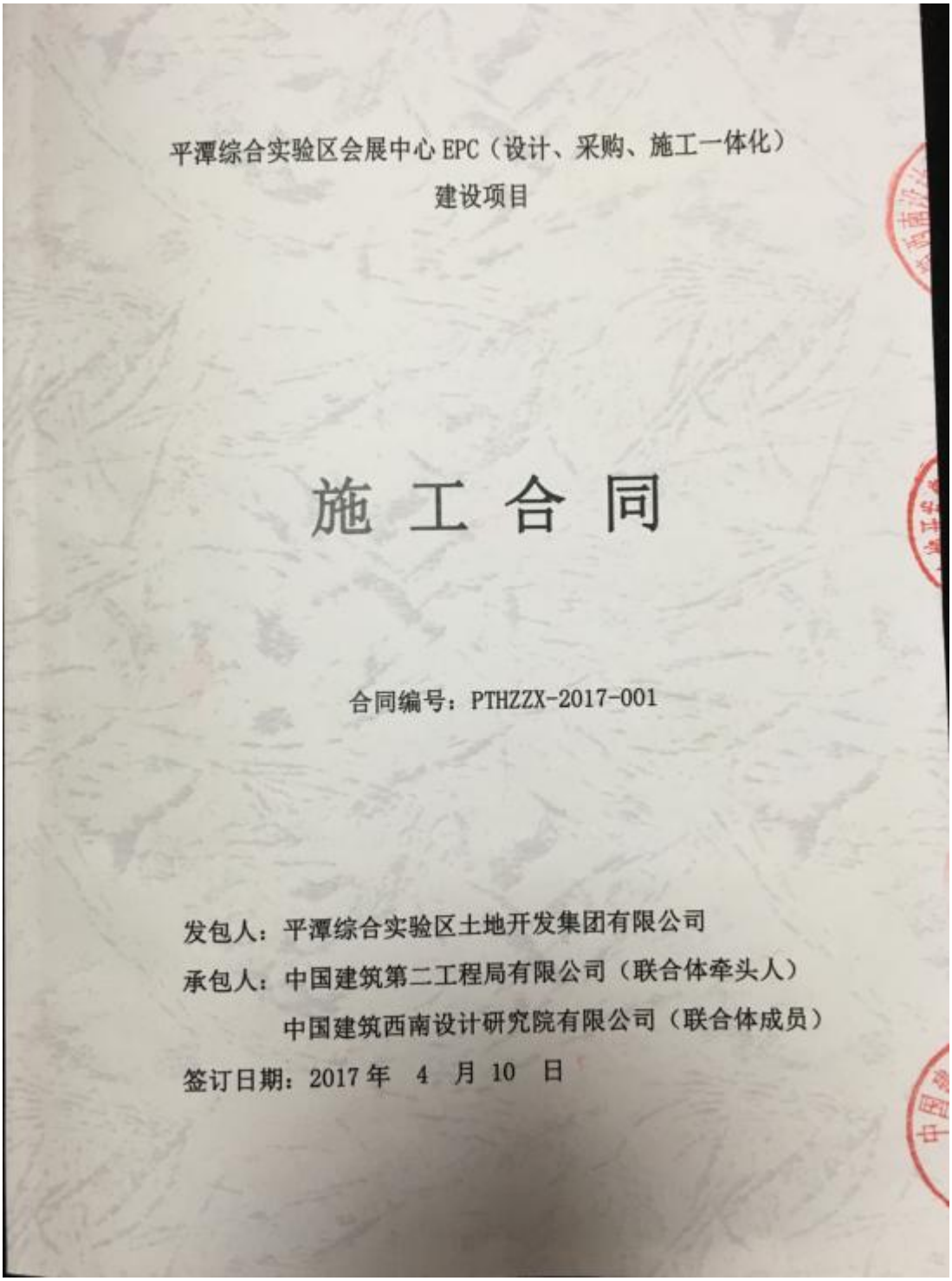

平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PTHZZX-2017-001

发包人：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已接受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其中展区面积 3.0 万平方米；综合实验区标准展位 2000 个，大会议厅容纳 3000 人，中小会议厅 8 个，大宴会厅容纳 2000 人，多功能厅容纳 1000 人，贵宾室 2 个，停车位不少于 1000 个。（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 EPC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建筑内外装饰、精装修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防雷、电梯、人防、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智能停车系统、标识标牌、交通标线、夜景照明、室外总体及绿化景观和外幕墙等专业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其中，勘察成果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须经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2.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发包人有权根据交房标准及市场定位对施工图进行适当调整）

3. 采购范围包括：与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

4. 不含办公家具、重要生产设备等的采购。

5.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要求；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7) 设计文件、图纸；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10) 工程预算书（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

(11) 价格清单；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额为70000万元，最终以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审中心”）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价约定如下：

3.1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50 万元，实际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结算，最终以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3.2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暂以 7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2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0.8=1390.12 万元。

设计费不分专业，不按分部分项规模，统一按此公式并结合插入法进行计算。

收费基价根据所设计项目的建安工程实际总预算价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费在

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创建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合同签订后500天，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承包人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发包人指定楼层的精装修工程。如项目规模或建筑造型等发生较大变更，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伍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伍份，备案合同份数另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银行账号：7343 0101 8260 0086 1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二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426 2080 5039 3848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补

充

协

议

合同编号：PTHZZX-2017-001 补 01#

发包人：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补 充 协 议 书

发包人：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基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会展中心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PTHZZX-2017-001），因项目规模等变更，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7 年第 17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因项目规模变更产生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原合同协议书“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其中展区面积 3.0 万平方米；综合实验区标准展位 2000 个，大会议厅容纳 3000 人，中小会议厅 8 个，大宴会厅容纳 2000 人，多功能厅容纳 1000 人，贵宾室 2 个，停车位不少于 1000 个。(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修订为“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37764.43 ㎡，其中展览中心面积 38961.40 ㎡，会议中心面积 11040.00 ㎡ ，酒店及配套面积 40340.00 ㎡ ，地上架空部分 2423.03 ㎡，地下建筑面积 45000.00 ㎡ ，机动车位 867 辆，非机动车位 2640 辆。”

2、原合同协议书第 3 条“本工程暂定合同总额为 70000 万元，最终以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审中心”）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价约定如下：”

修订为“本工程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额为 131,531.53 万元，暂定增值税为

14,468.47 万元，暂定含税合同总额为 146,000.00 万元，最终以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价约定如下：”

3、原合同协议书第3.2条“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暂以 7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2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暂定)×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0.8=1390.12 万元。”

修订为“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暂以1460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2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暂定)×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0.8=2671.84万元。”

4、原合同协议书第4条“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刘廷会；项目设计负责人：闫雪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刘廷会 。”

修订为“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黄仁晓 ；项目设计负责人：闫雪 ；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吴贤达 。”

5、原合同协议书第8条“工期：合同签订后500天，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承包人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发包人指定楼层的精装修工程。如项目规模或建筑造型等发生较大变更，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修订为“工期：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72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承包人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发包人指定楼层的精装修工程。如项目规模或建筑造型等发生较大变更，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6、原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合同价格第17.1.2-B款“消耗量定额：《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101-2005）、《福建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201-2005）、《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401~407-2005）、《福建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301~313-2012)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16年5月3日）；”

修订为“消耗量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补充协议签订日期）；”

7、原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合同价格第17.1.2-C款“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总造价 /%计取，不计费不计税 ；工程排污费：不计。”

修订为“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其中，暂列金额：总造价 /%计取，不计费不计税 ；工程排污费：不计。”

8、原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合同价格第17.1.2-D款“ 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闽建筑函[2013]92号文）的人工单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模板人工预算

13、本协议作为 PTHZZX-2017-001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事宜以原主合同为准。

14、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伍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处）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月 日

（3）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02522652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555924G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大道与鹿原南路交叉口南侧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27093354.59	9%	2438401.91
合计			¥27093354.59		¥2438401.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圆伍角整		（小写）¥29531756.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大道与鹿原南路交叉口南侧;				

开票人：褚钦初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2-23 10:24:5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025226529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555924G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7093354.59	9%	2438401.91
合计					¥27093354.59		¥2438401.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圆伍角				（小写）	¥29531756.5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大道与鹿原南路交叉口南侧建筑项目名称: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大道与鹿原南路交叉口南侧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	工程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大道与鹿原南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钢结构		
勘察单位	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	层　数	25	幢数	2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41477.00㎡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月 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8月 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1000201807090101/ 351000201901180101	总造价(万元)	171119.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完成。 6、室外工程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点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各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件内容： 附件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附件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完成
审查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　任	韩宁	副 主 任	罗文中、闫雪、吴贤达、黄辉
成　员	谢昕、许榆、易勇、楼培苗、王旭、张家富、江凯玲、刘明非、王倩、刘培、刘龙龙、张智高、杨舸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谢昕	易勇、陈万营、刘培、刘龙龙、张龙、卢育淼、张智高、谭帅、曾超强、谢旭龙、肖洪阳、梁沛丰
给排水、燃气工程	楼培苗	王旭、刘龙龙、张龙、胡立斌、杨舸、谭帅、梁沛丰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家富	江凯玲、刘龙龙、张龙、胡立斌、杨舸、谭帅、梁沛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明非	王倩、刘龙龙、张龙、胡立斌、杨舸、谭帅、梁沛丰
电梯安装工程	卓胜	江凯玲、刘龙龙、张龙、胡立斌、杨舸、谭帅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7 项，其中 符合要求 4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检查评价为合格。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给予验收，同意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2022年10月16日

（5）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岚土开函〔2018〕99号

关于平潭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各参建单位:

由我司负责建设的平潭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属区重点项目，现由于项目实际需要，我司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请各参建单位以“平潭海洋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名称开展相关工作，特此告知。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7、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备案号：重点招字[2018]059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你方于2018年8月16日递交的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415800000元；

建设工期：12个月；

工程质量：合 格 标准；

勘察设计负责人：刘锐；

项目经理：李建峰；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单位章）

2018年8月20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单位、行政监督机构、纪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2）合同关键页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96(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JDZZD[2018]第 52 号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8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图书馆、办公室、学院组团、报告厅、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及其他建筑等；其主要包含四大区域建设规模：分别为公共资源共享区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教学科研区建筑面积约 123000 平方米，生活后勤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135000 平方米，体育运动区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建筑设备、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内，系浮梁镇政府以东、县衙路以西、红塔路以北地块。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开工时间为准）

具备学院搬入条件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小写金额：1,415,8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陆佰零叁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零伍分，（小写金额：1,286,038,138.05元）。

其中：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玖佰零肆万元（小写金额：1,319,040,000.00元）。

不含税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玖仟玖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金额：1,199,127,273.73元）；

含税设备采购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53,760,000.00元）；

不含税设备采购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金额：46,344,827.59元）；

含税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43,000,000.00元）；

不含税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金额：40,566,037.74元）。

其中设计费结算按照最终施工图实际出图建筑面积127元/m2计算，暂估设计费用为3810万元（暂按30万平方米计）；勘察费按土层 160元/m，岩层按260元/m实际发生量计算。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银行票据。

注：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同期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含设备采购费）、中标单位核对、景德镇建设工程造价站备案

后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含设备采购费）。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含设备采购费）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南昌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南昌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价须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为4%（勘察设计费不参与下浮）。

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采购）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除发包方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暂定签约合同价格（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L5A17U

邮政编码：333000

法定代表人：李华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398133

传　　真：0798-8398133

电子邮箱：tyzy@jdzcct.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春天支行

账　　号：36050162016700000067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授权代表：王永好

电　　话：0755-82284876

传　　真：0755-82284872

电子邮箱：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承包人（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7467U

邮政编码：51064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0-22238289

传　　真：020-87111157

电子邮箱：194195876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3602002609000302418

承包人（成员）：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新余市竹山南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056518079

邮政编码：338000

法定代表人：林伟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489162

传　　真：0798-8481309

电子邮箱：832946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城东支行

账　　号：36001950010050000676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工作、以及工程总承包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其采购工作内容如下：本项目建筑设备、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其施工工作内容如下：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4.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其设计工作内容如下：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4.3 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勘察方）负责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江西金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08 月 16 日

（3）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1183396906
开票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200MA35L5A17U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政府以东、县衙路以西、红塔路以北地块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	61008768.06	9%	5490789.13
合计			¥61008768.06		¥5490789.1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圆壹角玖分		（小写）¥66499557.1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德镇景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62016700000067；
工程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内，系浮梁镇政府以东、县衙路以西、红塔路以北地块

开票人：褚钦初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2-23 10:16:1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1183396906　开票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200MA35L5A17U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1008768.06	9%	5490789.13
合计					¥61008768.06		¥5490789.1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圆壹角玖分				（小写）	¥66499557.19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政府以东、县衙路以西、红塔路以北地块建筑项目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内，系浮梁镇政府以东、县衙路以西、红塔路以北地块
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德镇景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62016700000067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号：2020300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0		
工程名称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	浮梁县城 红塔北面 宝积寺西面		
建筑面积（m^2）	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玖点玖玖平方米[319905.99m^2(含不计容地下室面积9780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8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9061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金新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浮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 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 同意备案 （公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工程名称：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 （公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5）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8、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03 地块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03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03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合同范围为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03 地块，用地面积 23078.28 平方米，含 03-03 地块地下室 63600 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156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55000 平方米，办公约 4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7350 平方米，地上核增 6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4850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框剪、框支剪、框筒结构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一般土建工程，[含地下室结构、地上结构、地下及地上钢结构供应制作安装及防火喷涂，所有建筑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及保温层，PC 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外立面门窗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人才公寓户内精装修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公共区域装饰装修、人才公寓户内精装修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陆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叁分（¥1286294879.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玖分（¥15116205.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伍佰叁拾贰万元整（¥86532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邮政编码：518033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93666	电话：86-10-51579655
传真：0755-88393677	传真：86-10-518167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2）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700000005268971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5868H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东路	深圳市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1192660.55	9%	107339.45
合　　计			¥1192660.55		¥107339.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万圆整		（小写）¥13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东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开票人：雷学成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03-03地块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03-03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和泥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48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8629.4879万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结构，塔楼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A栋26层；B栋27层；C、D栋36层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096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0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宋锐
副组长	叶文学、杨远方、李敏、王润国
组员	戴缘宽、陈斯建、李声春、孙盟、李桂昌、马春晓、刘勇辉、韩辉、吴倚明、梅振杰、黄进初、刘嘉铭、夏妍、徐泰松、蔡姚挺、陈贤灿、杨宇江、丁旭、仲海、何明辉、詹泽杰、钟道辉、陶树茂、吴超、屈欣荣、陈增茂、林权、吴林声、李旭光、胡华建、桂小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斯建	叶文学、李声春、孙盟、戴缘宽、刘勇辉、韩辉、李桂昌、吴倚明、黄进初、梅振杰、刘嘉铭、马春晓、徐泰松、杨远方、蔡姚挺、陈贤灿、丁旭、杨宇江、王润国、李敏、仲海、何明辉、詹泽杰、钟道辉、陈勇仕、吴超、李旭光、胡华建、桂小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夏妍	韦月娜、卢日娣、蔡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锐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叶文学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工程师	
3	李声春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资深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刘勇辉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资深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戴缘宽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6	韩辉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吴倚明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梅振杰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斯建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孙盟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李桂昌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2	黄进初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3	刘嘉铭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4	夏妍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5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6	马春晓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杨远方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8	杨宇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9	丁旭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20	陈贤灿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1	蔡姚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2	李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3	王润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24	仲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25	何明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6	詹泽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7	钟道辉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8	陈勇仕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9	吴超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0	李旭光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1	胡华建	深圳市盈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2	桂小青	深圳市盈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敏
京111202220230390(00)
建筑
2026.08.1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春晓
注册号：4401822-088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0814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洲铂玺坊（原名：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03-03地块）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0-70-03-502096，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和泥岗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洲铂玺坊（原名：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03-03地块）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01月16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9、城建云启大厦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21001001

标段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342.466119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早孙

本工程于 2019-07-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23

查验码：12103320903617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9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规划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高度 333 米左右。且临近地铁 9 号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及运输、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幕墙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含配套设施）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含机房群控、变风量控制〕、消防工程（含水、电、风）、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及景观工程、市政接驳、白蚁防治、建筑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地面涂装、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机电管道抗震支架采购安装工程、减振降噪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西侧浅基坑及东侧深基坑坑中坑内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裙楼工程桩及西侧浅基坑抗拔工程桩、底板下天然基底换填中涉及的墩基础或桩基等）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精装修工程、幕墙及擦窗机工程、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完成本项目东侧深基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现场施工围挡广告以及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10__月__1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9__月__2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85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项（或与省优同级别奖项）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柒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1,273,424,661.19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1,168,279,505.68元；税额105,145,155.51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31,238,139.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176,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12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李冬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90621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3）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02522675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9609W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50476457.39	9%	4542881.17
合计			¥50476457.39		¥4542881.17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伍佰零壹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圆伍角陆分		（小写）¥55019338.5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项目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开票人：褚钦初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12-23 10:32:1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11700000002522675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9609W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0476457.39	9%	4542881.17
合计					¥50476457.39		¥4542881.17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伍佰零壹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圆伍角陆分				（小写）	¥55019338.56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建筑项目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项目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建云启大厦

验收日期：2024.08.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7-K70-056553	项目代码	S-2017-K70-056553
项目名称	城建云启大厦	项目曾用名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1043.14 ㎡	工程造价	12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外伸臂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72 层 地下：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1）0173 号	宗地号	H101-003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HG-2017-003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5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2.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胡亮、曾魁、万慧茹
组员	涂秋、宋敏、贾利彬、邵文标、田圆、占苏华、谢勇强、蒲军伍、曾小辉、张龙、祖公博、梁莉军、王国明、马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工程	涂秋	蒲军伍、曾小辉、张龙、谢勇强、邵文标、祖公博、梁莉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宋敏	曾繁棉、江杨波、何伟、田圆、王国明
建筑电气	贾利彬	艾晓君、秋高鹏、刘行、占苏华、马腾跃
燃气	燃气组	卢锐、唐重元
质控资料组	黄韧	张雪艳、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建云启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 魁
注册号：4405546-AY01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万慧茹
注册号：4407194-02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 亮
京111201520153424 8(00)
建筑
2027.03.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获奖情况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4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10、安居梓和苑

（1）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T-G-2020-STXM-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山发改[2020]013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西临秀沙路，南至坪山大道，北面为坑梓比亚迪。规定用地面积为 49211.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2400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21400.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5；其中住宅 2038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幼儿园 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4800 平方米，其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4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和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本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或者深圳市银级的要求。

项目用地西北角，秀沙路交秋田路口侧，存在箱式变压器（编号：110kV 金沙站 0kV 昂俄线 F10），该变压器属于供电局公共设施。另外，本项目用地内既有一条水渠，自秀沙路至田脚纵路蜿蜒贯穿项目用地。上述两项设施在项目实施前均需要对其进行有效迁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1.1.工程名称为：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3.发包人已委托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桩基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原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

发包人现已委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进行地质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

1.4、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精装修工程：包含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不包含社区配套用房）、电梯轿厢等公共空间精装修，商业区精装；

（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4）入户门和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含供货、安装及5厘米以内的门框塞缝）；

（5）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室内空气检测；

（6）可行性研究服务（已招标）；

（7）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已招标）；

（8）基坑支护设计（已招标）；

（9）全过程造价咨询（已招标）；

（10）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EPC单位进行招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已招标）。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EPC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 超前钻）。

☑ 2）检测及监测（□地灾☑ 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 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 水保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深化）。

☑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

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

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

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

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

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装配式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部分除外）☑标识标线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等

2.3、建筑工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2.3.1、白蚁防治工程。

2.3.2、办理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绿建、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

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4 前期阶段

（1）项目相关资料、场地调研，包括不限于地质地形地貌、周边交通与环境、地上地下管线管网等；

（2）受发包方委托，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水电、网接驳，发包人不提供、不指定接驳点或队伍；

（3）本项目相关各项前期专题研究、咨询、论证、研讨工作；

（4）项目前期所有相关准备工作；

2.5 设计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详见第三章设计和设计管理。

2.6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负责除发包人发包之外的其他专业分包的招采工作，分包单位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报发包方备案核准。

（2）施工报建：负责办理施工报建，包括各类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监与安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3）由于场地限制，场地内无法搭设临舍，承包人须在红线外搭设临舍，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环评及临时用地申请等手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承包人负责对测量控制点定期复测，并形成复测成果文件，向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报审，并对控制点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承包人负责绿化占用、迁改、开设路口等相关施工及报批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监测）、出具水工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专项设计报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氡浓度、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地震等）、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其中桩基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红线内外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及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地灾、消防、节能、环保、燃气、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7）承包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上、地下管线（包含民用及军用）及架空高压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地下管线及架空高压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其中，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在项目用地西北角，秀沙路交秋田路口侧，存在箱

式变压器（编号：110kV 金沙站 0kV 昂俄线 F10），该变压器属于供电局公共设施。另外，本项目用地内既有一条水沟，自秀沙路至田脚纵路蜿蜒贯穿项目用地。上述两项设施在项目实施前均需要对其进行有效迁改；承包人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因施工作业安全考虑，施工区等临街人行道需搭设防护棚。承包人负责搭设防护棚占道申请，并在完工后负责路面及场地修复工作（包括施工围挡占道路面及场地修复），此项工作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进入现场的道路、施工出入口，并协调相关部门报建及审批，完成施工及竣工后处理。承包人应考虑因国道施工而导致的运输车辆通行问题，确保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程延期、提出任何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2）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

（13）负责工人进场体检，年度体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4）现有围挡拆除、重建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18）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施工工地围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15）施工场地内现有建筑、构筑物（含地下部分）旧基础、硬化地面以及其他不良地质等，由承包人负责破除清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由于现场无多余临建场地，红线外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国有土地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办理开工手续（包括水、电、气、通讯、道路等市政管线及道路的接驳手续），审查相关开工报告。负责办理场地移交接收手续。

（2）编制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划。

（3）组织施工图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4）负责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以及现场协调工作，满足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各承建商落实施

工安全保证措施。

（5）按程序组织、主持或参与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做好与工程有关的各设计、施工、监理、质检、安检、供货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水、电、燃气、通讯、道路等市政管线及道路的接驳施工；对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提前报请发包人有关部门处理。

（6）负责组织或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验收，项目竣工移交等验收及移交管理工作。

（7）负责工程移交，负责配合交楼、装修等。

（8）负责竣工图编制工作。

（9）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10）负责项目管理总结报告的编制。

（11）负责代理办理产权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工作。

（12）负责项目工程决算，配合发包方完成财务决算及相关审批工作等。

（13）负责编制合约规划、采购计划、招标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批。

2.8 保修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负责组织检查保修期工程状况和质量责任鉴定。

（2）负责组织和督促维保工作，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负责保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

2.9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建设方要求，建设样板展示区，展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户型样板间、各关键施工工序及措施、装配式建筑主要构件及安装施工节点、重要部位防水构造节点、材料样板、水电预埋与安装样本、门窗实体样板、五金实体样板、真石漆样板等，具体按发包方样板管理制度执行。

2.10 红线外周边建筑物（含构筑物）的监测

承包人应委托具备“测量及结构鉴定资质的单位”对周边建筑物（含构筑物）的缺陷进行初始标定，因此所产生的委托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并随着项目进展定期（至少一月一次，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必要调整）进行监测、结构鉴定，并提供鉴定报告予发包方。

2.11 项目勘察（含测量、管线探测）工作

承包方负责本项目必要的补充勘察相关的所有各项实施工作。

2.12 项目施工工作

本项目主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编号	工程明细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与硬地面破除清运，地上地下管线改迁与拆运，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2	主体工程：包括但不仅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地基、基础、土石方（基坑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支护结构及桩头拆除外运及弃置处理、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若有）、现浇结构、

	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粗装工程、部品构件等
3	装配式构件采购、保管、安装工程
4	轻质隔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5	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6	金属门窗（含栏杆、百叶等）
7	外立面装饰工程（包含幕墙、装饰物、花架、空调机位内部及凸窗）
8	屋面工程
9	防水工程
10	人防工程
11	防治白蚁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等工程）
13	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等）
14	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工程、通信及网络工程（含 5G，若有）、手机无线覆盖工程、监控、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周边警戒、综合布线等）
15	高低压配电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
16	消防工程
17	通风空调工程
18	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
19	柴油发电机房供应安装、环保工程
20	标识系统工程
21	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
22	充电桩供应及安装工程（含小区配套充电桩工程等）
23	停车场地坪工程及划线、交通标识标线工程
24	样板展示区工程
25	安全体验馆
26	信报箱工程
27	绿建节能工程
28	其它工程
29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30	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竣工测绘报告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按发包人 指定的地点，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6)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7)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的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 项目 EPC 招标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工期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合同施工工期（基坑支护施工开始至竣工备案完成）总日历天数：1134 天。施工总工期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为止）。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施工工期					
序号	节点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完成标准
1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135	2020/12/28	2021/5/11	开工时间：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完成时间：现场所有土方及支护工程作业完成（出土坡道除外）。

2	桩基工程施工完成	135	2021/5/13	2021/9/24	开工时间：开工令载明的时间。完成时间：现场所有桩基工程作业完成。
3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14	2021/4/16	2021/4/29	实际取证，以证件取得时间为准
4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110	2021/9/26	2022/1/13	开始时间为：现场开始破桩头。结束时间为第一栋出±0时间。
5	主体结构封顶	403	2022/1/15	2023/2/21	该分期第一栋主体结构屋面顶板施工完成，不含女儿墙、屋面设备机房层等
6	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施工	253	2023/2/23	2023/11/2	开始时间：外门窗工程施工完成或场地移交时间；结束时间：公共区域及户内装修施工完成，并达到验收条件
7	景观工程（软景、硬景）施工	140	2023/8/1	2023/12/18	开始时间：外立面施工完成或场地移交时间；结束时间：软景、硬景施工完成。
8	完成竣工备案	18	2024/1/18	2024/2/4	1 完成各项工程，通过了各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表》，2 完成质量整改和问题销项，具备交房条件；3 通正式水、正式电，具备业主开通燃气条件。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为相对时间，以事项“土方及基坑支护施工”的起始时间为参考时点，如该参考时点调整，后续事项节点相应顺延。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罚款50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安全奖项：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罚款50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贰佰零肆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 ¥1,212,044,145.6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112,331,371.59 元，税金为 ¥99,712,774.04 元。

其中：

（1）勘察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勘察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贰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捌角叁分 ；（ ¥14,029,078.8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234,980.03 元，税金为 ¥794,098.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

（3）BIM 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固定总价包干）：

BIM 设计费、咨询及设备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

（4）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及专项研究咨询费（固定总价包干）：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及专项研究咨询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

（5）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壹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 ¥1,091,307,539.3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001,199,577.39 元，税金为 ￥90,107,961.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27,728,558.34 元。

（6）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及固定总价结合部分，按照对应的计价方式结算。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

（7）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捌佰柒拾元壹角叁分 ；（ ¥3,300,870.1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028,321.22 元，税金为 ¥272,548.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万元整 ；（ ¥4,7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311,926.61 元，税金为 ￥388,073.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9）总承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承包服务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 ¥5,138,71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714,419.72 元，税金为 ￥424,297.7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0）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93,567,939.8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5,842,146.62 元，税金为¥7,725,793.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1101

电话：0755-82284876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 0165 5700 0000 1348-0002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6681575

电子信箱：gdadri@gdad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2）发票资料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224130

№ 08537800

1100224130
08537800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11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楼 0755-8308011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0927210666	密码区	6-2+0<31-8483-7<--*44+4*57/ <67277->3*5*6**9<<4*5/72-7* +3847>843>*/5<453-7>--*4486 /73984527</+1>18979>685+*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32344600.26	32344600.26	9%	2911014.02
合计					¥32344600.26		¥2911014.02

价税合计（大写）⊗叁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圆贰角捌分　（小写）¥35255614.28

销售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备注	项目名称：坪山区G14313-8018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东北角

收款人：陈远松　复核：郭俊　开票人：周博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2-29 09:58:12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718032413

发票代码：1100224130
发票号码：08537800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校 验 码：49726848444210452437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楼 0755-8308011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0927210666	密码区	6-2+0<31-8483-7<--*44+4*57/<67277->3*5*6**9<<4*5/72-7* +3847>843>*/5<453-7>--*4486/73984527</+1>18979>685+*6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32344600.26000000	32344600.26	9%	2911014.02
					¥32344600.26		¥2911014.0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圆贰角捌分　（小写）¥35255614.28

销售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备注	项目名称：坪山区G14313-8018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东北角

收款人：陈远松　复核：郭俊　开票人：周博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梓和苑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梓和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334468.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97123.11606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1、52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76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12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1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翔
副组长	吴长坤
组员	磨艺捷、仝永庆、张友、苗成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平义	徐有余、谢鑫、王涛、付亚军、莫晗松、王毅、吴锦业、龙富洋、周敏、李伦、杨雄发、孙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宇	姚瞻金、林强、倪俊、刘建明、林财加、杨剑夫、吴燕国、黄少平、朱少林
工程质控资料	徐实	谢远玉、朱佳愉、李芝福、赵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6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 项	共 9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9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阳翔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长坤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3	资平义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徐实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黄宇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亚彬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刘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雅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田少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徐有余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付亚军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王涛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谢鑫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姚詹金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刘建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孙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	谢远玉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苗成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王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莫晗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林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4	吴锦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中级工程师	
25	龙富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26	周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27	林财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龙富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26	周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27	林财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28	倪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29	朱佳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0	李芝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1	赵阔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2	磨艺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3	李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34	杨雄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35	吴燕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36	黄少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7	朱少林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单位和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4）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92-202100113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100113　　深地名许字 PS202110229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梓和苑	汉语拼音	ANJUZIHE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49211.1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路北面秀沙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9007（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03GB003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13-8018
命名含义	含公司名称以及坑梓人民和谐安居乐业寓意，故命名为“安居梓和苑”。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03GB003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梓和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梓和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梓和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日期：2021-06-2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3.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10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10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1.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同类房建类型项目业绩。

2.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东莞市东城街道	28270.38	2022.09.15 /2020.09.25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凤凰天誉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46875.46	2019.12.12 /2017.01.11	/

1、项目经理资料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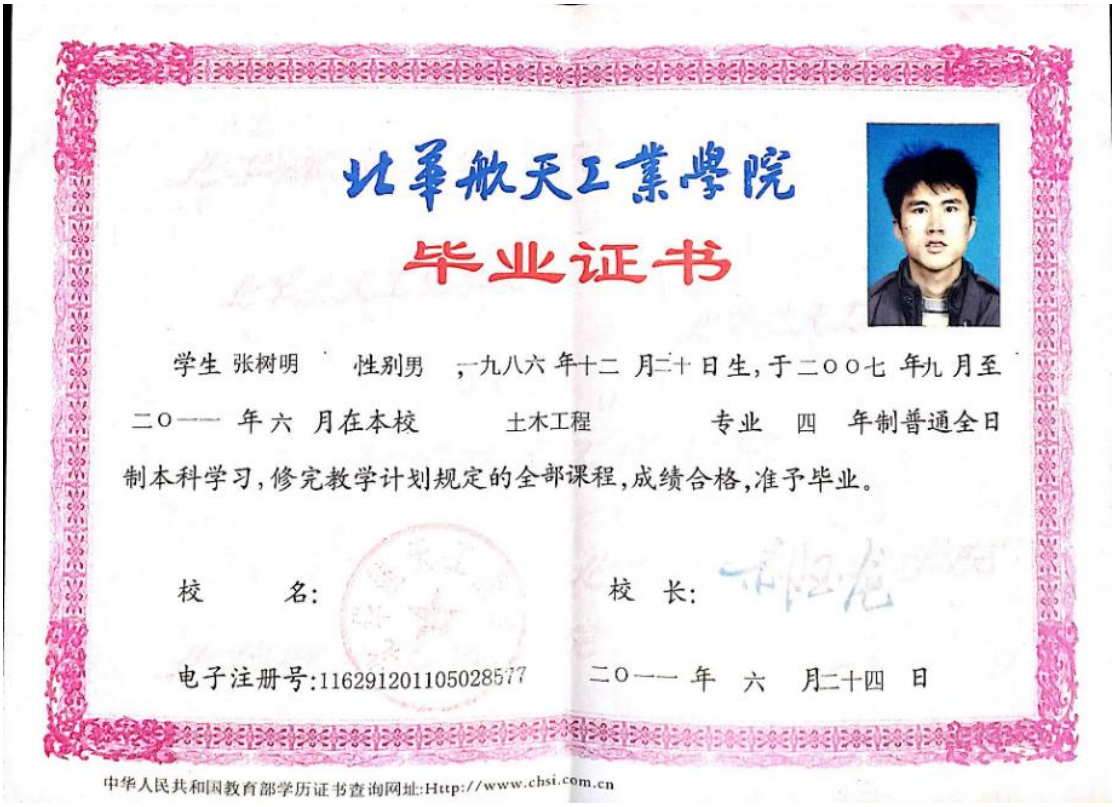

北华航天工業學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树明 性别男 ,一九八六 年十二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1629120110502857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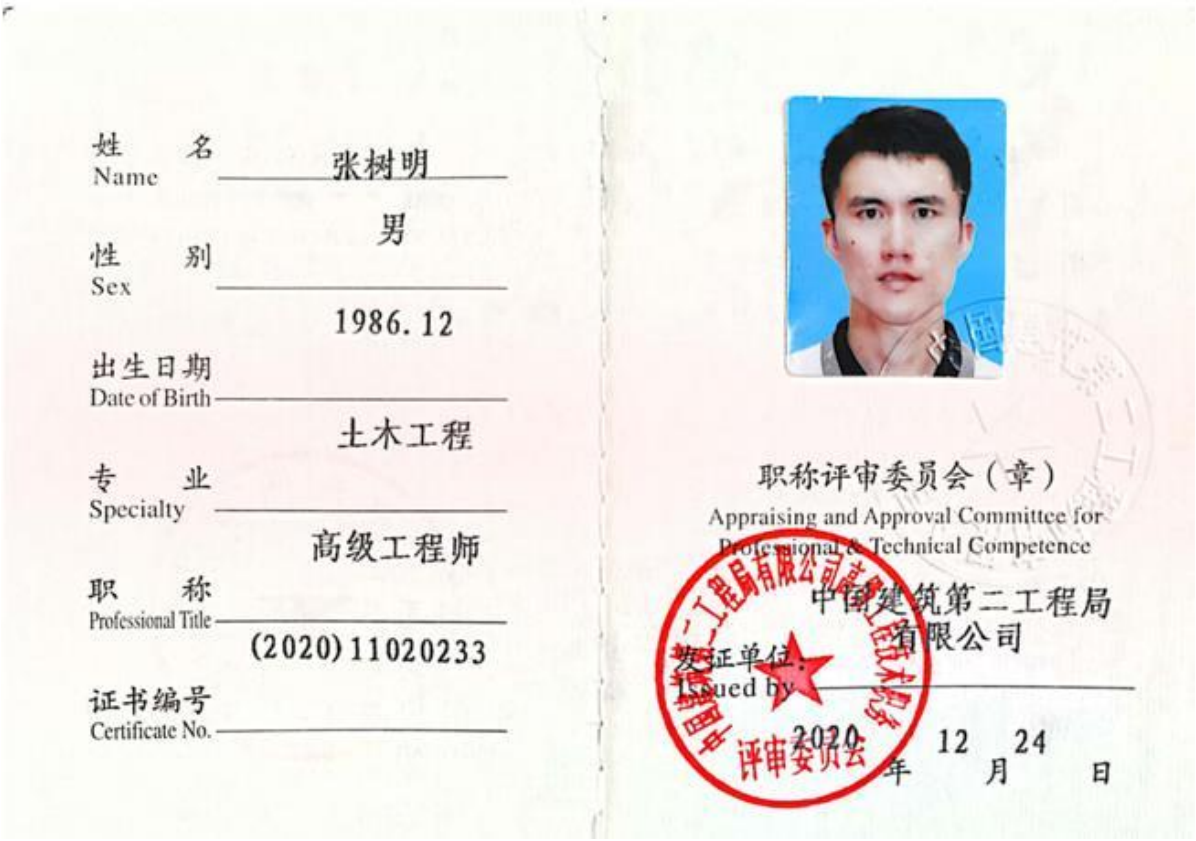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张树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2023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树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720174412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树明

签名日期：2026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7年08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7677



姓　　名：张树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树明　　社保电脑号：629585890　　身份证号码：13022719861220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5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6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7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08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09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0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1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2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1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2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3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4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合计				53631.6	25238.4			16753.2	6309.6			1577.4		3154.8		2523.84	63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ed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业绩 1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

发 包 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工程内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183504.64平方米，新建厂房等配套辅助建筑，2号生产厂房及3号生产厂房地上8层、化学品库1层、污水处理站3层（地下1层）、废弃物仓库1层、生活垃圾站1层。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9-03-0283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不限于）：

1、各单体土建及防雷工程，还包括现状场地土方平整、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钢结构（包含但不局限于钢构雨棚、室外管架等）、水池、建筑装饰工程、部分单项工程的装修工程、隔音砂浆、人防工程、栏杆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含排水）、防水工程、伸缩缝、保温工程、拆除工程、所有孔洞预留预埋工程（含二次机电，包含但不限于孔洞预

留预埋及修复，污水处理站管道预埋材料甲供，乙方负责材料保存、就位、安装、验收）、所有设备承台及基础（包含但不局限于设备、管道钢架等）、所有集水井及排水沟盖板工程等。

2、室外项目：厂区道路工程、室外雨污工程、自来水给水全部管线（包括接到生产、生活和消防水池）；室外自来水管与室外消防栓总水管共用，室外消防栓下面的阀门、检查井以及前端给水；室外通信、强电管井及配管预留预埋，室外构筑物、所有水池孔洞的不锈钢围护、所有不锈钢盖板（含上锁），以及涉及所有孔洞预留、预埋（含孔洞修复）、挡土墙工程、室外路灯基础及过路管。

3、室内给排水：所有单体雨水工程、集水井（包括排水管、排水泵、控制电源电箱安装）、消防套管预埋、卫生间给水主立管、排水主立管及套管预埋、生产车间地漏及工艺排水孔洞预留预埋安装。

4、电气：所有楼梯间照明、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等配管及线盒预埋。

5、消防：建筑红线外市政接驳点到研发楼地下消防水池管道，建筑物室外水泵结合器环形管、消火栓的安装，建筑物室内消防预埋。

6、化学品库消防系统、空调/排风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系统均为总包承包范围。

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1）防腐工程（墙、地坪、顶棚、水池等环氧面层）、PVC地坪工程（面层）绿化及景观、防排烟通风工程、其它水电、二次装修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围墙、形象墙、旗杆、人行道、路灯安装。（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6 日

拟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亿捌仟贰佰柒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282,703,898.43元

合同总价=商务标投标报价+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计价方式：除按合同专用条款73.1.1约定调整外，按招标提供图纸总价包干；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70,624,522.12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零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8,760,659.5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捌份，乙方持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各持 壹 份。

发包方（公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9281888

传真：0769-89281999

开户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万江支行

帐号：44001776108050984641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816653

传真：010-51816633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帐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邮政编码：101101

电子邮箱：

业绩 1 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117000000042197931
开票日期：2026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8113146X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190.72	9%	73367.16
合计			¥815190.72		¥73367.16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圆捌角捌分		（小写）¥888557.8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开票人：褚钦初



业绩 1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12683.32㎡	工程造价	2284.0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1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3号生产厂房

验 收 日 期：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3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77951.76㎡	工程造价	12009.1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4月 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2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化学品库

验 收 日 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化学品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180m²	工程造价	27.7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3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污水处理站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14532.26㎡	工程造价	2238.8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4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废弃物仓库

验 收 日 期：2023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废弃物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576.0㎡	工程造价	88.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5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生活垃圾站

验 收 日 期：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生活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198.0㎡	工程造价	30.5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6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余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GD-E1-914/6

业绩 1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框架8层1幢）、3号生产厂房（框架8层1幢）、污水处理站（框架3层（1）层1幢）、化学品库（框架1层1幢）》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282A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3号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生活垃圾站、废弃物仓库）”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3号生产厂房、废弃物仓库、化学品库、生活垃圾站、污水处理站工程通过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2-055A
项目负责人：张树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姚鑫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业绩 2 合同关键页

凤凰天誉华府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凤凰天誉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6-008-采-07-TTWN

签订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凰天誉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西乡前进二路与宝田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93412.02 平方米，其中地下三层面积约 35008.03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58403.99 平方米，最终情况以规划建设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墙装饰装修，不含图纸中标注的二次设计精装修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排污工程、室外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预留预埋工程 、幕墙工程、玻璃雨棚工程、入户门、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及电表箱、弱电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柴油发电机等）、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设施及交通标识工程、精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含桩基工程。此外，乙方应还负责本工程（含专业工程）涉及的所有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及其档案验收备案。乙方应按本合同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现场勘察现状情况及标准工程规范所示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此外，还包括有经验的施工方根据实际情况应能推断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特别说明：

2.2.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并必须确保能完全符合住建部及深圳市住建局商品房交楼标准的

规定要求。

2.2.2 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乙方或其它乙方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乙方完成，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继续施工，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2.4 地下室顶板覆土按不低于 50 公分施工。

2.2.5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认可由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所有的现场管理、结算、付款、税务等事宜的统一管理及决策。

3、工程承包方式

3.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水电费、包税费（含 11%工程增值税及附加）、包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包保险费，包保函费、包政府收费、包规费、包不可预见费、包利润、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的总承包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4、工程计价、计量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结算。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综合管理费、保函费、规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可预见费、税金、风险（含政府政策、法律变化风险及工程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4.1.1 本合同已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报价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任何损失或索赔。

4.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表、措施包干费用表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乙方已在报价阶段充分理解了甲方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报价时做了充分考虑。乙方已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

4.1.3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结算时不得调整。

4.1.4 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部分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已列明或未明列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含了从施工准备、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以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4.1.4.1 已包括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检验试验费（含三性试验费）、措施费、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环保费、保险费、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为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4.2 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周边建筑及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乙方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无论实际的地质情况、场地现状或附近场地情况与资料上反映的是否一致，合同价款都不允许调整，工期也不能延长。

4.1.4.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甲方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予以代付代缴，代付代缴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4.1.4.4 由于乙方与其他专业分包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4.1.4.5 其他本项目存在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

4.1.5 由于市场及政策因素导致施工期间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的，仅对钢筋、砼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及人工等均不作调整。当钢筋及砼的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含 5%）的不作调整，波动在±5%以上的由乙方报送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给予调整。

4.1.6 由于乙方与其他乙方、专业乙方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损失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1.7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2 土石方工程量的确定：

4.2.1.土石方工程量按图计取。

上述土石方工程量包括所有土方、人工填石、场地地表及地下孤石、边坡挡土墙毛石、未清理完毕的建筑废料、建筑基础、场地内所有旧桩、所有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内化粪池的挖运；场地内电杆、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基坑土石方开挖、装运（含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石方爆破或机械处理工作，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原建筑物拆除后遗留下来的地坪、基础、地梁、原场地内桩基础开挖清运等全部工作。

4.2.2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不论土石方类别、干湿度、土方与石方的比例、土石方与其他材质（垃圾、旧桩等）的比例，也不考虑施工图示尺寸与现场实际测量数据是否符合，均以乙方按现状施工完成全部土石方工作达到满足地下室土建施工要求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4.2.3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石方地点没有指定，由乙方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土石方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运距和土石方类别调整。

4.2.4 乙方已经对土石方工程的现场和施工图示尺寸有了全面、细致的了解，已经完全熟悉、复核和理解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实际开挖工程量高于合同约定工程量的风险，甲方自行承担实际开挖工程量低于合同约定工程量的风险；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准确及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工程量存在误差等为由要求调整固定总价。

4.2.5 土石方工程量包括施工过程中临时道路铺设、基坑换填级配砂石、基坑换填素土等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土石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4.3 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工程量的确定：

按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关工程施工文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且乙方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碰、缺等造成的工程量少计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4.4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监理不予计量。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468754624.32 元)。若经双方签章确认，合同总价可以以补充协议为准。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下列进度支付工程款：

5.2.1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盖章核准后，按已核准的当期工程总额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提交合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报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盖章核准后，按已核准的完工工程总额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提交合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3 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提交给甲方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增值税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80%；

5.2.4 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满贰年无息返还。

5.4 付款周期

5.4.1 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5.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5.4.2.1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甲方和监理人仍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进行核对。

（2）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5.4.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5.5 付款说明：

5.5.1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均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

5.5.2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符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的规范和要求，否则甲方可无条件延期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提供正规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5.5.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由甲方指定授权人签收，否则，因非甲方指定授权人签收所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2.2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虚假、错误、延迟等情形影响甲方抵扣或造成税务违规风险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直接抵减应付款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应付款延迟支付或直接抵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3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和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期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

5.5.4 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统一结算。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均由乙方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结算。

5.5.5 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此发生第 17.33.3 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5.6 若本合同总价款发生变化，以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1.2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6.1.3 乙方有责任仔细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等的设计问题。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

6.1.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5 因乙方施工技术措施需要所做的技术变更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引起造价增加的，甲方不予调整造价及工期。

6.1.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问题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已取得甲方同意或批准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1.7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认可后方才有效，否则无效。特殊情况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及安排付款。

6.2 优化建议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优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同意采用乙方优化建议，工期不顺延，但所发生的费用及获得的收益按如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1）获得的收益小于所发生的费用，则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2）获得的收益大于所发生的费用，则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奖励乙方，与乙方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6.3 现场签证

6.3.1 由甲方签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必须进行现场签证的，所有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必须在发生后五天内由乙方送达监理、甲方审核。

6.3.2 办理签证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章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

6.4 工程变更的计价及调整

6.4.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价。

6.4.2《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按照定额计价编制方法（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部分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该清单项

目的综合单价，并下浮 20%作为结算单价。

6.4.3 措施费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不作任何调整。

6.4.4 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不作任何调整。

6.4.5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它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不对乙方作出补偿。

6.5 工程变更的执行

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的争议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其他变更

6.6.1 甲方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并尽可能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对不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并折价回收或协助甲方折价处理。

6.6.2 甲方有权决定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有义务接收，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专业承包单位的合同价计）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7 变更估价程序

当甲方提出变更通知，乙方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

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注意签证单上的内容与合同、图纸所包含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项目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乙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将来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有权拒绝计量，甲方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结算

7.1 结算资料的提交

7.1.1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7.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程结算资料：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7）图纸会审纪录；

8）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9）经甲方签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单；

工程洽商记录；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11） 会议纪要；

12） 合同文件

13） 移交资料签收表；

14） 甲控乙购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5） 其他结算资料。

7.2 结算资料要求：

7.2.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报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7.2.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现场计量表）：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

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依据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书中反映。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7.2.3 钢筋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7.2.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后加盖竣工图专用章。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审核中不予考虑，在竣工图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右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2.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设计变更须符合本合同要求。

7.2.7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8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

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盖章确认。

7.2.10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二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乙方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2.11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1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乙方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 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2.13 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14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7.2.15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7.2.16 合同文件：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

理装订成册。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甲方供应材料供应数量计划负责，若经最终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数量与乙方提供的甲方供应材料供应计划总量有差额，此差额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7.3.2 乙方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甲方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7.3.3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甲方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7.3.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结算的审核

7.4.1 在通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工程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审，甲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乙方审核结果，根据该审核结果，双方于三十天内积极协商，完成整体工程结算。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预结算工作，甲方将以书面意见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完成预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时间结算，且不受理因结算时间延长而致的乙方任何索赔要求。

7.4.2 甲方如根据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变更导致对部分施工图进行调整、变更，则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变更后施工图五天内必须编制完成该部分施工图变更预算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认可并签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4.3 乙方上报甲方的预（结）算金额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乙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预（结）算书，且每页预（结）算书需要加盖公司公章。甲方收到后不再接受其它资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预（结）算书进行审核后，双方仅就甲方提出疑问的部分进行核对，其余工程项目及数量不再核对。

7.4.4 如有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后再支付给乙方。

7.4.5 甲乙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工期

8.1 工程总工期为个【56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6 年【11】月【01】日，竣工日期：2018 年【06】月【15】日。竣工日期是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取得备案证明书之日。

8.2 工期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节点	日期时间
1	土石方工程	2017.01.15
2	正负零结构	2017.03.26
3	土方回填	2017.04.15
4	达到预售条件	2017.06.30
5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	2017.08.30
6	全部外架拆除	2018.02.25
7	竣工验收	2018.04.30
8	竣工备案	2018.05.25
9	交付	2018.06.15

备注：

1）关键节点工期：乙方工期安排必须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2017 年5月31日开放营销中心、2017 年5月30日开放样板房、2017 年6月30日开盘。

2）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气象、季节及法定节假日等影响因素。

3）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复杂或特殊结构形式的施工难度对进度造成的影响。

4）甲方将在不特定栋号五层以下设置样板房及销售展示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满足甲方样板展示的需要。

5）本表为控制性节点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划须在本表约定的框架内编制。

6）如因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以上节点进行局部调整，且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节点。

8.3 工期的约定

8.3.1 本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系乙方在充分、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施工组织能力、有可能影响工期的一切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天气、场地等等）

之后认为可以完成本项工程的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或甲方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的；

8.3.2 如不能按批准的工程节点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4.延迟开工的处理

8.4.1 乙方未按甲方的开工日期开工，每延迟开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逾期开工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乙方应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5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除外）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不予调整，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中，甲方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甲方可以同意工期调整。乙方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8.6 违反工期的处理

8.6.1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7天以内的（含7天），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赶上正常节点进度；发生以上延误后乙方应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甲方、监理批准。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赶工计划不可行，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完成延误的部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应积极配合新进承包商的工作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工期

延误的违约责任。

8.6.2 乙方工期延误达 7 天以上的，包括节点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所确定的工期计划、乙方均构成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含 15 天），除按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并需另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8.6.3 如乙方节点工期（不含完工、竣工及交付工期节点）延误达 15 天以上或逾期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除乙方应按第 8.6.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6.4 如乙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如乙方交付工期提前 30 天以上的，从第 31 天开始按每天 5‰进行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5%。

9、施工组织设计

9.1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十天内，向监理、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详述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控制、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9.3 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甲方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甲方确认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乙方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

（3）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工程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5）季节性施工措施；台风、雨季期间；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作业现场相邻的施工工地关系的措施；

（10）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1）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扰民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9.5 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的计划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0、暂停施工

10.1 乙方违约施工的暂停施工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乙方整改完毕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0.2 甲方认为必要的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指令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保障其安全无损直至甲方进一步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停工（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内部的劳动力调整工作，所有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之中，甲方不再给予乙方任何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人工或设备费用补偿等。

10.4 暂停施工的复工

乙方对甲方暂停施工决定的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复工答复不得自行复工。

11、工期顺延

11.1 工期顺延的条件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按期完工，不得延误。除非因以下原因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工期顺延：

（1）合同第 29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的；

（2）因甲方原因变更方案及设计图纸造成的工期暂停、延误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可以顺延。

11.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出现合同第 11.1 条工期顺延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按洽商程序办理工期顺延申请。就申请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报告，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如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则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12.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及甲方企业内部标准。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12.2 甲方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购买相关标准和规范。

1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有不一致的，采用较高标准。

12.4 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无裂缝，无渗漏，质检部门一次验收合格。乙方确保承包的工程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沉陷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2.5 安全标准：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2.6 技术标准：以各专业施工设计总说明为准。设计总说明没有说明的，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国家无标准的以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12.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图纸

13.1 甲方应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蓝图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图纸、资料后的三天之内向甲方提供应补交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程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补交图纸及资料使用时间表，视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整。

13.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责任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乙方应予执行，并受该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约束。

13.4 乙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及时发现图纸错漏碰缺；乙方并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避免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因乙方未进行图纸审核，导致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返工或拆除重复施工，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价不予调整。

13.5 当本工程尺寸与位置变化引起图纸的局部变更时，为使图纸满足合同要求以及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现场的具体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纸。

13.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作除本工程以外之用途，否则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泄露本工程图纸或非法使用本工程图纸的权利。

13.7 当甲方、监理认为需要时，乙方应提交临时工程的方案图纸二份，供甲方、监理批准或备查。

13.8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本工程检查时使用。

13.9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建筑、结构、安装图纸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以甲方的最终决定为准。

13.10 乙方在竣工后十五天内，须无条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甲方使用，并按政府规定

提交竣工资料归档。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14、监理

14.1 甲方委托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

14.2 监理的指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执行。所有甲方及监理向乙方发出的涉及有关工程价款变化、工程量增减、工期变化、工程质量、材料设备使用、中间及竣工验收的指令，均需要取得监理及甲方的书面盖章确认。

14.3 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增加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方的权利与义务。

15、转包和分包

15.1 禁止转包

15.1.1 乙方应以自有力量完成本工程，绝不允许转包，或者将本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5.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包工程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2 乙方分包

15.2.2 本协议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除土石方工程甲方允许乙方分包外，其他工程分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分包。

15.2.3 乙方分包工程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行分包。

15.2.4 乙方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必须经甲方备案，乙方和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各自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15.2.6 分包人于本工程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15.2.5 甲方、监理认为有需要时，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通告乙方。如乙方在已知情的情况下，分包人拒绝执行的视为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监理指令，后果由乙方承担。

15.2.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分包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等行为的，每次按 20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违反合同分包达两次或以上的，除向甲方支付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4、廉洁条款

34.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34.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利益。

34.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34.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4.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6 乙方不得以给予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任何形式或通过赌博、色相等任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其个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任何形式的宴会和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7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34.8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9 甲方或乙方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或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向举报人进行报复。

34.10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除处理相关甲方人员，责令乙方纠正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一次 20000 元以上的处罚，如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所有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5、合同文件组成

35.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35.1.1 本合同；

35.1.2 图纸；

35.1.3 工程量清单或工程计价表；

35.1.4 合同附件（含本合同谈判中往来文件、补充协议）；

35.1.5 附件；

（1）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附件 2：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3）附件 3：总承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界面划分

（4）附件 4：甲指乙供品牌表

（5）附件 5：计价约定

35.1.6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5.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36、其它

3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至本工程质量保证期满，结清工程款时终止。但依据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36.2 乙方通讯地址，联系人：　　邮编：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6.3 上述地址将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联系用，如公司名称及地址发生更改乙方须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及文件（包括解除本协议的）的方式，以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地址寄送的特快专递（含公证送达）为准，特快专递寄送壹次被退回后，向收件人指定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日双方视为送达。

36.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号：911100001000242960

法定代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D111055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号(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大富金茂大厦24层)

邮政编码：100054

服务热线：075582290621　　传真：075582290653

电子邮箱：82284876@vip.sina.com

项目负责人：唐彩莲　　联系电话：15989880024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新澜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6839200922547
企业电话：0755-23498882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凤凰岗社区凤凰岗路60号

吴烈荣印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张志斌

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光建印

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合同备案
经办：　　2017年11月28日

业绩 2 发票资料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29935860 4403201130
2993586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011754N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凤凰岗路60号 0755-82910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疆支行 4000028839200922547	密码区	3*-+029>-075**/++70<86103>0 +*96<+046+70*/><*<0+-<>24*4 +144/00/847*4378**1/*706001 02-0<<-6<60*7+74/+>>82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3028557.28	13028557.28	9%	1172570.15
合计					¥13028557.28		¥1172570.1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肆佰贰拾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圆肆角叁分				（小写）¥14201127.43		

销售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62054W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第22层0755-82290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建大厦支行744557937710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天誉华府）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北侧

收款人：王子豪　　复核：许璐　　开票人：周博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业绩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园区		建筑面积	93412.02m2	工程造价	46875.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20/29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37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5-25	验收日期	2019-12-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60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杰
副组长	纪忠玉，张树明
组员	王安，郑仲锦，李红伟，徐宝林，彭洛郑，胡承奇，李大岭，罗国平，陈牛仔，王红，赵海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树明	王安，李红伟，郑仲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纪忠玉	陈牛仔，王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安	刁梅邦，郑仲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杰
2					
3	张壮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中级	张壮州
4					
5	纪忠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纪忠玉
6	彭洛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彭洛郴
7	王红	〃		专监	王红
8	胡承高	〃		专监	胡承高
9	刘利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徐宝刚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宝刚
11	孙小俭	广东省中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孙小俭
12	李玉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建筑师	李玉山
13	王欣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欣
14	李文彩	中亮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彩
15	李林	深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林
16	欧阳华刚	深圳市明华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欧阳华刚
17	代小伟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代小伟
18	谢守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守隆
19	许华伦	合创			
20	李九仙	〃		专监	
21	徐飞林	合创总监			
22	陈乃琳	合创	项目经理		
23	毛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毛安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总承包工程已按批准的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7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树明
京111171744127(00)
建筑
2020.08.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业绩 2 获奖证书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工程项目，荣获2018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工程项目，荣获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4.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号标准展馆；2号综合展馆；3号标准展馆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5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对外服务业务楼等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南京丁家庄二期A28地块保障性住房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腾讯滨海大厦工程	2021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8	国家优质工程奖	能源大厦	2021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琶洲 A 区 AH040233 地块）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取前 10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注：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方提供。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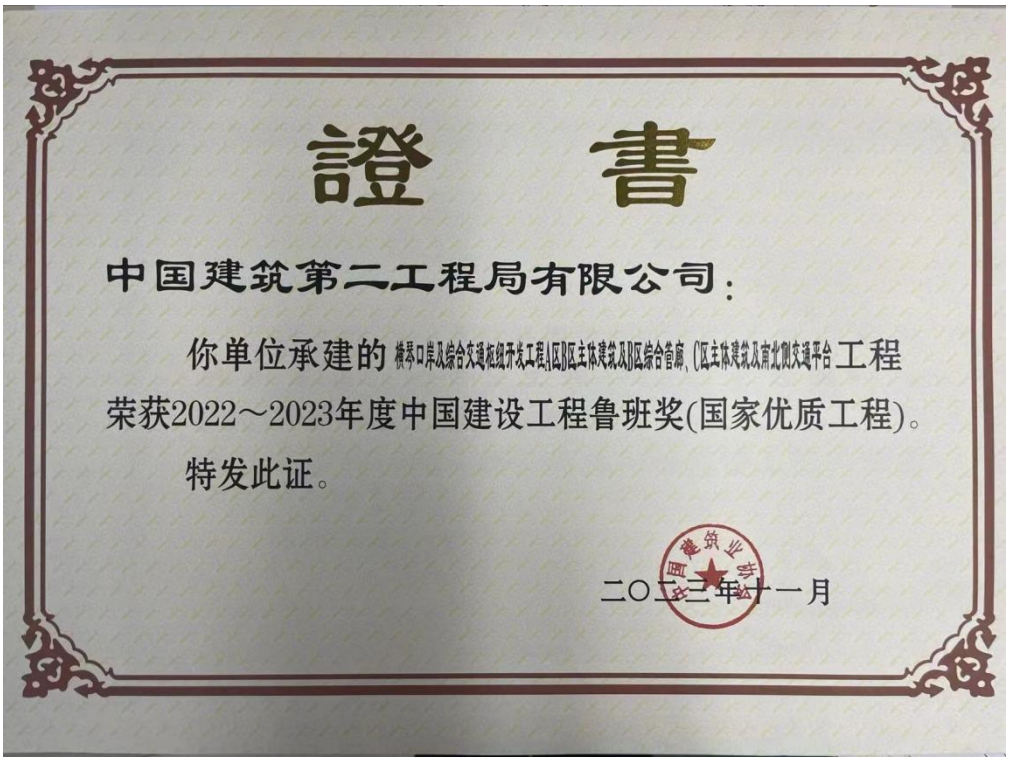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1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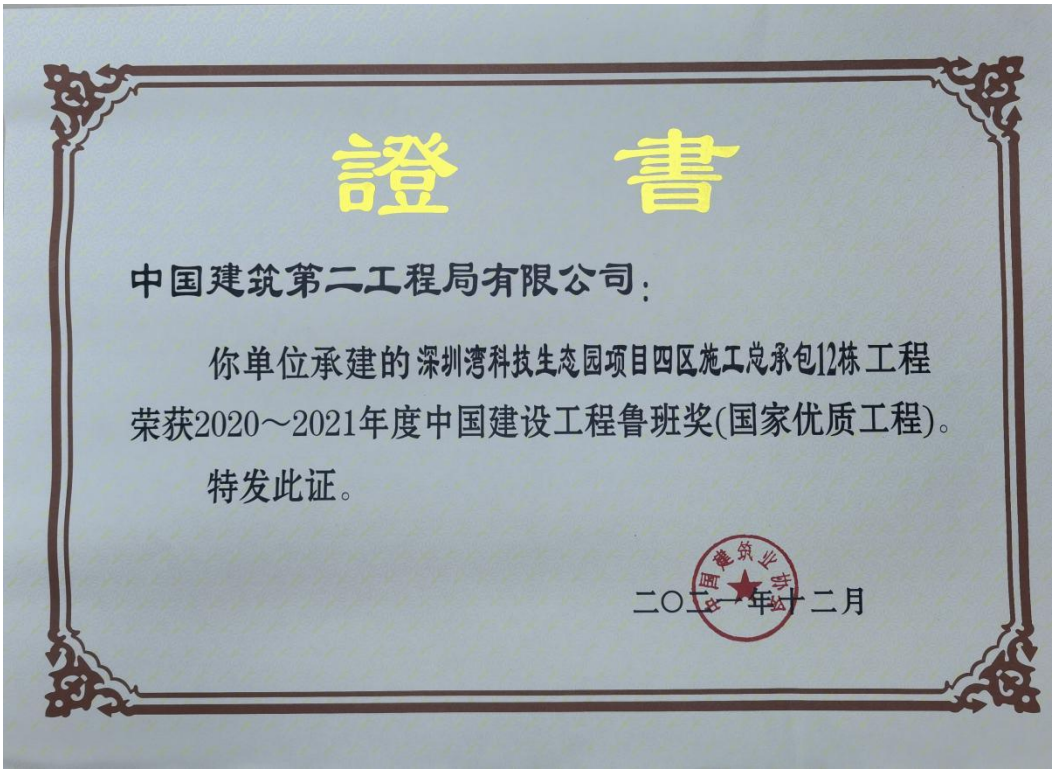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12栋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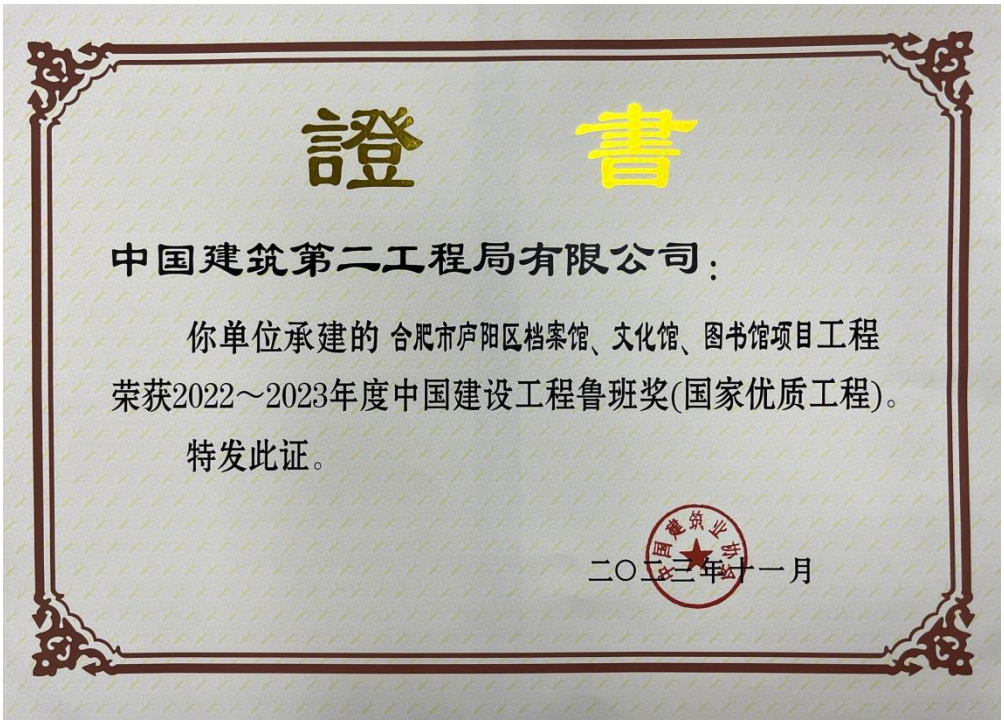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4、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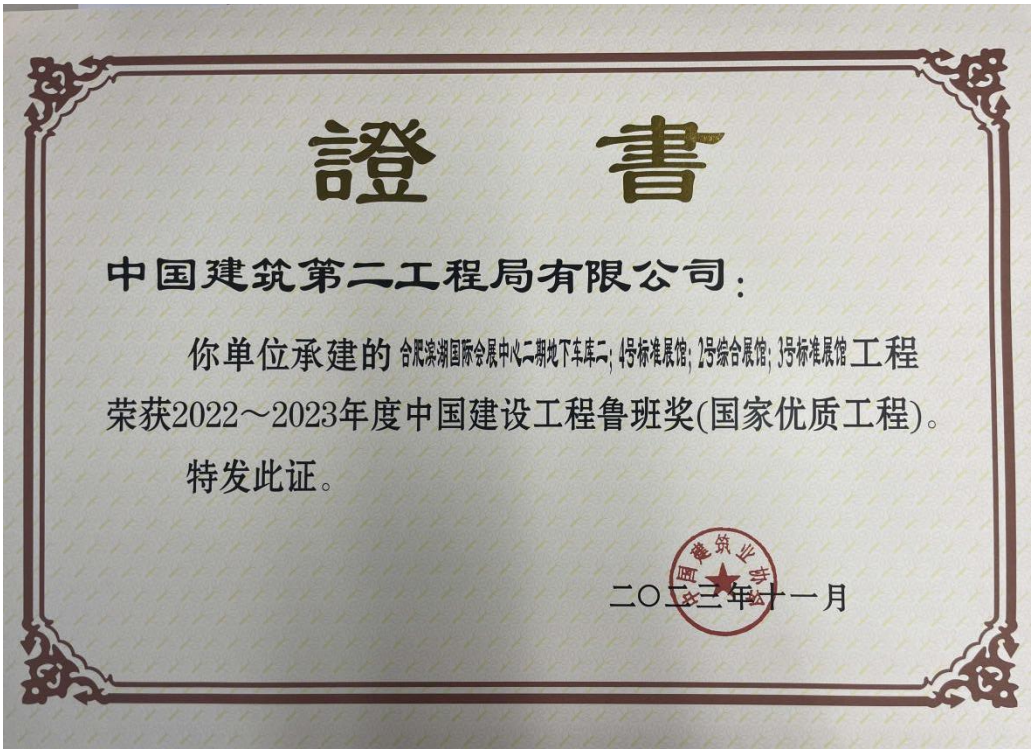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号标准展馆；2号综合展馆；3号标准展馆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对外服务业务楼等 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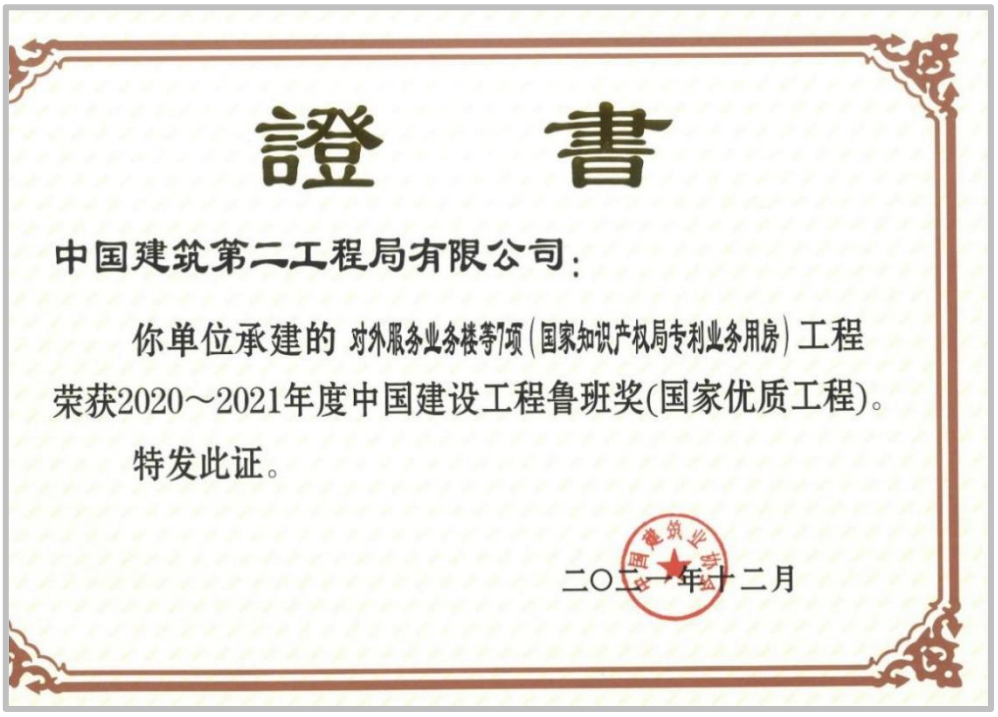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对外服务业务楼等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南京丁家庄二期 A28 地块保障性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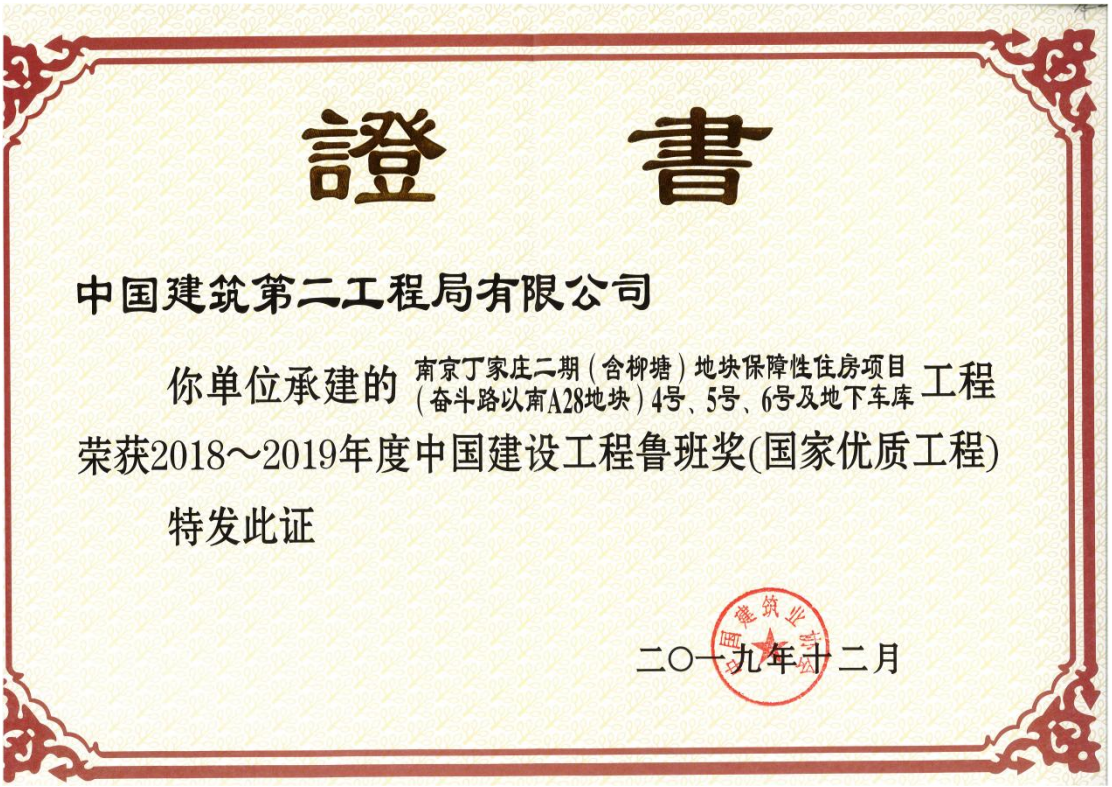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丁家庄二期（含柳塘）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奋斗路以南A28地块）4号、5号、6号及地下车库 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7、腾讯滨海大厦工程



8、能源大厦



9、商业、办公楼工程 1 幢(琶洲 A 区 AH040233 地块）



10、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



5.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曲红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正高	（2019）1000045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
项目经理	张树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17201744127	建筑工程	本科
执行经理	马金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1102051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市政经理	易璐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 1362018201901374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生产经理	周芸芸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8）1202332	建筑工程	大专
商务经理	王少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11020498	工程造价	本科
技术负责人	孟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284	土木工程	本科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黄诗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1102145	工程力学	本科
机电安装经理	安磊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50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总监	牛宇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20680	土木工程	本科
安全总监	曾黄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9230345917	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BIM 经理	杨振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	二级	1801001023028208	设备设计专业	本科
土建工程师	赵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63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工程师	杨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9)1102142	土木工程	本科
机电工程师	袁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5)110205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机电工程师	韩杨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3)1202099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崔泽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20627	土木工程	本科
造价工程师	秦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205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安全工程师	罗旭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4)0180116	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安全工程师	范孟超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21)0316798	土木工程	本科
土建施工员	程田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274	土木工程	本科
土建施工员	鲁阳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20607	土木工程	本科
土建施工员	程锦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62	土木工程	本科
土建施工员	闫冲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11020350	土木工程	本科
机电施工员	邢晋鹏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20597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本科
机电施工员	仇帅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11020451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员	李占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 12020915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员	谢顺超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87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员	姬仲耀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11020370	土木工程	本科
质量员	周鸿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48	工程造价	本科
安全员	杜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8)0276658	土木工程	本科
安全员	郭骅锐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3)0153937	土木工程	本科
安全员	王志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1)0121385	工程力学	本科
智慧工地专员	彭磊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3)12020870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资料员	孙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20637	工程管理	本科
资料员	陆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3)12020887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本科
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郭奋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4)0180112	土木工程	本科
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张阳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京建安 C2(2014)0180139	安全工程	本科
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郜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293	土木工程	本科
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傅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11020522	工程管理	本科
土建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邹志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80	工程管理	本科
土建工程师（协	孙亮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42	土木工程	本科

助发包人）							
资料员（协助发包人）	蔡安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20984	工程管理	本科
资料员（协助发包人）	廖志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4)12020408	土木工程	本科
劳资专管员	程薇燕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20549	化学	本科
总承包协调经理	徐海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269	土木工程	本科
协调专员	程元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 12020945	工程造价	本科
材料员	关世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306	土木工程	本科
技术工程师	何明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11020352	土木工程	本科
技术工程师	熊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7）1202547	土木工程	本科
综合办主任	张少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8）1202348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本科
综合办文员	孙润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20623	土木工程	本科
机械管理员	邓南丹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20552	土木工程	本科
BIM 工程师	朱智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11020261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本科

1.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经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保证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BIM 经理、劳资专管员。

（2）选填项：除必填项之外的其他人员。

3.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特别说明：人员证明资料分两部分编辑:个人资料证明、业绩资料证明（由于标书上传文件有大小要求，为了能够投标文件正常上传，重复项目业绩资料只放一份）

证明文件一（个人资料证明部分）：

1、 项目总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曲红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6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168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已完	项目总经理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云启大厦	127342.4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已完	项目总经理
其它说明：管理具有战略前瞻性、决策权威性、资源整合性、治理合规性与文化引领性，制定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主导投资、财务、人事等重大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经营层执行决议，把控项目、财务、法律等风险；对接政府、客户等关键方，塑造企业品牌形象；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履行社会责任，需熟悉建筑行业政策与市场，强化质量安全顶层管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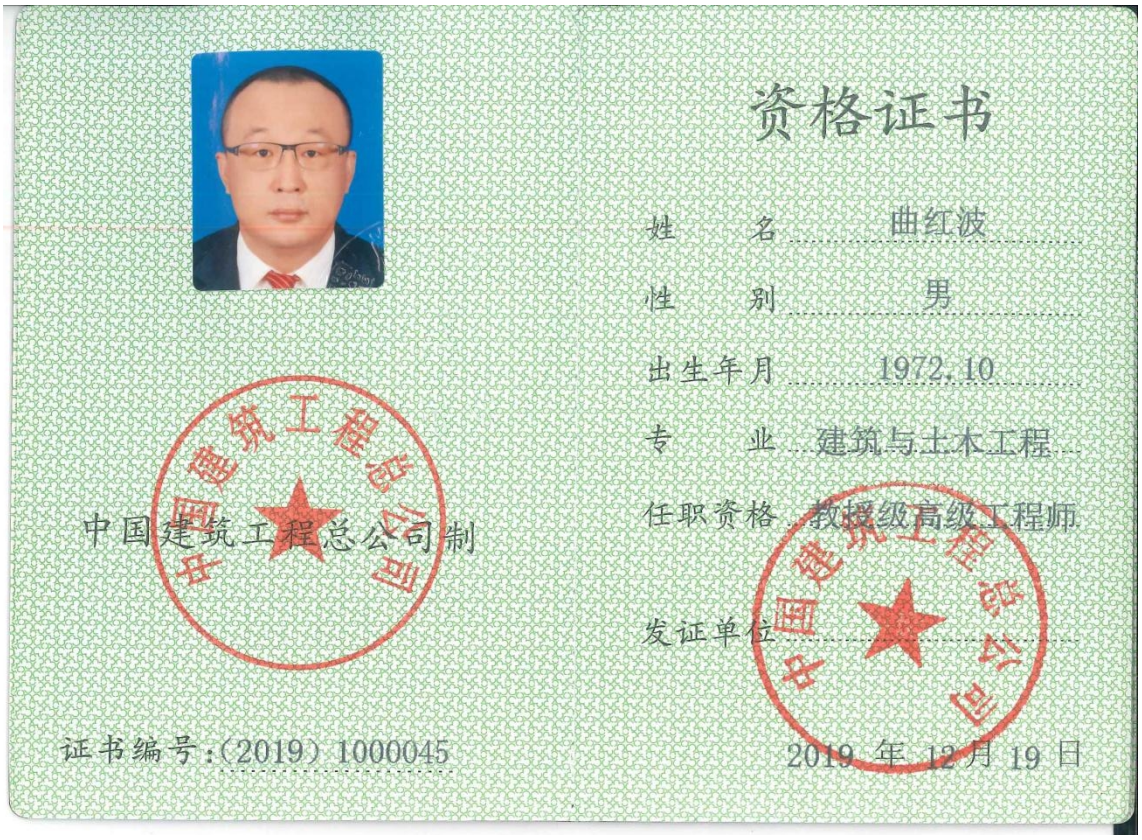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曲红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0

专　　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000045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学历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曲红波，男，1972 年 10 月 29 日生。在 燕山大学

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燕山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1632014060257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九 日

（专业学位证书）

(3)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建二通〔2024〕258号

关于曲红波等3人任免职的通知

华南分公司:

经局研究决定:

曲红波任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　淞任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总经理、董事;

免去张春轩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另有任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红波　　社保电脑号：601080505　　身份证号码：1504021972102903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4930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4930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4930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442.65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60858.81	28639.44			23221.62	8750.52			2187.65		5736.27		1589.01	1147.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71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3-13

2、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张树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28270.38 万元 183504.64 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已完	项目经理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凤凰天誉项目总承包工程	46875.46 万元 93412.02 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15 日-019 年 12 月 12 日	已完	项目经理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府二期(二、三区)总承包工程	66802.56 万元 116326.95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	已完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统筹技术、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资源、协调等多维度工作，对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统筹管理施工班组、供应商、分包商，响应政府住建、安监、质监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具备系统管理思维，平衡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如进度与质量、成本与安全的平衡），熟悉房屋建筑类工程管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树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720174412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树明

签名日期：2026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7年08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7677



姓　　名：张树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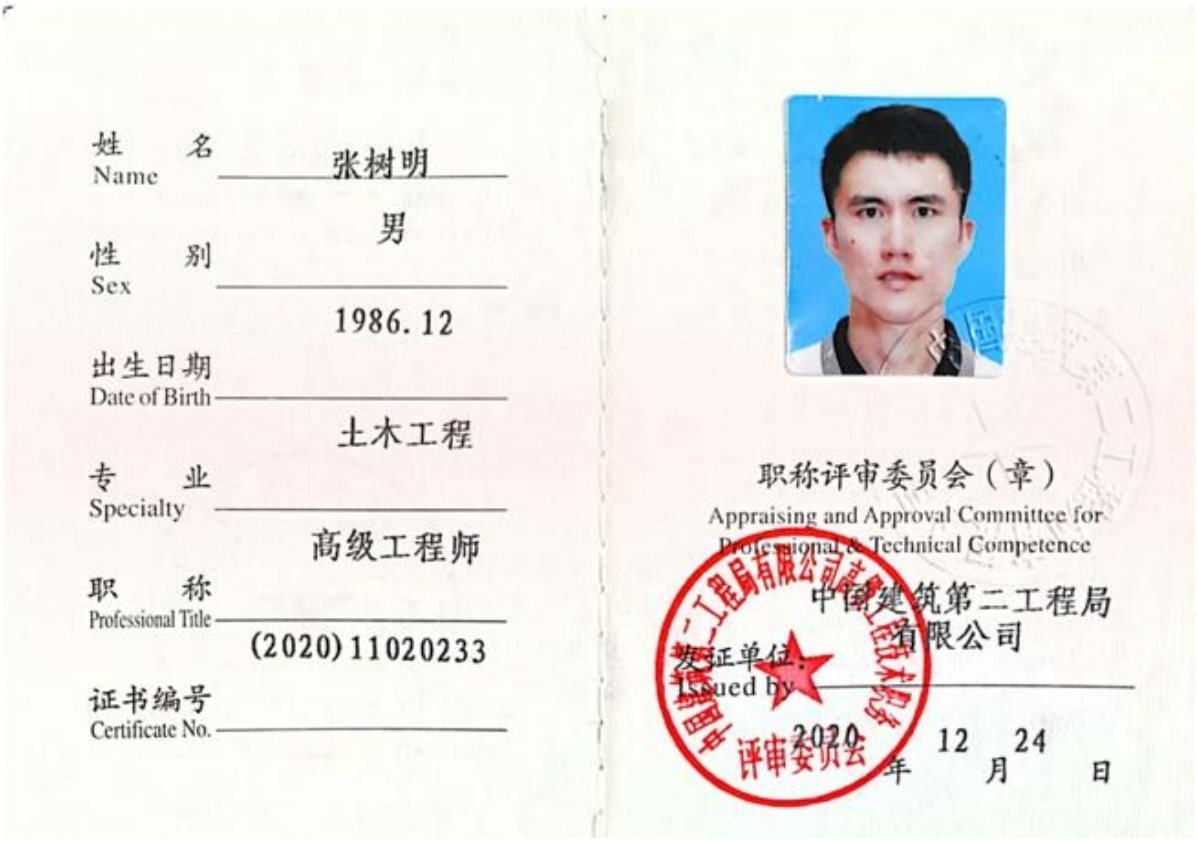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张树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2023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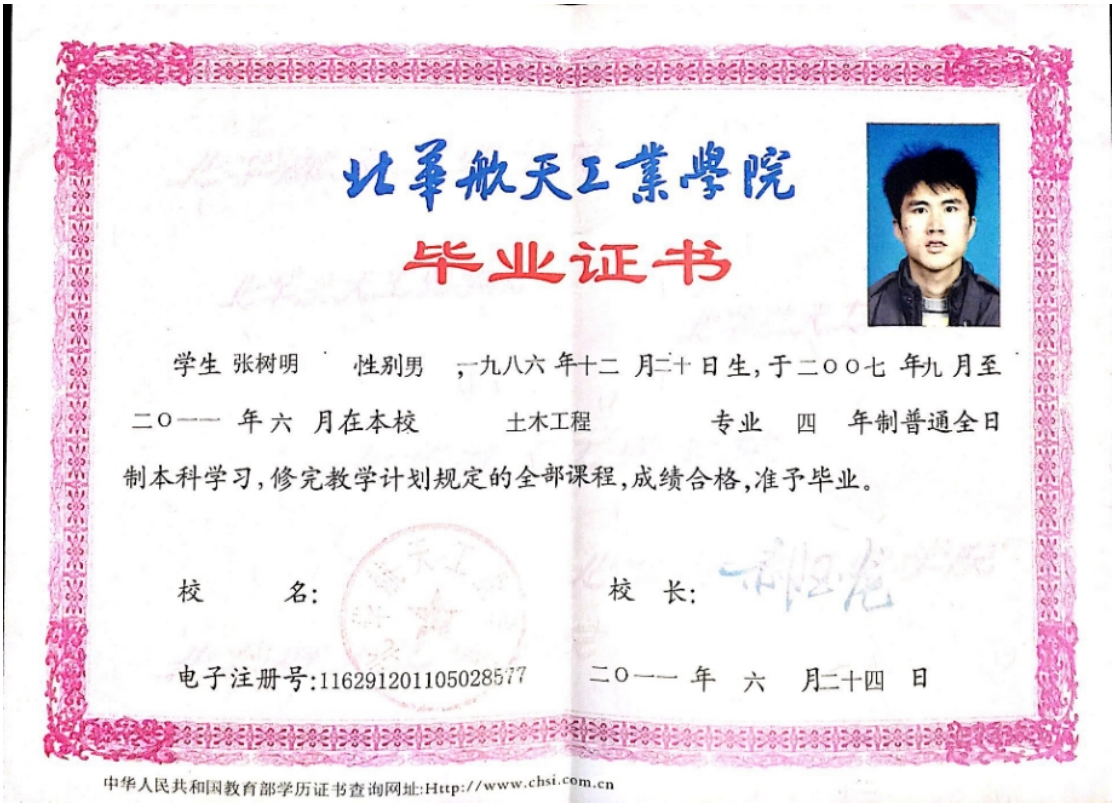
北華航天工業學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树明 性别男 ，一九八六 年十二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1629120110502857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树明　　社保电脑号：629585890　　身份证号码：13022719861220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5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6	149305	23560.0	4005.2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235.6	23560	188.48	47.12
2025	07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08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09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0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1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5	12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224.0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1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2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3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2026	04	149305	24480.0	4161.6	1958.4	1	24480	1468.8	489.6	1	24480	122.4	24480	244.8	24480	195.84	48.96
合计				53631.6	25238.4			16753.2	6309.6			1577.4		3154.8		2523.84	63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ed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 执行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马金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执行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1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29146.27 万元 47400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执行经理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一期	32340.82 万元 209146.81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执行经理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现场管理的直接负责人，承接项目经理统筹部署，聚焦施工落地执行。管理特点兼具实操性、协调性与时效性，需快速解决现场技术、资源、协调问题，平衡进度、质量、安全细节，对施工过程动态管控。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监督工序质量与安全措施执行；协调劳务班组、材料设备供应及参建方现场对接；处理施工突发状况，严控现场成本与签证管理；同步整理工程资料，向项目经理汇报进展，保障项目按既定目标推进。熟悉房屋建筑工程管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马金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2051[illegible]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62120120500085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金龙　　社保电脑号：632951581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17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040.0	3576.8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5	149305	21040.0	3576.8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6	149305	21040.0	3576.8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7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08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09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0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1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2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1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2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3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4	149305	21060.0	3580.2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合计				46532.4	21897.6			14528.4	5474.4			1368.6		2737.2		2189.76	54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2e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 市政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易璐	性 别	男	年 龄	34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市政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333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在建	项目指挥长
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力合良景新制造厂房	30793.59 万元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已完	项目指挥长
其它说明：统筹技术、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资源、协调等多维度工作，对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统筹管理施工班组、供应商、分包商，响应政府住建、安监、质监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具备系统管理思维，平衡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如进度与质量、成本与安全的平衡），熟悉房屋建筑类工程管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易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京136201820190137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易璐

个人签名：易璐

签名日期：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2）0207768



姓　　名：易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易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9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璐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理工大学　校（院）长：罗嗣海

证书编号：10407120110502162　二〇一四年　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璐　　社保电脑号：808532533　　身份证号码：362201199201245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4197.0	2271.52	1135.76	1	14197	709.85	283.94	1	14197	70.99	14197	141.97	14197	113.58	28.39
2025	05	149305	14197.0	2271.52	1135.76	1	14197	709.85	283.94	1	14197	70.99	14197	141.97	14197	113.58	28.39
2025	06	149305	14197.0	2271.52	1135.76	1	14197	709.85	283.94	1	14197	70.99	14197	141.97	14197	113.58	28.39
2025	07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49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5614.56	17807.28			11849.55	4451.82			1112.97		2223.91		1780.74	445.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a14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 生产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周芸芸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63000 万元 210161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	已完	生产经理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61391.08 万元	2019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已完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现场施工组织与资源调配，管理工作具体实操性、计划性与协调性，可动态平衡进度、安全、资源适配，快速响应施工中的各类问题。编制并落实施工生产计划，统筹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时序；监督各工序衔接与施工规范执行，管控现场安全生产；协调解决施工堵点，处理劳务班组管理事宜；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生产进度，确保项目按节点推进，保障施工效率与现场秩序。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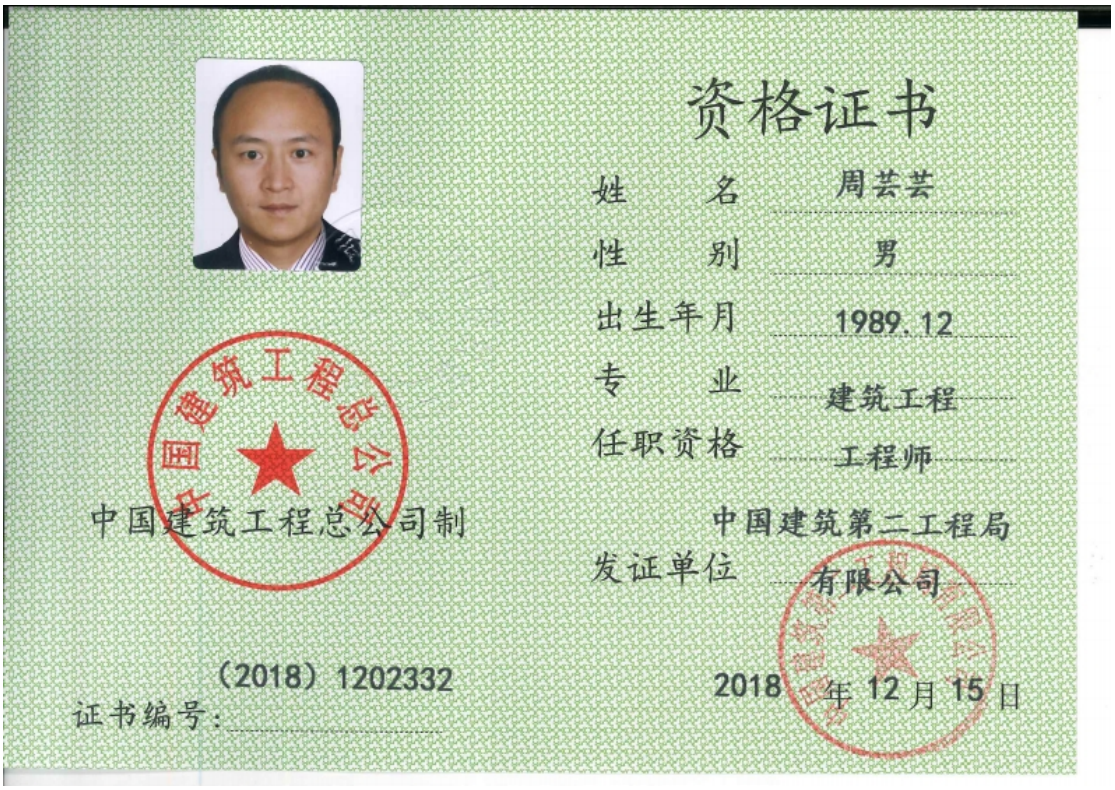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芸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1202332

证书编号：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芸芸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110600212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1)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芸芸　　社保电脑号：629592377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912068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0060.0	3410.2	1604.8	1	20060	1003.0	401.2	1	20060	100.3	20060	200.6	20060	160.48	40.12
2025	05	149305	20060.0	3410.2	1604.8	1	20060	1003.0	401.2	1	20060	100.3	20060	200.6	20060	160.48	40.12
2025	06	149305	20060.0	3410.2	1604.8	1	20060	1003.0	401.2	1	20060	100.3	20060	200.6	20060	160.48	40.12
2025	07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5	08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5	09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5	10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5	11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5	12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004.0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6	01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204.8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6	02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204.8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6	03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204.8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2026	04	149305	20080.0	3413.6	1606.4	1	20080	1204.8	401.6	1	20080	100.4	20080	200.8	20080	160.64	40.16
合计				44366.6	20878.4			13852.2	5219.6			1304.9		2609.8		2087.84	521.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7c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6、 商务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王少平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1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16.61 万㎡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已完	商务经理
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5.97 万㎡	2018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已完	商务经理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成本、合同与结算管理的核心负责人，具备专业性、严谨性与前瞻性，精通造价、合同条款，平衡成本控制与效益目标，防范商务风险。编制项目商务策划与成本预算，开展分包招标与合同洽谈；跟踪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商务审核，动态管控项目成本；对接业主办理进度款、竣工结算，处理商务索赔事宜；梳理项目商务数据，向管理层提供成本分析报告，保障项目盈利目标实现。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王少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204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5 年 9 月 19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少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6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1100014297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少平

签名日期：202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少平　性别女，一九九0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二0一0年九月至二0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东湖分校　　校　长：周启红

证书编号：117981201405281346　　二0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少平　　社保电脑号：638888967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006308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0142.0	1724.14	811.36	1	10142	507.1	202.84	1	10142	50.71	10142	101.42	10142	81.14	20.28
2025	05	149305	10142.0	1724.14	811.36	1	10142	507.1	202.84	1	10142	50.71	10142	101.42	10142	81.14	20.28
2025	06	149305	10142.0	1724.14	811.36	1	10142	507.1	202.84	1	10142	50.71	10142	101.42	10142	81.14	20.28
2025	07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8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09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0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1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5	12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546.0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1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2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3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2026	04	149305	10920.0	1856.4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109.2	10920	87.36	21.84
合计				23736.42	11170.08			7418.1	2792.52			698.13		1396.26		1177.03	27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089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7、 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孟珊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府二期(二、三区)总承包工程	66802.56 万元 116326.95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大涌新城花园 4A 项目	48362.90 万元 197000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技术管理的核心责任人，管理具有专业性、严谨性与指导性，精通施工规范与技术工艺，解决技术难题，把控技术风险，保障施工合规性与科学性。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并推动专家论证；开展技术交底，指导现场工序施工；审核设计变更技术可行性，处理施工技术难题；监督工程质量检测与验收，整理技术资料归档；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为项目施工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孟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珊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10500037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珊　　社保电脑号：629585832　　身份证号码：210521198809040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4360.0	4141.2	1948.8	1	24360	1218.0	487.2	1	24360	121.8	24360	243.6	24360	194.88	48.72
2025	05	149305	24360.0	4141.2	1948.8	1	24360	1218.0	487.2	1	24360	121.8	24360	243.6	24360	194.88	48.72
2025	06	149305	24360.0	4141.2	1948.8	1	24360	1218.0	487.2	1	24360	121.8	24360	243.6	24360	194.88	48.72
2025	07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5	08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5	09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5	10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5	11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5	12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264.0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6	01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516.8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6	02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516.8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6	03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516.8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2026	04	149305	25280.0	4297.6	2022.4	1	25280	1516.8	505.6	1	25280	126.4	25280	252.8	25280	202.24	50.56
合计				55399.6	26070.4			17305.2	6517.6			1629.4		3258.8		2607.04	651.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3e4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8、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黄诗昌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9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22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16179.2 万元 64023 平方米	2009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	已完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丰大厦	7689 万元 27834.6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	已完	机电安装经理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达誉都花园 1 栋 2 栋工程	15000 万元 102583.93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已完	机电安装经理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机电、水暖、弱电等安装工程的技术总把关人，管理具有专业性、精准性与协同性，需精通安装专业规范与工艺，协调安装与土建、装修等工序衔接，严控安装技术风险。编制安装专业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文件；审核安装图纸深化设计，解决管线碰撞等技术难题；监督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工序质量；协调安装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推动安装新技术应用，整理专业技术资料，保障安装工程符合设计与验收标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黄诗昌
姓　名　男
性　别　1981.05
出生年月　工程力学
专　业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02145
2018 年 1 月 29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诗昌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五 月十三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64571
学校编号：10561200305000162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诗昌　　社保电脑号：604062208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10513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49305	16970.0	2884.9	1357.6	1	16970	848.5	339.4	1	16970	84.85	16970	169.7	16970	135.76	33.94
2025	02	149305	16970.0	2884.9	1357.6	1	16970	848.5	339.4	1	16970	84.85	16970	169.7	16970	135.76	33.94
2025	03	149305	16970.0	2884.9	1357.6	1	16970	848.5	339.4	1	16970	84.85	16970	169.7	16970	135.76	33.94
2025	04	149305	16970.0	2884.9	1357.6	1	16970	848.5	339.4	1	16970	84.85	16970	169.7	16970	135.76	33.94
2025	05	149305	16970.0	2884.9	1357.6	1	16970	848.5	339.4	1	16970	84.85	16970	169.7	16970	135.76	33.94
2025	06	1493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5	08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5	09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5	10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5	11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5	12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6	01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6	02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2026	03	149305	16990.0	2888.3	1359.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69.9	16990	135.92	33.98
合计				41182.84	19380.16			12734.35	4889.86			1222.47		2402.8		1922.24	48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d6b99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9、 机电安装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安磊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机电安装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9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阜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阜新万达广场项目	17500 万元 125000 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已完	技术部经理
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	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	109500 万元 231725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已完	项目副总工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机电、水暖、弱电等安装工程的技术总把关人，管理具有专业性、精准性与协同性，需精通安装专业规范与工艺，协调安装与土建、装修等工序衔接，严控安装技术风险。编制安装专业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文件；审核安装图纸深化设计，解决管线碰撞等技术难题；监督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工序质量；协调安装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推动安装新技术应用，整理专业技术资料，保障安装工程符合设计与验收标准。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安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磊　性别 男，1993 年 6 月 4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60500034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磊　　社保电脑号：803686826　　身份证号码：2111031993060417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6660.0	2832.2	1332.8	1	16660	833.0	333.2	1	16660	83.3	16660	166.6	16660	133.28	33.32
2025	05	149305	16660.0	2832.2	1332.8	1	16660	833.0	333.2	1	16660	83.3	16660	166.6	16660	133.28	33.32
2025	06	149305	16660.0	2832.2	1332.8	1	16660	833.0	333.2	1	16660	83.3	16660	166.6	16660	133.28	33.32
2025	07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5	08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5	09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5	10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5	11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5	12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829.35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1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2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3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4	149305	16587.0	2819.79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合计				36694.5	17268.0			11455.98	4317.0			1079.3		2158.5		1726.84	43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37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3-13

10、 质量总监 岗位简历表

姓名	牛宇琛	性 别	男	年 龄	31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质量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9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一期	32340.82 万元 209146.81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工程部经理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61391.08 万元 354404.33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已完	质量总监
其它说明：项目质量管控的总负责人，管理具有权威性、严谨性与全程性，严守质量规范标准，独立行使质量监督职权，对工程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控细则；监督原材料检验、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核查；组织质量专项检查，排查整改质量隐患；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返工返修方案；对接质监部门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牛宇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80

(1)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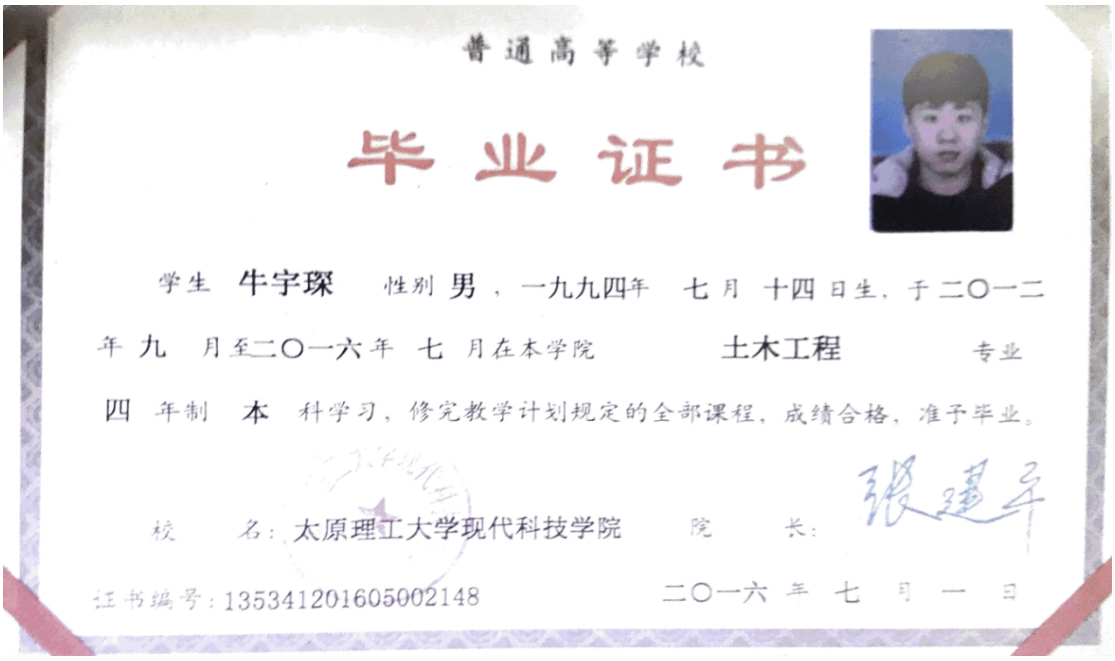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宇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534120160500214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宇琛　　社保电脑号：644227227　　身份证号码：141127199407140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5960.0	2713.2	1276.8	1	15960	798.0	319.2	1	15960	79.8	15960	159.6	15960	127.68	31.92
2025	05	149305	15960.0	2713.2	1276.8	1	15960	798.0	319.2	1	15960	79.8	15960	159.6	15960	127.68	31.92
2025	06	149305	15960.0	2713.2	1276.8	1	15960	798.0	319.2	1	15960	79.8	15960	159.6	15960	127.68	31.92
2025	07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08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09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0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1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2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1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2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3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4	149305	15980.0	2716.6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合计				35305.6	16614.4			11023.2	4153.6			1038.4		2076.8		1661.44	41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89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1、 安全总监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曾黄金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1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凤凰天誉项目总承包工程	46875.46 万元 93412.02 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15 日 -019 年 12 月 12 日	已完	安全总监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 号地块)-8 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25890.81 万元 137943.8 平方米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安全总监
其它说明：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监督责任人，管理工作具有强制性、预防性与全程性，严守安全法规标准，独立行使安全监督职权，前置防控施工安全风险。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控细则与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日常及专项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监督危大工程安全措施落实，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接安监部门检查工作，保障施工全过程安全合规，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 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执业资格证书


190-0094
曾黄金 513029199009191 63X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482
姓 名 曾黄金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919900919163X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30345917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1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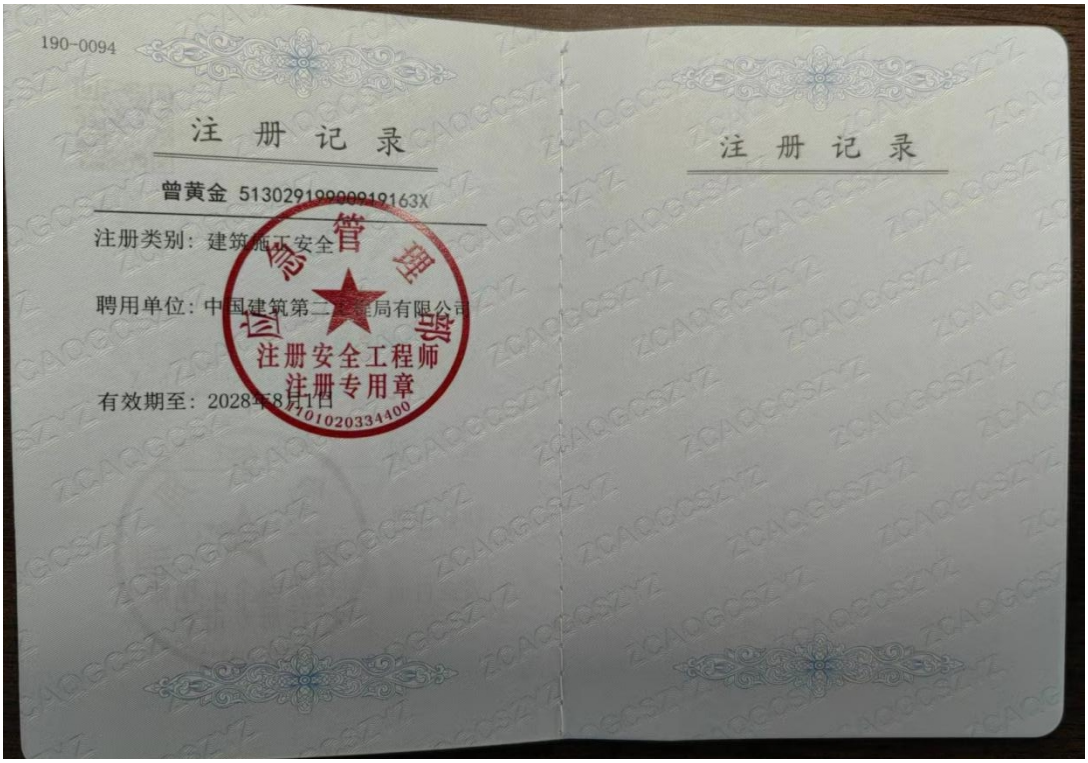
190-0094
注 册 记 录
曾黄金 51302919900919163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8月1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2)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0）0180184



姓　　名：曾黄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9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曾黄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9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2056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9日

(4)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黄金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院　长：罗正祥

证书编号：13665120140500167l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黄金　　社保电脑号：63903584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009191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75.0	17500	140.0	35.0
2025	05	149305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75.0	17500	140.0	35.0
2025	06	149305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75.0	17500	140.0	35.0
2025	07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5	08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5	09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5	10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5	11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5	12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876.0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6	01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1051.2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6	02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1051.2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6	03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1051.2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2026	04	149305	17520.0	2978.4	1401.6	1	17520	1051.2	350.4	1	17520	87.6	17520	175.2	17520	140.16	35.04
合计				38709.0	18216.0			12085.8	4554.0			1138.5		2277.0		1821.6	45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21feb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2、 BIM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杨振	性 别	男	年 龄	36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BIM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BIM高级建模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70000万元 166150.64平方米	2012年2月13日-2016年12月26日	已完	BIM经理（中国工程建设BIM应用大多推广应用奖）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皇庭公馆总承包工程	62000万元 108973.75平方米	2016年9月18日-2022年7月15日	已完	BIM经理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61391.08万元 354404.33平方米	2019年4月3日-2023年4月20日	已完	BIM经理
其它说明：数字化建造的核心统筹人，兼具技术性、协同性与前瞻性，精通 BIM 建模、协同平台操作，衔接设计、施工、运维全阶段，以数字化手段解决施工难题。搭建项目 BIM 协同管理体系，组织各专业 BIM 建模与碰撞检测；推动 BIM 技术在进度模拟、成本管控、质量安全管理中的应用；指导现场 BIM 技术交底，解决施工阶段数字化应用问题；整合 BIM 数据成果，为项目竣工交付及运维提供数字化模型支撑。					

说明：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经理、市政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经理、BIM经理需参考上表提供个人简历。

(1)执业资格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杨振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32131198905160036

证书编号：180100102302820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532131198905160036

Certificate Number：180100102302820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4458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振　性别男，1989 年 05 月 16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175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振　　社保电脑号：632941806　　身份证号码：5321311989051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1690.0	1987.3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5	05	149305	11690.0	1987.3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5	06	149305	11690.0	1987.3	935.2	1	11690	584.5	233.8	1	11690	58.45	11690	116.9	11690	93.52	23.38
2025	07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5	08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5	09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5	10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5	11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5	12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628.0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6	01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753.6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6	02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753.6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6	03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753.6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2026	04	149305	12560.0	2135.2	1004.8	1	12560	753.6	251.2	1	12560	62.8	12560	125.6	12560	100.48	25.12
合计				27313.9	12853.6			8535.9	3213.4			803.35		1606.7		1285.36	321.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20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国家级 BIM 奖项业绩



2014年度中国建筑业建筑信息模型(BIM)邀请赛

最佳拓展应用奖

三等奖

项目：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分会

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编号：2014SG096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单位的BIM技术在皇庭大厦机电工程中的应用获得第二届中国工程建设BIM应用大赛推广应用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一四年

其他管理人员

拟派项目岗位	姓名	出生年份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土建工程师	赵博	1994	2016	10	1、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医院
质量工程师	杨健	1983	2005	21	1、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2、华润城润府二期
机电工程师	袁野	1993	2015	11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机电工程师	韩杨	1995	2018	8	1、星河雅宝 4A 地块
造价工程师	崔泽	1995	2016	10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造价工程师	秦湜	1995	2015	11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安全工程师	罗旭	1993	2014	12	1、艺展天地展示中心一标段总承包工程，2、星河雅宝 4A 地块
安全工程师	范孟超	1984	2007	19	1、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2、华润城润府二期
土建施工员	程田野	1987	2012	14	1、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 号地块)-8 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土建施工员	鲁阳阳	1991	2014	12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土建施工员	程锦涛	1994	2016	10	1、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医院
土建施工员	闫冲冲	1988	2010	16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机电施工员	邢晋鹏	1987	2010	16	1、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机电施工员	仇帅荣	1992	2014	12	1、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质量员	李占杰	1992	2014	12	1、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质量员	谢顺超	1992	2015	11	1、星河雅宝 4A 地块
质量员	姬仲耀	1987	2011	15	2、华润城润府二期
质量员	周鸿博	1994	2016	10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安全员	杜彬	1995	2017	9	1、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一期项目
安全员	郭骅锐	1988	2011	15	1、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安全员	王志伟	1988	2011	15	1、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智慧工地专员	彭磊	1994	2017	9	1、星河雅宝 4A 地块
资料员	孙杰	1984	2008	18	1、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2、皇庭公馆总承包工程
资料员	陆伟	1994	2017	9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郭奋杰	1985	2008	18	1、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2、华润城润府二期

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张阳光	1989	2013	13	1、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2、皇庭公馆总承包工程
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郜治	1988	2011	15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2、星河雅宝 4A 地块
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傅彬	1991	2013	13	1、城建（云启）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土建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邹志华	1988	2010	16	1、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2、皇庭公馆总承包工程
土建工程师（协助发包人）	孙亮	1993	2016	10	1、城建（云启）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资料员（协助发包人）	蔡安康	1988	2011	15	1、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资料员（协助发包人）	廖志毅	1987	2010	16	1、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劳资专管员	程薇燕	1992	2014	12	1、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总承包协调经理	徐海泓	1986	2010	16	1、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 号地块)-8 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协调专员	程元龙	1988	2011	15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2、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
材料员	关世超	1985	2008	18	1、星河雅宝 4A 地块，2、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技术工程师	何明辉	1989	2012	14	1、星河雅宝 4A 地块
技术工程师	熊峰	1988	2012	14	1、星河雅宝 4A 地块
综合办主任	张少刚	1990	2013	13	1、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 号地块)-8 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综合办文员	孙润宇	1993	2014	12	1、城建（云启）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械管理员	邓南丹	1987	2011	15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BIM 工程师	朱智敏	1988	2012	14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13、土建工程师-赵博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ing Unit：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博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校（院）长：张新民

证书编号：13507120160500414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博　　社保电脑号：644227228　　身份证号码：4114241994100809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6960.0	2883.2	1356.8	1	16960	848.0	339.2	1	16960	84.8	16960	169.6	16960	135.68	33.92
2025	05	149305	16960.0	2883.2	1356.8	1	16960	848.0	339.2	1	16960	84.8	16960	169.6	16960	135.68	33.92
2025	06	149305	16960.0	2883.2	1356.8	1	16960	848.0	339.2	1	16960	84.8	16960	169.6	16960	135.68	33.92
2025	07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5	08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5	09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5	10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5	11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5	12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849.0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6	01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1018.8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6	02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1018.8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6	03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1018.8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2026	04	149305	16980.0	2886.6	1358.4	1	16980	1018.8	339.6	1	16980	84.9	16980	169.8	16980	135.84	33.96
合计				37515.6	17654.4			11713.2	4413.6			1103.4		2206.8		1765.44	44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8f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4、质量工程师-杨健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健　　社保电脑号：610001374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311202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5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6	149305	21040.0	3366.4	1683.2	1	21040	1052.0	420.8	1	21040	105.2	21040	210.4	21040	168.32	42.08
2025	07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08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09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0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1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5	12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053.0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1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2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3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2026	04	149305	21060.0	3369.6	1684.8	1	21060	1263.6	421.2	1	21060	105.3	21060	210.6	21060	168.48	42.12
合计				43795.2	21897.6			14528.4	5474.4			1368.6		2737.2		2189.76	547.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0a1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5、机电工程师-袁野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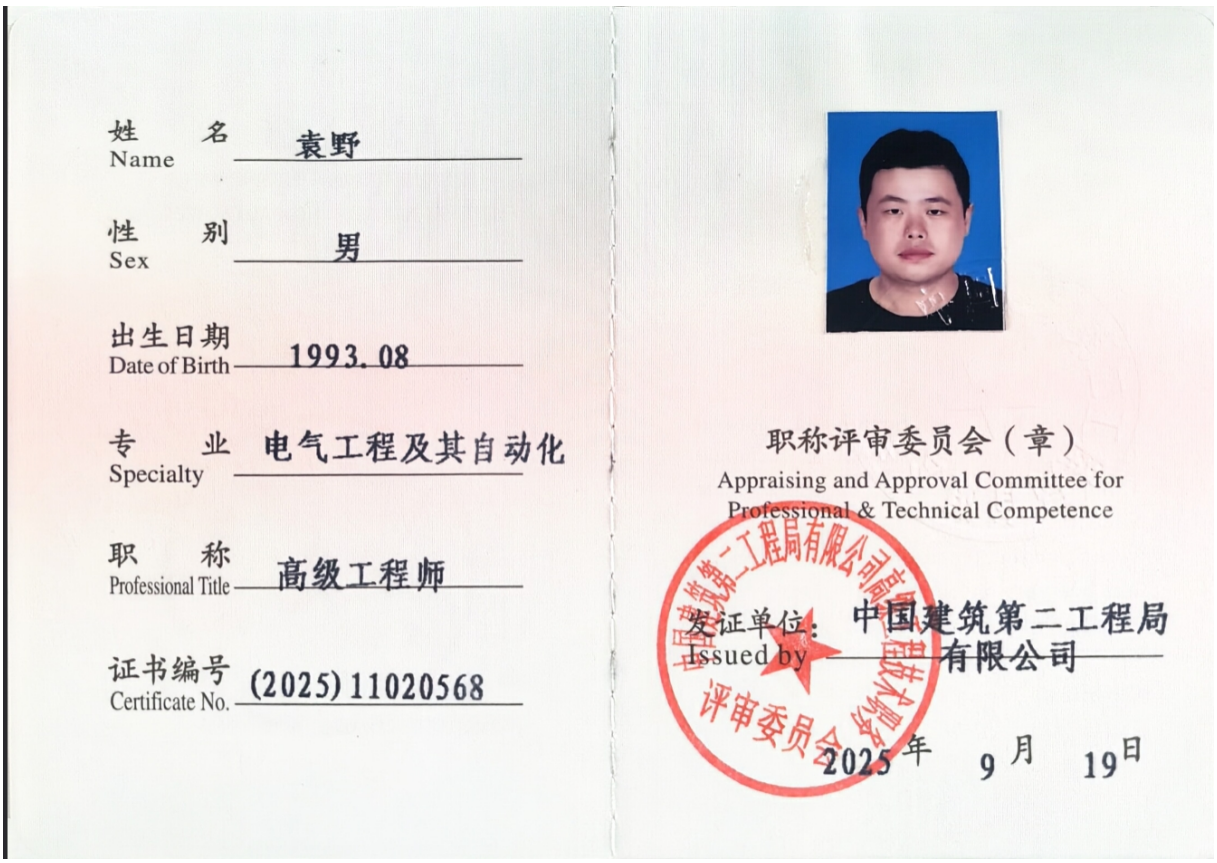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袁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205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野　性别 男，1993 年 08 月 26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50500349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野　　社保电脑号：641630364　　身份证号码：22062519930826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147.0	2914.99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171.47	17147	137.18	34.29
2025	05	149305	17147.0	2914.99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171.47	17147	137.18	34.29
2025	06	149305	17147.0	2914.99	1371.76	1	17147	857.35	342.94	1	17147	85.74	17147	171.47	17147	137.18	34.29
2025	07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5	08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5	09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5	10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5	11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5	12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6	01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990.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6	02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990.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6	03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990.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2026	04	149305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990.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33.0
合计				36794.97	17315.28			11482.05	4328.82			1082.22		2164.41		1731.54	432.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a43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机电工程师-韩杨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韩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1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99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杨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石铁矛

证书编号：101531201805001111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杨　　社保电脑号：650001915　　身份证号码：211421199501012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5	149305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6	149305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7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5	08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5	09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5	10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5	11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5	12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672.0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1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2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3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2026	04	149305	13440.0	2150.4	1075.2	1	13440	806.4	268.8	1	13440	67.2	13440	134.4	13440	107.52	26.88
合计				26001.6	13000.8			8663.1	3250.2			812.55		1623.1		1300.08	325.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d9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7、造价工程师-崔泽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崔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4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12020627

2020 年12 月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泽　性别 男，　1995 年 04 月 16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洪

证书编号：11802120160511302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泽　　社保电脑号：644227210　　身份证号码：232301199504161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6477.0	2801.09	1318.16	1	16477	823.85	329.54	1	16477	82.39	16477	164.77	16477	131.82	32.95
2025	05	149305	16477.0	2801.09	1318.16	1	16477	823.85	329.54	1	16477	82.39	16477	164.77	16477	131.82	32.95
2025	06	149305	16477.0	2801.09	1318.16	1	16477	823.85	329.54	1	16477	82.39	16477	164.77	16477	131.82	32.95
2025	07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8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9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0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1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2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1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2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3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4	149305	15480.0	2631.6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合计				34719.27	16338.48			10830.75	4084.62			1021.17		2042.31		1633.86	408.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767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8、造价工程师-秦湜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湜　　社保电脑号：641630343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103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5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6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7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08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09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0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1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2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6	01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1027.98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6	02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1027.98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6	03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1027.98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6	04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1027.98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合计				37428.9	17613.6			11693.82	4403.4			1100.9		2201.7		1761.32	440.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61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19、安全工程师-罗旭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4）0180116



姓　　名： 罗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0月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15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旭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65221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旭　　社保电脑号：639036803　　身份证号码：34222419931002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5	05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5	06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41.88
2025	07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08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09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0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1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5	12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6	01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6	02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6	03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2026	04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43.04
合计				47264.42	22242.08			14762.1	5560.52			1390.13		2780.26		2224.2	556.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ce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0、安全工程师-范孟超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21）0316798



姓　　名：范孟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6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范孟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2020544
证书编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孟超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六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十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70500011 3
二〇一七年 十 月 三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孟超　　社保电脑号：601119678　　身份证号码：130205198406084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42.09
2025	05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42.09
2025	06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42.09
2025	07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08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09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0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2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6	0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6	02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6	03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6	04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合计				46841.97	22043.28			14626.65	5510.82			1377.72		2753.41		2204.34	551.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a8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1、土建施工员-程田野

(1)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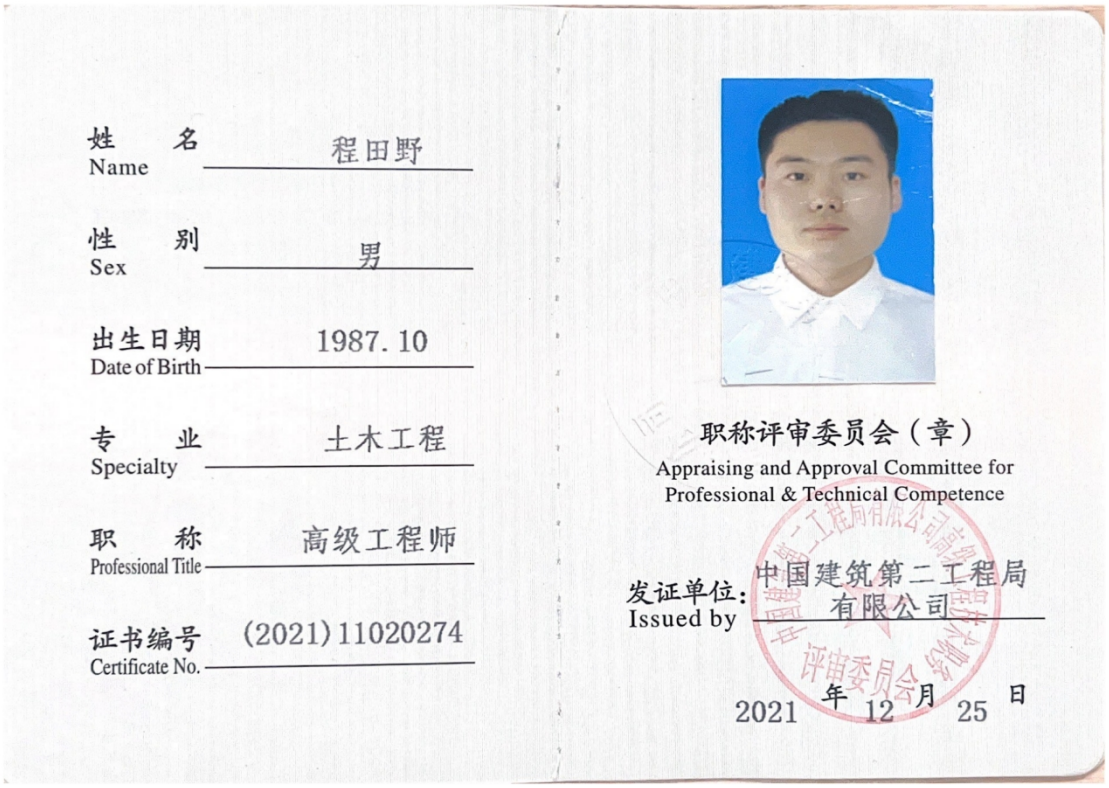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程田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7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田野　性别男，1987 年 10 月 22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0322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田野　　社保电脑号：632938954　　身份证号码：22011219871022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5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6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7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08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09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0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1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2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6	01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6	02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6	03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6	04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合计				25435.4	11969.6			7919.4	2992.4			748.1		1496.2		1196.96	29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32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2、土建施工员-鲁阳阳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鲁阳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206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鲁阳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　　长：周创兵

证书编号：08403120140500238 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鲁阳阳　　社保电脑号：638873269　　身份证号码：142622199106024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4930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4930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5	08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5	09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5	10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5	11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5	12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951.0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6	01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1141.2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6	02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1141.2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6	03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1141.2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2026	04	149305	19020.0	3233.4	1521.6	1	19020	1141.2	380.4	1	19020	95.1	19020	190.2	19020	152.16	38.04
合计				42534.0	20016.0			13270.8	5004.0			1251.0		2502.0		2001.6	50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74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3、土建施工员-程锦涛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程锦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锦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534120160500221 2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锦涛　　社保电脑号：644227226　　身份证号码：141127199411250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8760.0	3189.2	1500.8	1	18760	938.0	375.2	1	18760	93.8	18760	187.6	18760	150.08	37.52
2025	05	149305	18760.0	3189.2	1500.8	1	18760	938.0	375.2	1	18760	93.8	18760	187.6	18760	150.08	37.52
2025	06	149305	18760.0	3189.2	1500.8	1	18760	938.0	375.2	1	18760	93.8	18760	187.6	18760	150.08	37.52
2025	07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5	08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5	09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5	10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5	11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5	12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939.0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6	01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1126.8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6	02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1126.8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6	03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1126.8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2026	04	149305	18780.0	3192.6	1502.4	1	18780	1126.8	375.6	1	18780	93.9	18780	187.8	18780	150.24	37.56
合计				41493.6	19526.4			12955.2	4881.6			1220.4		2440.8		1932.64	48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a55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4、土建施工员-闫冲冲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闫冲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3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冲冲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1005000370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二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冲冲　　社保电脑号：625991470　　身份证号码：370481198801046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854.5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5	05	149305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854.5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5	06	149305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854.5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5	07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5	08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5	09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5	10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5	11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5	12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855.5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6	01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1026.6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6	02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1026.6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6	03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1026.6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2026	04	149305	17110.0	2908.7	1368.8	1	17110	1026.6	342.2	1	17110	85.55	17110	171.1	17110	136.88	34.22
合计				37802.9	17789.6			11802.9	4447.4			1111.85		2223.7		1778.96	444.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a2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5、机电施工员-邢晋鹏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晋鹏　　社保电脑号：625590892　　身份证号码：140522198701146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35.8	13580	108.64	27.16
2025	05	149305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35.8	13580	108.64	27.16
2025	06	149305	13580.0	2308.6	1086.4	1	13580	679.0	271.6	1	13580	67.9	13580	135.8	13580	108.64	27.16
2025	07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8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9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10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11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12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6	01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6	02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6	03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6	04	14930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合计				30045.8	14139.2			9381.0	3534.8			883.7		1767.4		1413.92	353.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91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6、机电施工员-仇帅荣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仇帅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204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仇帅荣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李建保

证书编号：10589120140500536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仇帅荣　　社保电脑号：638894822　　身份证号码：410923199211246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900.0	3504.0	1752.0	1	21900	1095.0	438.0	1	21900	109.5	21900	219.0	21900	175.2	43.8
2025	05	149305	21900.0	3504.0	1752.0	1	21900	1095.0	438.0	1	21900	109.5	21900	219.0	21900	175.2	43.8
2025	06	149305	21900.0	3504.0	1752.0	1	21900	1095.0	438.0	1	21900	109.5	21900	219.0	21900	175.2	43.8
2025	07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5	08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5	09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5	10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5	11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5	12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909.15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6	01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1090.98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6	02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1090.98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6	03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1090.98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2026	04	149305	18183.0	2909.28	1454.64	1	18183	1090.98	363.66	1	18183	90.92	18183	181.83	18183	145.46	36.37
合计				39604.8	19802.4			13103.82	4950.6			1237.7		2473.3		1980.2	49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703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7、质量员-李占杰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占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占杰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170500187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占杰　　社保电脑号：639038345　　身份证号码：4114211992020664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0	69.6	17.4
2025	05	149305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0	69.6	17.4
2025	06	149305	8700.0	1479.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87.0	8700	69.6	17.4
2025	07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5	08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5	09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5	10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5	11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5	12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431.0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6	01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517.2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6	02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517.2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6	03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517.2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2026	04	149305	8620.0	1465.4	689.6	1	8620	517.2	172.4	1	8620	43.1	8620	86.2	8620	68.96	17.24
合计				19091.0	8984.0			5959.8	2246.0			561.5		1123.0		398.4	22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9e6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质量员-谢顺超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谢顺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8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顺超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0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505137696

二0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顺超　　社保电脑号：641630321　　身份证号码：62282119920520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1355.0	1930.35	908.4	1	11355	567.75	227.1	1	11355	56.78	11355	113.55	11355	90.84	22.71
2025	05	149305	11355.0	1930.35	908.4	1	11355	567.75	227.1	1	11355	56.78	11355	113.55	11355	90.84	22.71
2025	06	149305	11355.0	1930.35	908.4	1	11355	567.75	227.1	1	11355	56.78	11355	113.55	11355	90.84	22.71
2025	07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5	08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5	09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5	10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5	11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5	12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6	01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6	02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6	03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2026	04	149305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726.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121.0	12100	96.8	24.2
合计				26361.05	12405.2			8237.25	3101.3			775.34		1550.65		1240.52	310.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e7c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29、质量员-姬仲耀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姬仲耀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37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 3月 1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姬仲耀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丁

证书编号：107001201105702554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姬仲耀　　社保电脑号：629585680　　身份证号码：6127261987110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489.0	2973.13	1399.12	1	17489	874.45	349.78	1	17489	87.45	17489	174.89	17489	139.91	34.98
2025	05	149305	17489.0	2973.13	1399.12	1	17489	874.45	349.78	1	17489	87.45	17489	174.89	17489	139.91	34.98
2025	06	149305	17489.0	2973.13	1399.12	1	17489	874.45	349.78	1	17489	87.45	17489	174.89	17489	139.91	34.98
2025	07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08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09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0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1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2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6	01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658.8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6	02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658.8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6	03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658.8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6	04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658.8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合计				27585.39	12981.36			8552.55	3245.34			811.35		1622.67		1298.13	324.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e93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0、质量员-周鸿博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周鸿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4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鸿博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60500215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鸿博　　社保电脑号：644227229　　身份证号码：23230119941118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5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6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7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5	08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5	09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5	10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5	11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5	12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692.75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6	01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6	02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6	03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2026	04	149305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138.55	13855	110.84	27.71
合计				30163.1	14194.4			9425.7	3548.6			887.2		1774.3		1419.44	354.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e3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1、安全员-杜彬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6658



姓　　名：杜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6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杜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8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彬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校（院）长：陈彬

证书编号：13514120170500203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彬　　社保电脑号：647305461　　身份证号码：63252319950604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5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6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7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8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9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0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1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2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1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2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3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4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合计				18107.2	9053.6			6006.9	2263.4			565.85		1131.7		903.36	226.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e6d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2、安全员-郭骅锐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3937



姓　　名：郭骅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郭骅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 120250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骅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宋未印正

证书编号：10500120110519423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骅锐　　社保电脑号：629583272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80211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39.12
2025	05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39.12
2025	06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39.12
2025	07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08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09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10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11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12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6	01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1174.8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6	02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1174.8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6	03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1174.8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6	04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1174.8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合计				43261.6	20358.4			13507.2	5089.6			1272.4		2544.8		2035.84	508.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81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3、安全员-王志伟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21385



姓　　名：王志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志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伟　性别男　，　1988　年 07　月 16　日生，于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10500142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伟　　社保电脑号：629592435　　身份证号码：22038219880716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5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6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7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8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9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0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3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4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合计				53206.6	25038.4			16612.2	6259.6			1564.9		3129.8		2503.84	625.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003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4、智慧工地专员-彭磊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彭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水利水电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87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磊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刘之镨

证书编号：100781201705000789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磊　　社保电脑号：647305487　　身份证号码：13118219941115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4930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4930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49305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8760.0	18240.0			12120.0	4560.0			1140.0		2280.0		1824.0	4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a5e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5、资料员-孙杰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杰　　社保电脑号：618061170　　身份证号码：3723301984021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5	1493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6	149305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7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5	08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5	09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5	10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5	11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5	12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565.95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6	01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6	02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6	03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2026	04	149305	11319.0	1924.23	905.52	1	11319	679.14	226.38	1	11319	56.6	11319	113.19	11319	90.55	22.64
合计				23067.3	10855.2			7237.26	2713.8			678.5		1356.9		1085.5	27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707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6、资料员-陆伟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陆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

专　业 Specialty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88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伟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尹华川

证书编号：11551120170500325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伟　　社保电脑号：647023109　　身份证号码：500235199412226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9290.0	1486.4	743.2	1	9290	464.5	185.8	1	9290	46.45	9290	92.9	9290	74.32	18.58
2025	05	149305	9290.0	1486.4	743.2	1	9290	464.5	185.8	1	9290	46.45	9290	92.9	9290	74.32	18.58
2025	06	149305	9290.0	1486.4	743.2	1	9290	464.5	185.8	1	9290	46.45	9290	92.9	9290	74.32	18.58
2025	07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5	08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5	09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5	10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5	11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5	12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465.5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6	01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558.6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6	02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558.6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6	03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558.6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2026	04	149305	9310.0	1489.6	744.8	1	9310	558.6	186.2	1	9310	46.55	9310	93.1	9310	74.48	18.62
合计				19355.2	9677.6			6420.9	2419.4			604.85		1209.7		967.76	241.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8d3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7、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郭奋杰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4）0180112

姓　　名：郭奋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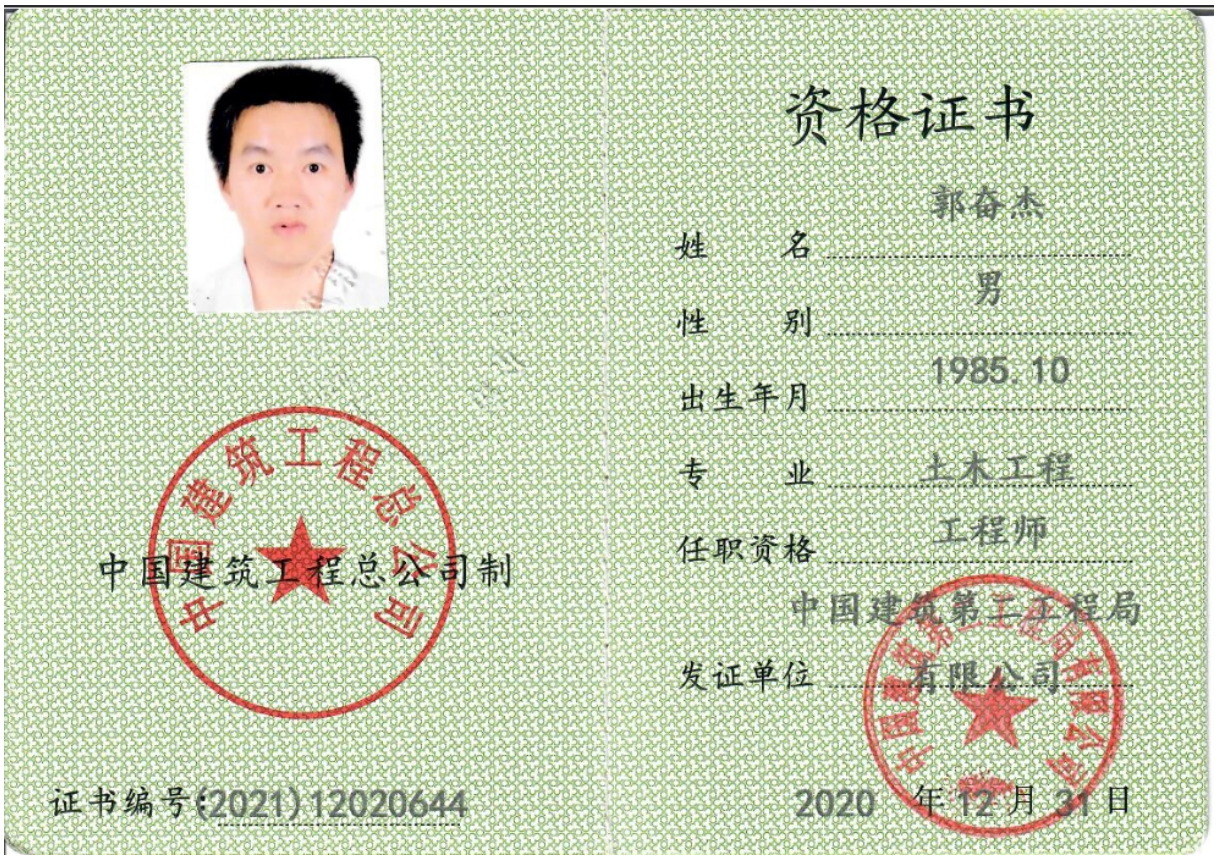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郭奋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44

(3)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奋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905000667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奋杰　　社保电脑号：6309993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046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3840.0	2214.4	1107.2	1	13840	692.0	276.8	1	13840	69.2	13840	138.4	13840	110.72	27.68
2025	05	149305	13840.0	2214.4	1107.2	1	13840	692.0	276.8	1	13840	69.2	13840	138.4	13840	110.72	27.68
2025	06	149305	13840.0	2214.4	1107.2	1	13840	692.0	276.8	1	13840	69.2	13840	138.4	13840	110.72	27.68
2025	07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5	08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5	09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5	10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5	11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5	12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598.2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6	01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717.84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6	02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717.84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6	03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717.84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2026	04	149305	11964.0	1914.24	957.12	1	11964	717.84	239.28	1	11964	59.82	11964	119.64	11964	95.71	23.93
合计				25785.6	12892.8			8536.56	3223.2			805.8		1611.6		1289.28	32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6ad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8、安全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张阳光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4）0180139



姓　　名：张阳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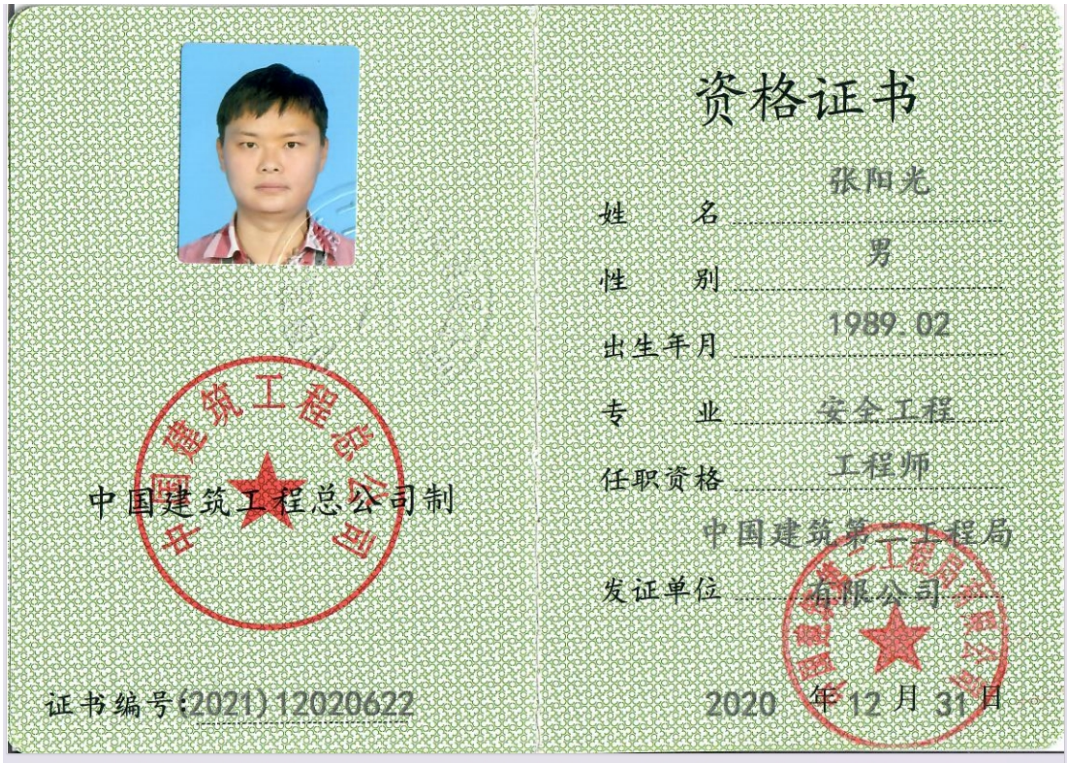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阳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　　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020622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阳光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安全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791201305001874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阳光　　社保电脑号：636099849　　身份证号码：412825198902266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5	149305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6	149305	17920.0	3046.4	1433.6	1	17920	896.0	358.4	1	17920	89.6	17920	179.2	17920	143.36	35.84
2025	07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5	08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5	09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5	10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5	11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5	12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597.0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6	01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716.4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6	02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716.4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6	03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716.4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2026	04	149305	11940.0	2029.8	955.2	1	11940	716.4	238.8	1	11940	59.7	11940	119.4	11940	95.52	23.88
合计				29437.2	13852.8			9135.6	3463.2			865.8		1731.6		1385.28	3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88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39、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郃冶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郃冶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郃冶　性别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10500163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邰冶　　社保电脑号：629586710　　身份证号码：220702198810202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3910.0	4064.7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05	149305	23910.0	4064.7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06	149305	23910.0	4064.7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07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8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9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0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3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4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合计				53130.1	25002.4			16589.7	6250.6			1562.65		3123.3		2500.2	625.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ff4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0、机电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傅彬

(1)职称证书



姓　　名 傅彬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5) 11020522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5 年 9 月 19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傅彬　性别 男，1991 年 10 月 25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305002699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彬　　社保电脑号：635987266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1102544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5412.0	4320.04	2032.96	1	25412	1270.6	508.24	1	25412	127.06	25412	254.12	25412	203.3	50.82
2025	05	149305	25412.0	4320.04	2032.96	1	25412	1270.6	508.24	1	25412	127.06	25412	254.12	25412	203.3	50.82
2025	06	149305	25412.0	4320.04	2032.96	1	25412	1270.6	508.24	1	25412	127.06	25412	254.12	25412	203.3	50.82
2025	07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5	08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5	09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5	10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5	11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5	12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612.0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6	01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6	02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6	03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2026	04	149305	12240.0	2080.8	979.2	1	12240	734.4	244.8	1	12240	61.2	12240	122.4	12240	97.92	24.48
合计				33768.12	15890.88			10421.4	3972.72			993.18		1986.36		1589.1	397.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9e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1、土建工程师（协助发包人）-邹志华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邹志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志华 性别 男，1988 年 11 月 08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61201005001866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志华　　社保电脑号：62559093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11085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513.0	3657.21	1721.04	1	21513	1075.65	430.26	1	21513	107.57	21513	215.13	21513	172.1	43.03
2025	05	149305	21513.0	3657.21	1721.04	1	21513	1075.65	430.26	1	21513	107.57	21513	215.13	21513	172.1	43.03
2025	06	149305	21513.0	3657.21	1721.04	1	21513	1075.65	430.26	1	21513	107.57	21513	215.13	21513	172.1	43.03
2025	07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5	08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5	09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5	10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5	11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5	12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140.85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6	01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369.02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6	02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369.02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6	03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369.02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2026	04	149305	22817.0	3878.89	1825.36	1	22817	1369.02	456.34	1	22817	114.09	22817	228.17	22817	182.54	45.63
合计				49760.53	23416.72			15548.13	5854.18			1463.61		2927.09		2341.7	585.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09b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土建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孙亮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孙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4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亮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强印立

证书编号：114371201605001291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亮　　社保电脑号：644440356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306068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0310.0	1752.7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5	05	149305	10310.0	1752.7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5	06	149305	10310.0	1752.7	824.8	1	10310	515.5	206.2	1	10310	51.55	10310	103.1	10310	82.48	20.62
2025	07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5	08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5	09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5	10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5	11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5	12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516.5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6	01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6	02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6	03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2026	04	149305	10330.0	1756.1	826.4	1	10330	619.8	206.6	1	10330	51.65	10330	103.3	10330	82.64	20.66
合计				22819.1	10738.4			7124.7	2684.6			671.15		1342.3		1073.84	26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ca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3、资料员（协助发包人）-蔡安康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蔡安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安康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文辉

证书编号：10112120110500306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安康　　社保电脑号：629586574　　身份证号码：350581198801230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7960.0	3053.2	1436.8	1	17960	898.0	359.2	1	17960	89.8	17960	179.6	17960	143.68	35.92
2025	05	149305	17960.0	3053.2	1436.8	1	17960	898.0	359.2	1	17960	89.8	17960	179.6	17960	143.68	35.92
2025	06	149305	17960.0	3053.2	1436.8	1	17960	898.0	359.2	1	17960	89.8	17960	179.6	17960	143.68	35.92
2025	07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5	08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5	09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5	10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5	11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5	12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6	01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6	02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6	03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2026	04	149305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179.33	17933	143.46	35.87
合计				39645.7	18656.8			12377.82	4664.2			1166.1		2332.1		1865.64	466.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79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4、资料员（协助发包人）-廖志毅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廖志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2040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月 21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志毅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100500406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志毅　　社保电脑号：625590931　　身份证号码：3505241987012220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8878.0	3209.26	1510.24	1	18878	943.9	377.56	1	18878	94.39	18878	188.78	18878	151.02	37.76
2025	05	149305	18878.0	3209.26	1510.24	1	18878	943.9	377.56	1	18878	94.39	18878	188.78	18878	151.02	37.76
2025	06	149305	18878.0	3209.26	1510.24	1	18878	943.9	377.56	1	18878	94.39	18878	188.78	18878	151.02	37.76
2025	07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5	08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5	09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5	10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5	11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5	12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944.0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6	01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1132.8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6	02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1132.8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6	03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1132.8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2026	04	149305	18880.0	3209.6	1510.4	1	18880	1132.8	377.6	1	18880	94.4	18880	188.8	18880	151.04	37.76
合计				41723.78	19634.72			13026.9	4908.68			1227.17		2454.34		1963.46	490.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186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5 劳资专管员-程薇燕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程薇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9

专　　业　化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205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薇燕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9120130500027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薇燕　　社保电脑号：638895748　　身份证号码：141127199209130l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5	14930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6	14930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7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5	08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5	09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5	10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5	11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5	12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518.5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1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2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3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4	149305	10370.0	1762.9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合计				22831.0	10744.0			7129.8	2686.0			671.5		1343.0		1074.4	26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855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6 总承包协调经理-徐海泓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徐海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1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2026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海泓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34120100500237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海泓　　社保电脑号：625590988　　身份证号码：612524198611191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5930.0	4408.1	2074.4	1	25930	1296.5	518.6	1	25930	129.65	25930	259.3	25930	207.44	51.86
2025	05	149305	25930.0	4408.1	2074.4	1	25930	1296.5	518.6	1	25930	129.65	25930	259.3	25930	207.44	51.86
2025	06	149305	25930.0	4408.1	2074.4	1	25930	1296.5	518.6	1	25930	129.65	25930	259.3	25930	207.44	51.86
2025	07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5	08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5	09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5	10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5	11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5	12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371.65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6	01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645.98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6	02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645.98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6	03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645.98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2026	04	149305	27433.0	4663.61	2194.64	1	27433	1645.98	548.66	1	27433	137.17	27433	274.33	27433	219.46	54.87
合计				59860.4	28169.6			18703.32	7042.4			1760.65		3521.2		2816.92	70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05c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7、协调专员-程元龙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程元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94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2)学历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程元龙
身份证号：410325198803042017
证书编号：65410105091520761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郑州大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107480925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元龙　　社保电脑号：629592396　　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03042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0410.0	1769.7	832.8	1	10410	520.5	208.2	1	10410	52.05	10410	104.1	10410	83.28	20.82
2025	05	149305	10410.0	1769.7	832.8	1	10410	520.5	208.2	1	10410	52.05	10410	104.1	10410	83.28	20.82
2025	06	149305	10410.0	1769.7	832.8	1	10410	520.5	208.2	1	10410	52.05	10410	104.1	10410	83.28	20.82
2025	07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5	08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5	09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5	10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5	11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5	12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521.5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6	01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625.8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6	02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625.8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6	03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625.8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2026	04	149305	10430.0	1773.1	834.4	1	10430	625.8	208.6	1	10430	52.15	10430	104.3	10430	83.44	20.86
合计				23040.1	10842.4			7193.7	2710.6			677.65		1353.3		1084.24	271.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9f6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8、材料员-关世超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关世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世超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杨路之印

证书编号：101461200805001963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世超　　社保电脑号：618550088　　身份证号码：2112231985091428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1315.0	1923.55	905.2	1	11315	565.75	226.3	1	11315	56.58	11315	113.15	11315	90.52	22.63
2025	05	149305	11315.0	1923.55	905.2	1	11315	565.75	226.3	1	11315	56.58	11315	113.15	11315	90.52	22.63
2025	06	149305	11315.0	1923.55	905.2	1	11315	565.75	226.3	1	11315	56.58	11315	113.15	11315	90.52	22.63
2025	07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5	08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5	09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5	10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5	11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5	12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603.0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6	01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723.6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6	02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723.6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6	03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723.6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2026	04	149305	12060.0	2050.2	964.8	1	12060	723.6	241.2	1	12060	60.3	12060	120.6	12060	96.48	24.12
合计				26272.65	12363.6			8209.65	3090.9			772.74		1543.45		1236.36	309.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1a4d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9、技术工程师-何明辉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何明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35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6120120587656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明辉　　社保电脑号：633490265　　身份证号码：35078119890704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5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6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7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08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09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0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1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2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6	01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395.6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6	02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395.6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6	03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395.6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6	04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395.6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合计				51394.4	24185.6			16046.4	6046.4			1511.6		3023.2		2418.56	60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744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0、技术工程师-熊峰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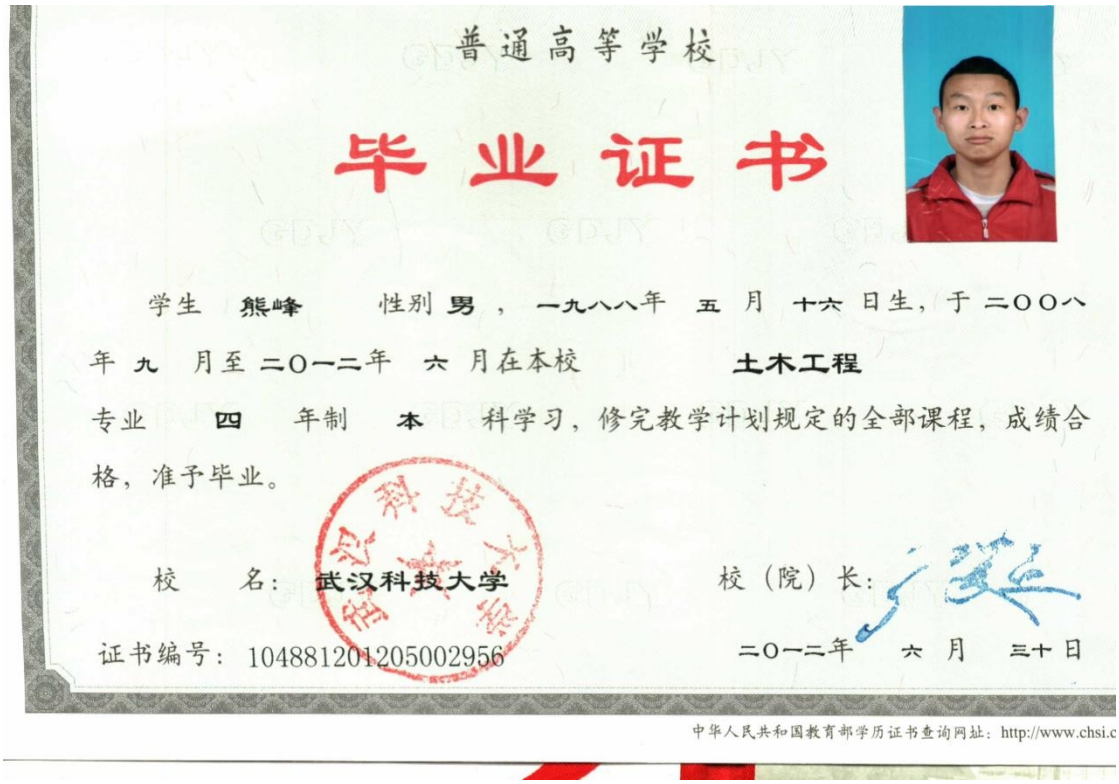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峰　　社保电脑号：632957194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5162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5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6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7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8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9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0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1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2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6	01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777.6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6	02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777.6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6	03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777.6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6	04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777.6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合计				28291.23	13313.52			8839.35	3328.38			832.11		1664.19		1331.34	332.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6ea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1、综合办主任-张少刚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刚　　社保电脑号：635987243　　身份证号码：622727199011095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47.04
2025	05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47.04
2025	06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47.04
2025	07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5	08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5	09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5	10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5	11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5	12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6	01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306.38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6	02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306.38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6	03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306.38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2026	04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306.38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43.55
合计				49008.28	23062.72			15285.12	5765.68			1441.47		2382.84		2306.28	576.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efe89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2、综合办文员-孙润宇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润宇　　社保电脑号：639036111　　身份证号码：3625251993100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5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6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7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08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09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0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1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2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6	01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1129.2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6	02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1129.2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6	03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1129.2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6	04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1129.2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合计				41582.0	19568.0			12982.8	4892.0			1223.0		2446.0		1936.8	4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718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3、机械管理员-邓南丹

(1)职称证书



(2)学历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南丹　　社保电脑号：62884375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70406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18640.0	3168.8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5	05	149305	18640.0	3168.8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5	06	149305	18640.0	3168.8	1491.2	1	18640	932.0	372.8	1	18640	93.2	18640	186.4	18640	149.12	37.28
2025	07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5	08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5	09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5	10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5	11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5	12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933.0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6	01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1119.6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6	02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1119.6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6	03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1119.6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2026	04	149305	18660.0	3172.2	1492.8	1	18660	1119.6	373.2	1	18660	93.3	18660	186.6	18660	149.28	37.32
合计				41228.4	19401.6			12872.4	4850.4			1212.6		2423.2		1940.16	48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6b4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54、BIM 工程师-朱智敏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朱智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26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朱智敏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5120120500329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智敏　　社保电脑号：632953480　　身份证号码：130324198811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49305	21540.0	3661.8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5	05	149305	21540.0	3661.8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5	06	149305	21540.0	3661.8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215.4	21540	172.32	43.08
2025	07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5	08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5	09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5	10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5	11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5	12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973.85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6	01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1168.62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6	02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1168.62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6	03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1168.62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2026	04	149305	19477.0	3311.09	1558.16	1	19477	1168.62	389.54	1	19477	97.39	19477	194.77	19477	155.82	38.95
合计				44096.3	20751.2			13748.58	5187.8			1297.0		2593.9		2075.16	518.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2f0873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证明文件二（业绩资料证明部分）：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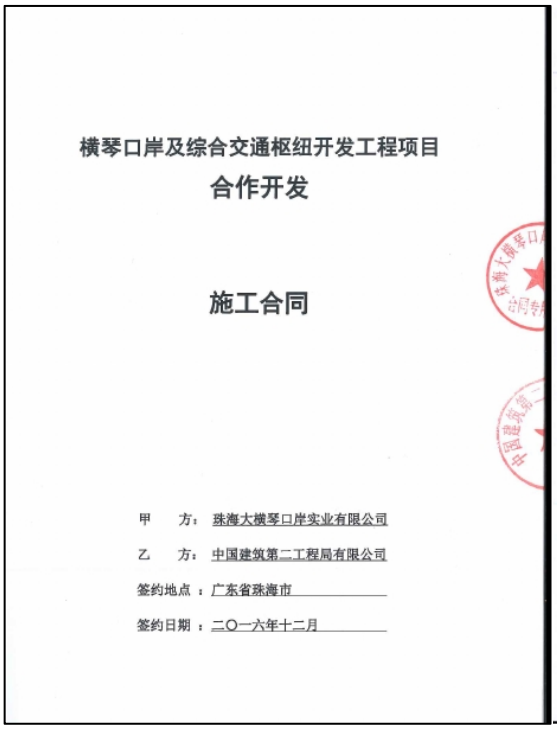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合作开发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约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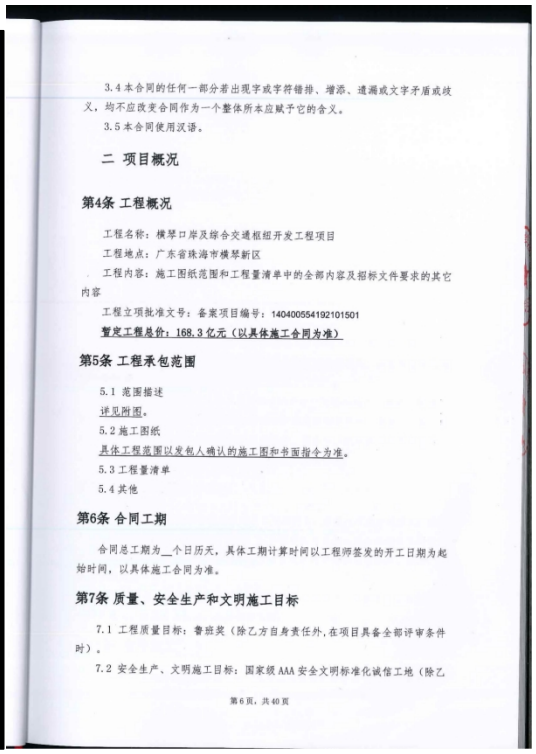

3.4 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3.5 本合同使用汉语。

二 项目概况

第4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1404005541921015O1

暂定工程总价：168.3 亿元（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5条 工程承包范围

5.1 范围描述

详见附图。

5.2 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书面指令为准。

5.3 工程量清单

5.4 其他

第6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具体工期计算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起始时间，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7条 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

7.1 工程质量目标：鲁班奖（除乙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7.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国家级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除乙

第6页，共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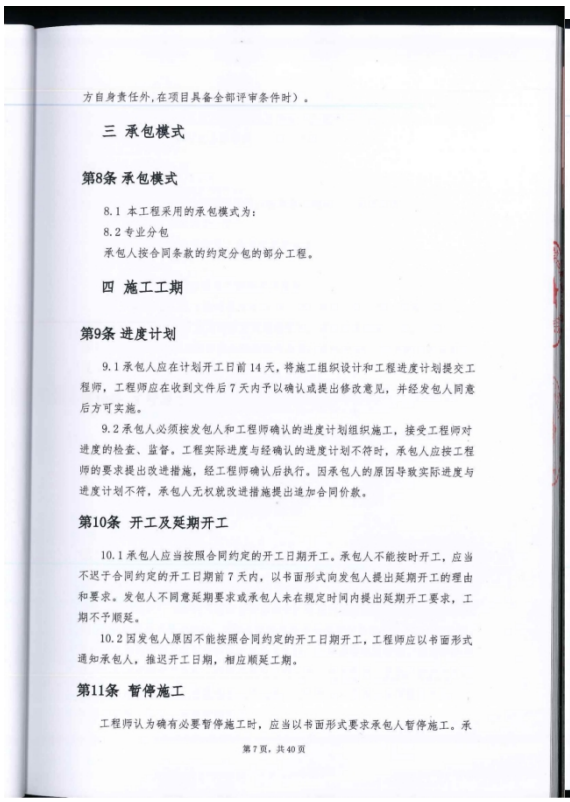

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三 承包模式

第8条 承包模式

8.1 本工程采用的承包模式为：

8.2 专业分包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分包的部分工程。

四 施工工期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前 14 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0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

第7页，共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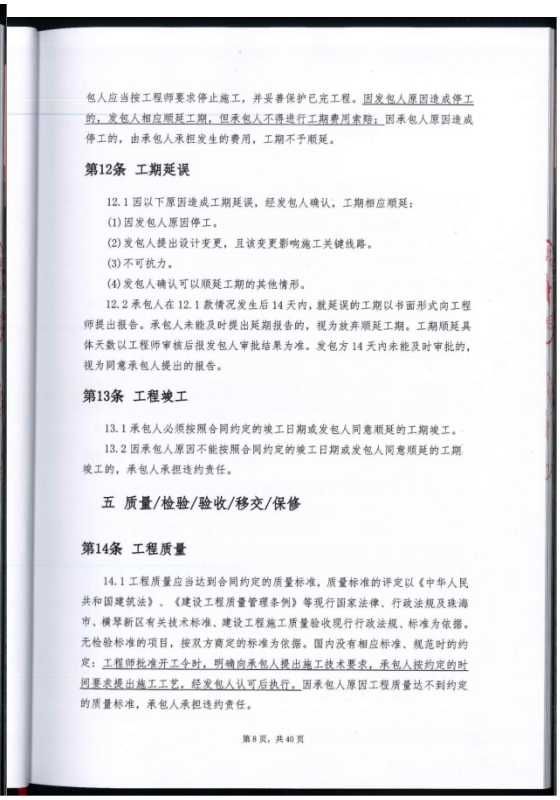

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进行工期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2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

(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且该变更影响施工关键线路。

(3) 不可抗力。

(4) 发包人确认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12.2 承包人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延期报告的，视为放弃顺延工期。工期顺延具体天数以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结果为准。发包方 14 天内未能及时审批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报告。

第13条 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 质量/检验/验收/移交/保修

第14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珠海市、横琴新区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现行行政法规、标准为依据。无检验标准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标准为依据。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工程师批准开工令时，明确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8页，共40页

■商务车（2 台）：7 座，功率 138Kw，扭矩 252N.M。

投入时间不迟于进场后一个月内，服务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服务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的工资奖金、车辆的维修保养、燃料、保险、年票过路桥费等费用，承包人均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不符合约定，拒绝发包人整改要求的，除按照相应条款中违约处罚标准处罚外，发包人保留以下权利：委托租车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1.2 承包人须提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等单位驻场人员的办公用房，并配置满足办公需要的水电、空调、办公桌椅及资料柜、电话、网络等设施，承担相关的水电及维修、维护费用，本标段所需提供的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_m2，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1.3 合同中签订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户名及帐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51.4 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与合作开发合同不一致时，以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为准。

第52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图纸目录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承包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

附件六：珠横新办【2012】108号，珠横新建通知【2012】76,91号，珠建建【2009】77号。

附件七：发包人本项目《管理制度》（另册）。

附件八：《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另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12470

传真：0756-6313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由贸易区分行

开户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735457744131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010-518167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验收日期：2020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内容要求完整完。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一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西侧、环岛东路东侧、澳江路北侧、港澳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54008	工程造价	84620.52万元
结构类型	下部：桩基承台+防水板	层数	地上：1 层		
	上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810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400201810240101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监管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1810269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主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监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宵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都
副组长	张伯林、范祥平、李奇志、赵明岩、陈之、黄俊
组员	马强、赵凯、徐达、饶旭、张延鸿、张家乐、安新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达	刘洪涛、罗定坤、马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晓云	蔡健、袁野、兰鹏、张家乐、安新豪、胡金松
工程涉及资料	白守军	金城耀、罗许玲、曹俊男、陈荣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实施查验，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项目名称）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验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检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都	中建二局	总经理	高工	张都
2	张伯林	大横琴口岸分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张伯林
3	范祥平	市政总监	项目总监	高工	范祥平
4	李奇志	甲方中元	项目副总监		李奇志
5	王宏伟	广东粤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工	王宏伟
6	余博勇	珠海正宵	工程师	工程师	余博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已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
3. 工程竣工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5. 工程主要使用功能和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建筑物与设备使用功能正常。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验收日期：2020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约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齐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晰。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自留4份、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C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迪澳大道南、琴海东路西、湿江路北	建筑面积	304398.8m²	工程总价	116582.64万元
结构类型	下部：桩基础+防水板 上部：主体西段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体东段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4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190085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龙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东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绍林
副组长	范祥平、朱家东、安新豪、李奇志、吴林、陈李华、翟昌斌、陈之
组员	等强、赵振、徐达、饶皓、罗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林	徐达、张磊、丁刚、洪先烈、张龙龙、肖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沈立永	蔡健、范群、兰鹏、陈观河、陈伟林、陈鹏敏、朱家乐、安新豪、蔚金松
工程质控资料	陈李华	余镇耀、罗华玲、陈燕芳、陈荣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申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子部部、成型缺陷）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综合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绍林	中建二局	验收组组长	高工	张绍林
2	章强	中建二局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章强
3	饶振	大振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饶振
4	张绍林	大振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绍林
5	陈振华	大振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振华
6	吴林	设计院分院	总监	高工	吴林
7	之	设计院分院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之
8	之	设计院分院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之
9					
10	赵振	中国中元	监理	高工	赵振
11					
12	徐达	大振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工	徐达
13	徐达	大振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工	徐达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工程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3. 工程实体检查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实体质量、观感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工程具备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验收功能齐全，运行正常，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illegible]

GD-E1-914/6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illegible]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城建（云启）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9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规划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高度 333 米左右，且临近地铁 9 号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及运输、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幕墙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含配套设施）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含机房群控、变风量控制）、消防工程（含水、电、风）、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及景观工程、市政接驳、白蚁防治、建筑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地面涂装、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机电管道抗震支架采购安装工程、减振降噪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西侧浅基坑及东侧深基坑坑中坑内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裙楼工程桩及西侧浅基坑抗拔工程桩、底板下天然基底换填中涉及的墩基础或桩基等）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精装修工程、幕墙及擦窗机工程、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

3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完成本项目承侧深基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地工程、现场施工围挡广告以及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4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项（或与省优同级别奖项）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柒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1,273,424,661.19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 1,168,279,505.68 元；税额 105,145,155.51 元；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31,238,139.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8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176,500,000.00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12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李冬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90621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建云启大厦

验收日期：2024.08.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7-K70-056553	项目代码	S-2017-K70-056553
项目名称	城建云启大厦	项目曾用名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1043.14 ㎡	工程造价	12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外伸臂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72 层 地下：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1）0173 号	宗地号	H101-003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HG-2017-003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9-000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5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2.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胡亮、曾魁、万慧茹
组员	涂秋、宋敏、贾利彬、邵文标、田图、占苏华、谢勇强、蒲军伍、曾小辉、张龙、祖公博、梁莉军、王国明、马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工程	涂秋	蒲军伍、曾小辉、张龙、谢勇强、邵文标、祖公博、梁莉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宋敏	曾繁棉、江柄波、何伟、田图、王国明
建筑电气	贾利彬	艾晓君、秋高鹏、刘行、占苏华、马腾跃
燃气	燃气组	卢锐、唐重元
质控资料组	黄钿	张雪艳、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建云启大厦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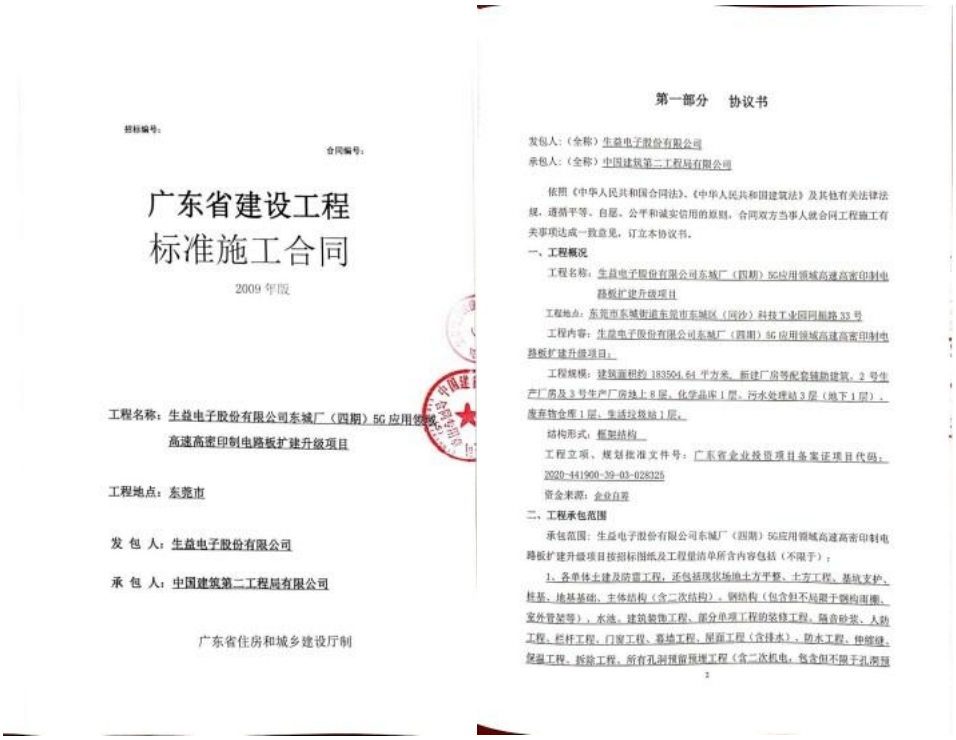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

发 包 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工程内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83504.64 平方米。新建厂房等配套辅助建筑。2 号生产厂房及 3 号生产厂房地上 8 层，化学品库 1 层，污水处理站 3 层（地下 1 层），废弃物仓库 1 层，生活垃圾站 1 层。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9-03-0283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不限于）：

1、各单体土建及防震工程，还包括现状场地土方平整、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钢结构（包含妇不局限于钢构雨棚、室外管架等）、水施、建筑装饰工程、部分单项工程的装修工程，隔音砂浆、人防工程、栏杆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含排水）、防水工程、伸缩缝、保温工程、拆除工程、所有孔洞预留预埋工程（含二次机电，包含但不限于孔洞预

留预埋及修复，污水处理站管道预埋材料甲供，乙方负责材料保存、就位、安装、验收）。所有设备承台及基础（包含但不局限于设备、管道钢架等）。所有集水井及排水沟盖板工程等。

2、室外项目：厂区道路工程、室外雨污工程。自来水给水全部管线（包括接到生产、生活和消防水池）；室外自来水管与室外消防栓总水管共用，室外消防栓下面的阀门、检查井以及前端给水；室外通信、强电管井及配管预留预埋。室外构筑物、所有水池孔洞的不锈钢围护，所有不锈钢盖板（含上锁），以及涉及所有孔洞预留、预埋（含孔洞修复）、挡土墙工程、室外路灯基础及过路管。

3、室内给排水：所有单体雨水工程、集水井（包括排水管、排水泵、控制电源电箱安装）、消防套管预埋、卫生间给水主立管、排水主立管及套管预埋，生产车间地漏及工艺排水孔洞预留预埋安装。

4、电气：所有楼梯间照明、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等配管及线盒预埋。

5、消防：建筑红线外市政接驳点到研发楼地下消防水池管道，建筑物室外水泵结合器环形管，消火栓的安装，建筑物室内消防预埋。

6、化学品库消防系统、空调/排风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系统均为总包承包范围；

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1）防腐工程（墙、地坪、顶棚、水池等环氧面层）、PVC地坪工程（面层）绿化及景观、防排烟通风工程，其它水电、二次装修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围墙、形象墙、旗杆、人行道、路灯安装。（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6 日

拟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亿捌仟贰佰柒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282,703,898.43 元

合同总价=商务标投标报价+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计价方式：除按合同专用条款73.1.1约定调整外，按招标提供图纸总价包干；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70,624,522.12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零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8,760,659.5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工业园同源路 33 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捌份，乙方持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各持 壹份。

发包方（公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源路 3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街甲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9281888	电话：010-51816653
传真：0769-89281999	传真：010-51816633
开户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万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帐号：44001776108050984641	帐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101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2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福路33号		建筑面积	12685.32㎡	工程造价	2284.0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0020121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J2020300014-01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竣工程有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恒
组员	谢小煜、余伟强、梁健海、尹达，严生押、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煜、严生锌、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梁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樱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黄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文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刘炳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永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3号

工程名称：生产厂房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3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路33号		建筑面积	77951.70㎡	工程造价	12000.1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3日		
监管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30014-02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波、余伟强、姜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永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波、严生祥、杨方林、李永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姜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波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姜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冯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永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级。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频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化学品库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频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化学品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网新路33号		建筑面积	180m²	工程造价	27.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3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被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煜、金伟锦、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煜、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金伟锦、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煜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金伟锦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周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方淑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朱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测）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污水处理站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网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14532.26㎡	工程造价	2238.8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14-04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国、余伟强、梁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国、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梁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施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湘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余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梁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洋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祎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周扬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佐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方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永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致。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废弃物仓库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速弃物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振路33号		建筑面积	576.0m²	工程造价	88.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30014-05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健、余伟强、廖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永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黎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健、严生祥、杨方林、李永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余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廖健海	黎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施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平
2	谢小婉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	余伟弱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理工程师	高级理工程师	[illegible]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7	严生挣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严生挣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illegible]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illegible]
10	邱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学亮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万海生
13	李永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illegible]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illegible]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张波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尹鑫民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巧兰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生活设施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旧厂）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生活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福路33号		建筑面积	198.0m²	工程造价	30.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2101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300014-06		
建设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监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宏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平
副组长	胡俊华、张树明
组员	谢小规、金伟强、蒙健海、尹达、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尹鑫民、王俊、梁巧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平	谢小规、严生祥、杨方林、李水明、姚鑫、张红、王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俊华	金伟强、尹鑫民、尹达
工程质控资料	蒙健海	梁巧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平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小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金伟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俊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5	蒙健海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尹达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严生祥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邵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黄学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万海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张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姚鑫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7	张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尹鑫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19	梁巧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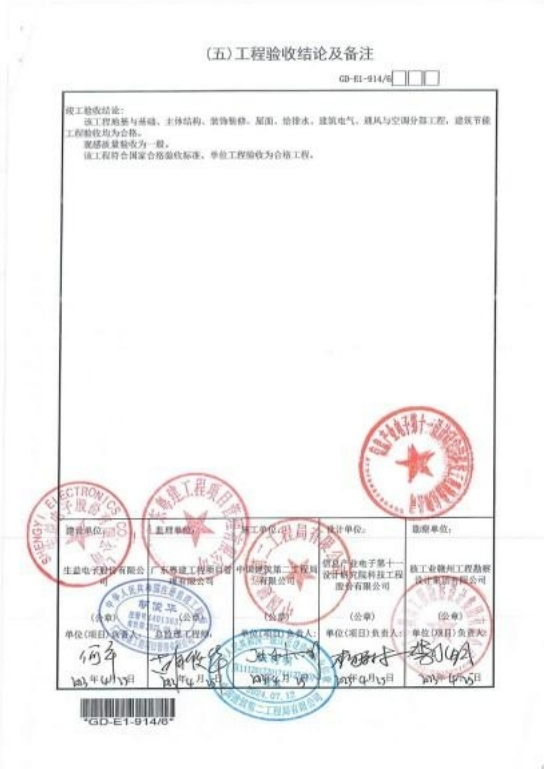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验收均为合格。
资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5日

GD-E1-914/6

4、凤凰天誉项目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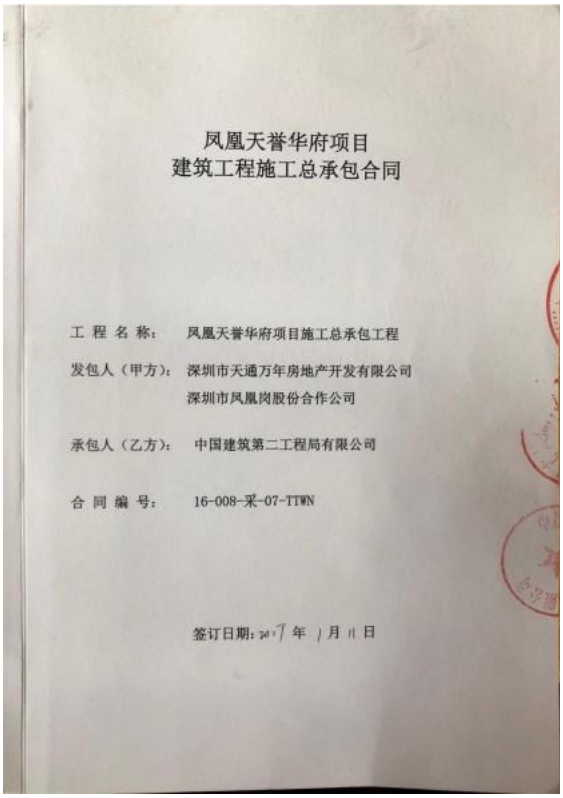

凤凰天誉华府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凤凰天誉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6-008-采-07-TTWN

签订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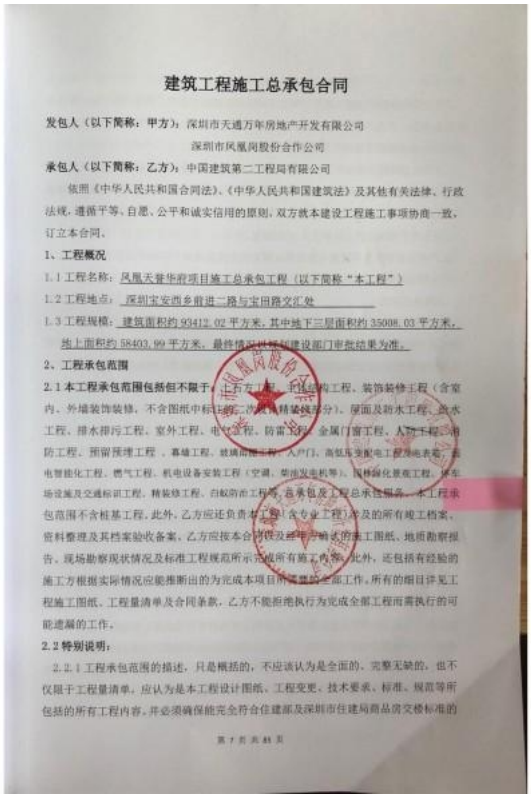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凰天誉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西乡前进二路与宝田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93412.02 平方米，其中地下三层面积约 35008.03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58403.99 平方米，最终情况以城建设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护坡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墙装饰装修，不含图纸中标注的二次装修精装修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排污工程、室外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电防工程、预留预埋工程 、幕墙工程、玻璃雨篷制作、入户门、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及电表箱、弱电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柴油发电机等）、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设施及交通标识工程、精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含桩基工程。此外，乙方应还负责本工程（含专业工程）涉及的所有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及其档案验收备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现场勘察现状情况及标准工程规范所示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此外，还包括有经验的施工方根据实际情况应能推断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特别说明：

2.2.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并必须确保能完全符合住建部及深圳市住建局商品房交楼标准的

规定要求。

2.2.2 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乙方或其它乙方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乙方完成，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继续施工，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2.4 地下室顶板覆土按不低于 50 公分施工。

2.2.5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认可由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所有的现场管理、结算、付款、税务等事宜的统一管理及决策。

3、工程承包方式

3.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水电费，包税费（含 11%工程增值税及附加），包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包保险费，包保函费，包政府收费，包规费，包不可预见费，包利润，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的总承包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4、工程计价、计量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结算。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综合管理费、保函费、规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可预见费、税金、风险（含政府政策、法律变化风险及工程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4.1.1 本合同已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报价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任何损失或索赔。

4.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表、措施包干费用表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乙方已在报价阶段充分理解了甲方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报价时做了充分考虑，乙方已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

4.1.3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结算时不得调整。

4.1.4 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部分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已列明或未明列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含了从施工准备、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以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4.1.4.1 已包括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检验试验费（含三性试验费）、措施费、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环保费、保险费、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为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4.2 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周边建筑及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乙方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无论实际的地质情况、场地现状或附近场地情况与资料上反映的是否一致，合同价款都不允许调整，工期也不能延长。

4.1.4.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甲方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予以代付代缴，代付代缴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4.1.4.4 由于乙方与其他专业分包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4.1.4.5 其他本项目存在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

4.1.5 由于市场及政策因素导致施工期间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的，仅对钢筋、砼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及人工等均不作调整。当钢筋及砼的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含 5%）的不作调整，波动在±5%以上的由乙方报送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给予调整。

4.1.6 由于乙方与其他乙方、专业乙方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损失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1.7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2 土石方工程量的确定：

4.2.1 土石方工程量按图计取。

上述土石方工程量包括所有土方、人工填石、场地地表及地下孤石、边坡挡土墙毛石、未清理完毕的建筑废料、建筑基础、场地内所有旧桩。所有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内化粪池的挖运；场地内电杆、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基坑土石方开挖、装运（含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石方爆破或机械处理工作，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原建筑物拆除后遗留下来的地坪、基础、地梁、原场地内桩基础开挖清运等全部工作。

4.2.2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不论土石方类别、干湿度、土方与石方的比例、土石方与其他材质（垃圾、旧桩等）的比例，也不考虑施工图示尺寸与现场实际测量数据是否符合。均以乙方按现状施工完成全部土石方工作达到满足地下室土建施工要求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4.2.3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石方地点没有指定，由乙方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土石方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运距和土石方类别调整。

4.2.4 乙方已经对土石方工程的现场和施工图示尺寸有了全面、细致的了解，已经完全熟悉。复核和理解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实际开挖工程量高于合同约定工程量的风险。甲方自行承担实际开挖工程量低于合同约定工程量的风险；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准确及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工程量存在误差等为由要求调整固定总价。

4.2.5 土石方工程量包括施工过程中临时道路铺设、基坑换填级配砂石、基坑换填素土等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土石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4.3 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工程量的确定：

按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关工程施工文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且乙方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碰、缺等造成的工程量少计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4.4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监理不予计量，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468754624.32 元)，若经双方签章确认，合同总价可以以补充协议为准。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下列进度支付工程款：

5.2.1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盖章核准后，按已核准的当期工程总额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提交合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报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盖章核准后，按已核准的完工工程总额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提交合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3 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提交给甲方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增值税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80%；

5.2.4 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满贰年无息返还。

5.4 付款周期

5.4.1 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5.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5.4.2.1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甲方和监理人仍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进行核对。

（2）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5.4.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5.5 付款说明：

5.5.1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均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

5.5.2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符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的规范和要求，否则甲方可无条件延期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提供正规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5.5.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由甲方指定授权人签收，否则，因非甲方指定授权人签收所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2.2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虚假、错误、延迟等情形影响甲方抵扣或造成税务违规风险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直接抵减应付款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应付款延迟支付或直接抵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3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和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期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

5.5.4 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统一结算。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均由乙方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结算。

5.5.5 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此发生第17.33.3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5.6 若本合同总价款发生变化，以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1.2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6.1.3 乙方有责任仔细审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等的设计问题，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

6.1.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5 因乙方施工技术措施需要所做的技术变更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引起造价增加的，甲方不予调整造价及工期。

6.1.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问题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已取得甲方同意或批准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1.7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认可后方才有效，否则无效。特殊情况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及安排付款。

6.2 优化建议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优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同意采用乙方优化建议，工期不顺延，但所发生的费用及获得的收益按如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1）获得的收益小于所发生的费用，则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2）获得的收益大于所发生的费用，则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奖励乙方，与乙方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6.3 现场签证

6.3.1 由甲方签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必须进行现场签证的，所有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必须在发生后五天内由乙方送达监理、甲方审核。

6.3.2 办理签证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章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

6.4 工程变更的计价及调整

6.4.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价。

6.4.2《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的或类似的项目，按照定额计价编制方法（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部分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出该清单项

目的综合单价，并下浮 20%作为结算单价。

6.4.3 措施费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不作任何调整。

6.4.4 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不作任何调整。

6.4.5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它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甲方不对乙方作出补偿。

6.5 工程变更的执行

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的争议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其他变更

6.6.1 甲方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并尽可能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对不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并折价回收或协助甲方折价处理。

6.6.2 甲方有权决定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有义务接收，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专业承包单位的合同价计）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7 变更估价程序

当甲方提出变更通知，乙方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

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注意签证单上的内容与合同、图纸所包含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项目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乙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将来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有权拒绝计量，甲方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结算

7.1 结算资料的提交

7.1.1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7.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程结算资料：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7）图纸会审纪录；

8）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9）经甲方签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单；

工程洽商记录；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11） 会议纪要；

12） 合同文件

13） 移交资料签收表；

14） 甲控乙购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5） 其他结算资料。

7.2 结算资料要求：

7.2.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报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7.2.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现场计量表）：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

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依据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签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书中反映，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7.2.3 钢筋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7.2.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后加盖竣工图专用章。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审核中不予考虑。在竣工图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右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2.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设计变更须符合本合同要求。

7.2.7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8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

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盖章确认。

7.2.10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二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乙方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2.11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1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乙方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7.2.13 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7.2.14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7.2.15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7.2.16 合同文件：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

理装订成册。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甲方供应材料供应数量计划负责，若经最终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数量与乙方提供的甲方供应材料供应计划总量有差额，此差额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7.3.2 乙方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甲方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7.3.3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甲方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7.3.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结算的审核

7.4.1 在通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甲方全面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工程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审，甲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通知乙方审核结果。根据该审核结果，双方于三十天内积极协商，完成整体工程结算，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预结算工作，甲方将以书面意见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完成预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时间结算，且不受理因结算时间延长而致的乙方任何索赔要求。

7.4.2 甲方如根据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变更导致对部分施工图进行调整、变更，则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变更后施工图五天内必须编制完成该部分施工图变更预算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认可并签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4.3 乙方上报甲方的预（结）算金额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乙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预（结）算书，且每页预（结）算书需要加盖公司公章。甲方收到后不再接受其它资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预（结）算书进行审核后，双方仅就甲方提出疑问的部分进行核对，其余工程项目及数量不再核对。

7.4.4 如有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后再支付给乙方。

7.4.5 甲乙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工期

8.1 工程总工期为个【36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6 年【11】月【01】日，竣工日期：2018 年【06】月【15】日。竣工日期是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取得备案证明书之日。

8.2 工期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节点	日期时间
1	土石方工程	2017.01.15
2	正负零结构	2017.03.26
3	土方回填	2017.04.15
4	达到预售条件	2017.06.30
5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	2017.08.30
6	全部外架拆除	2018.02.25
7	竣工验收	2018.04.30
8	竣工备案	2018.05.25
9	交付	2018.06.15

备注：

1）关键节点工期：乙方工期安排必须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2017 年5月4日开放营销中心、2017 年5月30日开放样板房、2017 年6月30日开盘。

2）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气象、季节及法定节假日等影响因素。

3）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复杂或特殊结构形式的施工难度对进度造成的影响。

4）甲方将在不特定楼号五层以下设置样板房及销售展示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满足甲方样板展示的需要。

5）本表为控制性节点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划须在本表约定的框架内编制。

6）如因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以上节点进行局部调整，且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节点。

8.3 工期的约定

8.3.1 本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系乙方在充分、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施工组织能力、有可能影响工期的一切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天气、场地等等）

之后认为可以完成本项工程的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或甲方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的；

8.3.2 如不能按批准的工程节点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4 延迟开工的处理

8.4.1 乙方未按甲方的开工日期开工，每延迟开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逾期开工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5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除外）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不予调整，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中，甲方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甲方可以同意工期调整，乙方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其调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8.6 违反工期的处理

8.6.1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 7 天以内的（含 7 天），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赶上正常节点进度，发生以上延误后乙方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甲方、监理批准。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赶工计划不可行，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完成延误的部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应积极配合新进承包商的工作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工期

延误的违约责任。

8.6.2 乙方工期延误达 7 天以上的，包括节点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所确定的工期计划，乙方均构成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含 15 天），除按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并需另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8.6.3 如乙方节点工期（不含完工、竣工及交付工期节点）延误达 15 天以上或逾期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含 30 天），除乙方应按第 8.6.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6.4 如乙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如乙方交付工期提前 30 天以上的，从第 31 天开始按每天 5‰进行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5%。

9、施工组织设计

9.1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十天内，向监理、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详述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控制、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9.3 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甲方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甲方确认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乙方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

（3）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工程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5）季节性施工措施：台风、雨季期间；

（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妥善处理与作业现场相邻的施工工地关系的措施；

（10）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1）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扰民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9.5 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的计划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0、暂停施工

10.1 乙方违约施工的暂停施工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乙方整改完毕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0.2 甲方认为必要的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指令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保障其安全无损直至甲方进一步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停工（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内部的劳动力调整工作，所有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之中，甲方不再给予乙方任何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人工或设备费用补偿等。

10.4 暂停施工的复工

乙方对甲方暂停施工决定的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复工答复不得自行复工。

11、工期顺延

11.1 工期顺延的条件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按期完工，不得延误。除非因以下原因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工期顺延：

（1）合同第 29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的；

（2）因甲方原因变更方案及设计图纸造成的工期暂停、延误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可以顺延。

11.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出现合同第 11.1 条工期顺延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按洽商程序办理工期顺延申请，就申请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报告。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如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则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12.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及甲方企业内部标准、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12.2 甲方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购买相关标准和规范。

1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有不一致的，采用较高标准。

12.4 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无裂缝、无渗漏，质检部门一次验收合格。乙方确保承包的工程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沉陷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2.5 安全标准：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2.6 技术标准：以各专业施工设计总说明为准。设计总说明没有说明的，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国家无标准的以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12.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图纸

13.1 甲方应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蓝图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图纸、资料后的三天之内向甲方提供应补交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程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补交图纸及资料使用时间表，视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整。

13.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责任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乙方应予执行，并受该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约束。

13.4 乙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及时发现图纸错漏碰缺；乙方并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避免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因乙方未进行图纸审核，导致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返工或拆除重复施工，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价不予调整。

13.5 当本工程尺寸与位置变化引起图纸的局部变更时，为使图纸满足合同要求以及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现场的具体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纸。

13.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作除本工程以外之用途，否则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泄露本工程图纸或非法使用本工程图纸的权利。

13.7 当甲方、监理认为需要时，乙方应提交临时工程的方案图纸二份，供甲方、监理批准或备查。

13.8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本工程检查时使用。

13.9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建筑、结构、安装图纸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以甲方的最终决定为准。

13.10 乙方在竣工后十五天内，须无条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甲方使用，并按政府规定

提交竣工资料归档。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14、监理

14.1 甲方委托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

14.2 监理的指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执行。所有甲方及监理向乙方发出的涉及有关工程价款变化、工程量增减、工期变化、工程质量、材料设备使用、中间及竣工验收的指令，均需要取得监理及甲方的书面盖章确认。

14.3 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增加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方的权利与义务。

15、转包和分包

15.1 禁止转包

15.1.1 乙方应以自有力量完成本工程，绝不允许转包，或者将本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5.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包工程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2 乙方分包

15.2.2 本协议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除土石方工程甲方允许乙方分包外，其他工程分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分包。

15.2.3 乙方分包工程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行分包。

15.2.4 乙方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必须经甲方备案，乙方和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各自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15.2.6 分包人于本工程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15.2.5 甲方、监理认为有需要时，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通告乙方。如乙方在已知情的情况下，分包人拒绝执行的视为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监理指令，后果由乙方承担。

15.2.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分包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等行为的，每次按 20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违反合同分包达两次或以上的，除向甲方支付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4、廉洁条款

34.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34.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利益。

34.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34.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4.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6 乙方不得以给予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任何形式或通过赌博、色相等任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其个人应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任何形式的宴会和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7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34.8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4.9 甲方或乙方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或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向举报人进行报复。

34.10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除处理相关甲方人员，责令乙方纠正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一次 20000 元以上的处罚，如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所有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5、合同文件组成

35.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35.1.1 本合同；

35.1.2 图纸；

35.1.3 工程量清单或工程计价表；

35.1.4 合同附件（含本合同谈判中往来文件、补充协议）；

35.1.5 附件；

（1）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附件 2：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3）附件 3：总承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界面划分

（4）附件 4：甲指乙供品牌表

（5）附件 5：计价约定

35.1.6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5.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36、其它

3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至本工程质量保证期满，结清工程款时终止。但依据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36.2 乙方通讯地址，联系人：　　邮编：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6.3 上述地址将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联系用，如公司名称及地址发生更改，乙方须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及文件（包括解除本协议的）的方式，以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地址寄送的特快专递（含会证送达）为准，特快专递寄送查次被退回后，向收件人指定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日双方视为送达。

3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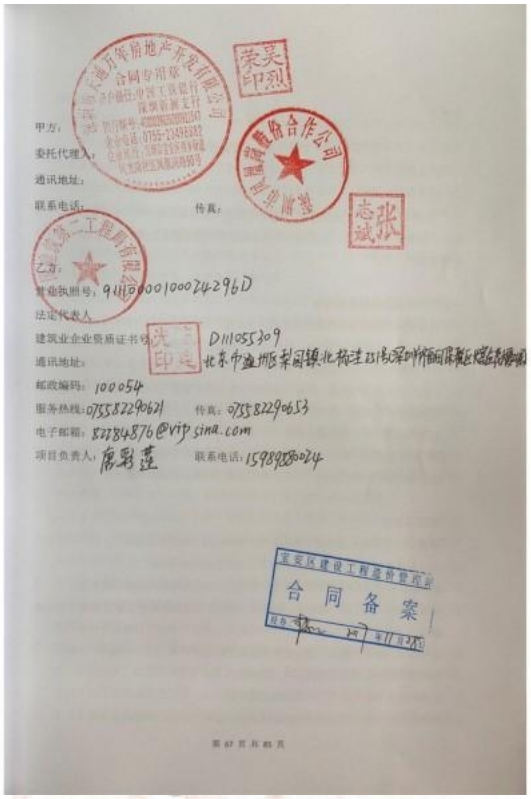

甲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号：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D111055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苑注21号深时代国际商务中心A座

邮政编码：100054

服务热线：07558229621　　传真：07558229653

电子邮箱：827384876@vip.sina.com

项目负责人：唐彩莲　　联系电话：15989880024

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合同备案

第 67 页 共 85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园区		建筑面积	93412.02m2	工程造价	66875.4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20/29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37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6-05	验收日期	2019-12-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60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逸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杰
副组长	纪忠玉，张树明
组员	王安，郑仲锦，李红伟，徐宝林，彭添知，胡承奇，李大岭，罗国平，陈中仔，王红，赵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树明	王安，李红伟，郑仲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纪忠玉	陈中仔，王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安	习梅邦，郑仲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检查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杰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工程师	丁杰
2					
3	张树明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树明
4					
5	纪忠玉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纪忠玉
6	陈仲锦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仲锦
7	王红	〃		监理	王红
8	胡承奇	〃		专监	胡承奇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李大岭	深圳世[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大岭
11	刘小红	广东[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		刘小红
12	李红伟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工程师	李红伟
13	王安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安
14	黄志勇	中[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勇
15	吉林	东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吉林
16	欧阳星明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星明
17	代小伟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小伟
18	陈仲锦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陈仲锦
19	张东伟	合创			
20	朱永治	〃		专监	
21	钱飞付	合创总监			
22	陈伟强	合创	监理员		
23	毛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毛安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凤凰天誉华府（不含桂基）总承包工程已按批准的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正 本

合同编号：TJD-013-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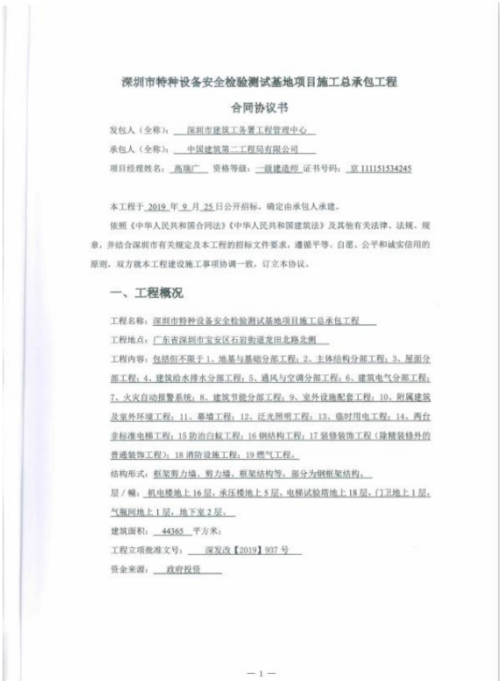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高瑞广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11151534245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3、屋面分部工程；4、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5、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6、建筑电气分部工程；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8、建筑节能分部工程；9、室外设施配套工程；10、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11、幕墙工程；12、泛光照明工程；13、临时用电工程；14、西台非标准电梯工程；15 防治白蚁工程；16 钢结构工程；17 装修装饰工程（除精装修外的普通装饰工程）；18 消防设施工程；19 燃气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剪力墙、框架结构等，部分为钢框架结构。

层／幢：机电楼地上 16 层，承压楼地上 5 层，电梯试验塔地上 18 层，门卫地上 1 层，气瓶间地上 1 层，地下室 2 层。

建筑面积：4436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93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95.58 ㎡，总规模 49468 ㎡（其中建筑面积 44365 ㎡，构筑物面积 5103 ㎡），项目主要由机电实验楼、承压实验楼及电梯试验塔组成，另外尚有部分门卫、设备站房等配套用房。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伍分（¥ 291462754.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 696429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 2436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

— 2 —

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398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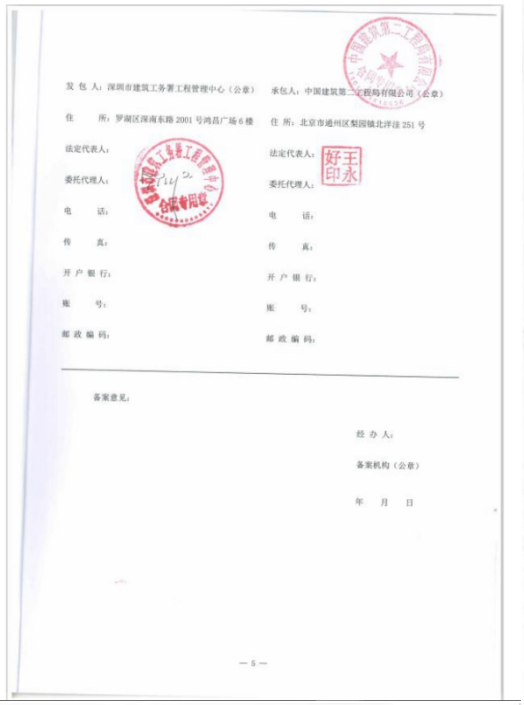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洋注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 6 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2-440300-73-01-100321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		
建筑面积	47400.21 ㎡	工程造价	29146.275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栋数	3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08】1825 号	宗地号	A725-004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6-000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19-0053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20-009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汉雄
副组长	阎钢、高瑞广、谢碧波、宋云岚、涂辉、刘昊、熊磊、王珍珍
组员	邓龙、高加林、程志军、陆萱、范效呈、张一川、彭军、程建强、陈波、黄灿、胡逢雨、陈锦深、罗伟延、范媛、黄和武、刘澄、李远、吴拜军、王庭洪、杨果、杨策、刘恒、刘阳、谭志超、汪洋、蔡健铭、赵广镇、周颖、周军、敖志彤、李晓伟、姜之俊、罗威、姚鑫锐、钟聪、吴建生、罗伟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辉	吴拜军、杨果、汪洋、李远、谭志超、彭军、程建强、胡逢雨、罗伟延、敖志彤、姚鑫锐、钟聪、吴建生、罗伟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昊	刘恒、王庭洪、蔡健铭、赵广镇、周颖、陆萱、黄和武、周军、李晓伟、姜之俊、罗威
工程质控资料	熊磊	杨策、刘阳、陈锦深、范媛、范效呈、张一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及防水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6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6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5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汉雄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3	刘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4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5	刘澄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6	王珍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7	李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8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9	宋云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10	汪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11	蔡健铭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12	赵广镇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13	周颖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14	阎钢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5	邓龙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负责人		
16	谭志超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刘阳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吴拜军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	杨果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0	刘恒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1	王庭洪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2	杨策	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高瑞广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高加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25	程志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26	陆萱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27	范效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8	张一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9	彭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程建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胡逢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32	陈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33	黄灿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4	黄和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5	陈锦深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36	罗伟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37	范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38	周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9	敖志彤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公司	项目负责人		
40	李晓伟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1	姜之俭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2	罗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3	姚鑫锐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4	钟聪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5	吴建生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6	罗伟鑫	上海鑫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云灵
注册号：4407194-02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谢碧波
注册号：4405554-AT01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6、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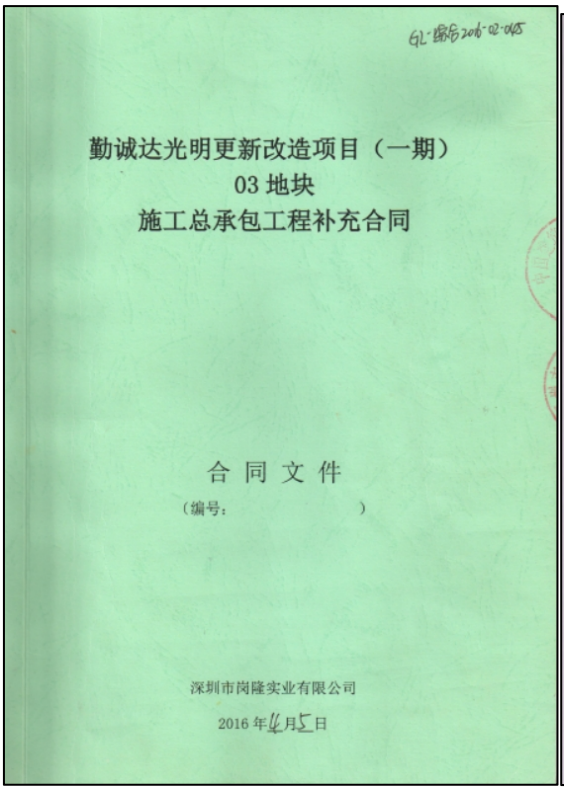

GL-编号2016-02-045

勤诚达光明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0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

合 同 文 件

（编号：　　）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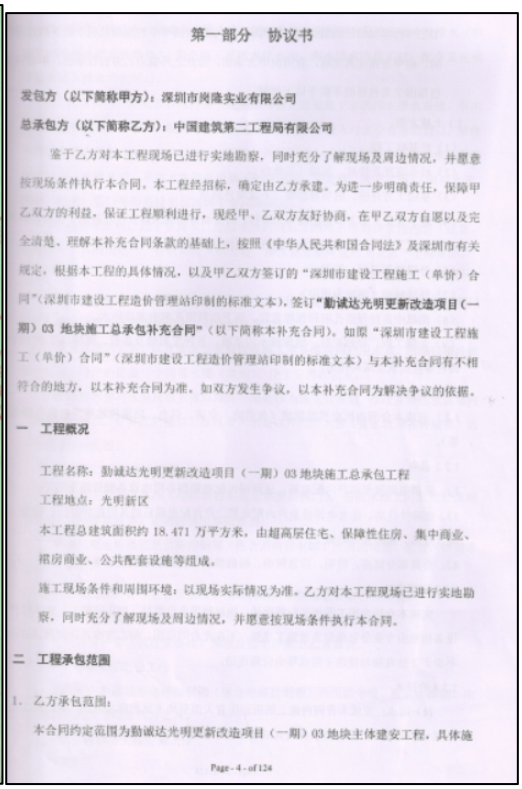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同时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并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本合同。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补充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印制的标准文本），签订**“勤诚达光明更新改造项目（一期）03 地块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如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印制的标准文本）与本补充合同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如双方发生争议，以本补充合同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勤诚达光明更新改造项目（一期）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471 万平方米，由超高层住宅、保障性住房、集中商业、裙房商业、公共配套设施等组成。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同时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并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本合同。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承包范围：

本合同约定范围为勤诚达光明更新改造项目（一期）03 地块主体建安工程，具体施

Page - 4 - of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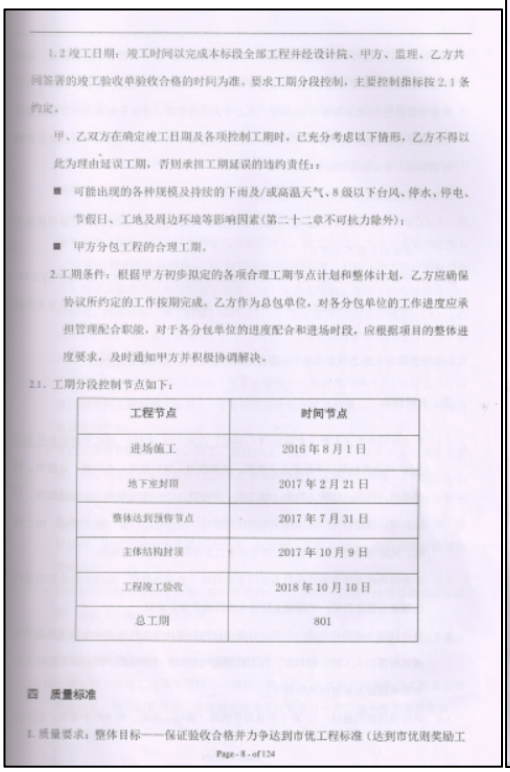

1.2 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以完成本标段全部工程并经设计院、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要求工期分段控制，主要控制指标按 2.1 条约定。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情形，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工期，否则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及持续的下雨及/或高温天气、8 级以下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第二十二章不可抗力除外）；
-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工期条件：根据甲方初步拟定的各项合理工期节点计划和整体计划，乙方应确保协议所约定的工作按期完成。乙方作为总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的工作进度应承担管理配合职能，对于各分包单位的进度配合和进场时段，应根据项目的整体进度要求，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调解决。

2.1、工期分段控制节点如下：

工程节点	时间节点
进场施工	2016 年 8 月 1 日
地下室封顶	2017 年 2 月 21 日
整体达到预售节点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17 年 10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总工期	801

四　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整体目标——保证验收合格并力争达到市优工程标准（达到市优则奖励工

Page - 8 - of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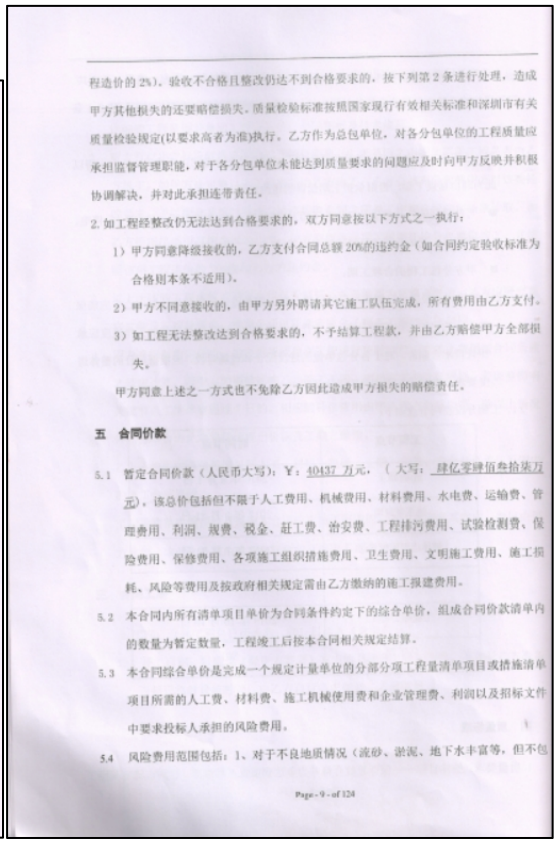

程造价的 2%）。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下列第 2 条进行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深圳市有关质量检验规定(以要求高者为准)执行。乙方作为总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应承担监督管理职能，对于各分包单位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如工程经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合格则本条不适用）。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如工程无法整改达到合格要求的，不予结算工程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同意上述之一方式也不免除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40437 万元，（大写：肆亿零肆佰叁拾柒万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及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乙方缴纳的施工报建费用。

5.2　本合同内所有清单项目单价为合同条件约定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合同价款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结算。

5.3　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4　风险费用范围包括：1、对于不良地质情况（流砂、淤泥、地下水丰富等，但不包

Page - 9 - of 124

第十章、工程进度款的核实与支付

一、付款方式：

(a) 桩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b) 地下室完成全部结构封顶，支付至该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c) 各栋均达到预售节点（必须全部达到），支付至该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d) 单栋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该节点单栋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e) 单栋脚手架拆除，支付至该节点单栋已完工程造价的 70%；

(f) 全部完工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g) 在竣工证书发出后，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在甲方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办理备案手续，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和取得《房地产房屋初始总登记》，并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墙改和水泥基金清退手续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5%；

(h) 竣工核验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总结算价的 97%；

(i) 余 3%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两年后无息支付。

对于上述 (b) 付款节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付款节点要求的形象进度，当地下室完成至地下室建筑面积 80%，地上部分完成地下室建筑面积 20%时，可按完成部分对应工程造价，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工程款。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进度款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确认付款金额，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在乙方完成补充合同规定控制工期点，在该控制工期点付款时，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否则仍为该段未完成。

三、上述的付款办法对乙方造成的利息负担，乙方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自愿承担。

四、甲方于双方确认付款金额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乙方在收取进度款时必须

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的(以政府部门或本合同要求时间为准)，则按结算价之 1%扣除乙方之价款，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补充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补充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甲方：深圳市岗厦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勤诚达卫大楼花园一期（A607-0847）7栋

验收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厦实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14/2□□□

工程名称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一期（A007-0047）7栋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元凤路交汇处（A007-0047）	建筑面积	209146.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340.82万元（01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17-105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12/1	验收日期	2020/8/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丽光监-中报（登记）（2018）01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蓝普威节能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茂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电康实业发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广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秦典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固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达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创雅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0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灿亮
副组长	陈列昌、张凤鹏
组员	高加林、梁文底、易宙子、刘秉赞、胡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松	张中银、王作坤、郭林、钟归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秉赞	梁创芬、彭舟、柳星成、黄俊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泉	范媛、邓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结束后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0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0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0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灿亮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陈列昌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负责人	中级	
3	刘秉赞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	
4	陈伟松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主管	中级	
5	张中银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6	王作坤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中级	
7	韩志权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谭志成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9	刘广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助发	
10	段世成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1	陈磊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12	贺盛克	深圳市凤隆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13	张凤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师	
14	刘正勋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娄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胡海滨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邓浪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易宙子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梁文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李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21	王息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2	郭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23	贺建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24	顾孙伟庆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5	高加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6	葛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曾小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28	卢十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9	范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罗光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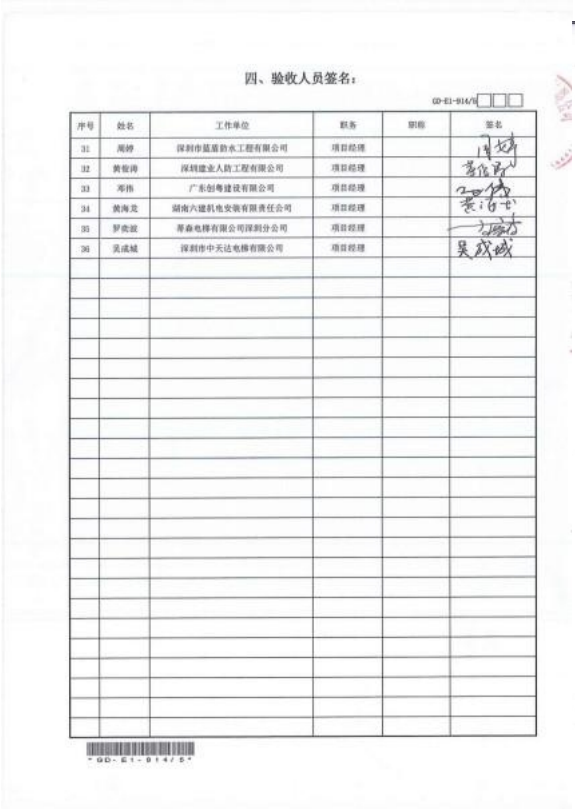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B□□□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周婷	深圳市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	黄俊涛	深圳建业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	邓伟	广东创粤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4	黄海龙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35	罗宏波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36	吴成城	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成城

GD-E1-914/B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B□□□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7、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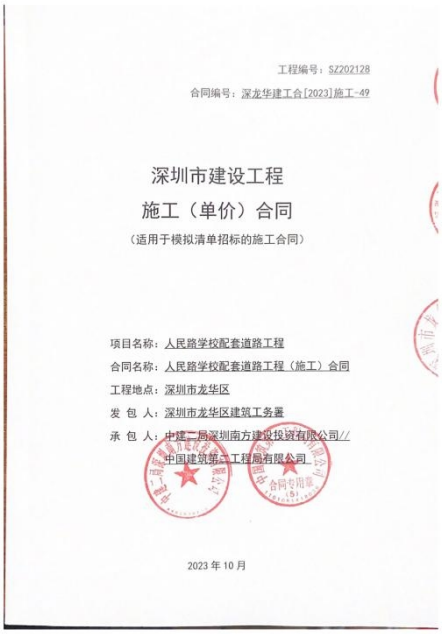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SZ202128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4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的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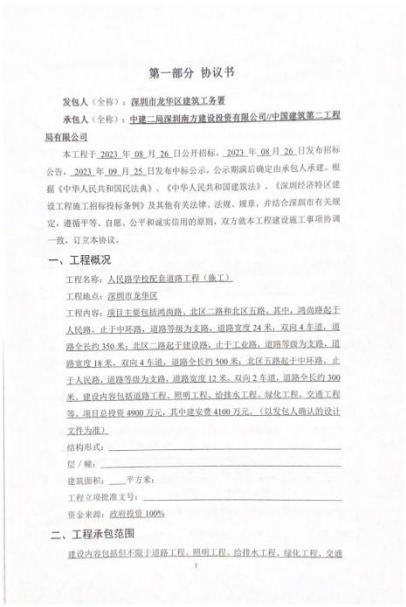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08 月 26 日公开招标，2023 年 08 月 26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09 月 25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鸿尚路、北区二路和北区五路，其中，鸿尚路起于人民路，止于中环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约 350 米；北区二路起于建设路，止于工业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8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全长约 500 米；北区五路起于中环路，止于人民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宽度 12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全长约 30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4100 万元。（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_____

层 / 幢：_____

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

1

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3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__14__ %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叁仟叁佰叁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 33305499.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玖仟零肆拾捌元陆角陆分_____（¥ 241904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_____（¥__1798983.00 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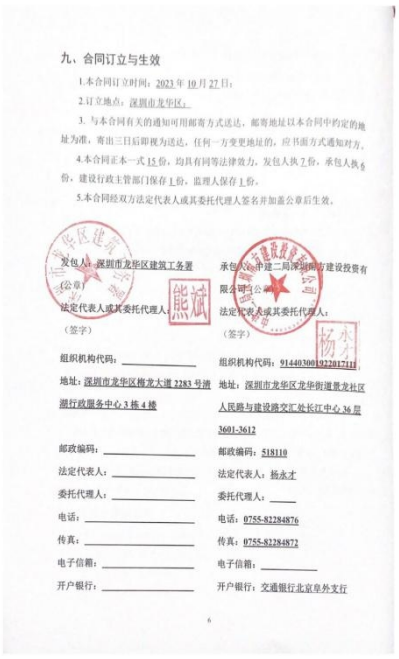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711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龙大道 2283 号清源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36 层 3601-361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永才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28487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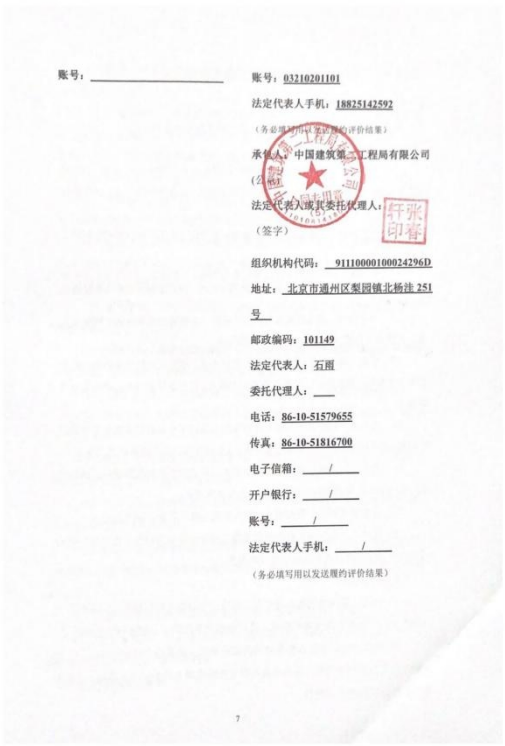

账号：_____

账号：03210201101

法定代表人手机：1882514259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庄 251 号

邮政编码：101149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86-10-51579655

传真：86-10-51816700

电子信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____/____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7

8、力合良景新制造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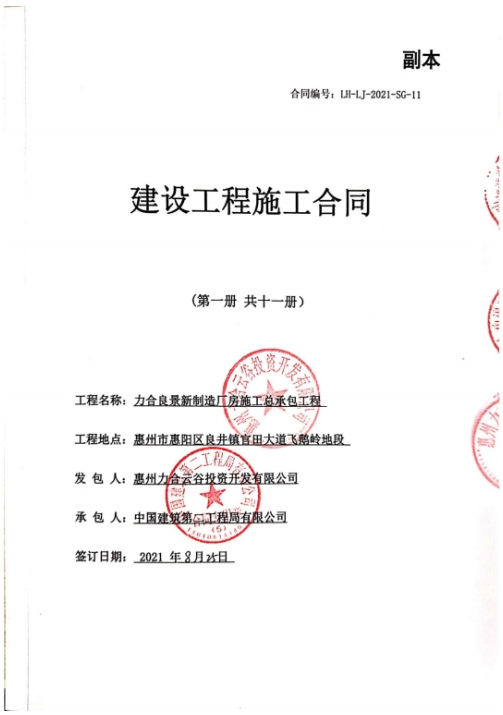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LH-LJ-2021-SG-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十一册）

工程名称：力合良景新制造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官田大道飞鹅岭地段

发 包 人：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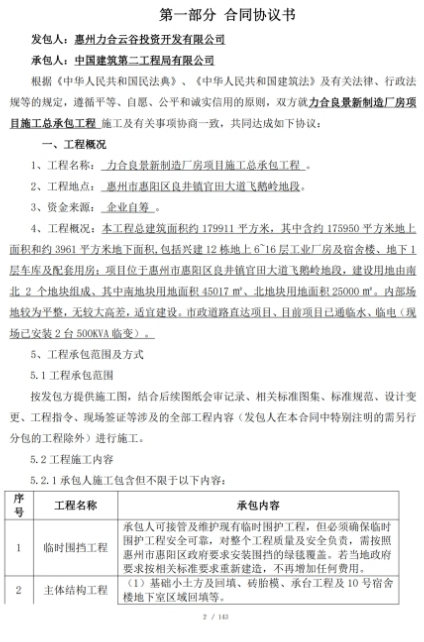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力合良景新制造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力合良景新制造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官田大道飞鹅岭地段。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79911 平方米，其中含约 175950 平方米地上面积和约 3961 平方米地下面积，包括兴建 12 栋地上 6~16 层工业厂房及宿舍楼、地下 1 层车库及配套用房；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官田大道飞鹅岭地段，建设用地由南北 2 个地块组成，其中南地块用地面积 45017 ㎡、北地块用地面积 25000 ㎡。内部场地较为平整，无较大高差，适宜建设。市政道路直达项目、目前项目已通临水、临电（现场已安装 2 台 500KVA 临变）。

5、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5.1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5.2 工程施工内容

5.2.1 承包人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内容
1	临时围挡工程	承包人可接管及维护现有临时围护工程，但必须确保临时围护工程安全可靠，对整个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需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要求安装围挡的绿毯覆盖。若当地政府要求按相关标准要求重新建造，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主体结构工程	（1）基础小土方及回填、砖胎模、承台工程及 10 号宿舍楼地下室区域回填等。

2 / 143

		（2）地下室与主体结构砼及钢筋砼工程，包括后浇带的施工、变形缝的处理、设备基础的施工、二次结构等。
		（3）砌体工程 包括构造柱及水平腰梁、门窗过梁的施工，防水部位砼墙坎的施工，与种植土接触部位的钢筋砼墙的施工（包括外墙、楼梯间、电梯井、设备井等区域）。 包括电梯机房的搁机梁施工、电梯门洞堵缝。
		（4）抹灰工程 包括内墙抹灰（包括水、电井的抹灰，但水电井的砼墙面不抹灰）、外墙抹灰（防水砂浆）、外墙内保温砂浆的施工，及天棚的清理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5）地面工程 包括地下室地面、需做防水部位的找平层及保护层的施工，楼面的清理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等。
		（6）防火门制作及安装 包括楼梯间防火门、设备井与电梯机房防火门、设备房防火门等。
		（7）防水工程：所有防水部位的防水工程施工（包括连廊）。
		（8）屋面工程（包括露台部位）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A.外立面装修； B.屋架及女儿墙装修； C.卸货平台装修； D.设备平台钢格栅安装。
		（10）其他内容 按照图纸预留铝合金门窗、电梯招呼按钮、电梯机房、消火栓箱、强弱电箱、管线、桥架、电井内等穿墙、穿板洞口，洞口预留尺寸误差必须严格控制在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并在各专业分包安装工序完成后进行封堵、修补、收边收口工作。 卸货平台、室外楼梯、屋架等的施工。 按政府要求缴纳新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保证金。
3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雨水系统、室内空调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 （1）卫生间界面问题（室内卫生间给水管道施工至出管道井 200mm 井安装阀门，阀门后管道由二次装修施工完成；室内卫生间排水管道施工至楼板上 20cm，供二次装修时相关洁具排水接入，楼板下存水弯等附件依据图纸施工完成）。 （2）智能水表的供应及安装。
4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按施工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并保证消防工程验收通过。
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按施工图施工。

6	室外工程（铺装及道路工程）	按照设计图施工、但不包含绿化种植部分。
7	建筑电气工程	（1）强电工程 从低压柜出线至用电末端所有的电气工程管线、桥架、配电箱及设备。 提供电梯调试与验收需要的电缆及电源。 （2）防雷工程：全部防雷工程，含金属门窗、栏杆、幕墙等的接地连接，全部金属管道、设备的跨接接地等，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 （3）智能电表的供应及安装。
8	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	包括承包范围内楼栋、地下室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幕墙（包括护窗、防护、屋面、露台、天井、中庭栏杆及室内外楼梯栏杆与扶手等）、百叶、雨棚的深化设计、预埋、制作、安装、塞缝与防水施工等。

5.2.3 承包人负责的其它工程施工内容

（1）烟道、集水井、排水沟、电缆沟盖板、设备基础等的施工，以及所有总包及发包人分包工程（含多次修复及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等多种原因造成的修补）要求的收边、收口、修补各类已完工的预留洞口、墙地面刷槽后的恢复、疏通预埋线管；井、坑、临边、通道口、沟、洞的管理及垃圾清理。

（2）相关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幕墙与门窗检测、外墙检测、防雷工程检测、环保监测及原状土壤检测等。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节能验收、环保验收相关工作，并取得节能验收合格证书、环保验收合格证书；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专项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专项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电梯验收除外）；取得《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竣工备案：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竣工备案相关资料收集，并移交档案馆取得相关接收证明，最终取得《竣工备案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2.4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中，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总包与专业分包工程工作面界定》；发包人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总包管理配合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5.2.5 所有分包工程的协调管理和配合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堆放场地的提供、电梯看护等。包括对发包人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整个工程的总承包

管理与配合，直至整个工程通过勘察、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且整个工程完成竣工备案。

5.2.6 承包人及所有分包单位和发包人的垃圾清运工作（承包人在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各分包单位负责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承包人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垃圾清运出场工作，并于竣工验收、物业移交、入伙等重要事件前组织集中清扫，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

5.2.7 负责各分包单位完工退场至承包人退场前的物业移交和水电管理、卫生清理及费用缴纳，不得再行摊派至各分包单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8 以上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5.3 发包人有权决定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如发包人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发包人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合同内变更条款 10.4.1 约定计取。

5.4 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5.4.1 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挖运及回填（室外园区建筑设计标高范围内地面回填）、桩基础工程。

5.4.2 公区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外线工程、备用发电机组供电工程、环保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燃气工程及市政供水等由发包人另行发包，且纳入总承包管理并给予约定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5.5 工程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措施、包环境保护措施与绿色施工、包保险、包调试、包资料整理、包验收通过、包竣工备案、包工程交付前的清洁工作、包保修及质量回访、包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包报建（或配合发包人报建）、包周边关系协调费、包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等。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3、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从开工至竣工备案的时间）：546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3 至 8 号厂房主体结构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封顶	封顶达到预售节点
2	11、12 号厂房主体结构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工	2022 年 4 月 15 日封顶	封顶达到预售节点
3	10 号宿舍楼主体结构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	2022 年 6 月 30 日封顶	封顶达到预售节点
4	1、2、9 号厂房主体结构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	2022 年 6 月 30 日封顶	封顶达到预售节点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时，政府签署意见的时间为准
6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政府签署意见的日期为准。

5、关键节点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具体奖惩如下 ：

节点名称	奖励	处罚	备注
3 至 8 号厂房楼栋全部封顶	提前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奖励；	延迟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处罚	工期滞后 10 天后，每延迟 1 天按 2 万元/日历天处罚
11、12 号厂房楼栋全部封顶	提前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奖励；	延迟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处罚	工期滞后 10 天后，每延迟 1 天按 2 万元/日历天处罚
1、2、9 号厂房及 10 号宿舍楼	/	延迟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处罚	时间充裕、按照正常工期铺排即可，不设奖励。
工程竣工联合	提前按照 1 万元	延迟按照 1 万元	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

验收合格	/日历天奖励；	/日历天处罚；	见》，验收合格时，政府签署意见的时间为准
竣工备案	提前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奖励；	延迟按照 1 万元/日历天处罚；	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政府签署意见的日期为准；

注明：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如期完成竣工备案，前期的节点奖励将被取消.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惠州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质量的现行规定及国家关于各专业工程质量现行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质量按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307975996.98 元）；其中：

（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小写￥283372474.26）；

税金为（大写）贰仟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小写：￥24603522.72 元）。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12782126.4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 元）。

（5）人工费占的比例为/%，人工费的支付条件、支付期限和支付比例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4 款的约定。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大贵 ，注册执业证号：京 111121323627。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6）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0）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分两期验收、竣工备案及交付的目标。

4、承包人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人员接管施工场地及看护现场，在春

节期间安排人员值班，保证现场财产及人员安全。

5、承包人承诺无条件完成发包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要求或项目需要增减水电、土建、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消防与通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人防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等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6、承包人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展开组织劳动力、材料、设备资源及落实生产、生活设施工作，确保在收到发包方正式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达到正常施工状态（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等就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惠阳区良井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伍份，承包人执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惠阳良井支行

账　　号：4423230104000338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庄 251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QD-B1-914□□□

工程名称：力合兆景集制造厂房项目（南地块）（1至4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QD-B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管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QD-B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兆景集制造厂房项目（南地块）（1至4号厂房）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长井镇飞鹅岭地段	建筑面积	89073.92㎡	工程造价	33697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G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07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3日		
监管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站	监管编号	221165		
建设单位	惠州力合兆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地矿新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青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QD-B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鑫
副组长	胡超持
组员	王安、傅德、胡洪亮、易雅江、区文诺、张建军、易鑫、唐联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雅	王安、傅德、易鑫、唐联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洪亮	易雅江
工程质控资料	胡超持	区文诺、张建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0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检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样检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检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检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0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辰	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钟志华	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杨杰亮	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胡振锋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张建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傅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易俊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水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邵文锦	地矿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9	王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0	易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1	唐铁英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014/6□□□

竣工验收结论：

力合云发展制造厂房项目（1至5号厂房）于2021年11月8日开工，至2023.6.13日完工。该工程由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投资建设，梅州市梅西海建工程勘察院勘察，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

现场检查对工程的实质性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地产基存在计图机及国家防相关规范，现总及地方性法规施工，各分部工程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在场长期留置主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抗产检验报告合格，外观质量经过观察及现场，对试件不合格部位及不合格的原材料等已按要求及时处理，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工程验收手续完整，各单位签章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

观感检查结果显现，该工程符合个单体工程检验批主法施下区、开窗等观感，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法观感水观象，工程整体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意见：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综合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GD-E1-014/6

9、艺展天地展示中心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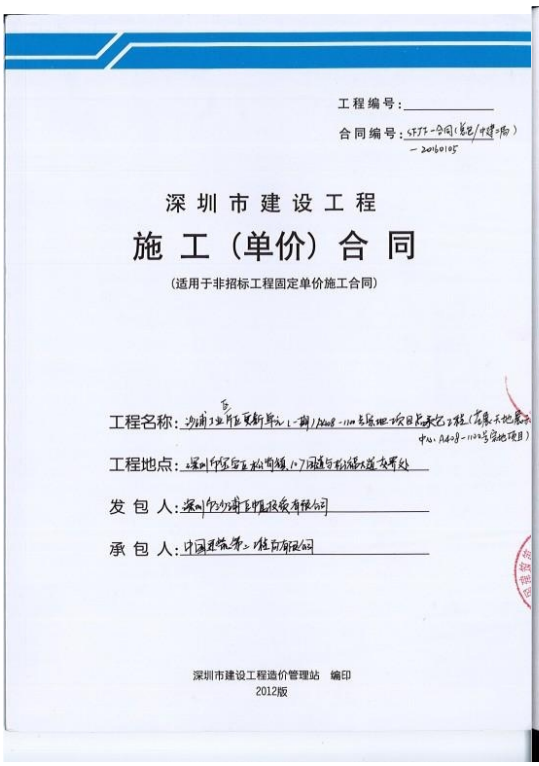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FTZ-合同(总包/中建)-201601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浦子业路至新第八一期八A08-1102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含集示地块中心、A402-1102号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八门围路与松福大道交界处

发包人：深圳市沙浦子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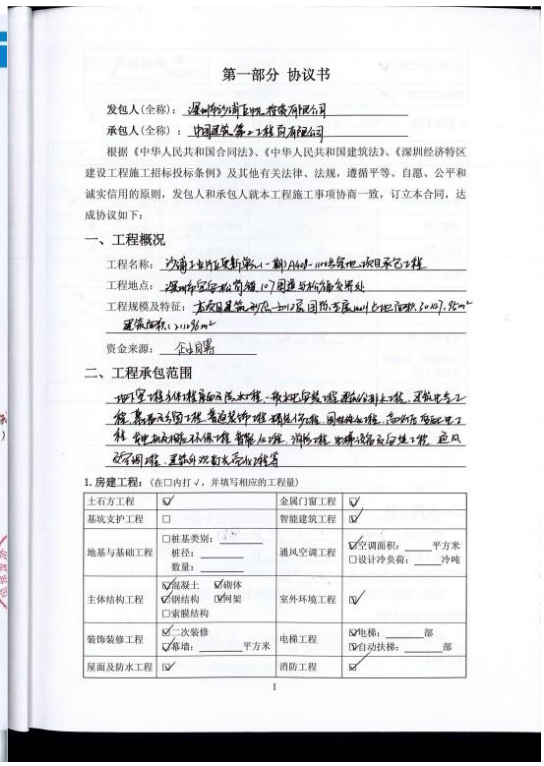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沙浦子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浦子业路至新第八一期八A08-1102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八门围路与松福大道交界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形态为一层国际会展中心和七层超五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为111万m²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总平场地、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总体配套市政工程。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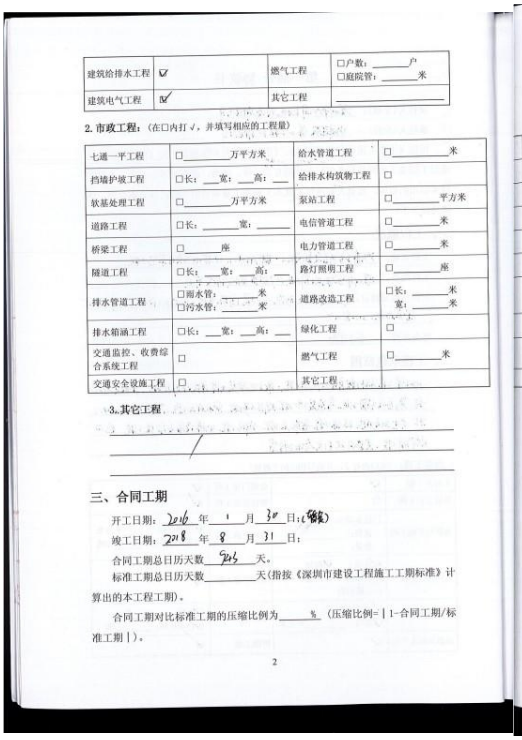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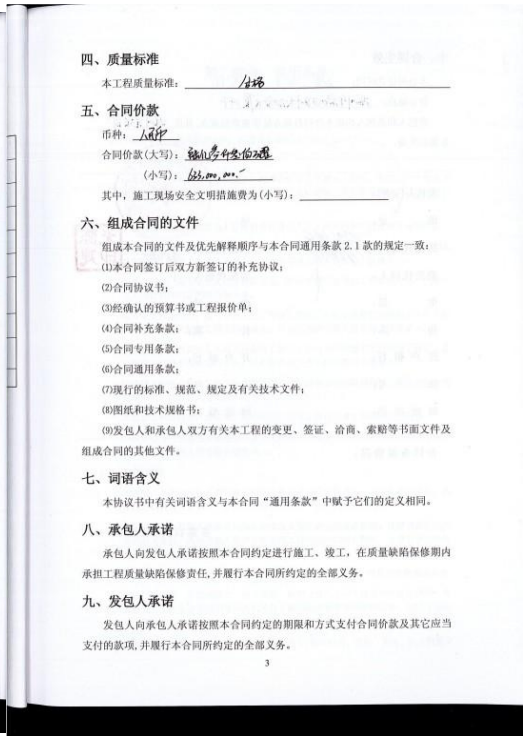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台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60,500,000.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央大厦 [illegibl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illegibl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100号宗地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18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100号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和松福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0161 ㎡	工程造价	63300.0005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2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1-30	验收日期	2017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50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6）34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717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55309 D21112308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55309 D21112308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1114044030401-6/1 D344031997 D244017104 D24412660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D244013438 9144030019225917M CYLZ. 粤. 0715. 贰		
监理单位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491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华汝群
副组长	康永辉、陈竹生、胡军勇、孙华、潘巨人
组　员	雷满生、戴建华、孙庆山、宋洪斌、党宗盛、陈天成、周芸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华汝群	戴建华、胡诗玉、宋洪斌、何涛、党宗盛、陈天成、周芸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康永辉	张科、孙庆山、杨振、万学兵、傅永峰、刘德喜、陈超亮、林学森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雷满生	卢法典、张木铮、罗厚淳、刘卫瑞、倪继彬
工程质保资料	易旭刚	苏浩原、庄晓凯、李学璋、陈伟强、徐军华、翁蓉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部位、成验收加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8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7 项	共 1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54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4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45 项	共 7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5 项	共 1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45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5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458 项	共 2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6 项	共 3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8 项	共 8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7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5 项，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华汝群	深圳市沙浦巨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水辉	深圳市沙浦巨筑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殷建华	深圳市沙浦巨筑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竹生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专业工程师	
雷满生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庆山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宋洪斌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孙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胡军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党宗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常务副经理	
周芸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天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钟连鉴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卢法典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学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木锌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卫洁	深圳市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云	深圳市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倪煜彬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 GD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 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100 号宗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 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100 号宗地项目）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好；

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 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100 号宗地项目）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10、星河雅宝 4A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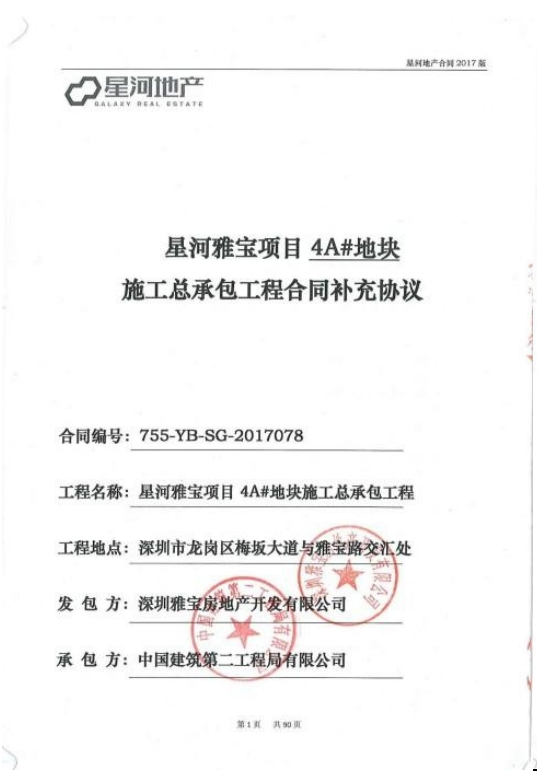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星河地产
GALAXY REAL ESTATE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7078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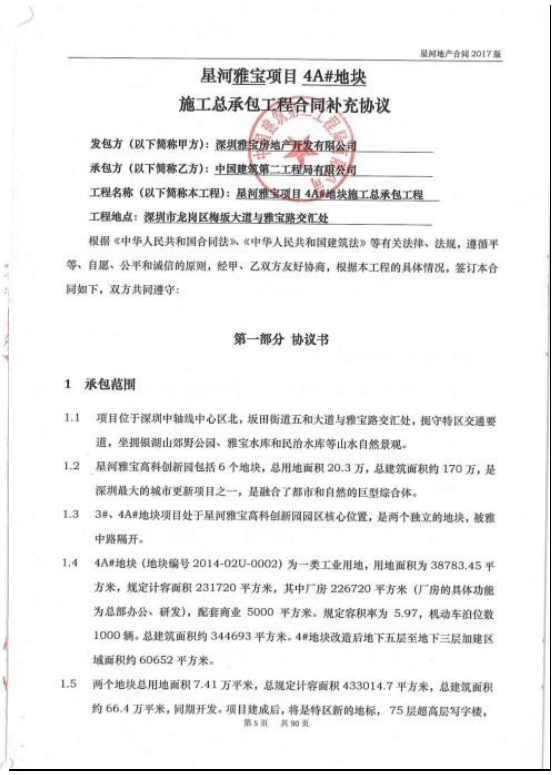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

1.1 项目位于深圳中轴线中心区北，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掘守特区交通要道，坐拥银湖山郊野公园、雅宝水库和民治水库等山水自然景观。

1.2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包括 6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0.3 万，总建筑面积约 170 万，是深圳最大的城市更新项目之一，是融合了都市和自然的巨型综合体。

1.3 3#、4A#地块项目处于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园区核心位置，是两个独立的地块，被雅中路隔开。

1.4 4A#地块（地块编号 2014-02U-0002）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8783.45 平方米，规定计容面积 231720 平方米，其中厂房 226720 平方米（厂房的具体功能为总部办公、研发），配套商业 50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5.97，机动车泊位数 1000 辆。总建筑面积约 344693 平方米。4#地块改造后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加建区域面积约 60652 平方米。

1.5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7.41 万平米，总规定计容面积 43301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米，同期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是特区新的地标，75 层超高层写字楼，

第 5 页 共 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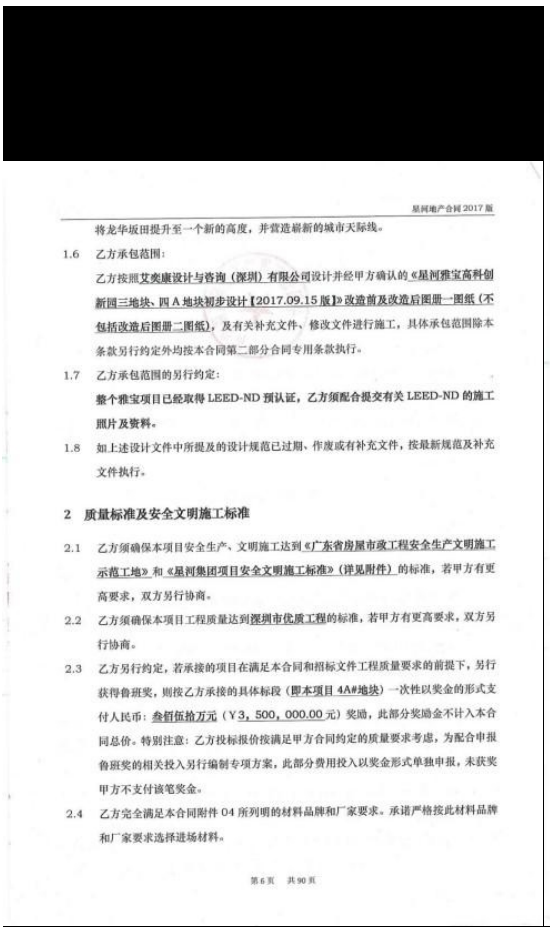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将龙华坂田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并营造崭新的城市天际线。

1.6 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四 A 地块初步设计【2017.09.15 版】》改造前及改造后图册一图纸（不包括改造后图册二图纸），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具体承包范围除本条款另行约定外均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7 乙方承包范围的另行约定：

整个雅宝项目已经取得 LEED-ND 预认证，乙方须配合提交有关 LEED-ND 的施工照片及资料。

1.8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1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星河集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详见附件）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3 乙方另行约定，若承接的项目在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获得鲁班奖，则按乙方承接的具体标段（即本项目 4A#地块）一次性以奖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奖励，此部分奖励金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特别注意：乙方投标报价按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考虑，为配合申报鲁班奖的相关投入另行编制专项方案，此部分费用投入以奖金形式单独申报，未获奖甲方不支付该笔奖金。

2.4 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04 所列明的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承诺严格按此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选择进场材料。

第 6 页 共 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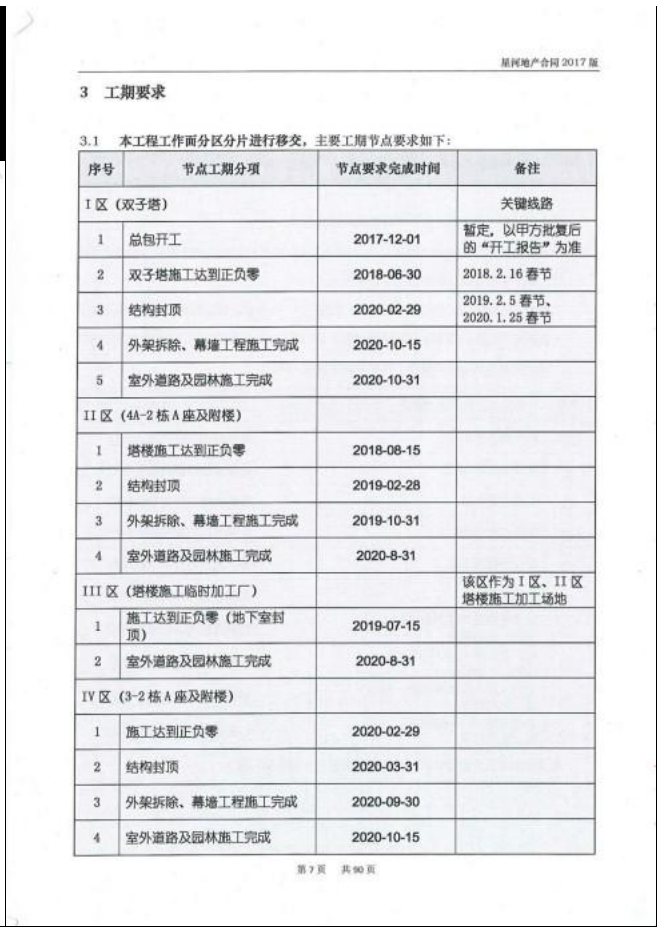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3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工作面分区分片进行移交，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I 区（双子塔）			关键线路
1	总包开工	2017-12-01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2	双子塔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6-30	2018.2.16 春节
3	结构封顶	2020-02-29	2019.2.5 春节、2020.1.25 春节
4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10-15	
5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31	
II 区（4A-2 栋 A 座及附楼）			
1	塔楼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8-15	
2	结构封顶	2019-02-28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19-10-31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II 区（塔楼施工临时加工厂）			该区作为 I 区、II 区塔楼施工加工场地
1	施工达到正负零（地下室封顶）	2019-07-15	
2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V 区（3-2 栋 A 座及附楼）			
1	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0-02-29	
2	结构封顶	2020-03-31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09-30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15	

第 7 页 共 90 页

工程验收			
1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20-11-30	
2	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2020-12-15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3.2 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需完成的工作：**雅宝 3#、4A#地块展示样板层分别为双子塔西塔暂定 38 层、73 层，生态大厦 8 层、18 层。为配合营销展示，承包方需在以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身施工内容并移交相应工作面：**

序号	重要工作面移交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双子塔西塔 3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②	双子塔西塔 73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③	生态大厦 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④	生态大厦 1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⑤	双子塔西塔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⑥	生态大厦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⑦	双子塔西塔 3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⑧	双子塔西塔 73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⑨	生态大厦 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⑩	生态大厦 1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移交标准应符合星河集团《土建与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3.3 雅宝项目 3#、4A#地块施工分区按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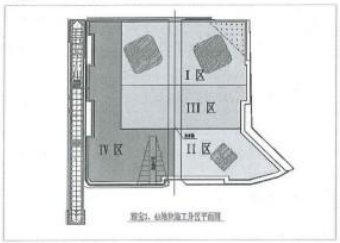

3.4 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工期节点为预估工期节点，发包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要求承包方赶工，所有赶工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方也不得以发包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工期调整或不能一次移交场地等任何理由为由提出误工费、赶工费等相关费用的索赔。

4 工程价款及相关约定

4.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750188800.00 元）；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乙方直接施工的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5018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675845765.77 元），税金**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贰角叁分**（¥74343034.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1%，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4.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措施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为**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03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和人工费**，信息价波动幅度±5%（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调价依据为**普通（编号 AZG0002）**工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 2017 年 10 期信息价。

4.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15%。**（不少于 15%，承包方自行填报）**

5 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持

5.1 在专用条款中付款条件基础上，乙方可额外为甲方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按以下原则执行：**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资金调度。**

6 履约担保

6.1 除工程报建履约保函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6.2 其他要求：\

7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投标及结算使用的软件：**算量软件 广联达 ，计价软件 斯维尔**

7.2 **本合同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7.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的电子版的算量模型和计价文件。

7.4 乙方必须使用移动签证 APP 程序；

7.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外网网上申报结算资料；

7.6 乙方申报进度款时需提交“承诺逾期放弃补办追索权”的函件（详附件）；

7.7 涉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日清月结，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详附件）；

7.8 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盛利咨询公司编制的《原始结算资料的清单细化标准》、《星河地产集团广联达算量软件设置标准及规范（含钢筋、图形）》进行编制及上报（详附件）。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电话：136 0018 6198

项目经理： **陈 亮** 电话：137 2341 3822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王永好	0755-82291280
项目经理	朱早孙	13600159016
项目执行经理	郭 民	17876997878
生产经理	方运成	13828019363
生产经理	李宝庆	13510891905
项目副经理	姚鹏万	18938020663
项目商务负责人	许 靖	135096556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志军	139234826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罗 旭	15856718658
BIM 负责人	杜良军	13923883431

其它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10.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

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或拒绝签收，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投送单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401

电　话：0755-23952000

传　真：

邮　编：

乙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系人：朱早孙　13600159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ZDJZ-20110143	项目代码	S-2016-K70-078472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4404.33 m²	工程造价	161391.08 万元
结构类型	4-1 栋：带加强层的框架核心筒； 4-2、4-3 栋：框架结构； 4-4 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4-1 栋：74 层； 4-2、4-3 栋：6 层； 4-4 栋：22 层； 地下室：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489 号	宗地号	G03609-03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1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碧峰
副组长	田宏伟、曹江、苗宏伟、方润林
组员	吴棉、门自强、杜一峰、祝远新、萧锡青、曾齐、马波、张琦、杨坤、谭依超、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朱爱红、郭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曾齐、苗宏伟、曹江、杨坤、田宏伟、方润林、谭依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杜一峰、祝远新	马波、张琦、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
工程质控资料	萧锡青	门自强、朱爱红、郭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蔡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子单位（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蔡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4A地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碧峰	深圳硕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碧峰
2	田宏伟	深圳市华建总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田宏伟
3	苏小忠	深圳市标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苏小忠
4	萧锡青	安徽建工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萧锡青
5	谭依超	〃	结构负责	高工	谭依超
6	曹江	中建三局 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江
7	林秀军	深圳市航空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林秀军
8	许利华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工程师	许利华
9	林强	深圳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强
10	刘玉西	中建三局 深圳分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刘玉西
11	郭聪	中建三局 深圳分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郭聪
12	朱爱红	中建三局 深圳分公司	资料管理	工程师	朱爱红
13	杨坤	中建三局 深圳分公司	资料经理	工程师	杨坤
14	邓国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	高工	邓国强
15	吴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工程师	吴柳
16	黄雨青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黄雨青
17	李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经理	高工	李峰
18	张亚东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高工	张亚东
19	徐加金	中建三局深圳分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徐加金
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琦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	工程师	张琦
2	张	华门[illegible]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张
3	郭彬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郭彬
4	姜齐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姜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慧峰 2023年 4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 4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4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4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7453-804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11、华润城润府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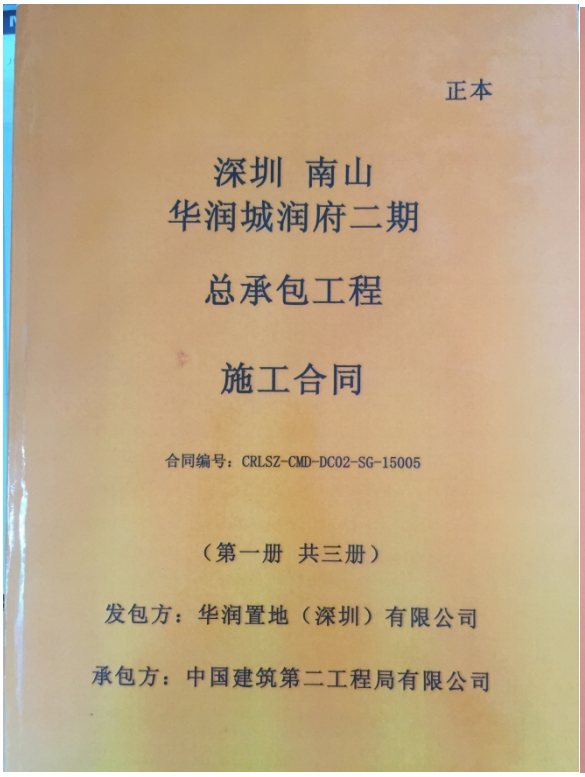

正本

深圳 南山
华润城润府二期

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SZ-CMD-DC02-SG-15005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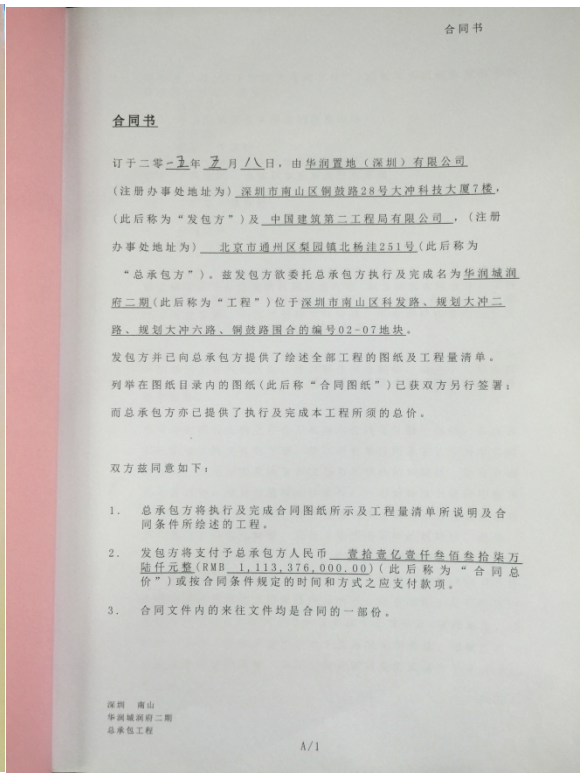

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三年 三 月 八 日，由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桐鼓路28号大冲科技大厦7楼，（此后称为“发包方”）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名为华润城润府二期（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规划大冲二路、规划大冲六路、桐鼓路围合的编号02-07地块。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 壹拾壹亿壹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RMB 1,113,376,000.00）（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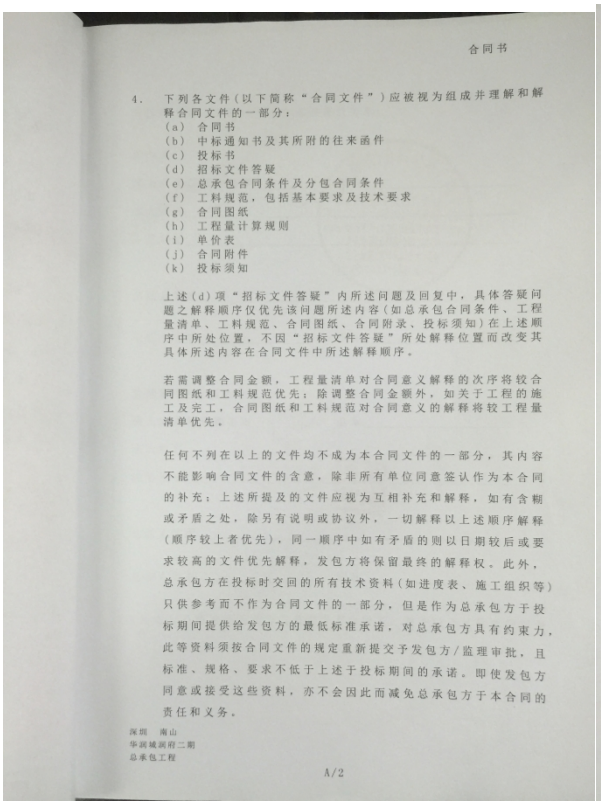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及其所附的往来函件
   （c） 投标书
   （d） 招标文件答疑
   （e）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分包合同条件
   （f）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单价表
   （j） 合同附件
   （k） 投标须知

上述（d）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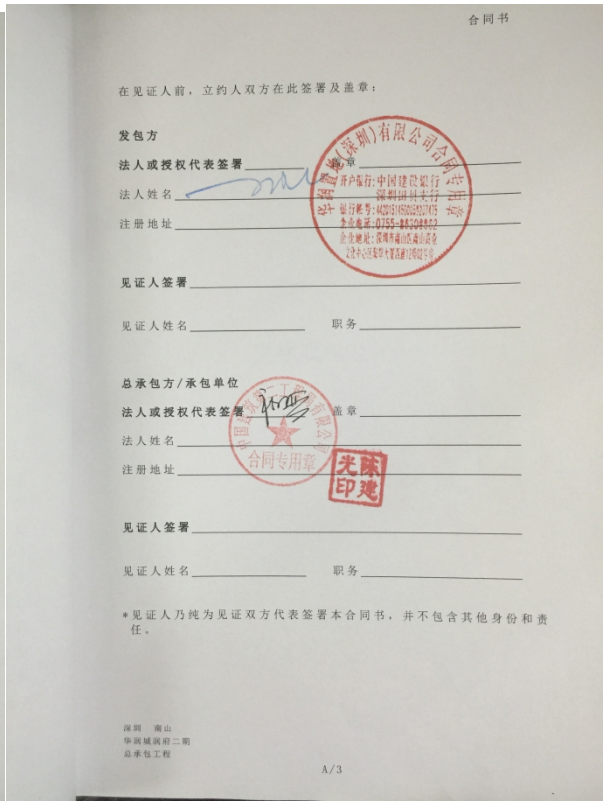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华润城润府二期（二、三区）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8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府二期（二、三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铜鼓路东侧		建筑面积	116326.95m2	工程造价	66802.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D座五十三层、E座五十三层、F座五十四层 层		
	剪力墙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500800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18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5053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6）172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5530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5530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55309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4980 D211121409 C14400719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凌哲
副组长	冯桂江
组员	李大柱、符润红、龚旭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凌哲	冯桂江、侯建刚、符润红、闫立荣、叶勇、李大柱、杨健、孟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嘉	赵嘉、丁金作、唐兆平、黄本国、邓向华、韦国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蒋斌辉	张鹏、黄双喜、牛文明、李长权、刘卫强、韩巍
工程质控资料	孙恩强	舒子，许伟文，葛升耀、林毅、贺宁、陈丽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消火栓系统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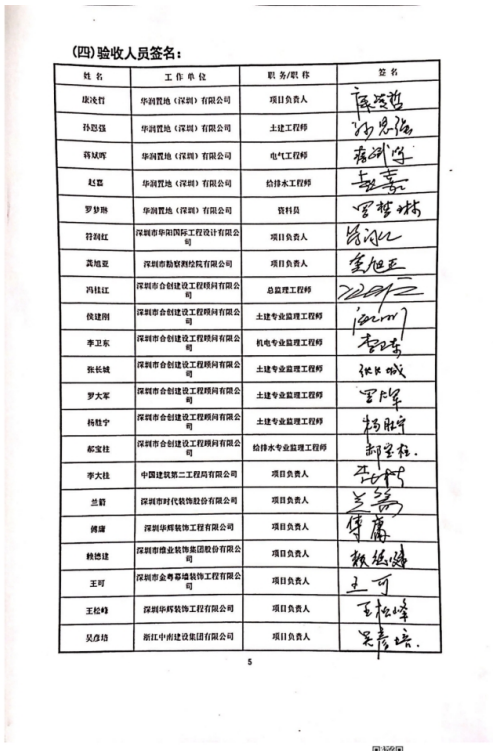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康凌哲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凌哲
孙恩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孙恩强
蒋斌辉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蒋斌辉
赵慧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赵慧
罗梦琳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梦琳
符刻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符刻红
黄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旭亚
冯桂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桂江
侯建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侯建刚
李卫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卫东
张长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长城
罗大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大军
杨胜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胜宁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郝宝柱
李大桂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大桂
兰蔚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兰蔚
傅庸	深圳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庸
赖德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德建
王可	深圳市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可
王松峰	深圳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松峰
吴彦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彦培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及园林建筑等》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8日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册(共三册)

中国深圳市
大涌新城花园
4A 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3 年 8 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柯比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年___月___日，由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大冲路5号大冲股份办公楼7楼，(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路德251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按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名为"中国深圳市大涌新城花园4A标段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内，用地范围为科技大厦、科发路(规划)、阳景园小区、大冲一路(规划)围合的地块。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经过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带在工程量清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述的总价。

双方前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合同文件所经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于总承包方人民币建亿捌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捌角捌分(RMB483,629,066.88)(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深圳市
大冲旧改项目一期
四标段(回迁出租区(不含7号楼))
总承包工程
H:/6682.2a　　A/1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一）、（二）
(c) 议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投标文件答疑（如有）
(f) 总承包合同条件
(g) 分包合同条件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j) 合同图纸
(k) 合同附件
(l) 投标须知
(n) 技术标（如需要）

上述(e)项“投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论“投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之工程量清单解释顺序列上述(h)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所处位置非属调整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附件（一）之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中标通知书附件（一）之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另有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述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于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深圳市
大冲旧改项目一期
四标段（除迁出租区（不含7号楼））
总承包工程
H:/6862.2a A/2

合同书

各签署人简：立约人双方代表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签署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illegible] 盖章
签署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illegible] 职务 [illegible]

总承包方
签署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illegible] 盖章
签署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illegible]
见证人姓名 [illegible] 职务 市场部主办

*见证人只作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责任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大冲旧改项目一期
四标段（除迁出租区（不含7号楼））
总承包工程
H:/6862.2a A/3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大涌新城花园4A标段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6.1.29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涌新城花园4A标段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发路以南、深南路以北、侧鼓路以西		建筑面积	20.1万	工程造价	4.8亿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9/41/4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3007000Z、4403902013001300I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3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19日	验收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3078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证号	深房开字（2014）769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190122-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1010151-18/17		
承建单位（土建、桩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D111010151-18/17、A11040421002016/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00499-18/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103404403030Z-6/2、C144007195-4/4、B103404403010Z-9/9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卢学伟
副组长	张晓轩
组员	李大桂、王亚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正飞	徐洪、杨健、曾晓晖、兰箭、郭绵伟、贾焰、刘智博、曾昭瑜、王振、何常升、潘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力	杨森、刘卫强、刘小辉、梅会胜、胡大勇、李玉杰、潘东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覃宇	李卫强、李卢军、王巨磊
工程质控资料	谭啸宇	王安、孟庆书、李蒙蒙、刘世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大涌新城花园4A标段总承包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亚杰
注册号：4401870-004
有效期：至2017年6月

13、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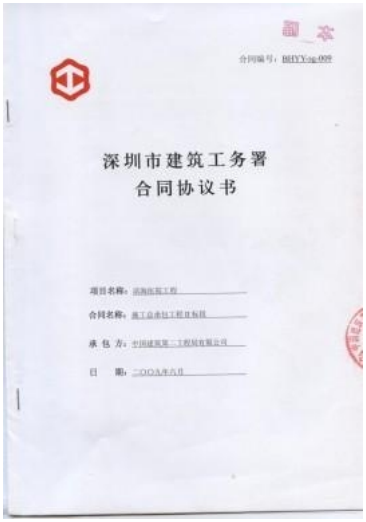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BHYY-sg-00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滨海医院工程

合同名称：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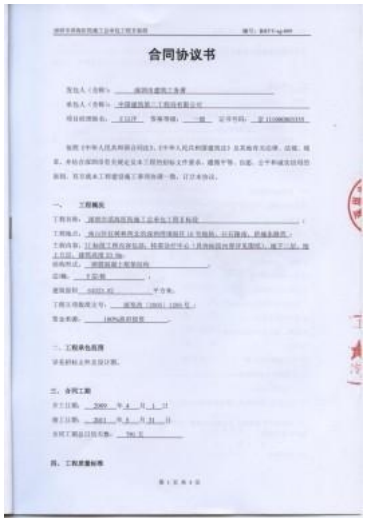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XX　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京X110106201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滨海大道与红树林路交汇处东南侧（红树林路以西至规划二路，施工三区、施工四区，建筑面积83.3hm²）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地上：3层　地下：2层

建筑面积：64023.84m²

工程造价：10179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新标志性总部办公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09年4月1日

竣工日期：2011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四、工质量标准

第1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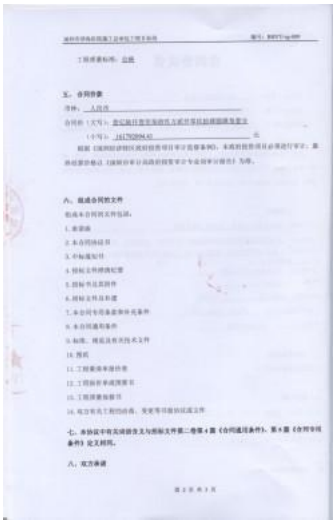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贰亿捌仟壹佰万柒仟贰佰零玖元整

（小写）：281720094.40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计划管理条例》，本项目招标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跟踪审计专业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5. 招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7.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件
8. 本合同通用条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书在完成前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第2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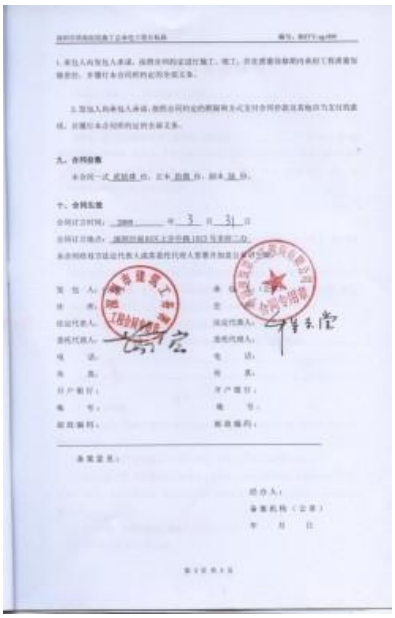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壹 份，正本 贰拾 份，副本 壹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市府二办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3页 共3页



GD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2012年3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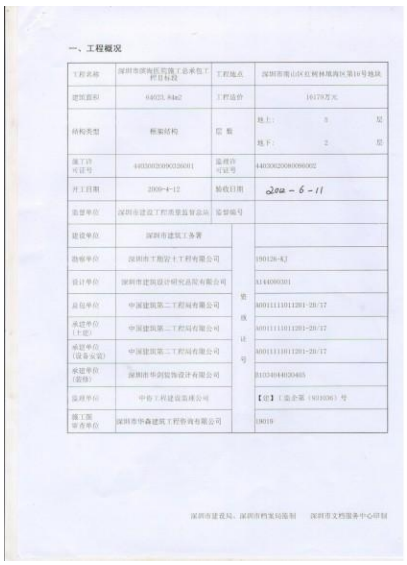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林路滨海医第10号地块
建筑面积	64023.84m2	工程造价	101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0326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08008002
开工日期	2009-4-12	验收日期	2012-6-11
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90126-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814400030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4001111011201-20/37
承包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4001111011201-20/37
承包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4001111011201-20/37
承包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3103040402045
监理单位	中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建】工监字第（031006）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9019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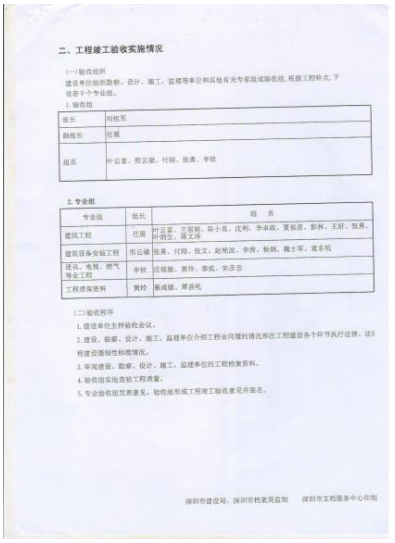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祖荣
副组长	张佩
组员	叶云富、邢云斌、付翔、张勇、李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任翔	叶云富、王爱明、陈小良、沈利、李卓政、夏侯彦、彭林、王好、张勇、付洪军、邢云斌、陈文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邢云斌	张勇、付翔、张文、赵旭波、李肖、杨刚、魏士军、黄东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安装工程	李钦	汪锐敏、黄玲、秦威、宋彦忠
工程使用资料	黄玲	戴成敏、周昌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及负责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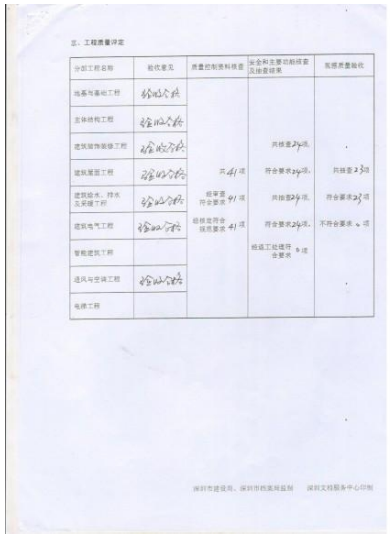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共核查2项，符合要求2项。	共抽查23项，符合要求23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4项，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6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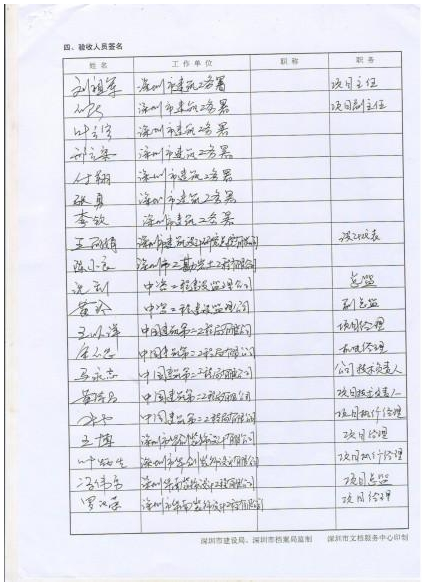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刘祖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张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叶云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邢云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付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张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李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王剑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总
陈小良	深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沈利	中冶天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曾钦	中冶天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王小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公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马永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曾祥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博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福生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锦高	深圳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谭文彦	深圳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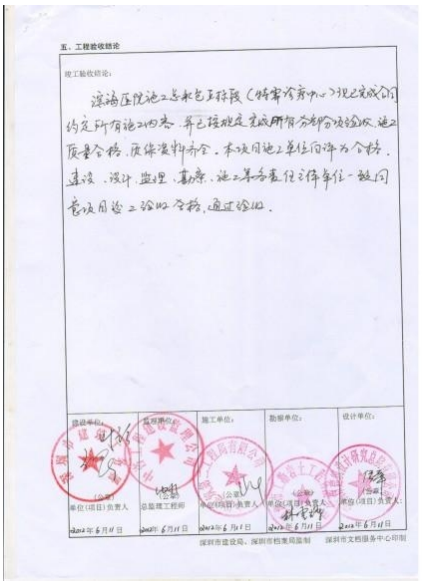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深海压缩池二总和包工阶段（特发大厦中心）规已完成合同的支所有池2#3#池，并已经规定完成所有分部分项验收，施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本次用地工单位同意为合格，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责任主体单位一致同意该用地二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4、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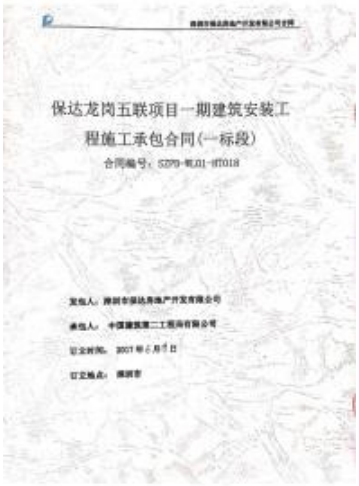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SZPB-WLQ1-HT018

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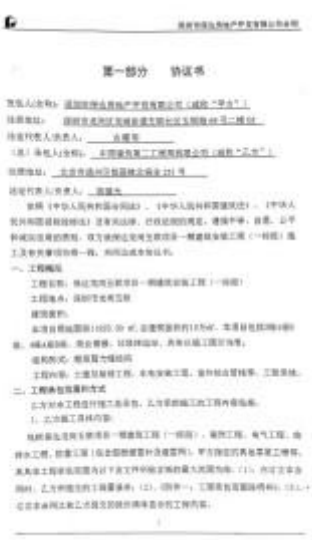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创新大厦二期B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白耀东

(其/委托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3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福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筑中华、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保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本项目规划面积116,00.30 ㎡，总建筑面积约137,00，其中住宅约98,000㎡，商业裙楼、商业楼、幼儿园楼层，共有11栋工程(不含地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内容：土建及装修工程，本地下室工程，室外给水管线等，工程总体。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土方施工具体内容：

包括基础及地下室范围内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含地下室，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包含预留预埋和洞盖等）。甲方指定的其他单项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下发文件中标注范围的最大范围为准。（1）、乙方应当承担的工程量清单：（2）、招标书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3）、乙方应当承担施工总包及协调甲方单独发包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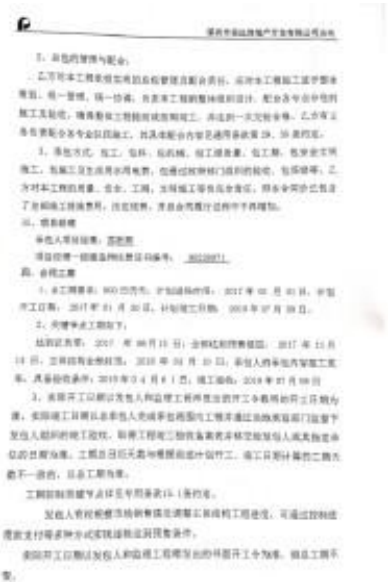
3、单位的管理与配合。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及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管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单位的施工及验收，确保整体工程按规定期竣工。本包括一次完验合格，乙方有义务负责配合各专业单位施工，并及本配合内容已通用条款第 19、20 条约定。

3、承包方式：施工、包料、包机械、施工措施费、施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卫生消用水用电费，包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包保修等。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总责任，将全部综合包含了按照施工图纸费用，并且按照，并且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

四、信息联络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志勇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redacted]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要求：90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时间：　2017 年 02 月 01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0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结构封顶要求：　2017 年 08 月 15 日；合同约定时间要求：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三年结构全部封顶，　2018 年 10 月 10 日，承包人的承包内容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2019 年 3 4 月 6 1 日，竣工验收，2019 年 07 月 09 日

3、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通过竣验收后部门验收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和第三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给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总日工期为准。

工期控制质量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1.1（条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和有情况调整总体和竣工工程进度，可通过控制进度款支付等多种方式实现该款应到预售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工期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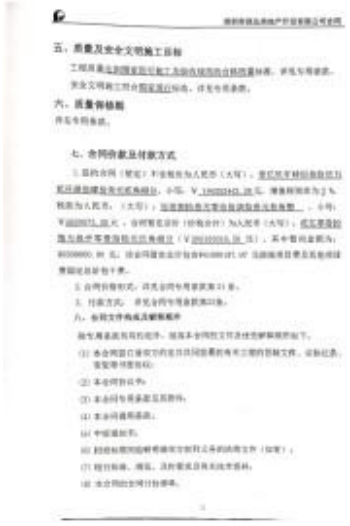
五、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质量标准，并包专用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六、质量保修期

详见专用条款。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暂约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其中材料暂估总价和设备暂估为不含税总额为，小写：￥1,900,04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redacted]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总含税价款为不含税总额与税额之和，小写：￥2,00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价包合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拾陆万元整不含增值税元（￥2,000,000.00 元），其中暂估金额为：80000000.00 元，综合用量包含价包含80,000.00 ㎡ 总面积项目费及其他所建费固定总价包干费。

2、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0条。

八、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对其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订立的构成本合同的书面文件，双标记录、备忘录等视为本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投标时的相关文件和文件（如有）；

（7）投标须知、图纸、及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

（8）本合同约定可以作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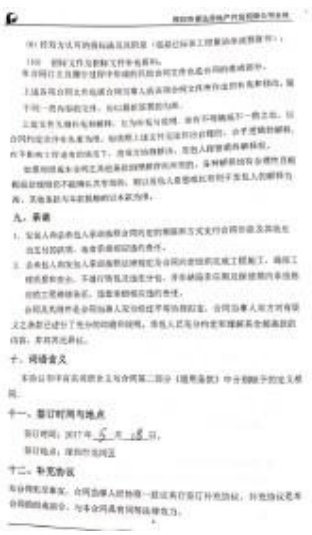
（8）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已标准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组成文件及解释文件中有关内容。

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只组合同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有关解释，如为补充与说明，则有不相抵触下一的立场，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约定的，由于发包人解释，在下影响工程者有的为下，而发方协商解决，发包人按要求有解释权。

如果构成本合同之各组成部分的解释发生冲突的，各种解释应按有合理性且相构成时能够合下最终标准为有效的，解以发包人及监理或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具解的以本款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要求提供记录的责任。

2、承包人和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并承诺提供不影响合同工程施工的合理条件。

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协商人发出的任何有效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有效文之条款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说明，当包人已充分的发现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具有充分权。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与地点

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十二、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承上盖双方（建筑标专用条款及附件签署或盖章后为本合同组成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redacted]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redacted] 份，承包人执 [redacted] 份，监理单位执 [redacted] 份。

十五、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向约定本合同有关的联系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属有效号码，且双方均要证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期间及相关事项通知与本合同相关之间，签发、签收、通知、送达、接收、签认、签证、签约等的确，文书已发送有效的送达地址，并视为有效（特殊合同中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有效送达地址，）。

（2）第一次合同争议调解有关书面时方送达地址的，以接收之日起第十日视为已送达，且成为受送达方已确定，增减的书面送达至书面发生回执及签收之日。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向对方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变送达人未人或者受送达人的签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签送，文书于邮递发送达人或到律师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保达誉都花园1栋、2栋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7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保达誉都花园1栋、2栋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城友谊路与五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2583.93m2	工程造价	15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3/39/4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307-70-03-71 80228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9-15	验收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1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明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海
副组长	柯保舟、熊艳丽、包伟伟
组员	陆洲、叶晓光、颜志斌、薛建立、李新元、刘文斌、王恩翔、包伟伟、刘辉、向栋梁、周国强、傅鑫云、乔志兴、熊雷、朱佳骏、张平、谭细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艳丽	陆洲、叶晓光、颜志斌、薛建立、李新元、刘文斌、王恩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包伟伟	刘辉、向栋梁、周国强、傅鑫云、乔志兴
工程质控资料	柯保舟	熊雷、朱佳骏、张平、谭细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海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叶晓光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颜志斌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4	包伟伟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5	向栋梁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6	谭细群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7	柯保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刘文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辉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陆洲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工程师	
11	毛雅文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结构	
12	李仁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13	李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4	陈晓娟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暖通	
15	李新元	深圳君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董熙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7	王恩翔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18	周国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9	傅鑫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0	乔志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21	熊 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2	朱佳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3	张平	深圳市美芝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4	谭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5	陈建江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6	王建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7	邹守伦	深圳市锦华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等）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已及时进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齐全。

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GD-E1-914/6

15、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同安区环东海域新城美峰片区滨海西大道与美社路（规划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智能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下发的图纸并结合审核后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定开工令为起始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确保省优，力争国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

人民币（大写）：拾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1095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 10488877.71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邱时秒 身份证号：440921198808117439

项目副经理：郭民 身份证号：1423291987072823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任何不在上述范围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委托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代建方。由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项下除合同款项支付之外的发包人相关职权。但合同约定需经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代表签章确认的事除外，承包人明确知悉并承诺向代建方提供相关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施店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收到对方关于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前，一方按本协议记载的地址向另一方寄送通知，函件等资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另一方拒收，由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物业等）代收、退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妥投的，同城以

交寄日的次日视为送达日，异地以交寄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公章）厦门施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00003821400010735153

附件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表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趣店科技金融创新园区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新城美峰片区滨海西大道与美社路（规划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骨混凝土筒-巨型拱悬吊结构（1#楼） 框架-核心筒结构（2#楼、3#楼）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24层、9层　幢数　3
设计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31725㎡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9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1240101（桩基工程） 350200201910160201（主体工程） 350200202204210101（幕墙、精装修工程）	总造价(万元)	109500万元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5、电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所有项目，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进场试验报告完整，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是，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 年 9月29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　任	吕连柱	副 主 任	黄鹏飞、李振文、陈助冬、刘红满
成　员	陈毅媛、林奇、许维宏、曾松泉、郭立煌、林建宇、林钟明、邱时秒、郭骅锐、饶志丹、郑智忠、李斌、马强、杨乐、马子骏、陈始东、陈晓阳、许进福、舒基桃、吴崇德、黄泽滨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曾松泉	林建宇、李兰花、陈晓阳、李金龙、黄文锦、洪永清、陈春火、林仕立、丁泽明、郭骅锐、李智、陈华志、张力鑫、赵家欢
给排水、燃气工程	郭立煌	洪少鑫、许俊杰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庄子毅	郭立煌、雷干伍、王荣来、郑智忠
通风与空调工程	郭立煌	饶志丹、苏伟强、苏耀昕
电梯安装工程	郭立煌	黄伟彬、林文彬、王东晓
室外工程	林建宇	林晓娟、高颖、胡嘉杰、郭伟杰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监理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核查 10 项，其中	
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10 项，	应得 分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经鉴定符合要求 10 项	实得 分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结论：	得分率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予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已完成，根据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意见，结合实体质量验收情况，该工程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设计内容符合要求，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质量自评合格，同意验收

续表3

现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为“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16、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 号地块)-8 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合同编号：GDGZ-NGXM-0001

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土建总承包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土建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3954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731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整（￥457,878,506.00 元），暂定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亿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416,253,187.27 元）。总建筑面积约 243954 平方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工人工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2019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号地块）-8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验收日期：2020-9-21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岗社区商业综合楼及配套项目（50号地块）-8栋商业（南岗万达广场）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云埔工业区南岗片50号地块西部用地		建筑面积	137943.8m²	工程造价	25890.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6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6	验收日期	2020-9-21			
监督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PKFJD20190606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正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主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宗德
副组长	车东国、韩正、关朋远、刘侣同
组员	周煜、程利军、谢军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干	黄成、吴凤翔、周金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博	喻宝国、黄桂林、王浩
工程质控资料	谭茵	陈建文、康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组织参建各方对该单位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工程等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该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整体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总体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GD-E1-914/6

17、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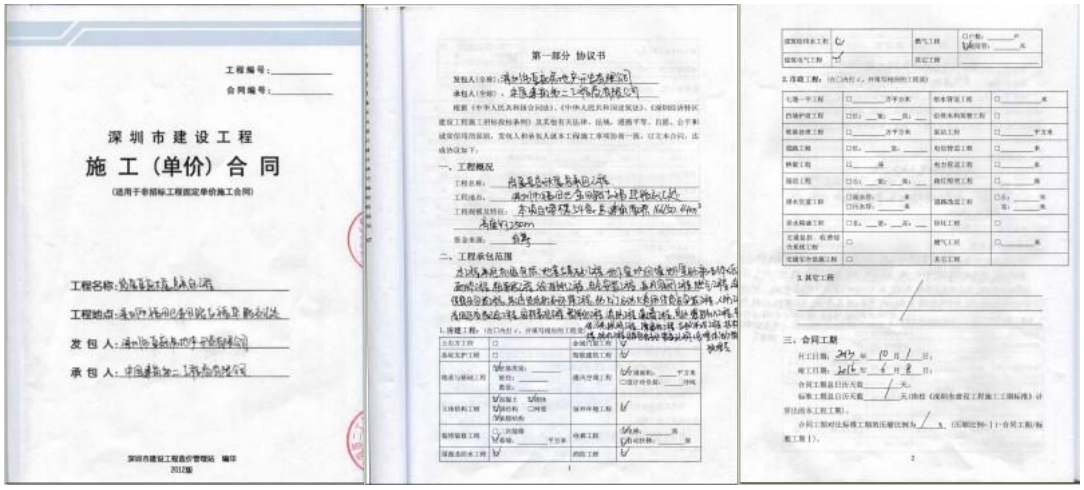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词语含义

八、承包人承诺

九、发包人承诺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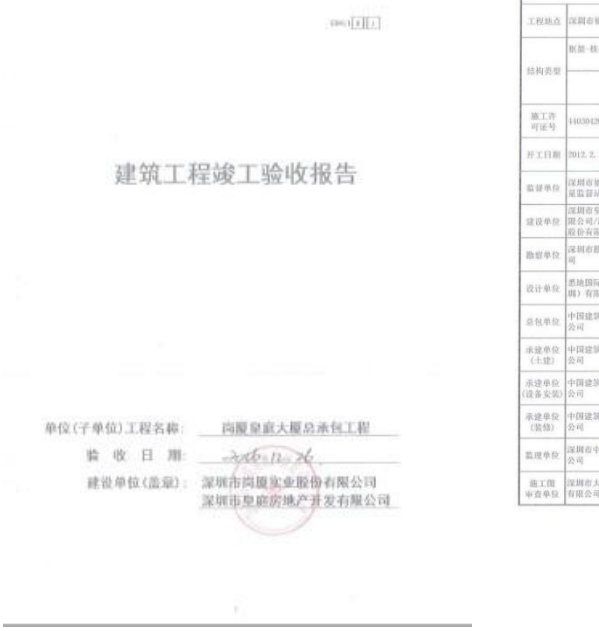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岗厦皇庭大厦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150.64 ㎡	工程造价	7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34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2045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2.2.13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第030002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6/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011105530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011105530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011105530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011105530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荣
副组长	仲崇吉
组员	马乙和、徐岩山、朱宁、徐泰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强	欧阳昭田、谭伟、彭启东、黄伟宏、杨博、刘红亮、刘胜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鹏	曾鸣、吴旭群、周伟、温小生、田震、徐达、罗光印、苏国金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于海龙	李南华、龙伟华、任明卿、陈贵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效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建设单位组织了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验收，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8、皇庭公馆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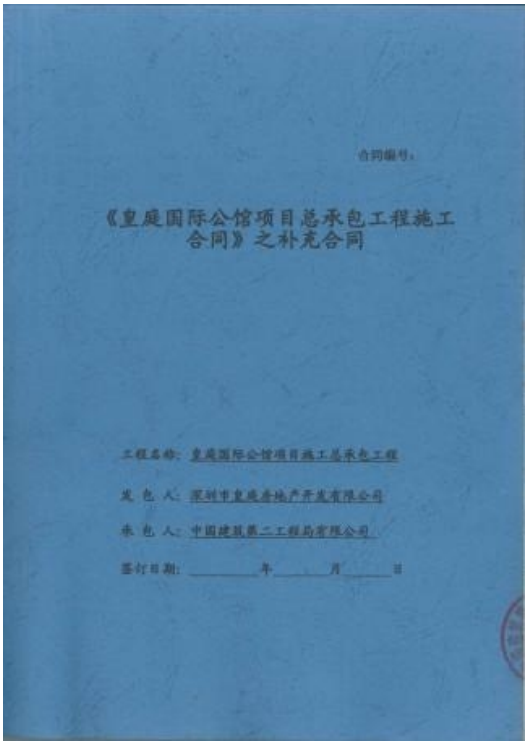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皇庭国际公馆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皇庭国际公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合同当事人

1.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58楼

2.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阳镇北路社25号

二、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1 主合同的定义

主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皇庭国际公馆项目工程施工事宜于 2016 年___月___日签订的《皇庭国际公馆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

2 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及原则

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障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涉之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的性质及所有条款均完全清楚并充分理解。

3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系在主合同基础上签订，属于主合同的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之约定与主合同的有关约定相冲突，均视为对主合同的变更，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其他条款参照主合同条款执行。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皇庭国际公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村梅丽路与梅华路交汇处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按地狱现状移交，现场按三

第3页 共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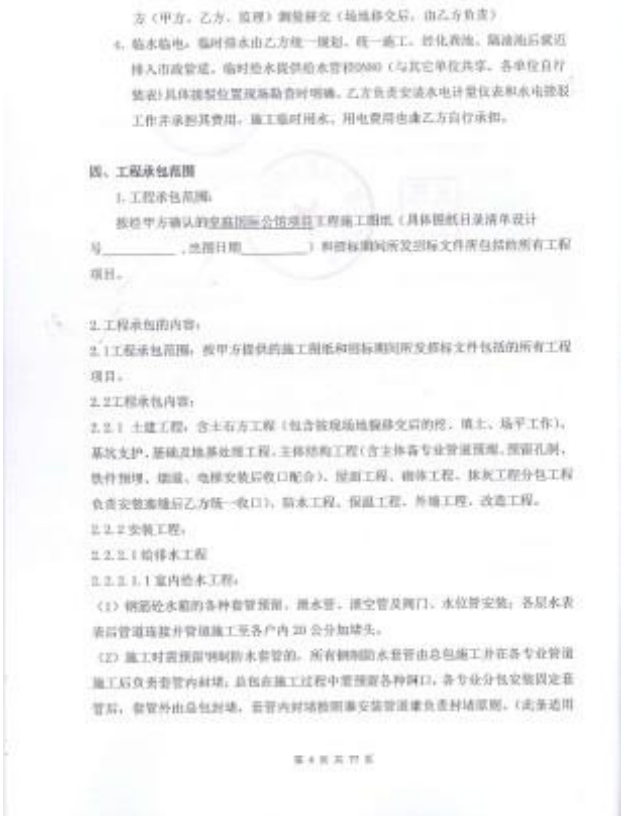

方（甲方、乙方、监理）测量移交（场地移交后，由乙方负责）

4. 临水临电：临时排水由乙方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经化粪池、隔油池后就近排入市政管道。临时给水提供给水管径DN80（与其它单位共享，各单位自行装表）具体接驳位置现场勘查时明确。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计量仪表和水电接驳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

按经甲方确认的皇庭国际公馆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具体图纸目录清单设计号_____，出图日期_____）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

2. 工程承包的内容：

2.1工程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

2.2工程承包内容：

2.2.1 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包含按现场地貌移交后的挖、填土、场平工作）、基坑支护、基础及地基处理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主体备专业管道预埋、预留孔洞、铁件预埋、烟道、电梯安装后收口配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分包工程负责安装塞缝后乙方统一收口）、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外墙工程、改造工程。

2.2.2 安装工程：

2.2.2.1 给排水工程

2.2.2.1.1 室内给水工程：

（1）钢筋砼水箱的各种套管预留、溅水管、溅空管及阀门、水位管安装；各层水表表后管道连接并管道施工至各户内 20 公分加堵头。

（2）施工时需预留钢制防水套管的，所有钢制防水套管由总包施工并在各专业管道施工后负责套管内封堵，总包在施工过程中需预留各种洞口，各专业分包安装固定套管后，套管外由总包封堵，套管内封堵按照事安装管道谁负责封堵原则。（此条适用

第4页 共77页



安装所有工程）

（3）户表后至所居用水点给水管道的施工及预留一 DN15 塑料水龙头。

2.2.2.1.2 室内排水工程：

2.2.2.1.2.1 雨水系统：雨水系统管道及附件均由总包施工。

2.2.2.1.2.2 室内污废水系统：

（1）排水管道施工至立管每个三通位置。

（2）公共部分：排水管道施工至立管每个三通位置，土建施工时须要前隐蔽的排水管道由总包施工，地下室排污泵及附属管道、阀门由总包施工。

2.2.3 电气工程

2.2.3.1 防雷接地工程均由总包施工（并含有专项验收和各分包施工防雷焊接）。

2.2.3.2 强、弱电桥架（除配电房内桥架、高压电缆桥架外）均由总包施工，强弱电缆敷设管含预埋线盒由总包施工（每户型线盒位置在施工前必须提样板间，提样板间时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和装修施工单位明确。）

2.2.3.3 强电套管、穿线及电缆敷设至层配电箱、公共照明箱及各动力配电箱，动力配电箱至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箱到设备套管由总包在结构及地面施工时敷设，穿线由套安装设备器敷设电缆、线。

2.2.3.4 非精装修部分的线管敷设、灯具及开关插座面板安装（例如楼梯间）均由总包施工。

2.2.4 室外工程

2.2.4.1室外配合园林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结构部分（结构为钢筋砼）、游泳池结构（仅指混凝土结构至回填土完成所包含的工作）、泳池设备房（结构、抹灰、设备基础及回填土完成所包含的工作）、消防车道、车行道（含道牙）、种植区域回填至园林完成商以下30CM。

3. 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和独立工程随时调整给乙方施工，或者将甲供材料随时调整为甲定乙供或指定供货，有关费用按合同文件之约定计算。增加部分工程量只要不处于整个工程关键施工线路上，乙方都保证不会因该等调整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等方面的索赔。

4. 乙方应搭设与甲方售楼展示要求相适应的临时围墙、道路、防护棚、外架、临

第4页 共77页

时水电等工程并配合甲方营销工作实现外立面局部的提前展示。

5. 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的说明：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乙方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以图纸为准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6. 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的范围进行随时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文件之约定计算。乙方保证不会因此类调整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等方面的索赔。

五、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预计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 本工程总工期为 1065个日历天（包含施工前临舍搭建等各项准备工作）。其中关键里程碑工期要求如下（绝对工期为工程开工至节点工期完成并验收合格所用时间）：

（1）地下室承台、底板全部完成时间为 2018 年3 月 23日，绝对工期为 560 个日历天；

（2）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时间为 2018 年6月23 日，绝对工期为650 个日历天；

（3）达到预售时间（全部建筑完成地上 22 层及以上主体结构建设，且完成标度应不低于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办理预售许可证的要求，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2019 年 1 月 7 日；

（4）主体工程全部封顶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绝对工期为 896 个日历天；

（5）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年8月7日，绝对工期为1065 个日历天。

乙方必须按此时间节点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完成所有与销售展示区有关的各类工作面，否则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8%。拖延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 230,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实际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文件的相关条款之约定确定，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款确定原则：详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6.1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甲、乙双方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法律关系的完整合同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调整、变更等事项的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及其他文件；

（2）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文件；

（3）工程签证文件；

（4）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表及工程预算书；

（5）本补充合同协议书；

（6）本补充合同专用条款；

（7）本补充合同其余条款及附件；

（8）本补充合同通用条款；

（9）甲方的招标文件；

（1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工程施工及/或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承诺性文书、函件；

（11）甲、乙双方在工程定标前的来往函件；

（12）乙方的投标文件；

（13）主合同；

（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5）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7）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原则上互为补充和说明，如各组成部分之间关于同一事项的约定互相矛盾或存在冲突，则以排序在前且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之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完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本合同文件的修订或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十一、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54楼	地　址：[illegible]福州区[illegible]园镇北洋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皇庭公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皇庭公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丽路与梅华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077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7017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7）464号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100001000242960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10000100024296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子青
副组长	陈汉强
组员	马乙和、邵时秒、文建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玉奉	吴仁锁、李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大吉	吴锁业、龙伟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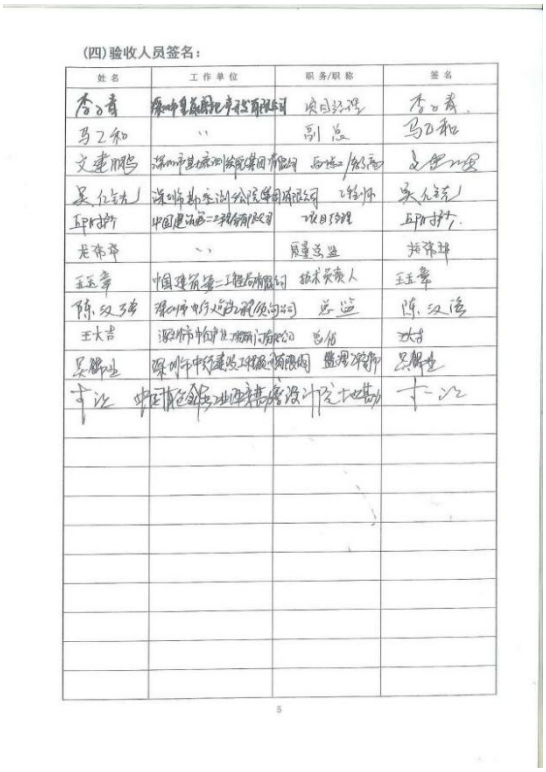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李[illegible]
马[illegible]和	〃	副总	马[illegible]和
文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吴[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吴[illegible]
邱时[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时[illegible]
龙[illegible]	〃	质量总监	龙[illegible]
王玉[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玉[illegible]
陈汉[illegible]	[illegible]	总监	陈汉[illegible]
王大[illegible]	[illegible]	总监	王大[illegible]
吴[illegible]	[illegible]	监理工程师	吴[illegible]
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于[illegible]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建设单位组织了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验收，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邱时秒 京111171744122(00) 建筑 2020.08.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李[illegible]	陈汉强	邱时秒	于[illegible]	马[illegible]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19、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正 本

合同编号：ZZZX-008-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程惠敏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111050809042

本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南区宝荷路113号，龙翔大道以东，沙荷路以西，毗邻深汕高速（又称沈海高速、广深高速、惠盐高速）和宝荷路。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总体工程（不含：绿化景观工程及铺装）、钢结构工程、防治白蚁工程、质子吊装行车及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外墙涂料工程、屋面工程（不含屋面防水工程）、抗震支架、建筑节能工程、拆除工程、临水临电、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钢质门、木门及外立面窗墙系统）、配合设计院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包括精装、幕墙、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对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含招标人指定承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管理和复核、临时用地、边坡支护、临时道路、防洪渠、精装修招标用样板、质子区大体积混凝土1:1模拟样板（含典型机电管线预埋、不小于本项目最大体积混凝土厚度的立方体）、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地上10层，地下3层/1幢

建筑面积：约35062平方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4]905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总体工程（不含：绿化景观工程及铺装）、钢结构工程、防治白蚁工程、质子吊装行车及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外墙涂料工程、屋面工程（不含屋面防水工程）、抗震支架、建筑节能工程、拆除工程、临水临电、门窗工程（不含防火门、钢质门、木门及外立面窗墙系统）、配合设计院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包括精装、幕墙、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对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含招标人指定承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管理和复核、临时用地、边坡支护、临时道路、防洪渠、精装修招标用样板、质子区大体积混凝土 1:1 模拟样板（含典型机电管线预埋，不小于本项目最大体积混凝土厚度的立方体）、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9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壹角叁分（¥ 376551850.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捌元零叁分（¥ 9471018.03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万元 （¥ 38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 5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500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5%【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中心街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桩基础、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47-01-718897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桩基础、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肿瘤医院			
建筑面积	35073 ㎡	工程造价	桩基	万元
			主体	37655.1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明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1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02101-043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LG-2019-016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0-000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	监理许可证号		/
	主体 2020-1410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5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张宏军、程惠敏
组员	徐金鑫、董洪庆、刘磊、唐军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张宏军、程思敏
组员	徐金鑫、刘航、唐军民、董洪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金鑫	缪积彪、张成、张志聪、何嘉、胡礼基、毛文俊、刘磊、张和平、曾春阳、周秋阳、邱松、程锦涛、赵博、陈奋、肖少鸿、韩诗婷、王海洲、周博一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宋韦伯	江任宜、张文帅、张月洁、魏平、汤益民、董树波、彭聪、王条件、余少秋、谭明健、孙海利、钱黎明、宋玮、肖亮、章水平、罗斌、刘金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俊彦	曲鹏、高明明、王鑫洋、张鹏、卢十全、郭善凯、徐静

（三）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桩基础、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或类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仕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项		
2	徐金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张志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设计副主任		
4	何 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5	胡礼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6	缪积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7	王俊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8	江任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9	宋韦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0	雷 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1	唐军民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曲 鹏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董洪庆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文帅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风与空调工程师		
15	张月洁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6	魏 平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7	刘 磊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18	张宏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陈大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刘 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1	曾春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2	张和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3	周秋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4	谢 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25	汤益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程师		
26	董树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7	高明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8	王鑫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9	张 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程思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1	郑 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32	程锦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	赵 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4	卢十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35	余少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36	肖少鸿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7	郭善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8	陈 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9	黄 麒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王条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1	彭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2	徐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43	叶绍彬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4	刘安俊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45	宋 玮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46	肖 云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工程师		
47	章水平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工程师		
48	王海洲	华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项目负责人		
49	周鹏一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罗 城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1	刘金生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2	谭明健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韩诗婷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4	孙海利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5	钱黎明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6	胡振锐	广东申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7	谭泰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工程师		
58	刘芸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59	李金晶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张伦锋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1	贺小芳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	蔡宏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63	朱磊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4	戴明远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	曾加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6	梁晓君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姓名：唐军民
证书号：4301283-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4403002012043208

合同编号：STY-HT-2013-038(11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名称： 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

三、四区总建筑面积 878412.52 平方米，其中四区总建筑面积 404543.00 平方米，四区 12 栋，建筑面积 404543 平方米，其中研发 138355.31 平方米，商业 4912.8 平方米，酒店 40000 平方米，办公 1218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39086.4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60388.47 平方米，车位数 860 辆。

2、特征：

四区楼栋编号为 12 栋，为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其中：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 2 座，塔楼 A 为 58 层，建筑高度约 250 米；塔楼 B 为 54 层，建筑高度约 230 米。裙楼 9 层，建筑高度约 44 米。地下室 3 层，用作设备用房、车库、发电机房及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装修工程（与酒店有关的精装修、厨房设施等配套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发电机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含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及管线综合接驳、消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室

外配套（含道路、管网）及景观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太阳能工程、白蚁防治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三、四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2 天。

标准工期 2039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陆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1661795869.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5242611.2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0755-83883888	电 话：0755-82290621
传 真：0755-83583831	传 真：0755-822806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09447

合同备案情况：

告知性备案

2014.1.17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3 年 月 日



编号：□□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科技生态园项目的红施工总承包门牌

验 收 日 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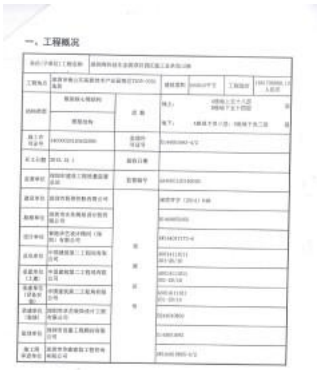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项目的红施工总承包门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050地块	建筑面积	64000平方	工程造价	15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总 数	地上：4层地下1层，局部3层	层
	建筑结构		地下：1层地下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6080	监理许可证号	SJ-440300-0001-0/2	
开工日期	2018. 01	竣工日期		
质量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监编号	440301201806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深圳华艺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公章）	
总监理单位（主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分项/分部）	深圳市华艺建设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一般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盖执业印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组成验收组，按建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工程师、勘察、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站、消防、环境保护、节能、电梯、燃气、工艺等、结构、幕墙、消防、环境保护、节能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	设计负责、王海涛、李明、吕涛、何红云、刘永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勇	吕涛勇、谭雅洪、刘雪华、李智环、刘洋
建筑（智能、节能、绿色建筑）工程	刘大明	张宏伟、李智环、周国强
工程资料资料	陈美芳	刘洋、吴明洪、李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活动；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该项目勘察和基本施工质量设备个别专业检查，结果；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资料；

5. 验收组对建筑质量进行核查；

6. 专业验收组及质量组长，解答有关对工程的个别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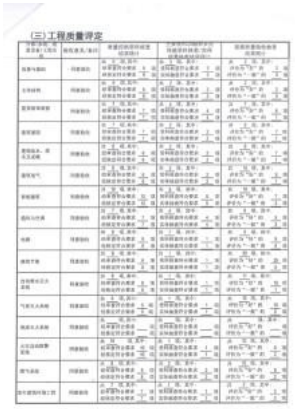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地基与基础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主体结构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建筑屋面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建筑电气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智能建筑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通风与空调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电梯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建筑节能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绿色建筑及工业建筑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飞机场工业建筑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民航机场工程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人防及地铁车站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燃气热源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同意通过	共 1 项，其中合格 1 项，合格率 100%	同意通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谭秋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生态园项目副负责人	
王奇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钱行水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海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徐志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孙亚静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陈海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员	
雷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立民	新津市巴望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玉涛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谢峰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肖伟盛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何红云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亚洋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工程师	
唐俊武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范胜利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振华	深圳市恒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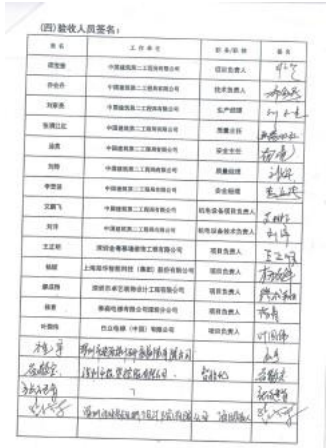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周生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会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家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腾江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温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刘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李雷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金经理	
文国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项目负责人	
刘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技术负责人	
王正初	深圳金粤幕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超	上海现华智慧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成辉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青	泰嘉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含幕墙）、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节能、燃气、室外总图和建筑等子所包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符合同约定及对，且解决什么问题，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组，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资料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验收标准，项目与建筑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质量监督站 检验 监督章

21、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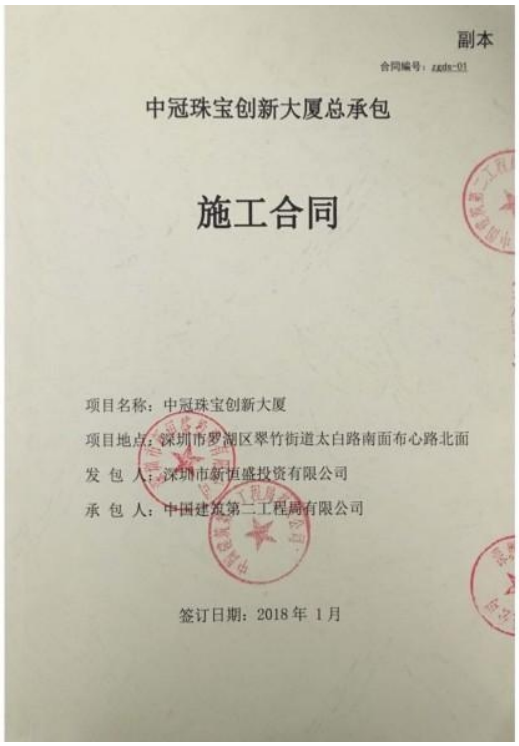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zgds-01

中冠珠宝创新大厦总承包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白路南面布心路北面

发 包 人：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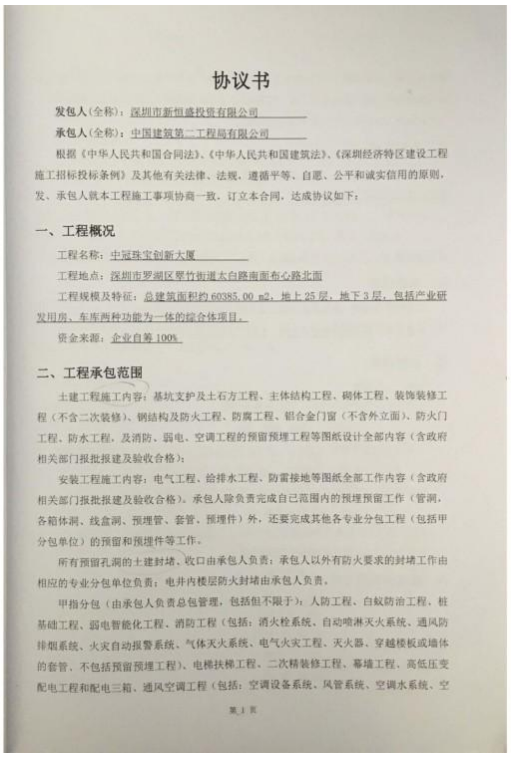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冠珠宝创新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白路南面布心路北面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约 60385.00 m2，地上 25 层，地下 3 层，包括产业研发用房、车库两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施工内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二次装修）、钢结构及防火工程、防腐工程、铝合金门窗（不含外立面）、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及消防、弱电、空调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及验收合格）；

安装工程施工内容：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等图纸全部工作内容（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及验收合格）。承包人除负责完成自己范围内的预埋预留工作（管洞、各箱体洞、线盒洞、预埋管、套管、预埋件）外，还要完成其他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甲分包单位）的预留和预埋件等工作。

所有预留孔洞的土建封堵、收口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以外有防火要求的封堵工作由相应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电井内楼层防火封堵由承包人负责。

甲指分包（由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桩基础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工程、灭火器、穿越楼板或墙体的套管、不包括预留预埋工程）、电梯扶梯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和配电三箱、通风空调工程（包括：空调设备系统、风管系统、空调水系统、空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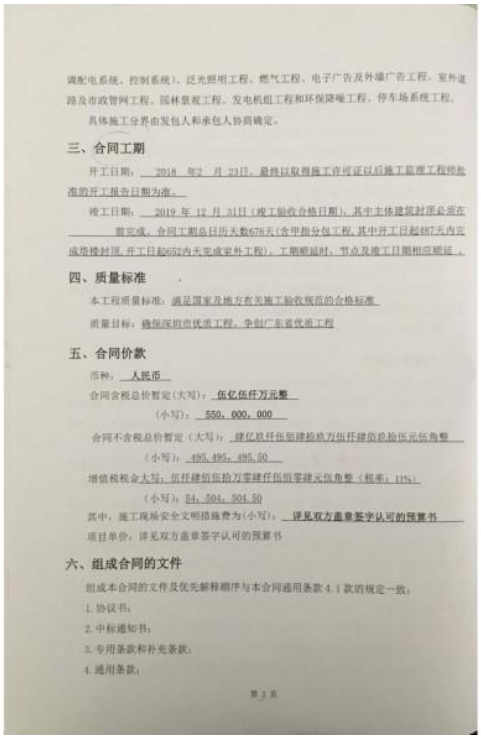

调配电系统、控制系统）、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子广告及外墙广告工程、室外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发电机组工程和环保降噪工程、停车场系统工程。

具体施工分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2 月 23日，最终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后施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其中主体建筑封顶必须在 前完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76天（含甲指分包工程，其中开工日起617天内完成塔楼封顶，开工日起652内天完成室外工程），工期顺延时，节点及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大写）：肆亿玖仟伍佰贰拾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495，495，495.50

增值税税金大写：伍仟肆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零肆元伍角整（税率：11%）

（小写）：54，504，504.5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详见双方盖章签字认可的预算书

项目单价：详见双方盖章签字认可的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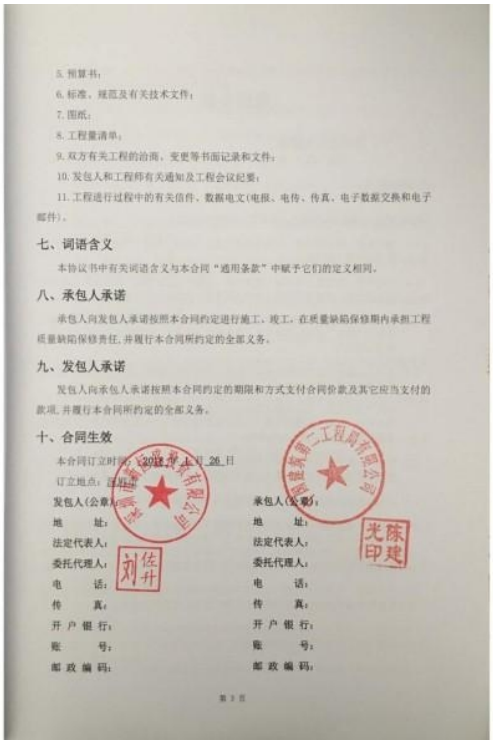

5. 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illegibl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 3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冠珠宝创新大厦（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冠珠宝创新大厦（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1013号	建筑面积	59747.28m²	工程造价	1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地上25 层 地下：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18002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X2018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泰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织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1. 验收组

组长	郑创雄
副组长	马优财、易志强、杜光辉、肖功生、肖琴
组员	吴志明、郑汉林、郑斌、胡仁南、杨鼎峰、练友兴、庄晓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创雄	马优财、郑汉林、胡仁南、杨鼎峰、练友兴、肖琴、庄晓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坤	郑斌、王清、郭源、曾夏洋、冯经伟、罗太彬
工程质控资料	吴志明	王仕莲、邱庆伟、林炎雄、刘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创雄	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马优财	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郑汉林	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4	马帅	深圳市新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	关巍	思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6	代舒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肖功生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8	邓斌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9	胡仁南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10	肖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1	杨桑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12	练友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13	王志庆	深圳市大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GD-E1-914/6"

6.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重大项目，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承诺

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一致。

1、我方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经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如招标人认为质量、安全或进度预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项目总经理每天驻场办公，直至整改结果令招标人满意。

2、项目经理更换：如我方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以政府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供候选人，候选人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候选人须经招标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其他情形更换无论是否已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均有权向我方收取1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我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我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我方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及以上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指定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人员代行其职责，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一年内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

过20天的，视同我方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我方应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人·次违约金。

3、我方的项目主要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我方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经招标人面试，对不合格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一旦完成我方项目部人员的选定，立即报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核确定，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选定后如我方原因提出更换的，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招标人要求更换则不视同违约，但如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向我方收取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约定如下：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跨项目兼职，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程参与项目管理；我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我方其它工程项目的，一经发现，须在14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50万元/人·次违约金。我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我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我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并满足现场各项管理需求，对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及招标人要求时，我方在接到招标人更换通知的七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4）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招标人有权书面要求我方增加管理人员，我方接到招标人通知，7天内人员必须到位。如接到通知后7天内无法到场且无正当书面说明理由的，我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

三、创优承诺

1、安全文明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项。

2、质量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

3、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第三方检查中每季度评级不得为C和D，且连续4个季度检查评级中不得少于一次A。上述费用

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如承包人无法达成上述条件，按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金。

4、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信息系统（含智慧工地、智慧建造、各智能化系统平台等系统应用、小程序、公众号、APP 等）须接入互联网，接入前应确保通过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网络安全检测。承包人应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等报告经深投控公司审核，未经审核通过不可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安全渗透测试等所发生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5、承包人所选的消防系统须提供支持远程控制的相关硬件传输设备或网关，开放相关的远程控制接口或远程控制平台的软件接口。承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接口必须能接入发包人的消防远控平台，达到消防远程控制功能，并提供接入的配合工作。若在工期要求范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可以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5 倍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6、本工程施工质量均必须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若未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均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评优，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以免除承包人违约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提示：

1、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交。

2、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签字盖章。可联合提供一份，也可分别提供，但内容需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石雨 同志，现任我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码：130205197206202411

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100024296D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兼营：无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石雨 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的 邵奕澎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领湾城观邸（A325-0237）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邵奕澎 性别： 男 年龄： 31

身份证号码： 331082199405208559

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门： 市场部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每一成员均须单独出具委托书，共同委托一名全权代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领湾城观邸（A325-0237）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石雨
	身份证号	1302051972062024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1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王艺超	650000万元	2007-09-29	100%	650000万元	2022-07-10
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武俊杰	100000万元	1980-09-24	100%	100000万元	1980-09-24
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范玉峰	50000万元	1988-03-28	100%	50000万元	2020-12-09
4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马文浩	50000万元	1984-08-14	100%	50000万元	2019-01-25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李亚东	50000万元	1988-06-10	100%	50000万元	2016-12-31
6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刘帅	40000万元	1996-07-08	100%	40000万元	2020-09-28
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存续	张军辉	38445.61万元	2011-01-25	100%	38445.61万元	2018-11-30
8	广东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丘舒	20000万元	2022-07-06	100%	20000万元	-
9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亚兴	20000万元	1998-08-12	100%	20000万元	2021-09-26
10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丁贤稳	14500万元	1991-05-25	100%	14500万元	2022-12-02
11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余德浩	11300万元	2016-05-12	100%	11300万元	2036-12-30
12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臧华勇	11000万元	2017-07-20	100%	11000万元	2052-04-14
13	中建二局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存续	顾彪	11000万元	2010-01-15	100%	11000万元	2031-02-22
14	中建二局安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方国刚	10800万元	2021-04-13	100%	10800万元	2032-06-30
15	中建二局新型装配式建筑（河北）有限公司	存续	朱沈来	10381.58万元	2022-10-17	100%	10381.58万元	2040-12-30
16	中建二局（安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黄智武	10100万元	2018-04-03	100%	10100万元	2027-12-31
17	中建二局（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柳印生	10068万元	2017-12-11	100%	10068万元	2065-12-31
18	广东省中建二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侯亚	10000万元	2021-12-23	100%	10000万元	2022-05-31
19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郭民	10000万元	2020-06-03	100%	10000万元	2050-12-31
20	中建二局建设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存续	李建华	10000万元	2026-01-26	100%	10000万元	-
21	中建二局（四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马楷	10000万元	2014-04-28	100%	10000万元	2029-12-16
22	中建二局雄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李兴洋	10000万元	2023-03-02	100%	10000万元	2030-09-20
23	中建二局（安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秦涛	10000万元	2022-12-28	100%	10000万元	2042-12-31
24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在业	连莉莉	10000万元	2010-05-28	100%	10000万元	2010-05-25
25	中建二局成渝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张斌	9500万元	2023-08-25	100%	9500万元	2033-08-31
26	中建二局（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刘自松	9500万元	2024-01-16	100%	9500万元	2025-07-15
27	中建中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业	陈星	9500万元	2021-03-23	100%	9500万元	2024-08-30
28	中建二局欣达建设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在业	曹凤新	9500万元	2022-02-17	100%	9500万元	2023-12-19
29	中建二局（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张磊	9500万元	2022-09-08	100%	9500万元	2042-09-08
30	中建二局（北京）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亚兴	9000万元	2025-08-05	100%	9000万元	2030-07-14
31	中建二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李树成	9000万元	2020-07-10	100%	9000万元	2040-07-06
32	中建二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彭飞荣	9000万元	2022-08-12	100%	9000万元	2052-12-31
33	中建二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葛运券	9000万元	2022-09-28	100%	9000万元	2022-12-31
34	中建二局（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丁贤稳	9000万元	2021-04-07	100%	9000万元	2027-06-30
35	中建玖玥城市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存续	盖德生	5000万元	2002-12-09	100%	5000万元	2030-09-15
36	中建二局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方国刚	5000万元	2014-11-11	100%	5000万元	2032-06-30
37	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王东东	5000万元	2019-03-27	100%	5000万元	2019-03-27
38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曹凤新	5000万元	2021-12-01	100%	5000万元	2030-10-29
39	中建二局（湖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郭柏毅	5000万元	2022-03-29	100%	5000万元	2049-12-31
40	中建二局（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范捷	5000万元	2022-03-28	100%	5000万元	2023-11-30
41	中建二局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尹文强	4000万元	2017-03-14	100%	4000万元	2037-03-10
42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王宝才	4000万元	2019-11-18	100%	4000万元	2048-12-31
43	深圳铂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孙小强	2000万元	2020-12-28	100%	2000万元	2023-05-19
44	中建二局（河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范玉峰	1000万元	2022-08-01	100%	1000万元	2030-10-31
45	中建二局（宁波）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赵会强	1000万元	2019-10-17	100%	1000万元	2029-10-13
46	中建二局智基创新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存续	宁一伟	1000万元	2024-08-06	100%	1000万元	2029-07-28
47	中建二局（山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吴磊	600万元	2010-03-24	100%	600万元	2010-03-10
48	昆明中都世诚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盖德生	500万元	2026-02-02	100%	500万元	2026-02-02
49	中建二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业	秦涛	500万元	2016-12-09	100%	500万元	2017-12-15
50	成都中都世诚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盖德生	500万元	2020-03-10	100%	500万元	2067-09-05
51	青岛中都世诚置业有限公司	在业	盖德生	500万元	2024-03-26	100%	500万元	2026-12-31
52	中环（南京）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	盛明	100万元	2025-02-08	100%	100万元	2025-06-26
53	河北中建鹭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汪志武	13994万元	2018-06-26	95%	13294.3万元	2018-09-30
54	赤峰市中建医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吕民	10110.88万元	2017-07-21	95%	9605.34万元	2019-05-23
55	台州市黄岩区中建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存续	刘四海	25199万元	2018-06-07	90%	22679.1万元	2018-09-06
56	玉溪中建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存续	孙秀峰	10000万元	2016-11-27	90%	9000万元	2016-12-30
57	南京臻创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韦林	5000万元	2018-08-24	90%	4500万元	2019-12-31
58	石家庄中建牛石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汪志武	2000万元	2017-07-20	90%	1800万元	2017-09-19
5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张春轩	120043.14万元	1952-12-01	83.30%	100000万元	2016-06-28
60	南京中建上秦淮文旅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韦林	15000万元	2018-03-06	80%	12000万元	2031-01-11
61	郑州中建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张术军	10000万元	2017-01-09	80%	8000万元	2017-08-31
62	唐山中建港兴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王春阳	5000万元	2016-04-28	80%	4000万元	2017-12-31
63	赤峰市中建中环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存续	吕民	20000万元	2017-01-11	63%	12600万元	2017-01-26
64	上海合科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温标	19607.84万元	2022-04-26	51%	10000万元	2023-10-27
65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刘天军	46000万元	2020-05-15	50%	23000万元	2023-12-26
66	中建融合（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罗四维	5000万元	2024-05-11	49%	2450万元	2029-04-19
67	中建中环（大厂回族自治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贺洋	100万元	2025-12-30	49%	49万元	2030-01-15
68	中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存续	姜涛	18000万元	2016-04-12	40%	7200万元	2016-06-20
69	中建廊坊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李林鹏	15000万元	2011-08-29	40%	6000万元	2011-08-25
70	苏州澄湖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顾冠金	10000万元	2023-06-30	39%	3900万元	2024-12-31
71	中建（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齐贺	100万元	2015-05-28	35%	35万元	2055-12-31
72	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存续	李晓霖	10000万元	2021-03-26	33.33%	3333.3万元	2041-12-31
73	南京安居建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薛磊	5000万元	2018-10-31	33%	1650万元	2018-09-28
74	无锡市融腾数科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在业	蒋圣	10000万元	2023-09-25	31%	3100万元	2024-12-18
75	武汉中建武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张宝	50000万元	2019-04-23	30%	15000万元	2019-06-26
76	伊犁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存续	苍松	30000万元	2018-01-10	28%	8400万元	2020-01-09
77	沧州中建渤投物流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张涛	10000万元	2017-11-23	27%	2700万元	2017-12-30
78	大同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刘克	1000万元	2019-12-31	25.50%	255万元	2020-12-31
79	石家庄中建康邑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汪志武	10000万元	2018-01-25	25.20%	2520万元	2018-02-28
80	湖北黄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存续	方创新	171604万元	2022-09-26	25%	42901万元	2028-01-31
81	六盘水市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马骁婷	10000万元	2017-05-02	25%	2500万元	2019-01-20
82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胡杨	50000万元	2022-10-28	23.83%	11915万元	2022-12-31
83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存续	张斌	10000万元	2021-05-11	19.62%	1962万元	2021-12-31
84	武汉交投通修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余峰	11800万元	2022-11-01	18.98%	2239.64万元	2022-12-31
85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杨洪禄	62500万元	2015-11-13	16%	10000万元	2016-03-25
86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崔平	152000万元	2017-12-12	14.87%	22600万元	2022-12-31
87	湖北通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存续	方创新	187036.8万元	2023-02-15	14%	26185.152万元	2028-01-31
88	辽宁大连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存续	佟德利	135957.32万元	2021-11-26	14%	19034.03万元	2028-12-31
89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林文	80000万元	2022-08-23	13.18%	10544万元	2022-12-31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认缴出资日期
90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存续	王华雪	10000万元	2020-07-23	12.25%	1225万元	2020-08-23
91	中建宁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金德宝	200000万元	2023-01-09	12%	24000万元	2035-12-31
92	郑州京港国道快速化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张志友	500万元	2023-05-22	11.60%	58万元	2023-12-31
93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存续	朱翩	40000万元	2022-07-07	11.54%	4616万元	2026-05-01
94	四川汉广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邓乾灵	10000万元	2025-06-25	11%	1100万元	2025-09-01
95	苏州吴中尹山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戴宏	10000万元	2025-01-16	10%	1000万元	2029-12-31
96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何文战	10000万元	2019-12-13	10%	1000万元	2021-12-10
97	重庆綦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娄宗斌	10000万元	2021-03-25	10%	1000万元	2024-02-29
98	马鞍山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成涛	7000万元	2021-03-24	10%	700万元	2021-03-23
99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李名仿	5000万元	2014-08-15	10%	500万元	2014-08-13
100	当涂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成涛	4000万元	2020-11-30	10%	400万元	2021-10-30
101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存续	罗旭峰	50000万元	2022-07-07	9.13%	4563万元	2026-12-30
102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赵炜	30000万元	2019-09-11	7%	2100万元	2019-10-10
10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吴红涛	270000万元	2008-09-16	6.57%	17739万元	2014-12-22
104	江西紫溪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存续	刘如武	154797.18万元	2023-11-29	6%	9287.83万元	2029-11-28
105	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李向明	144544.69万元	2021-01-12	5%	7227.2345万元	2023-12-31
106	河北承宏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曹冬梅	130250万元	2016-09-22	5%	6512.5万元	2019-05-01
107	四川能投绵竹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张平	50000万元	2023-08-26	5%	2500万元	2023-11-25
108	无锡新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李晓辉	10000万元	2022-09-06	4.33%	433万元	2024-10-23
109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曾令肖	5360万元	2008-08-01	4.10%	220万元	2008-08-01
110	郴州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钟远标	5000万元	2022-12-13	3.10%	155万元	2023-02-20
111	河北雄安光大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存续	彭靓旗	60000万元	2020-05-18	3%	1800万元	2022-05-20
112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存续	任文青	100000万元	2022-03-16	2.74%	2737.7868万元	2022-07-31
11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在业	王俊	135250.71万元	1991-03-24	1.21%	1635.41万元	2016-09-28
114	滁州海嘉同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马志恒	58800万元	2018-08-29	1%	588万元	2023-05-31
115	湖北交投孝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存续	陈吉明	10000万元	2025-09-29	1%	100万元	2030-01-01
116	重庆江津枢纽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王福龙	30000万元	2024-12-23	0.40%	120万元	2025-01-31
1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章雄成	1282235.4304万元	2001-10-18	0.39%	4,890,622股	-
118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马庆伟	500000万元	2019-08-21	0.16%	800万元	2024-10-31
119	徐州市7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业	胡洁茂	360000万元	2015-06-11	0.03%	100万元	2020-06-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石雨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2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4137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